

商业职工自修大学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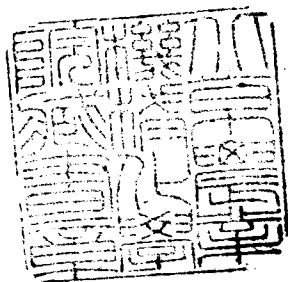
傅西路 梅岱 吴定求编著

馬克思主义 哲学原理

中國展望出版社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傅西路 梅 岱 吴定求 编著



中国展望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根据教育部政治理论教育司审定的《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教学大纲》编写的。为了便于函授教学和读者自学，作者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的论述，力求理论联系实际，认真贯彻党的十二大精神，要点清楚，内容简明，举例广泛，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每章还附有思考题和阅读书目。

本书适合于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的经济战线和其它战线的广大知识青年函授和自学哲学之用。各类大学师生也可参阅。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

傅西路 梅 岱 吴定求 编著

中国展望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4号

朝阳区展望印刷厂印刷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850×1168毫米 1/32 12.5625印张 字数319千字

1983年4月北京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0册

统一书号：2271·076 定价：1.73元

出版说明

为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社聘请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物资经济研究所的研究人员，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北京经济学院、辽宁财经学院、山西财经学院的教授和讲师，根据大学商业经济专业本科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的要求，从兼顾大学本科、函授教育和商业职工自修成材两方面的需要出发，采取通俗易懂、深入浅出、便于自学的写作方法，撰写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原理、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现代汉语、经济数学、中国商业简史、商业经济学概论、商品经营学概论、商品价格学、商业计划、商业企业管理学概论、商业会计学、商业财务、商业统计学、财政与金融、商品学基础、中国经济地理、经济法概论等十八种政治理论和专业书籍，作为大学财经院校学生和广大商业职工的整套教材。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哲学和哲学的基本问题	(1)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12)
第三节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意义和方法	(19)
第二章 世界的物质性	(25)
第一节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25)
第二节 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	(31)
第三节 空间和时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	(38)
第四节 物质运动的客观规律性	(50)
第三章 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55)
第一节 意识的起源	(55)
第二节 意识的本质	(62)
第三节 意识的作用	(74)
第四章 对立统一规律	(83)
第一节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和发展的科学	(83)
第二节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92)
第三节 矛盾诸方面的同一性和斗争性	(104)
第四节 矛盾解决形式的多样性	(113)
第五章 质量互变规律	(117)
第一节 质、量、度	(117)
第二节 量变和质变的相互转化	(122)
第三节 量变和质变的多样性和复杂性	(127)
第六章 否定之否定规律	(136)
第一节 辩证的否定	(136)
第二节 否定之否定	(142)
第三节 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	(151)

第七章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	(156)
第一节 唯物辩证法的范畴及其作用	(156)
第二节 原因和结果	(159)
第三节 必然性和偶然性	(164)
第四节 可能性和现实性	(170)
第五节 形式和内容	(175)
第六节 现象和本质	(179)
第八章 认识和实践	(185)
第一节 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185)
第二节 实践及其在认识中的作用	(193)
第三节 认识的辩证运动	(201)
第九章 真理	(215)
第一节 客观真理	(215)
第二节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	(220)
第三节 真理和谬误	(225)
第四节 实践在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作用	(230)
第十章 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的社会历史观	(238)
第一节 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238)
第二节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246)
第三节 社会发展的辩证过程	(255)
第四节 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	(258)
第十一章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264)
第一节 什么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264)
第二节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关系	(271)
第三节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	(277)
第十二章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288)
第一节 社会形态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	(288)
第二节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	(294)
第三节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	(302)
第十三章 阶级、国家和革命	(311)
第一节 阶级和阶级斗争	(311)

第二节	国家	(323)
第三节	社会革命	(329)
第十四章	社会意识及其形态	(339)
第一节	社会意识的一般特点	(339)
第二节	社会意识形态诸形式及其特点和联系	(349)
第三节	正确开展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	(358)
第十五章	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368)
第一节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368)
第二节	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377)
第三节	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	(386)
后记		(394)

第一章 绪 论

——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武装我们的头脑

现在我国正处在一个继往开来的伟大历史时期，全党和全国人民正在全力以赴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要实现这两个大目标，离不开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指导。搞经济建设，实现四个现代化，需要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来研究我国的国情，真正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走出一条速度比较实在，经济效益比较好、人民可以得到更多实惠的新路子，坚决贯彻执行国务院提出的“十条经济建设方针”。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不但要提高人们的科学文化水平，而且要提高人们的共产主义思想、道德、纪律等修养，这更需要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和思想教育。因此，用马列主义哲学武装我们的头脑，是建设两个文明的迫切需要。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是以往哲学发展的光辉结晶，是无产阶级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唯一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在学习和掌握它的基本原理之前，有必要对哲学的一般问题，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及其特点有个初步的了解，以便端正态度，明确学习意义，联系我们的思想实际和工作实际，更好地学习它，应用它。

第一节 哲学和哲学的基本问题

哲学的产生由来已久，就它的本来意思是和聪明、智慧有关的。在古希腊文里，哲学是由“爱”和“智慧”两个字组成，字面的

意思是“爱智慧”，哲学家就是“智慧的朋友”。后来这个词就保存下来并在全世界得到广泛的流传。我国原来没有哲学这个名词，它是从日本引过来的，日本又是从欧洲移译过来的。但在汉语中，“哲”字和古希腊文的意思相近，乃“聪明”、“智慧”的意思。把“哲”和“学”合在一起，就是给人智慧，使人聪明的学问。

粗略地说明哲学一词的来源，有助于了解它的含义，但这并不是对哲学概念的科学解释。欲知什么是哲学，还须从哲学的对象、内容和作用等方面来把握。

一、什么是哲学

关于什么是哲学，大体上可以从下面三层意思来理解。

第一，从内容来看，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理论体系。所谓世界观，也叫宇宙观，就是人们对于整个世界、整个宇宙的根本观点或总的看法。人类生存在世上，天天都要通过自己的活动同周围世界的各种事物打交道，在经常的接触中，逐渐认识了各种事物，从而形成了各种具体的看法。在这些看法中，有的属于个别的、一时的、偶然的认识，有的属于普遍的、一贯的、根本的认识。这种带有普遍的、一贯的、根本的看法，就成为人们对于一定事物的根本观点。我们平常说的这个观、那个观，就是对某一事物、某一问题的根本看法、根本观点。比如，人们有了对自然、社会、国家、人生、道德、恋爱、家庭等的根本看法，便形成了自然观、社会观、国家观、人生观、道德观、恋爱观、家庭观。但在这一些观中，人们还产生了对整个世界的最一般、最普遍的总的看法，形成了在各个方面都起支配作用的、贯穿一切领域的最基本的观点，这就是通常说的世界观。

世界观问题涉及的范围非常广泛。比如，世界的本质是什么，是精神还是物质，它们是什么样的关系；世界上的一切事物是运动、变化、发展的，还是一成不变的；事物的变化、发展是杂乱无章的，还是合乎规律的；对于各种事物及其本质人们能不

能认识它，怎样去认识它；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什么；对于客观世界人们能不能改造它以及如何去改造等等，这些带根本性的问题，都属于世界观的范围。哲学就是一门研究世界观的学问。

人生观也是世界观的重要内容。所谓人生观是人们对人生目的及意义的态度和根本看法，是世界观在人生问题上的具体表现。人生观包括着丰富的内容，诸如人生的理想和抱负、生死、苦乐、幸福、恋爱等，都属于它的范围。各种不同的人生观无不受一定世界观的支配和制约。

哲学作为一门学问，它就不是普普通通的世界观。哲学同人们日常生活实践中的世界观既相联系又相区别。人人都有某种世界观，但它并不等于就是哲学。因为当世界观只是处在自发的、零乱的状态中，尚未形成系统的理论时，还不成为哲学。哲学源于生活，又高于生活。哲学是世代代的哲学家、思想家对各种知识素材和日常生活实践中的世界观经过加工概括而成的。它既不是对于世界各种现象的简单描述，也不是对于世界的各种观点的机械拼凑，而是按照一定的原则连贯起来的理论体系；它不但对整个世界的一般问题提出了一定的观点、原理和原则，而且还做出理论的解释和逻辑的论证。把人们的世界观进行理论上的概括和总结，使之系统化、条理化，形成对整个世界的根本观点的理论体系，就是哲学。或者说，哲学是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

世界观不是空洞的东西，它要通过观察和处理各种具体事物表现出来。人们观察、思考问题即认识世界，要有一定的认识方法或思想方法；处理、解决问题即改造世界，要有一定的行动方法或工作方法。这种观察问题和处理问题的总的普遍的方法，就叫方法论。因此，哲学既是世界观同时又是方法论。人们怎样去看世界，这是世界观；用这种根本的观点来观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这就是方法论。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有什么样的方

方法论，世界观和方法论是密切联系着的，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哲学作为世界观的学问，不仅为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提供了一个根本的观点，而且也提供了一个总的普遍的方法。

第二，从对象来看，哲学是关于自然知识、社会知识和思维知识的概括和总结。人类知识，包括自然科学知识、社会科学知识和思维科学知识。自然科学研究自然界的运动规律，社会科学研究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思维科学研究人的心理活动及思维形式结构的规律。这种只研究世界的某一方面、某一领域的具体规律的科学，通常称为具体科学。与具体科学不同，哲学不是研究世界某一方面、某一领域的具体规律，而是研究在自然、社会和思维这三个领域里都普遍存在的最一般规律。但是，哲学和每一门具体的科学又有密切的联系。一方面，哲学的产生和发展离不开各门具体科学，它必须以各门具体科学提供的材料为基础，经过加工概括，把各种具体的知识上升为世界观的理论；另一方面，哲学又给各门具体科学提供了世界观和方法论，对于各门具体科学具有指导作用。所以，哲学不能脱离各门具体科学而存在，须以各门具体科学为基础；同时各门具体科学也不能离开哲学而发展，须以哲学为指导。

但是，哲学和各门具体科学的这种关系，并不是所有的人都能够摆端正的。无论历史上或现实生活中，往往出现两种倾向：或者用哲学代替具体科学，或者把哲学的指导作用取消。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局限，往往抱着解答一切疑难、穷尽一切知识的奢望，把自己的哲学看成是凌驾于各种具体科学之上的“科学之科学”，企图用哲学来代替一切具体科学。虽然这种情况的出现有其历史原因，但却是不科学的。随着生产的发展，各门具体科学从哲学中分离出来，这时又出现了取消哲学对具体科学的指导作用的情况。有人扬言科学不需要哲学，“科学本身就是哲学”，科学必须从哲学中“解放出来”。这种论调是十分荒谬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彻底批判和否定了这两种错误倾

向，正确地解决了哲学和具体科学的相互关系问题。它认为，哲学和各门具体科学的关系是共性和个性、一般和特殊的关系，它们既不能彼此割裂，也不能相互代替，必须正确认识和处理二者的相互关系。正因为哲学对于人们具有世界观、方法论的指导作用，所以需要哲学武装头脑。

第三，从哲学在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来看，它属于上层建筑的一种特殊的意识形态。哲学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它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在阶级社会里，它有强烈的阶级性。但是，哲学这种社会意识形态和其它社会意识形态（如法律思想、道德、艺术、宗教等）还存在着区别。最大的不同在于哲学是时代的精华，是用世界观的理论和概念体系来反映社会存在，是用讲道理的方式来回答世界观方面的问题，是从世界观和方法论上指导人们的言论和行动，启迪人们用理智来思考问题。

懂得了上述几层含义，我们对什么是哲学就有了初步的了解。然而，历史上和现实中存在的哲学是很不相同的。哲学虽然包含着使人聪明、给人智慧的意思，但有的哲学能使人聪明，有的反而把人弄糊涂了；有的哲学讲的是世界观的大道理、真道理，有的讲的却是假道理、歪道理。为了能从各种哲学派别中识别正确和错误，还必须进一步懂得哲学的基本问题以及围绕着哲学基本问题所展开的斗争。

二、哲学的基本问题

哲学是关于世界观的学问，涉及的方面很多，但最基本的问题是思维 and 存在、精神和物质的关系问题。

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包括两个方面：第一方面是，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哪个是第一性，哪个是第二性，谁决定谁的问题；第二方面是，思维能否认识存在，现实世界究竟是不是可知的，这可称为思维和存在有没有同一性的问题。

对哲学基本问题第一方面的不同回答，形成了哲学中唯物主

义和唯心主义互相对立的两大派别。凡主张物质第一性、精神第二性，物质是世界的本原，精神是由物质决定的，属于唯物主义派别；相反，认为精神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精神是世界的本原，物质是由精神决定或派生的，属于唯心主义派别。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这两个用语本来的意思，只是在区别把世界说成是物质的还是精神的这两种不同观点时被使用的。如果把这两个概念附加别的含义，将会造成思想混乱，模糊哲学党性原则。比如，有人说唯物主义之所以叫唯物主义，是因为它注重经济利益、物质享受；唯心主义之所以叫唯心主义，因为它强调抱负理想、内心修养。这种说法，歪曲唯物主义哲学、美化唯心主义哲学的动机是十分清楚的。

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是哲学中的两大基本派别。自古以来，哲学上的派别虽然多种多样，但归根到底都不能超出这两大派别。哲学上的所谓二元论，把物质和精神看做是两种各自独立、互相平行的世界本原，这不过是企图把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调和折中起来，把二者的对立以两种哲学体系之间拉进同一哲学体系内部罢了，并非真正独立的第三派别；还由于它把精神看成是脱离物质而独立存在的东西，最终必然倒向唯心主义。可见，对哲学基本问题第一方面的不同回答，是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唯一标准，此外再无别的标准。

对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二方面的不同回答，区分为可知论和不可知论。凡是肯定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具有同一性，主张世界是可以认识的，是可知论。唯物主义既然承认物质第一性，思维是对客观世界的反映，所以它必然是可知论。彻底的唯心主义把思维与存在等同起来，当然也主张世界是可知的；然而，它所说的“可知”，实际上不过是精神自己认识自己罢了。只有少数哲学家主张不可知论，象十八世纪英国的资产阶级哲学家休谟、德国的资产阶级哲学家康德就是它的主要代表。不可知论否认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具有同一性，把感觉现象当作唯一真实的存在，

把认识和认识的客观对象隔绝开来，认为人的认识不能“超出感觉”经验的范围，怀疑人的思维有认识世界的能力，甚至怀疑或否认客观世界的存在。人类的实践活动彻底驳到了不可知论的荒谬。

在明白了哲学基本问题包括的两方面之后，还要搞清这两方面的关系。哲学基本问题的第一方面是最主要的方面；第二方面是从属第一方面的。解决第一方面的问题是解决第二方面的问题的前提和基础。任何哲学家必须首先回答第一方面的问题，才可能进而回答第二方面的问题。而第二方面的问题的解决也影响着对第一方面的问题的彻底贯彻。

为什么说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的关系问题是哲学的基本问题呢？这是由哲学作为世界观的理论体系这一根本特点决定的。第一，思维和存在的关系是任何哲学都不能回避、而必须做出回答的问题。因为自人类社会出现以来，世界上一切事物和现象，概括起来无非是两大类，一是物质现象，一是精神现象。哲学既然是研究整个世界一般规律的学问，那么世界的本质是精神还是物质，这两大类现象之间的关系究竟如何，就成为一切哲学必须首先作出回答的问题。第二，如何解决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是贯穿于全部哲学问题的一条主线，它规定着解决全部哲学问题的基本方向。对思维和存在、精神和物质何者为第一性，谁决定着谁的不同回答，是划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唯一标准，是解决其它一切哲学问题的前提和基础，哲学中一系列问题的解决，都是同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分不开的。第三，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也是人们实践活动中的基本问题。人类的一切活动无非是做两件事，一是认识世界，一是改造世界。认识世界也好，改造世界也好，归根到底都有一个主观和客观如何结合的问题。在实际工作中由于人们对主观和客观摆的位置不同，做事情所持态度、采取的方法也就不同，因而所得效果就会有很大差别。可见，在实际工作中，想问题、办事情是从主观愿望出发，还是从实际

出发、实事求是，这本身就是哲学上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两种世界观的具体表现。综上所述，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之所以成为全部哲学的最重大的基本问题，归根到底是由哲学本身的性质和研究对象所决定的。

任何哲学首先要解决物质和精神谁是第一性的问题，回答世界的本质是什么的问题，同时不可避免地要回答世界的状况究竟怎样的问题。世界上万事万物是否联系、是否发展、如何联系、如何发展，对于这些问题的不同回答，区分为辩证法和形而上学。辩证法认为，世界上的事物都是互相联系和发展的，联系和发展的原因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形而上学则把世界上的一切事物看成彼此孤立和一成不变的，否认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这两种根本对立的发展观总是同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交织在一起并依附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两种哲学体系之中。正如毛泽东同志说：“在哲学里边，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是对立统一，这两个东西是互相斗争的。还有两个东西，叫做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也是对立统一，相互斗争的。一讲哲学，就少不了这两个对子”。^①尽管辩证法和形而上学并不直接回答世界的本质是什么的问题，但同彻底解决哲学基本问题是密切相关的。事实上，任何哲学派别在解决哲学基本问题的时候，无不涉及到发展观的问题。比如，不坚持普遍联系的观点，就不能理解世界的多样性和统一性的辩证关系，也就很难坚持世界本原上的一元论；不坚持对立统一即矛盾的观点，就不能说明事物何以能够发展；不把辩证法应用于认识论，就不能科学地说明世界的可知性等等。当然，尽管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在哲学上的地位如此重要，但它对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斗争来说，只具有从属的意义。因为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不能游离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外，它总是附属和融汇于两者斗争之内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46页。

因此，学习哲学基本问题时，必须首先划清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可知论和不可知论、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界限，认清什么是唯物论，什么是唯心论，什么是辩证法，什么是形而上学，把我们的思想路线搞端正，这是最为重要的问题。

三、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根源

在哲学发展史上，各派哲学围绕着哲学基本问题所作出的不同回答，形成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两军对战，同时还交织着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两种发展观的斗争。这种斗争，自古以来就存在了。在长期的斗争中，各派哲学都随着社会历史条件的变化和文化科学知识的提高，不断改变自己的形态。唯物主义经历了三种历史形态：古代朴素的唯物主义、近代资产阶级形而上学的唯物主义以及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辩证法也经历了三种历史形态：古代朴素的辩证法、唯心辩证法和唯物辩证法。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在同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斗争中，也不断改变自己的形态。唯心主义尽管名目繁多，花样翻新，但经常的、基本的形态有两种。一种是把主观精神（感觉、经验、心）夸大为唯一真实可靠的东西，认为个人意志决定一切。这叫作主观唯心主义。如著名的主观唯心主义者贝克莱说：“存在就是被感知”；马赫说：物质是“感觉的复合”；我国古代的孟子说：“万物皆备于我”，王阳明说：“天地万物皆在吾心中”等，这是最典型的主观唯心主义的观点。另一种是把客观精神（理、理念、绝对精神）确定为世界的基础，认为世界是由脱离人而独立存在的某种精神因素决定的。这叫做客观唯心主义。如古希腊著名的哲学家柏拉图认为，世界的本原是“理念”，现实世界的万事万物是“理念”的影子。黑格尔认为：世界的本原是“绝对精神”，自然界和人类社会不过是“绝对精神”的“外化”或表现。我国宋代著名哲学家朱熹等人认为，“理”是世界的本原，主张“理在事先”。宗教也是客观唯心主义的一种表现形式。现代资产阶级的形而上学常常采取庸俗进化

论、诡辩论的形式同唯物辩证法相对抗。

长期以来，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能够互相对立，竞长争高，这绝不是偶然的现象，而是有其深刻的认识根源和社会根源的。

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认识根源在于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的统一。人类在长期的改造客观世界的斗争中，天天同现实的周围事物打交道，从不怀疑自己接触的对象客观存在，并受其支配和制约，从而逐步认识到周围事物及其变化、发展是不依赖于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并且认识到要达到预期的目的，必须使自己的思想和行动符合客观实际、认识和实践相统一，否则将造成失败。这种自发的、朴素的唯物主义思想，早在原始社会就萌芽了，到了阶级社会，经过代表进步阶级的思想家的概括和总结，就发展成为理论化、系统化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世界观。这种世界观，由于比较符合客观实际，适合进步阶级或社会集团的利益和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需要，所以进步阶级或社会集团往往倾向于唯物主义和辩证法。

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认识根源在于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的分离。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是对立的统一。人们对客观事物的认识是个异常复杂、曲折的发展过程。按人类的认识本性来说，能够使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达到统一，但同时也存在着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相脱离的可能。这是因为：第一，认识的客观对象是极其复杂的。世界上的事物都是相互联系、发展变化的，任何一个具体事物，既有外部现象又有内在本质，本质藏在现象背后，现象又有真象和假象之分。人的认识是对客观事物的主观映象。这个反映，有时落后于事物的发展，有时超越于事物的发展，主观和客观不一致的情况是经常发生的。既然存在着这种情况，就有滑到唯心主义去的可能。第二，认识本身也是一个复杂曲折的发展过程。人的认识是在实践基础上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然后再回到实践中来。如果片面夸大感性认识，

把主观感觉看成是唯一实在的东西，就会产生主观唯心主义；如果夸大理性认识，把概念看成是脱离客观事物而独立存在的东西，就会产生客观唯心主义。认识发展过程是一个曲线，正确的认识不是那样容易达到的。已经认识的事物，不一定就能永远地正确认识它，在另一种情况下，可能又不认识了，又发生了错误。此外，认识主体也是有能动性的。凡是有利于自己观点的一些方面就尽量夸大，而不利自己观点的东西就尽量否认、贬低；过高估计自己的作用，滥用自己的职权，也会走向反面。列宁指出：

“哲学唯心主义是把认识的某一个特征方面、部分片面地、夸大地、发展（膨胀、扩大）如脱离了物质、脱离了自然的、神化了的绝对”。“直线性和片面性，死板和僵化，主观主义和主观盲目性就是唯心主义的认识论根源”。^①

人的认识过程的复杂性，提供了产生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可能性，而反动阶级或社会集团的需要，使这种可能变成现实。列宁指出，只要有产生唯心主义的可能，“在那里统治阶级的阶级利益就会把它**巩固起来**。”^② 唯心主义哲学萌芽于原始社会中的愚昧无知，但作为哲学体系，则形成于奴隶社会。阶级的出现和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的分离，是唯心主义产生和发展的必要条件。在阶级社会里，剥削阶级掌握着国家命脉，垄断了精神文化生活，而他们脱离生产劳动，鄙视劳动群众，往往颠倒地观察现实生活，片面夸大自己的力量和精神的作用，把精神说成是世界的本质，把他们看成是“创世主”。经过剥削阶级思想家的制作概括，就把这种阶级意识系统化为主观唯心主义哲学。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世界之所以能够在阶级社会长期存在和发展，还在于它反映了剥削阶级的根本利益，它能够为他们的反动统治和剥削行为进行辩护。历史上一切落后的、反动的阶级或集团，由于它们的利益同历史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715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715页。

发展的方向相违背，因而不敢面对现实，不得不掩盖和歪曲世界的本来面目，这就决定了他们必然要信奉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使之成为他们的思想工具。

哲学上的斗争，将会长期存在。就是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阶级完全消灭了，主观和客观、先进和落后的矛盾总还存在着，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斗争，还会继续存在。不过到那时，哲学上的“党派”斗争，世界观上的是非分歧，不再具有阶级的性质，而在斗争的内容和形式上也将会出现那个时期的新特点。

弄清了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错误的性质及其产生的根源，就要把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的统一，永远作为我们的座右铭。为了达到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的统一，必须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 世界观和方法论

一、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历史条件

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于十九世纪四十年代。它的产生绝非偶然，而是有其深刻的社会背景、阶级基础，科学条件和理论基础，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

十九世纪初期的欧洲，资本主义势力普遍发展起来。随着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经济活动猛烈地打破了各地区、各行业之间的互相隔绝和停滞状态，资本主义内部所固有的矛盾也日益尖锐起来。资本主义经济活动的联系在世界范围内的普遍展开，社会生活的激烈变化，社会矛盾日趋明朗化，阶级关系的简单化以及它同经济利益的直接联系，所有这一切，在客观上充分暴露了社会发展的内部动力和政治斗争的实质，显示了社会历史的唯物

的辩证性质。

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无产阶级也成长为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历史舞台。从三十年代起，欧洲先后爆发了法国里昂工人起义、英国宪章运动、德国的西里西亚纺织工人起义，说明工人阶级是解决资本主义社会矛盾的主要承担者。为了完成这一历史使命，工人阶级迫切需要能代表自己利益、指导自己行动的革命理论和世界观。马克思主义哲学为着适应工人阶级的革命需要应运产生了。

自然科学的飞速发展和大量新成果的出现，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提供了重要条件。进入十九世纪以后，生产力的大发展促进了自然科学的大发展，一些以研究自然过程的科学，如地质学、胚胎学、动植物生理学和有机化学等学科相继建立起来，特别是细胞学、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的伟大发现，具有划时代的意义。“由于这三大发现和自然科学的其他巨大进步”，人们“就能够依靠经验自然科学本身所提供的事实”，用自然界本身的原因来解释自然界发展的基本过程，从而使人们能够“以近乎系统的形式描绘出一幅自然界联系的清晰图画”^①。这就说明，自然科学的成就揭示了自然界的物质统一性和自然界一切现象之间的联系和发展的辩证性质，沉重打击了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从而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提供了牢固的科学基础。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还有其理论来源。恩格斯说：马克思主义“和任何新的学说一样，它必须首先从已有的思想材料出发。”^②马克思主义哲学并没有离开人类思想所建树的文明大道，它是全人类先进思想成果的光辉结晶。它批判继承了以往哲学中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优秀传统，而德国古典哲学则是它的直接理论来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1—24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6页。

源。马克思和恩格斯抛弃了黑格尔唯心主义体系，批判地吸收了他的辩证法的“合理内核”，抛弃了费尔巴哈哲学中的唯心主义的宗教的和伦理的杂质，批判地继承了他的唯物主义的“基本内核”，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有机地结合起来，并加以发展，从而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新哲学。

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产生有它的历史必然性，而体现这种历史必然性的杰出代表是马克思和恩格斯。这除了他们卓越的、超群的智慧条件以外，主要是他们亲自参加和领导了无产阶级革命斗争实践，不断总结工人运动的丰富经验和自然科学成果，在同各种错误思潮和派别斗争中，坚定地维护工人阶级和大多数人民的利益，把革命精神和科学态度结合起来，从而逐步从民主主义转变为共产主义，从唯心主义转变为唯物主义，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实现了人类认识史上的伟大革命。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是人类认识史上的伟大变革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宣告了旧哲学的终结，开创了哲学发展的新时代。同以往的旧哲学相比，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对象、内容和作用等方面，都发生了根本性质的变化，形成了自己鲜明的特征。

第一，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人类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旧哲学，没有正确地解决哲学的对象和哲学同各门具体科学的关系问题。那时的哲学家，包括唯物主义的哲学家在内，往往把自己的哲学看作是包罗万象并凌驾于各门具体科学之上的所谓“科学之科学”。在他们看来，各门具体科学只提供不完全的、相对的真理，只有他们自己的哲学才提供完全的、绝对的真理。他们抱着解答一切疑难的奢望，在许多方面用主观幻想的联系来代替尚未知道的真实联系，用纯粹想象来填补现实

的空白，企图用自己的哲学原则和逻辑推演方法来编织所谓绝对真理的体系。他们在这样做的时候，有些哲学家虽然概括了当时一些科学新成就，提出过一些合理的思想，但从总的来说，在他们的哲学体系中包含着许多错误，甚至有很多荒唐的结论，不具有真正科学的性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产生，结束了旧哲学无所不包、无所不能的“科学之科学”的统治，使哲学获得了真正科学的性质。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正确地解决了哲学的对象，以及它和各门科学的关系。马克思主义哲学所研究的对象，是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的普遍规律，而不是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的特殊规律。它给人们提供的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而不是各种具体科学的具体知识。各门具体科学为哲学提供加工制作的材料，哲学依靠这些材料进一步总结概括出最一般的普遍的结论。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具体科学为基础，反过来又给具体科学以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哲学上这一深刻的变革，使哲学摆脱了包罗一切的沉重负担，使它能够在总结概括具体科学成就的基础上不断丰富发展自己，同时又以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武装和指导各门具体科学，使之摆脱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思想束缚，沿着正确的轨道蓬勃发展。

第二，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唯物辩证的自然观和历史观的统一。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旧哲学，从总的来说，唯物主义和辩证法互相分离的。古代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虽有结合，但往往来自直接的观察，带有自发的、朴素的性质，缺乏科学的根据。近代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则在总体上往往是互相脱节的。由于当时历史条件的局限，唯物主义不能不带有浓厚的机械论和形而上学的色彩；黑格尔虽是辩证法的大师，但他却是唯心地看世界，不可能将辩证法贯彻到底。在马克思主义以前，唯物论和形而上学、辩证法和唯心论，就是这样矛盾地结合于不同的哲学体系之中。马克思主义哲学克服了这个矛盾，把唯物论和辩证法有机地

结合起来。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是辩证的唯物论，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是唯物的辩证法。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唯物论和辩证法的有机结合的理论体系，它对世界上一切现象的理解都是既唯物又辩证的。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没有对社会作系统地唯物主义地解释。唯心主义者当然不可能做到这一点，就是旧唯物主义者也做不到。有些唯物主义者企图用唯物的发展的观点来解释某些社会现象，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思想，但从整体来看，一进入社会历史领域，就违背了自己的自然观，陷入唯心主义。所以，唯物主义自然观和历史观的分离，也是旧哲学本身不可克服的矛盾。

把唯物辩证的自然观和唯物辩证的历史观结合起来，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独创。马克思和恩格斯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彻底贯彻于社会历史领域，发现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破天荒第一次把关于社会的学说变成了科学。这是人类社会思想史中的最大成果。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它和辩证唯物主义一起铸成了马克思主义哲学这块整钢。

第三，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思想武器。

马克思以前的哲学，都有自己的阶级偏见。有的哲学属于剥削阶级的世界观，为少数剥削者服务；有的哲学有同情劳动人民的倾向，甚至在某种程度上代表劳动人民的利益，但由于阶级的局限，不能指导劳动人民为根本改变旧世界而斗争。同时，这种哲学不能科学地解释实践的意义，不懂得理论对实践的依赖关系，贬低或否认实践的作用，因此，不能科学地说明世界，更谈不上正确地改造世界。马克思主义哲学代表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消灭一切剥削阶级和一切剥削制度、建立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提供理论武器。这就决定了马克思主义哲学必然具有实践性、科学性和革命性的特征。

实践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最主要、最显著的特征。马克思主

义的创始人第一次科学地把实践观点引入哲学，把实践当成全部认识论的基础，强调哲学理论要指导实践，付诸行动，化为广大群众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声称自己的哲学是“实践的唯物主义”，劳动人民的“认识工具”。马克思有句名言：“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的力量只能用物质的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①这是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实践性的最好说明。

正由于马克思主义哲学具有实践性的鲜明特点，因而它才具有严密的科学性。科学是在实践活动中产生的老老实实的学问，科学的生命力在于符合客观规律。科学性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本质和灵魂。前面说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关于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发展普遍规律的正确反映，是唯物论和辩证法、自然观和历史观的相统一的完整体系，都说明了它的科学性。离开科学性，就没有马克思主义哲学。

马克思主义哲学还具有彻底的革命性。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大公无私的无产阶级的哲学，它不为剥削阶级的偏见和私利所束缚。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论主张物质世界的客观实在性，强调敢于面对现实、正视现实，强调人的意识必须实事求是反映客观物质世界。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主张从运动、变化发展中来看待一切事物，反对把任何现存的事物看成是永恒的、神圣不可侵犯的东西，坚持不同任何迷信和谬误作妥协，强调要把自己的理论付诸于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这种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彻底变革的精神，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性和革命性的集中体现，而且达到了高度的统一。列宁深刻指出，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对世界各国的社会主义者之所以具有不可遏止的吸引力，就在于它把严格的和高度的科学性（它是社会科学的最新成就）和革命性结合起来，并且不是偶然地结合起来（即不仅因为学说的创始人本人兼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9页。

有学者和革命家的品质)，而是把二者内在地和不可分割地结合在这个理论本身中。”^①

总之，马克思主义哲学最显著的基本特征，在于它把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有机地结合起来，坚持理论和实践的统一，从而把严格的科学性和高度的革命性结合起来。因此，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最完整、最彻底、最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最伟大的认识工具”。

三、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发展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哲学中实现的伟大变革，并不是哲学发展的结束，而是向前发展的新开端，他们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在更高的基础上开辟了哲学发展的新道路。列宁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新的历史条件下，总结新的历史经验，概括新的科学成就，大大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哲学。斯大林对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也作出了重大贡献。

在中国革命的伟大斗争中，毛泽东同志和他的战友们，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为马克思主义哲学宝库增添了许多新内容，作出了新贡献。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此作了高度评价，指出毛泽东同志从总结中国革命的经验教训中，深刻地论述和丰富了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辩证法，着重阐明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特别强调充分发扬根据和符合客观实际的自觉的能动性；阐述和发挥了马克思主义辩证法的核心——对立统一规律；并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的原理系统地运用在党的全部活动中，形成党在一切工作中的群众路线。毛泽东同志还把矛盾法则运用于分析社会主义社会，认为社会主义社会还有矛盾，有两大类矛盾，即敌我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81页。

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尤其是关于人民内部矛盾问题的提出，是毛泽东同志的重大贡献。在毛泽东同志的军事理论中，军事辩证法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精神财富。总之，毛泽东同志把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运用于无产阶级政党的全部工作，在中国革命的长期艰苦斗争中形成了具有中国共产党人特色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

时代在前进，科学在发展。当今之世，在各个方面都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特点。马克思主义哲学必须适应时代的需要有一个新的发展。要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首先必须认真总结过去，研究现状，特别是研究当代世界形势和我国“四化”建设面临的问题，从理论上加以概括。同时，还必须大力研究具体科学特别是自然科学的新成就，如控制论，信息论、分子生物学，系统工程等学科，提出了许多重大理论问题，发现了许多新现象和规律，这就需要进行艰巨的研究探索，从哲学上加以概括和总结。要发展马克思主义哲学，还必须认真研究当代外国资产阶级的哲学流派（如存在主义、逻辑实证主义、新托马斯主义、结构主义、法兰克福学派以及“西方马克思主义哲学”等）对它们的错误观点进行坚决的斗争，对它们提出的新问题，作出针锋相对的回答。当然，在进行斗争时，既要坚持哲学的党性原则，又要采取科学态度，注意把他们提出和研究的现实问题与对这些问题的错误解释区别开来；把他们所利用的科学成果与其从中引出的哲学结论区别开来；把他们某些有价值的哲学思想与其整个唯心主义体系区别开来。这是一项极为艰巨的科学工作，必须进行创造性的分析研究，简单持否定态度是不行的。

第三节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意义和方法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特点，决定了学习它的重要意义和学

习方法。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根本目的，是为了完整准确地掌握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树立科学的、革命的世界观，用它去观察问题、研究问题，指导行动，更好地去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推动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的发展。具体来说，我们应该从哪些方面来认识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意义呢？

第一，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可以帮助我们认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把握历史前进的方向，提高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的自觉性。中国从1840年鸦片战争失败时起，就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在灾难深重的年代里，一些先进分子经过千辛万苦向西方国家寻找真理。结果，理想总不能实现，奋斗屡遭失败。就在这时，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们送来了马克思主义。从此，中国人开始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来观察社会和处理革命问题。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取得革命胜利的历史，就是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成功地观察、分析、解决中国革命问题的历史，就是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历史。一百多年来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六十多年来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曲折发展的历史，反复证明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无产阶级专政，坚持共产党的领导，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四项基本原则是中国人民长期革命斗争中经过流血牺牲换来的颠扑不灭的真理，是经过无数次的成功与失败总结出来的符合历史发展的科学结论。只有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才能真正认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重要性，并在行动上努力加以贯彻。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能够帮助我们深刻领会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重新恢复我们党的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理论联系实际的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路线。在三中全会精神指导下所制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促进了全国形势的蓬勃发展，带来了全国面貌的巨大变化，充分反映了党的方针政策的正确性。事实证明，不按辩证

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办事，不消除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影响，就不会形成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就不会产生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这一重要历史文献，也不会出现今天的大好局面。今后，为实现全国政治安定，经济繁荣，文化发达，道德高尚的更好局面，为建设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更需要深入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

第二，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能够帮助我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道德观、审美观，引导人们善于识别生活中的真、善、美。

人生的意义、人的价值问题，是当代青年们热烈议论的一个话题。看法是多种多样的。如果不用科学的世界观去认识这个问题，肯定是不能找出正确答案的。人人都有某种人生观。人们确立什么样的人生观，对个人命运、生活道路、道德行为等，有着极大的影响和指导作用。马克思主义以前的理论，由于没有科学地揭示出人的本质以及个人与社会的本质关系，因而在人生问题上不可能得出正确的结论。资产阶级宣扬人的本性是自私的，人生的目的和价值是为了发财和享受，这既歪曲了人的本质，搞乱了个人与社会的关系，又腐蚀了人们的心灵。马克思主义哲学真正揭示了人的本质、人生的意义和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从而为革命人民指出了为真理而奋斗的正确方向，引导人们不断克服剥削阶级的人生哲学，抵制各种错误思潮的影响，使他们把自己的命运、日常工作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结合起来。只有用马克思主义哲学武装起来，才能真正理解人生的意义和人生的价值。

第三，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能帮助我们掌握科学的思维方法，以便做好本职工作，为社会多做贡献。恩格斯说：“一个民族想要站在科学的最高峰，就一刻也不能没有理论思维。”^①无论搞什么工作，如从事革命或建设，工农生产或财贸商业，科学研究或党政工作等，不管人们承认与否，实际上都离不开一定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7页。

具体工作方法和理论思维的指导。问题在于是受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支配，还是受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指导。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一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就是我们最需要的理论思维方法。它不仅给我们以唯物主义的教育，使我们懂得必须尊重客观事实，按照事物的本来面貌去认识世界，而且给我们以辩证法的观点，使我们懂得按辩证法办事。脱离唯物论会走入歧途，蔑视辩证法会受到惩罚。陈云同志针对我国过去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存在的主观、片面错误思想，语重心长地提出了“怎样使我们的认识（理论思维）更全面些”的忠告。他认为采取全面、比较、反复的认识方法，是使我们可能达到正确认识的途径。这虽是普通的哲学道理，却包含着深刻的经验教训和伟大的唯物论、辩证法思想。

科学研究也离不开马克思主义哲学作指导。科学发展的历史表明，任何自然科学成果的取得，都是自觉或不自觉地运用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结果。爱因斯坦说过：“科学要是没有认识论，是不可设想的。”我国卓越的科学家李四光创立地质力学的新理论，是与自觉运用唯物辩证法作指导分不开的。我国人工合成牛胰岛素的_{成功}，基本粒子“层子模型”的提出，人工杂交水稻的培育成功等，也是运用唯物辩证法的光辉范例。现代科学的发展，一方面分工愈来愈细；另一方面，各门学科之间的结合和渗透也在加强。科学发展的这种新特点绝不意味着哲学的存在已无必要，恰好说明加强科学理论思维方法的指导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当然，历史上有些自然科学家，不是辩证唯物主义者，在科学上也做出了很高的成就，这有多方面的原因，但归根结底，也是他们在某种程度上自觉地或不自觉地遵循了唯物主义、辩证法认识路线的结果。这里不存在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有无问题，只不过是自觉与不自觉、彻底与不彻底而已。同时，我们也看到，正是由于有些科学家没有树立自觉的唯物论和辩证法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往往经不起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侵袭和干扰，或摆不脱唯心主义、

形而上学的束缚，以致迷失方向，走上错误道路，影响自己的智力开发，妨碍自己发明创造。正如列宁指出：“我们必须懂得，任何自然科学，任何唯物主义，如果没有充分可靠的哲学论据，是无法对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袭和资产阶级世界观的复辟坚持斗争的。为了坚持这个斗争，……应当做一个辩证唯物主义者。”①

总之，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为了树立科学的世界观，端正思想方法，培养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确立奋发上进的人生态度，以便更好地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

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也要注意学习方法。最根本的学习方法是理论联系实际。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应注意两个方面的结合。一方面要认真刻苦读书，牢固地领会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没有理论，缺乏知识，脑子空空，一张白纸，凭什么去结合呢？或一知半解，支离破碎，又怎能正确地联系呢？另一方面要从实际出发，学以致用。学习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但要懂得它的基本原理，更重要的是要掌握它的立场、观点和方法。要把学到的基本理论和立场、观点、方法同现实生活、群众实践、自己的工作 and 思想实际紧密结合起来。陈云同志说，不要“唯上、唯书，而要唯实。”马克思主义哲学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不是迷信的对象，而是启发人们思考的思想武器。如果只会照本宣科，脱离实际，就会使自己的智力枯竭，思想僵化，那就违背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科学实质和创造性。只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提高自己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在实际工作中自觉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来观察、分析、解决问题，才能真正学好用好马克思主义哲学。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608—609页。

阅 读 书 目

-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二。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9—229页。
- 列 宁：《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一。见《列宁选集》第2卷，第442—443页。
- 《卡尔·马克思》“马克思的学说”一节，见《列宁选集》第2卷，第580—588页。
- 《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六章，第四节。见《列宁选集》第2卷，第342—353页。
- 毛泽东：《改造我们的学习》，见《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53—761页。
- 《整顿党的作风》，关于主观主义部分。见《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70—778页。
- 《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结论一。见《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43—145页。

思考题

1. 什么是哲学和哲学的基本问题？掌握哲学基本问题有何重要意义？
2. 什么是世界观和人生观？我们应该确立什么样的世界观和人生观？
3. 什么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它有什么特点？为什么说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4. 试述哲学和其它具体科学的关系。为什么说马克思主义哲学对其它具体科学具有指导作用？
5. 学习哲学同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有什么关系？

第二章 世界的物质性

任何哲学首先必须回答世界的本原是物质还是精神的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世界的本原是物质，物质的根本属性是运动，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是空间和时间，物质的运动是有规律的。这是辩证唯物主义一元论世界观的根本出发点，是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的理论基础。

第一节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一、什么是物质

要说明世界的物质性，首先要说明什么是物质。

对物质的理解经历了漫长的历史过程。古代朴素唯物主义者依据对自然现象的直观感受，认为世界万物都是由一种或几种实物构成的。例如，古代希腊哲学家，有的认为万物的本原是水，有的认为万物的本原是火；中国古代阴阳五行说认为，金、木、水、火、土是构成万物的原素。这种看法虽然有反对唯心主义的积极意义，但是不能正确解释客观事物的无限多样性及其内在的差别性。近代的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者根据当时自然科学的发展认为万物都是由原子构成的，物质就是原子及其属性，认为质量不变、广延性、不可分性是原子的属性，也是一切物质形态不变的属性。这种观点同古代朴素唯物主义相比是进了一步，但是它把物质和物质的结构及其属性混为一谈，这不仅不能正确说明客观世界的无限多样性及其内在的本质属性，而且也经受不住现代自

然科学发展的考验和唯心主义的进攻。

哲学和科学长期发展的历史证明，把物质归结为任何一种实物，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具体结构和属性，都不可能对物质作出正确的理解。辩证唯物主义总结了哲学和科学长期发展的成果，对物质概念作了科学的规定。列宁指出：“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这种客观实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它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①列宁的这一物质定义是辩证唯物主义物质观科学的完整的表述，它包含着丰富的内容，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列宁的物质定义指明了物质的客观性，同唯心主义以及二元论划清了界限。物质是“客观”的，是“不依赖于我们的感觉而存在的”。这就是说，物质的根本特性是它的客观实在性。物质不依赖于意识而独立存在，而意识却依赖于物质，这就揭示了物质对于意识的根源性，坚持了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唯物主义根本原则，驳斥了主张精神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的唯心主义观点，也驳斥了把物质和意识看成是两个本原的二元论观点。

第二，列宁的物质定义指明了物质的可知性，同不可知论划清了界限。列宁明确指出，物质“是人通过感觉感知的”，“为我们的感觉所复写、摄影、反映”。这就是说，物质是客观的，但并不是不可认识的，而是可以为人们所反映的。世界上只有尚未被认识的事物，而没有不可认识的事物。不可知论是完全错误的。

第三，列宁的物质定义指明了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克服了旧唯物主义对物质认识的局限性。有些人在回答什么是物质这一问题时，指着桌子、椅子、房子等具体实物说：“这就是物质”。应当说这个回答是不确切的。桌子、椅子、房子都是具体的物质形态，而不是物质本身。物质是一个最广泛的哲学范畴，它所标志的唯一特性是客观实在性。它舍弃了一切物质形态

① 《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列宁选集》第2卷，第128页。

的差别，而只是概括了它们共同具有的特性，即客观实在性，这是对千差万别的具体事物的共同本质的最高概括，它适用于自然和社会的一切现象。这样，辩证唯物主义就完全克服了旧唯物主义把物质同物质的具体形态、结构和属性混为一谈的严重缺陷。当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物理学发现了电子和放射性元素，推翻了原子不可分性、质量不变等观念时，唯心主义竭力鼓吹什么“原子非物质化了”，“物质消灭了”，“唯物论被驳倒了”。其实，被驳倒的不是唯物主义，而是形而上学。科学的新发现并不能说明物质本身消灭了，而只是证明人们的认识已发展到更深入的物质结构层次，“消灭”的只是那种认为原子是最小的粒子的旧观念。

列宁的物质定义具有伟大的意义。现代科学的发展，进一步证明了物质存在形态的多样性和不可穷尽性以及“物质是标志客观实在”的科学论断。近几十年来，通过对原子核内部和宇宙射线的研究，发现了愈来愈多的“基本粒子”，揭示了它们复杂的特性，并且发现了物质除了实物粒子形态以外还有场的形态。近年来的研究进一步表明基本粒子也不“基本”，其中较重的粒子是由更小的层子（夸克）组成的。但是，无论是原子、电子、基本粒子、或层子，都具有不依赖于意识而又能为意识所反映的客观实在性。所有上述科学发现，都一再证明了辩证唯物主义物质观的正确性。

列宁的物质定义不仅有理论上的重大意义，而且给各门具体科学的研究工作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物质的共同本质是哲学研究的对象；物质的具体形态、结构、属性是自然科学以及部分社会科学研究的对象。人们对于物质形态、结构和属性的研究，为深入理解哲学的物质范畴不断提供科学的依据；而各门具体科学对于物质形态、结构和属性的研究，只有以哲学的物质范畴为指导，才能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避免陷入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迷途。爱因斯坦之所以成为当代科学巨匠，其重要原因

之一，就在于他既深信“在我们之外有一个巨大的世界，它离开我们人类而独立存在”^①，又对物质的具体形态、结构、属性作了艰苦、深入的研究。可见，坚信世界的物质性，物质的客观性和可知性，是取得一切科学成果的前提和基础。

二、物质世界是统一的

世界存在着无限多样的事物和现象。世界的多样性就在于物质表现形态的多样性。

从不同的领域看，天上的日月星辰，地上的山岳湖海，是无机自然界的多样性。树木花草，鸟兽虫鱼，是生物界的多样性。家庭、民族、人口，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等等，是社会生活的多样性。从实体物质的结构层次看，物体是由分子组成的，分子是由原子组成的，原子是由基本粒子组成的，基本粒子是由层子（夸克）组成的；通常所说的物体是指地上的实物，而地球不过是太阳系的一个普通行星，太阳系不过是银河系的一个普通星系，银河系又不过是总星系的组成部分。这是我们目前所能观测到的结构层次，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我们还会有进一步的发现。结构层次的无穷尽性也是世界多样性的表现。从实体物质和场的不同形态看，场虽然和物体、分子、原子等实体物质不同，没有固定不变的形状、大小等特性，但却具有能量、质量、动量等物质属性。原子物理学的发展表明，原子里不仅有粒子，还有场。原子核和电子靠电磁场联系着，而原子核内的质子和中子又靠介子场联系在一起。实物和场是物质世界的不同表现形态。现代天文学对 neutron 星的发现，进一步证明了宇宙间物质的多样性。1967年底，发现了高速自转的 neutron 星。它发出极为规则而短促的无线电脉冲，脉冲周期很短而稳定。现在认为，中子态是继固态、液态、气态、等离子态之后的物质存在的第五种聚集

^① 《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第2页。

态。中子星的物理特征是，质量和太阳相当，体积却非常小，直径仅二十公里左右，密度达每立方厘米一亿吨，表面温度达一千万度，幅射能为太阳的一百万倍，而且有极强的磁场。这种超高温、超高密物质，在地球上是不可思议的，但在茫茫无际的宇宙中却是客观存在。

世界是无限多样的。那么，这无限多样的世界是不是统一的？如果是统一的，统一的基础又是什么呢？对于这个问题，历史上主要有两种根本对立的回答。一种是唯心主义的回答，他们认为世界是统一的，统一的基础在于精神。主观唯心主义者说，世界万物是主观精神的产物，即认为世界统一于主观精神；客观唯心主义者说，世界万物是客观精神派生的，即认为世界统一于客观精神。一种是旧唯物主义的回答，他们认为世界是统一的，统一的基础在于物质的某几种形态，或某几种不变的属性。还有一种动摇于二者之间的回答，这就是二元论，他们否认世界是统一的，认为物质和精神是两个彼此平行、互相独立的世界本原。

唯心主义和二元论的错误是很明显的。旧唯物主义虽然肯定世界统一于物质的基本原则，但是他们认为统一性的基础是某几种物质形态或某几种不变的属性，他们既看不到物质世界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也不能从物质的最本质的特性客观实在性作出概括，因此，不能把唯物主义一元论贯彻到底，一进入社会历史领域就陷入唯心主义。只有辩证唯物主义才能科学地回答这个问题。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世界是多样的，又是统一的，世界统一性的基础就在于它的物质性。恩格斯指出：“世界的真正的统一性是在于它的物质性，而这种物质性不是魔术师的三两句话所能证明的，而是由哲学和自然科学的长期的和持续的发展来证明的。”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3页。

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发展，越来越证明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的正确。

天体的起源和演化理论证明：宇宙中的一切天体都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存在的物质客体，都有自己形成和发展的历史。太阳是恒星，不是什么太阳神；月亮是地球的卫星，也不是什么月亮神。现代科学根据对宇宙射线的研究，以及对陨石和从月亮取来的岩石分析，证明了人类居住的地球和其他一切观察所及的天体，都是由同样的化学元素构成的。总之，宇宙中的一切天体及其周围空间，都是物质性的东西，所谓“上帝创造世界”的神话，在现实世界中是没有立足之地的。

物理学的发展证明：一切化学元素的原子都是由质子、中子和电子等基本粒子构成的。目前，人们已经发现了三百多种基本粒子。还发现每一种基本粒子都有和它相对应的反粒子，电子有正电子，介子有反介子，超子有反超子等等。任何一种基本粒子都有波粒二象性，既是实物粒子，又是场。现代物理学的研究表明，在茫茫无际的宇宙空间充满了各种实物粒子和场，它们都具有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的客观实在性。世界上根本不存在什么“彼岸世界”，“万物有灵”论也没有任何存在的余地。

生命起源和生物进化的理论证明：有机物是从无机物转化来的，生命是从无生命物质演变来的，并不是什么神秘的东西。最近，在南非古沉积岩中发现了三十多亿年前的微细胞，说明那时已经出现了低级的生命。就是这样一些原生生物，经过几十亿年的进化和发展，形成现在地球上繁衍兴旺的生物世界。有机化学、生物化学和分子生物学等研究表明，生命是以不断地自我更新为特征的蛋白体的存在形式，这种蛋白体的主要成分是核酸和蛋白质。这些生物大分子的基本结构单位的不同数量、不同排列组合，构成了丰富多彩的生物世界。这些事实说明，生命的基础是物质，生物界和非生物界，以及各种生物体之间的统一性，就在于它们的物质性，而不是什么上帝的造物。生物进化论和古人

类学的研究还证明：作为“万物之灵”的人类，也是从动物进化来的。一种高等动物古猿，经过一千五百万年左右的进化，大约在三百万年前进化成猿人。猿人又不断进化，距今约二、三十万年前，失去猿的大部分特征，而发展成现代人的样子，距今约十百万年左右，其体质形态就完全与现代人相似了。上述事实有力地证明，生物和人类的产生是自然界长期发生的产物，所谓“上帝创造人类”的神话纯属欺人之谈。

哲学和社会科学证明：决定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东西并不是意识，而是人们在物质资料生产过程中形成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前者标志着人和自然的关系，后者标志着人和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二者都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物质的关系。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它不能离开社会的物质生活而独立存在。所以，人类社会也是整个物质世界的一部分。

科学的不断发展，从各个不同侧面证明了世界的物质统一性的原理，而质量和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则从总的方面证明了这一原理。质量和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告诉我们，物质能够依一定的规律由一种形态转化为另一种形态，但不论怎样转化，其总的质量和能量是不变的。这就从质和量两个方面证明了世界的统一性就在于它的物质性，证明了物质既不能被创造，也不能被消灭，世界是统一的物质世界。

总之，世界是多样的，又是统一的。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即不依赖于人们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着的客观实在性。这就是世界的物质统一性原理的基本内容。

第二节 运动是物质的根本属性

一、物质和运动不可分割

辩证唯物主义不仅认为世界是物质的，而且认为物质是运动的，整个物质世界处在永不停息的运动、变化和发展中。运动是

物质的根本属性，是物质的存在形式。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没有运动的物质和没有物质的运动是同样不可想象的。”^①物质和运动是不可分割的。

第一，物质是运动着的物质，世界上根本不存在离开运动的物质。任何物质形态都是通过一定的运动形式而存在的，从这意义上说，没有运动就没有物质。从宇宙天体到微观客体，从无机界到有机界，从一般生物到人类社会，都处于永恒的运动之中。地球以每秒30公里的速度绕太阳运转，太阳和它的行星以每秒200公里左右的速度朝着织女星和帝座星之间跑去。太阳、织女、帝座等恒星又以每秒300公里的速度在银河系中运动。庞大的银河系本身又是以大约每秒600公里的速度在运动。一切物体内部的分子、原子、基本粒子等也都处在不断的运动中。生物有机体无时无刻不在进行新陈代谢的运动，这种不断自我更新的运动一旦停止，生物有机体的生命也就结束了。人类社会同样处于永不停息的运动中，这里不仅有机械运动、物理运动、化学运动，以及作为生物有机体的新陈代谢运动，而且还有人类社会所特有的生产活动、科学活动、艺术活动以及各种思维活动。总之，世界是永恒运动着的物质世界，一切事物都以特定的形式在运动。人们认识物质，也就是认识物质的运动形式。

第二，运动是物质的运动，世界上同样不存在离开物质的运动。运动必然有它的物质承担者，没有物质承担者的运动是无法设想的，从这意义上说，没有物质就没有运动。科学证明了任何领域中的任何形式的运动，都有它的物质主体。机械运动的主体是宏观物体，物理运动的主体是分子、原子、基本粒子和场，生物运动的主体是生物有机体，社会运动的主体是人类社会，思维运动的主体是人的大脑。总之，物质是一切运动变化的承担者，是一切发展过程的实在基础。同没有脱离运动的物质一样，也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99页。

有脱离物质的运动。物质和运动是不可分割的。

物质和运动不可分割的原理是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相统一的客观基础，是辩证唯物主义区别于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一个重要标志。因此，坚持物质和运动不可分割的原理就要同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划清界限。

第一，设想没有运动的物质，是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特征。有些形而上学者认为，地球从它被“创造”出来后就是一成不变的，大陆、海洋、气候、土壤以及动植物的种类，都是从来如此，永远如此的。形而上学者虽然一般也承认宏观物体的机械运动，但是他们用机械运动代替其他一切运动，并把机械运动归结为外力推动的结果，这实际上是在设想无运动的物质。因为在他们看来，物体在作机械运动之前是处于绝对静止的状态。比如，钟表的圆周运动，在未上发条之前就是静止的状态。因此，当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者考察整个物质世界时，必然要到非物质世界中去寻找动因。试想，谁能为宇宙天体的运动去开动发条呢？就是这个缘故，牛顿在解释行星环绕太阳运行时，只能求助于上帝的“第一推动力”。可见，设想不运动的物质，就有陷入唯心主义的危险。

第二，设想没有物质的运动，是唯心主义的特征。唯心主义者把精神看作是世界的本原，必然认为精神是运动的主体，而设想没有物质的运动。主观唯心主义认为，世界的运动是人们的感觉、表象、思想运动的结果。客观唯心主义认为，世界的运动是某种客观精神活动的表现。其实，任何精神活动都离不开它的物质承担者的人脑，超然自在的思想是根本不存在的。人的思想固然可以通过语言、文字、图形表达出来，如可以写成文章、印成书籍、灌成唱片或录入磁带传递出去和保存下来，但是它的传递和保存一刻也不能离开它的物质承担者。

唯心主义者往往通过歪曲解释自然科学的新发现，来宣扬无物质的运动的谬论。“唯能论”就是这样一种理论。“唯能论”是德

国化学家奥斯特瓦尔德首先提出来的，列宁称他为“伟大的化学家和渺小的哲学家。”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发现了电子和放射性元素，奥斯特瓦尔德由此得出结论，说物质是不存在的，存在的只有能，而能是运动，因此，只说“在运动着”就够了。其实，无论是电子的运动，还是放射性现象，都不能离开电子、光子等物质承担者。现代唯能论者还根据正、负电子相碰撞时转化为光子的现象，说光子没有静止质量，因而就是纯粹的能量。他们得出结论说，物质“消灭”了，只剩下了“能”。其实，光同样是物质的一种形态，它既有能量，也有质量，电子偶和光子对的相互转化，仍不过是物质形态之间的相互转化。

运动和物质是不可分割的，因此，运动和物质一样，是客观的，是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的。恩格斯指出：“既然我们面前的物质是某种既有的东西，是某种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的东西，那末运动也就是既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的。”^①同物质不灭的原理相联系，运动也是不灭的。物质的运动，只是从一种形式转化为另一种形式，物质的运动在转化前后，其运动的总量是不变的。质量和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证明了运动在量上和质上的不灭性。

二、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

物质和运动不可分割的原理说明运动是普遍的、永恒的、无条件的，因而是绝对的。

既然世界上一切物质形态都处于永不停息的运动中，那么，是不是说物质形态就没有静止状态呢？不是。辩证唯物主义在肯定绝对的运动的同时，也承认相对的静止。

所谓相对的静止，通常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第一，是对特定的运动形式而言。某一物体相对于另一些物体来说，没有发生位置的移动，在力学的意义上可以说是处于静止的状态。例如，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92页。

坐在火车中,相对于车座、车厢、车灯来说,是静止的。房屋相对于地面来说,也是静止的。第二,是对事物的质的稳定性而言。事物在发展的一定阶段和一定时期,相对于总的发展过程来说,具有质的稳定性。例如,资本主义社会在没有转变为社会主义社会以前,总是资本主义的社会。人在发展的过程中,从儿童、少年、青年、壮年、老年、直至死亡,在这总的发展过程中不断发生部分的质的变化。但是,在死亡来到之前,人还是人;在青年时期,昨天是青年,今天还是青年。这就是质的稳定性,这就是相对的静止。

但是,这里的静止只是运动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是事物在一定条件下的特殊状态,从总体上看,它们仍处于永不休止的运动中。人体对于列车的车厢来说,虽然没有发生空间关系的位置变化,但这并不否定人随同列车以每小时几十公里的速度向前运动,也不否定人参加地球自转和公转的运动,以及随同地球参加整个太阳系的运动。“坐地日行八万里,巡天遥看一千河”,这也是人参与物质世界绝对运动行列的一个侧面的写照。人从青年走向壮年、老年,直至死亡,这是自然规律。虽然从一定时期来看,人还是人,青年还是青年,有质的稳定性。但是,从人体内部看,一刻也没有停止新陈代谢的运动;从发展的总过程看,这种平衡状态是暂时的,它总要被绝对的运动所破坏,总要被壮年、老年直至死亡所代替。

物质世界的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是辩证统一的。毛泽东同志说:“世界上就是这样一个辩证法:又动又不动。静是不动没有,静是动也没有。动是绝对的,静是暂时的,有条件的。”^①物质世界的绝对运动中包含着无限多样的相对静止状态,而任何相对静止的平衡状态都包含着运动的因素,最终必将被绝对的运动所打破。动中有静,静中有动。绝对运动展现了事物无限发展的趋势,决定了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活动永无止境。相对的静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13页。

止标志着事物现存的状况，从而为人们提供了认识事物和改造事物的必要条件和可能。

在承认运动绝对性的前提下肯定相对静止的存在，也是很重要的。第一，相对静止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必要条件，是区分事物的基础。物质所以表现为千千万万的不同形态，正是由于它们的相对静止状态。人们所以能够认识不同的物质形态，也是由于它们的相对静止状态。否则，呈现在人们眼前的将是变幻莫测、无从捉摸的混沌世界，人们也就无法认识了。第二，相对静止是测量和计算运动的尺度。恩格斯说：“运动应当从它的反面即从静止找到它的量度”。^①悬挂着的石头可以通过石头的重量及其与地面的距离，计算出它可供利用的机械运动的量。装上子弹的枪可以从它的静止状态，测算出扳动枪机后子弹运动的速度及其可能造成的破坏力；反过来，从枪弹射击后造成的破坏状态，也可以测算出子弹运动的速度和方向。

正确认识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的辩证统一，对于反对形而上学和相对主义、诡辩论有重要意义。形而上学否认运动的绝对性，夸大静止状态，并把它绝对化，这样，就得出了所谓绝对不变的天体，绝对不变的地球，绝对不变的物种，绝对不变的社会制度等错误观点。相对主义和诡辩论则否认事物的相对静止，从而导致否认事物质的稳定性和抹杀事物之间质的差别。古希腊哲学家克拉底鲁认为，万物只是一种不可言状的旋风。我国古代的庄子说“方生方死，方死方生”。这都是典型的相对主义、诡辩论观点。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和相对主义、诡辩论的根本错误就在于割裂了绝对运动和相对静止的辩证关系。

三、物质运动的基本形式及其相互关系

客观世界的物质形态是多种多样的，运动形式也是多种多样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01页。

的。不同的运动形式，都有自己特殊的本质和规律，因而构成了不同学科的研究对象。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一书中，把多种多样的物质运动划分为五种基本运动形式，按照其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顺序是：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生物的、社会的运动形式。在每一种基本运动形式中，又包含着许多具体的运动形式，如物理运动形式包括声、光、热、电、磁、原子、原子核、基本粒子等运动形式。

各种运动形式之间既互相联系，又互相区别。首先，各种运动形式是互相联系的。一方面，高级的运动形式依赖于低级的运动形式，它是在低级运动形式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低级运动形式是高级运动形式存在的基础。例如，没有机械运动，就不可能有物理运动；没有原子的运动，就不可能有化学运动；没有化学运动，就不可能有生命的运动；没有生命的运动，就不可能有人类社会的运动。另一方面，低级运动形式在一定条件下也依赖于高级运动形式。当低级运动形式包含在高级运动形式中时，它的作用要受到高级运动形式的制约，会有所限制，又会有所发扬。比如，人体的生命运动内部包含着电的物理运动，人体的每一个细胞，都好比一个微型电池，细胞膜内外有70—80毫伏的电位差。别看这个电位差只有一节干电池的二十分之一，由于细胞膜非常薄，通过这层膜的电场强度高达每厘米10万伏！撇开细胞电池体积小、自行充电等优点不谈，单这一点，就是任何人造电池或电容器所望尘莫及的。正是靠了细胞膜内外的电位差，我们的神经系统才能快速准确地把视觉、听觉、嗅觉、味觉和触觉传递给大脑，并把大脑的命令下达到全身。

其次，各种运动形式不仅相互联系，而且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例如，摩擦生热、生电，就是机械运动转化为物理运动。热引起燃烧，物理运动又转化成了化学运动。划亮火柴的瞬间，人们就完成了从机械运动到物理运动，又到化学运动的转化过程。经过长期的化学运动产生了生物运动，经过长期的生物运动，

最后产生了人类社会，这是科学已经证明了的地球和人类的进化史。尽管各种运动形式可以相互转化，但是，作为物质存在形式的运动是守恒的。任何运动都不会从无到有，也不会从有到无，而只能是从一种形式转化为另一种形式。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充分证明，物质的运动是永恒的，绝对的。

再次，各种运动形式之间，既是互相联系、互相转化的，又是互相区别的。各种运动形式之间，有本质的区别，有各自的特殊规律。高级运动形式虽然包含着低级运动形式，但不能归结为低级运动形式，它具有同低级运动形式相区别的本质特点。例如，有机体的生命运动，当然一刻也不能离开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过程，但不能把它归结为机械的、物理的、化学的过程。机械论者用机械运动的规律去解释生命运动，得出“人是机器”的错误结论，混淆了二者之间的本质区别。现代资产阶级的反动学派社会达尔文主义，把社会运动形式归结为生物运动形式，用“自然选择”、“生存竞争”、“弱肉强食”等生物学的规律来解释社会现象，这是为垄断资产阶级实行阶级压迫、种族歧视和进行侵略战争作辩护的。

第三节 空间和时间是运动着的 物质的存在形式

物质运动是在空间和时间中进行的，空间和时间也是物质的存在形式。正如列宁指出的，“世界上除了运动着的物质什么也没有，而运动着的物质只有在空间和时间之内才能运动。”^①

一、空间和时间的特点

什么是空间？空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广延性。一切客观事物都有它的广延性。广延性指的是物体的体积、规模和位置。就是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77页。

说，任何客观事物都有一定的长度、宽度和高度；或者说它同周围的物体之间必然存在着上下、左右、前后的空间关系。

空间的特点是三维性。“维”，原是几何学和空间理论的基本概念。所谓空间的三维性，指的是只能通过三方面的因素来表示运动着的物质的空间特性，既不能多于三方面，也不能少于三方面。在几何学中，空间的三维性表现为：通过一个质点，只能引出三条相互垂直的直线，构成一个立体坐标系。靠这个坐标系，运用一系列的数学方法，就可以求得其体积和位置。比如，用这样的坐标系就可以确定入侵敌机的空间位置，以便组织防空火力击中目标。

三维空间是唯一现实的空间。任何物体都具有广延性，即都有一定的体积和位置。即使小到象电子那样，直径只有十万亿分之一厘米，也还是有它的体积。几何学中所说的没有大小的点，没有宽度的线，没有厚度的面等，都是从现实的三维空间中抽象出来的，并不是现实的空间关系。数学中有所谓“四维空间”，那是指空间的三方面因素（ x, y, z ）和时间方面的因素（ t ）结合起来，才能测定运动着的物体的位置。因此，现代物理学中“四维世界”的概念，正好证明了空间和时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的原理，以及空间的三维性和时间的一维性的原理。

什么是时间？时间是物质运动过程的持续性和顺序性。它表示运动过程的长短，以及先后相继的顺序关系。任何事物的运动都是一个过程，“四季长青”也好，“昙花一现”也好，说的是物质运动过程长短的持续性；“先礼后兵”也好，“前仆后继”也好，说的是事物运动的先后顺序性。客观事物的过程虽然有长有短，不管是长到亿万年的宇宙天体的形成过程，短到某些基本粒子运动过程只有亿万分之一秒，总是有一定持续性的，没有持续性的物质客体是不存在的。互相衔接的或前后交错的不同运动过程之间，都有一个先后顺序关系，没有顺序性的空前绝后的事物也是根本不存在的。

时间的特点是一维性。所谓时间的一维性，指的是只能通过一个方面的因素来表示运动着的物质的时间特性，既不能多于一个方面，也不能少于一个方面。时间的流逝是沿着一个方向永远前进，不可逆转的。过了昨天是今天，过了今天是明天；过了青年是壮年，过了壮年是老年。因此，我们在学习和工作中要特别珍惜时间。鲁迅说：浪费时间就是浪费生命。古词说：“莫等闲白了少年头，空悲切！”这些都是至理名言。

二、空间和时间的客观性

空间和时间的客观性是由物质的客观性决定的。辩证唯物主义既然承认运动着的物质是不依赖于我们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的，也就必然要承认空间和时间的客观实在性。

有些人觉得物质的客观性容易理解，而空间和时间的客观性不好理解。他们说，有时觉得“光阴似箭”；有时又觉得“度日如年”。时间似乎是主观的。其实，这是把自己的主观感受同物质运动的客观的持续过程混淆了。对于时间持续过程的主观感受，受到心理因素的作用。比如，当一个人处于欢快的场合，觉得时间过得很快；当他处于不顺利的逆境时，又觉得时间过得很慢。实际上，时间的流逝并不以人的主观愿望而转移，年复一年，日复一日，是物质运动客观的进程。又有的人说，空间既看不到，又摸不着，怎么理解它的客观性。其实，这是对客观性的一种误解。客观性的主要标志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比如“场”是客观存在的，虽然它不能直接被人看见，但是人们可以用仪器把握到它的存在。空间、时间是高度抽象的哲学范畴。正如我们不能直接看到物质本身一样，我们也不能直接看到空间和时间本身。但是，也正如我们通过桌子、椅子、石头等物体的客观存在，可以认识到物质的客观实在性一样，我们通过一个物体、一棵树、一只鸟的体积和形态，以及它们所经历的持续过程，也可以得出空间、时间客观实在性的正确结论。

唯心主义者否认物质的客观实在性，也就必然要否认时间和空间的客观实在性。康德认为空间和时间是人们“先天的直观形式”，它先于经验而存在着，当人们用这种形式去观察事物时，就可以把事物整理得先后有序，各得其所。黑格尔认为空间和时间是“绝对观念”的产物，只是在绝对观念“外化”为自然以后才出现空间，在绝对观念发展到人的精神活动阶段，才有时间。唯心主义者还常通过歪曲时空观念的相对性来否定空间时间的客观性。有的说：“如果两个表的快慢不一致，那么要确定哪一个表正确，就只能看哪一个表对我们有利些，方便些；至于说到哪一个表客观上正确些，那是毫无意义的。”^①有的说：既然一段路程可以说它是1公里，也可以说它是2市里，也可以说它是0.621英里，也可以说它是0.54海里，可见没有客观的空间。唯心主义上述观点的错误就在于把客观存在着的空间和时间，同对它们的量度混为一谈了。人们计量时间可以用日规、滴漏、钟表、原子钟等，计量空间可以用公里、市里、英里、海里等，人们在计量过程中也会发生这样那样的误差，但是，空间和时间作为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是客观的，这是不可推翻的，无条件的，绝对的。

空间和时间的客观性，还可以从它们同运动着的物质的不可分割的关系得到证明。

三、运动着的物质和空间、时间是不可分的

空间和时间是运动着的物质的存在形式，离开空间、时间的物质运动，和离开物质运动的空间、时间，都是根本不存在的。

第一，运动着的物质不能离开空间和时间。

无论什么形态的物质客体，都不能不具有一定的体积，占据一定的位置，经历一定的持续过程：说某个东西没有空间，也就

^① 参看彭加勒：《科学的价值》，第228页。

是说它既无形体，也无踪迹，这样的东西只能是从未存在过、也不可能存在的東西。说某个东西没有时间，也就等于说它是沒有寿命的东西，“沒有寿命”也就是说它根本不曾存在过。现代科学不仅证明微观粒子有体积，而且测出了它的半径。物质运动速度最大的是光速，每秒30万公里，可以想象，光走一米所需要的时间是多么短暂，但是再短的瞬间，也是有时间的持续性的。现代高速电子计算机每秒可以计算百万次以至上亿次，每次计算尽管时间极短，但总还是有时间的。不需要时间的，即每秒可以计算无限次的计算机是永远造不出来的。

第二，空间和时间也不能离开运动着的物质。

空间和时间作为物质存在形式是离不开运动着的物质的。离开物质运动的空间和时间是无法度量的、神秘莫测的，因而是不能存在的。首先，时间是以物质在空间里的运动来度量的。地球绕太阳公转一周是一年。地球自转一周是一日，而月球绕地球运行一周则是一月。自古以来测定时间的方法，如铜壶滴漏、信香、日规、钟表等，无不是用一定物质形态在空间里的运动来计量的。其次，空间同样也是以物质在时间里的运动来度量的。测定宇宙天体空间距离的单位是“光年”，即光在真空中以每秒30万公里的速度运行一年的行程。我们通常用尺子来测量空间距离，这本身就是用特定的物质形态在时间里的运动来计量距离的。无论是尺子、三角板、米尺都是物质形态，用它来计量都有一定的持续性和顺序性，是一尺又一尺的计量，一米又一米的计量。当然，尺子的测量有很大的局限性。对普通长度的精微测量，以及对微观世界的极小长度的测定，都得使用电磁波。用激光测长干涉仪测定数米以内的长度，可以保证测量精度在0.1微米以内。以上这些事实都说明，空间和时间是离不开物质运动的。

空间和时间既然是同物质运动不可分割的，而物质和运动都是客观的，那么，也就必然要承认空间和时间的客观实在性。

四、空间、时间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空间、时间和运动着的物质不可分割的原理，既说明空间、时间存在的绝对性，又说明空间、时间具体形态、特性的相对性。

第一，什么是空间、时间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空间、时间的绝对性、指的是空间、时间的客观存在是不可推翻的，无条件的，绝对的。弄懂了上述关于空间、时间客观性的道理，也就明白了空间、时间存在的绝对性。

空间、时间的相对性，指的是空间和时间的具形形态、具体特性是可变的、有条件的，因而是相对的。

空间和时间既然是同物质的运动密不可分地、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的，那么，同物质和运动的变化相对应，空间和时间的特性也必然是可变的，多样的，因而是相对的。空间、时间的特性随物质运动的变化而变化，可以从下面的历史故事看出来。1519年9月，在著名航海家麦哲伦的率领下，五只西班牙航船开始了环球旅行，在海上航行了近三年，一只船开了小差，三只船葬身海底，麦哲伦也在这次航行中献身，留下一只船开到佛德角群岛。水手们上岸后和当地居民发生了争执。水手说：“今天是9日”；居民说：“今天是10日”。到底是谁说得对？其实谁也没有说错。原来，地球不停地由西向东旋转。他们的船等于每天追着太阳走。这样就延长了船上白天的时间，一天延长了两分钟。三年的时间，延长了整整一天。如果按现代火箭的速度计算，则每天可延长几小时。实际上，人类对空间和时间的测量都是相对的。宇宙万物都处于永恒的运动之中，而人们观察事物则通常都立足于地球，把相对于地球表面静止着的称为静止状态，相反的称为运动状态。可是地球不仅有自转，而且还有绕太阳运行的公转，和追随太阳系的各种复杂的天体运动。这就说明我们对时间、空间各种特性的了解，并不是宇宙中绝对的时空特性，而是从我们的

条件出发，以我们的环境为标志的。即使都以地面为标志，各个区域也有不同的时空特性，中国在白天时，美国正是黑夜，莫斯科在中午12时，北京则是下午5时。即使同处于亚洲区域，仍然有北京时间、东京时间、平壤时间的区别。

上述事实说明，空间、时间的具体特性，并不是“千篇一律”，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物质运动状态的不同而不同的。

第二，空间、时间相对性原理的科学证明。

在历史上很长的一段时间里，人们习惯于把空间和时间看成是绝对不变的，和物质的运动无关的。时间好比一条川流不息的河流，不管物质的运动如何变化，它总是均匀地，始终如一地流逝着。空间好比是一座“旅馆”，“房客”来了就“住”进去，“房客”走光了，旅馆就空着。不管物质的运动发生什么变化，作为“旅馆”的空间是绝对不变的。代表这种时空观念的有两大科学体系，就是欧几里德几何学和牛顿经典力学。

数学的发展提出了非欧几里德几何学。非欧几何学是十九世纪三十年代俄国数学家罗巴切夫斯基和十九世纪五十年代德国数学家黎曼创立的。欧氏几何学的公理说，过直线外一点只能引一条与它平行的直线，三角形三内角的和等于 180° 。可是，罗巴切夫斯基认为，过线外一点可以至少引出两条与已知直线平行的线，三角形三内角之和小于 180° 。黎曼几何学认为，通过一点，连一条与已知直线平行的线也引不出来，三角形三内角之和大于 180° 。究竟是哪一种几何学正确地反映了空间特性？作为具体科学来说，它们都是从不同的侧面正确地反映了运动着的物质的空间特性。欧氏几何学只是近似地反映了普通的、有限的地面空间的特性，它被人们在地面的普通的实践活动所证实；非欧几何学则反映了天体运行的大尺度宇宙空间，和微观粒子活动的小尺度微观空间的特性，它的正确性被人们在天体活动的精密观察和对微观粒子的深入研究所证实。当然，欧氏几何学所得出的空间特性绝对不变的一般性结论是很有局限性的，事实证明，非欧几何

学所反映的大尺度宇宙空间和小尺度微观空间，与欧氏几何学所反映的普通的、有限的地面空间的特性是不同的。从欧氏几何学到非欧几何学的发展证明了空间的具体形态和特性是相对的，不同的物质运动状态具有相应的不同的空间特性。

二十世纪初，爱因斯坦创立的相对论进一步揭示了空间和时间同物质运动的密切关系。狭义相对论证明，空间和时间的特性是相对的，是随着物质运动的变化而变化的。当物体处于低速运动时，人们不容易察觉到物体运动对空间、时间的影响；当物体运动的速度接近光速时，空间和时间就发生变化，即所谓“钟慢”、“尺缩”效应，物体内部运动过程的持续性就会变慢，物体沿着运动方向的长度就会缩短。有人设想，如果宇宙飞船接近光速，达到每秒299900公里，飞船上一年的时间，相当于地球50年。假如宇航员起飞时的年龄是30岁，送别的儿子刚十岁，等宇航员一年后重返地球时，宇航员的年龄是31岁，前来迎接他的儿子已是60岁的老人了。这是带有浪漫色彩的推想。这种“钟慢”、“尺缩”效应目前虽未能直接看到，然而却得到了科学实验的证明。如，在实验室里加速 π 介子， π 介子的半衰期是17毫微秒（1毫微秒=10亿分之一秒）。当 π 介子的速度达到每秒29万公里时，它的半衰期是69毫微秒，是它原来半衰期的四倍。

广义相对论进一步揭示了空间、时间特性的相对性。在广义相对论看来，物质质量的分布和运动以及引力场的作用，决定着时空的结构，会引起时空的弯曲。质量愈大，分布愈密，引力愈强，空间的“曲率”就愈大，那里的时间就愈慢。爱因斯坦根据他的这一理论曾经做过一个著名的预言：由于太阳有巨大的质量和强大的引力场，太阳附近的空间是弯曲的，从太阳附近经过的光线也会发生偏转。这个预言在1919年通过观测得到了证实。

上述科学材料表明，任何物质客体都以空间和时间为自己的存在形式，这是客观的，无条件的，绝对的；而任何物质客体的空间、时间形式，又各有自己的特点，以物质运动状态的不同而

显示出不同的特性，随物质运动的变化而变化，因而又是有条件的、相对的。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空间、时间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是绝对性和相对性的统一。现代科学的发展证明了辩证唯物主义的上述观点是完全正确的。

第三，辩证唯物主义时空观和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时空观的根本分歧。

辩证唯物主义坚持空间、时间绝对性和相对性的统一，既反对否定时空客观性、绝对性的唯心主义时空观，又反对否定时空相对性的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时空观。

唯心主义者利用人们关于时空观念改变的事实，宣称时间和空间的实在性已不存在，唯物主义已被推翻。其实，科学新发现所推翻的，仅仅是形而上学的时空观。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虽然承认空间和时间的客观实在性，但却把空间和时间看作是同运动着的物质无关的独立实体，具有绝对不变的特性。牛顿的绝对时空观就是这种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时空观的典型代表。牛顿说：“绝对的、真正的和数学的时间自身在流逝着，而且由于其本性而均匀地，与任何其他外界事物无关地流逝着”；“绝对的空间，就其本性而言，是与外界任何事物无关而永远是相同的和不动的”。牛顿把时间看作是永远均匀流逝的持续性，把空间想象为一个空箱子，它们的形态和特性是绝对不变的。牛顿提出绝对时空问题，本是出于建立力学体系的需要，在以低速运动和有限空间为对象的古典力学中，时空相对性的特点不显著，因而不妨碍牛顿力学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正确地反映物质的运动。作为世界观来说，绝对时空观是完全错误的，它割裂了绝对和相对的辩证关系，看不到空间时间表现形态的多样性和可变性。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由于脱离物质的运动来考察空间和时间，最终不能不陷入唯心主义。试想，既然空间象个大箱子，运动着的物质可以放进去，也可以取出来，那末，是谁把太阳、月亮这样的天体放进“空间”的箱子里去的？既然时间好比川流不息

的河流，那末，是谁把地球这样的庞然大物放到“时间”这个河流中去的？这就不得不求助于上帝的“第一推动力”了。

现代科学证明了辩证唯物主义关于时空绝对性和相对性的辩证统一的观点是唯一科学的时空观。

五、空间和时间的无限性

既然物质是无限的，物质的运动是永恒的，那末，作为物质运动存在形式的空间和时间也必然是无限的。

第一，什么是空间和时间的无限性。

空间无限性的含义，是指空间的三维性是无限的，即物质世界在空间上是无边无际的。从空间的任何一点出发，向前后、左右、上下三个方向延伸开去，都是无穷无尽的。

时间无限性的含义，是指时间的一维性是无限的，即物质世界在时间上是无始无终的。从物质运动过程的某一时刻出发，无论是追溯过去还是探索未来，也都是无穷无尽的。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不懂得时空的无限性，这就给唯心主义留下了可乘之机。试问，如果宇宙在时间上有开端，那末宇宙之前是什么？宇宙是怎样产生的？如果宇宙在空间上有界限，那末宇宙之外是什么？宇宙同它有什么关系？这些都是唯心主义者和宗教神秘主义者所乐于回答的问题，这为他们请出永恒的和万能的上帝来，打开了方便之门。可见，不坚持空间、时间的无限性，就不能坚持彻底的唯物主义一元论的世界观。

第二，空间、时间无限性的科学证明。

人类对宇宙空间无限性的认识是逐步发展的过程。东汉著名天文学家张衡说：“宇之表无极，宙之端无穷”。这是对宇宙的空间、时间无限性的最早的天才猜测。但是，由于人们日常生活中所接触到的各种具体事物，在空间和时间上都是有限的，人们往往习惯于根据自己的直接经验来理解问题，总是以为人们视野所及的界限是宇宙的边缘。实际上，科学史上的大量事实表明，在

科学问题上，常识并不都是可靠的。在望远镜发明以前，人们用肉眼观察天空，只能看到1—6等亮度的恒星6000颗左右。那时人们以为所有的恒星都固定在一个天层上，以为那就是宇宙的边缘。1909年，当伽利略用自制的、能把物体放大三十倍的望远镜对准天空时，他看见了月球的面貌以及金星和木星的有关情况。当他把望远镜对准茫茫银河时，发现银河竟是由无数恒星所组成的，他感到无比的惊奇。随着望远镜放大倍数的不断增加，人们能够观测到的空间范围愈来愈大，看到的恒星也愈来愈多。现在，人们的视野通过各种观测仪器已经深入到了100亿光年以上的时空尺度。然而，依然没有看到，也不可能看到宇宙的边缘，因为物质世界在空间上本来是没有尽头的。

宇宙在空间上的无限性和在时间上的无限性，是紧密联系着的。无数天体的互相并存，构成了宇宙空间的无限性；无数天体的生死更替，构成了宇宙时间的无限性。现在我们已能观测到100亿光年以上的天体，这说明那些天体100亿年前就诞生了。正如100亿光年不是宇宙空间的边缘一样，100亿年也不是宇宙时间的开端。宇宙在空间上是无边无际的，在时间上是无始无终的，只要人类存在，人对宇宙的认识就是一个没有止境的过程。

天文学的一次又一次的成就，也就是“时空有限论”的一次又一次的破产。如果天文学的发展是从反面证明了时空无限性的话，那末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可以看作是时空无限论的正面的科学证明。这一“伟大的运动基本规律”（恩格斯语）说明，物质的运动是不能创造、也不能消灭的，因此，作为物质运动存在形式的空间和时间也是不能创造、不能消灭的。物质的运动可以从一种形态转化为另一种形态，无论怎样转化，必定占有一定的空间，必定经历一定的时间。从整个宇宙来看，在空间上是无限的，在时间上是永恒的。它们既不是由“无时空”状态转变而来，也不会在某个“临界点”化为乌有。任何“时空有限论”都是以“无中生有”、“有化为无”作为自己的逻辑前提的，是违背能量守恒和

转化规律的，因而是违反科学的。

第三，空间和时间是无限和有限的辩证统一。

形而上学者不懂得有限和无限的辩证关系。他们看来，有限就是有限，无限就是无限，二者是绝对对立的。因此从直观经验出发，只承认时空是有限的，否认时空的无限性。而唯物辩证法看来，空间和时间是无限和有限的统一。首先，无限是由有限构成的，是通过有限表现出来的。恩格斯说：“无限纯粹是由有限组成的，这已经是矛盾，可是事情就是这样。”^① 每一个物质形态在空间和时间上都是有限的，但是整个宇宙的物质形态是无限多样的，无限的时空是通过有限的时空形态表现出来的，正是无数个具体的物质形态构成了在空间上无限的、在时间上永恒的物质世界。

其次，有限包含着无限。任何有限的事物都包含着无限的性质和层次。三分之一是一个有限数，但它又是“0.333……”这样一个不可穷尽的无限小数。物质的每一个层次是有限，但它又是无限可分的，不可穷尽的。原子是不可穷尽的，电子是不可穷尽的，一切物质的微粒子都是不可穷尽的。

再次，通过有限可以认识无限。形而上学者常提出质问说，你们主张时空无限性，那末请把“无限性”拿出来让我们见识见识！他们说：“我们准确地知道一小时、一米、一公斤的意思是什么，但是我们不知道时间、空间……是什么。”恩格斯指出：

“这是老生常谈”。“我们知道什么是一小时或一米，但是不知道什么是时间和空间！仿佛时间根本不是小时而是其他东西，空间根本不是立方米而是其他某种东西！”^② 时空的“无限性”是高度抽象的哲学范畴，只能用思维来把握。同我们看不到物质本身、运动本身一样，我们也看不到无限的空间、时间本身。但是，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9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6页。

质无非是物质形态的总和，运动无非是运动形式的总和，空间和时间也无非是“小时”和“立方米”的总和。通过个别可以认识一般，通过有限可以认识无限，通过个别事物的有限的时空形态，可以认识空间上无限、时间上永恒的物质世界。

这就是空间、时间的无限和有限的对立统一关系。不懂得无限和有限的辩证法，就不能正确理解空间和时间的无限性。

第四节 物质运动的客观规律性

世界是物质的，物质是运动的，而物质的运动是有规律的。

一、什么是规律

规律是事物发展中本身所固有的本质的、必然的、稳定的联系。

第一，规律是事物的本质联系。客观世界的联系是多种多样的，但并不是一切联系都可以称之为规律。列宁说：“规律就是关系”，就是“本质的关系或本质之间的关系。”^①地球环绕太阳运行、月球环绕地球运行，这是规律，它是太阳和地球之间，太阳、地球和月球之间吸引和排斥的本质联系造成的。剩余价值规律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规律。马克思说：“生产剩余价值，赚钱发财，是这个生产方式的绝对规律。”^②这是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制度的本质决定的。

第二，规律是事物发展的必然趋势。规律代表着事物发展中确定不移的趋势，如种瓜得瓜，种豆得豆，是生物发展的必然趋势；春夏秋冬的四季交替，是自然发展的必然趋势；资本主义必定灭亡，社会主义必定胜利，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这些都是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61页。

② 《资本论》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680页。

客观的规律。

第三，规律是事物的稳定联系。规律在变动不居的现象中，是相对稳定的联系。这就是说，当事物的发展具备了一定的条件，合乎规律的现象就会重复出现。在一个标准大气压下，水到100℃就会沸腾。这是必然会重复出现的。生产的无政府状态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规律，只要资本主义制度的条件不变，必定要出现生产的无政府状态，这是任何资产阶级政治家都无可奈何的。

二、规律的客观性

规律是客观的。规律的客观性是指它是客观事物所固有的，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规律既不能被创造，也不能被消灭，不管人们是否喜欢它，它总是客观地存在着。春夏秋冬的四季交替，是规律性的现象；太阳东出西没，也是规律性现象。这些现象都是地球自转并以一定的轨道绕太阳运行的规律决定的。

说规律是客观的，并不意味着人只能做规律的奴隶。规律不能创造，但是，人们可以认识客观规律，利用客观规律为人们谋福利。在赤日炎炎的夏天，人们可以利用太阳能来制造冷气；在滴水成冰的冬天，人们可以利用风力制造暖气。这些并不是改变了寒来暑往的规律，而是利用了能量转化的规律。当然，认识和掌握客观规律是以尊重客观规律为前提条件的。

不但自然的规律是客观的，社会发展的规律也是客观的。违背客观规律必然要受到客观规律的惩罚。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实践，从正、反两个方面证明了这一条真理。凡是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就得到顺利发展；凡是不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就会在实践中受到挫折和失败。

唯心主义从否定物质运动的客观性出发，也否定运动规律的客观性。主观唯心主义把规律当作主观意识的产物。例如，康德认为，规律是人们的“知性”给自然界作出的“规定”。列宁指出：

康德主义的“人把规律给予自然界”的公式，是“信仰主义的公式”。^① 客观唯心主义宣称，规律是客观意识的产物，认为无论是自然规律还是社会规律，都是某种客观精神的表现。他们所说的客观精神（“绝对观念”，“理”或“道”），并不是肯定规律的客观性，只不过是“上帝”和“神”的别名。他们所说的“规律”，也不过是“天命”、“神意”的精巧说法而已。

三、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

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辩证唯物主义一元论世界观的根本要求。世界的物质性原理告诉我们：世界是客观的物质世界。因此，我们办事情不能单凭主观愿望，而应当从客观的实际情况出发。客观世界处于永恒的运动之中，而物质的运动是在空间和时间中进行的。因此，我们办事情就要从运动变化的实际出发，并要注意一切以时间、条件为转移。当客观实际情况变化了，时间、条件不同了，我们的方针政策、计划措施也应作相应的调整 and 改变。客观物质世界的运动是有规律的。从实际出发就是从客观实际运动变化的规律性出发。所谓实事求是就是这个意思。“实事”就是客观存在的实际情况，“是”就是客观事物固有的规律，“求”就是去探索和研究，把握事物发展的规律性。

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核心，是党的唯一正确的思想路线和最根本的工作方法，是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毛泽东同志历来重视与提倡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的工作方法和作风。早在一九三〇年，他就提出反对本本主义，强调调查研究，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他在延安整风运动前夕特别强调要反对主观主义，说它是党性不纯的一种表现，教育全党要学习唯物论，宣传辩证法，按科学办事，做老实人。

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毛泽东同志提出的从实际出发，事实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62页。

求是的原则受到了破坏。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我党历史上一次伟大的转折。会议提出的正确的总的指导方针是：彻底纠正左倾错误，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也必须从我国国情出发。我们必须看到我国经济文化还比较落后这个基本事实，从我国十亿人口（其中八亿是农民）、底子薄、水平低的实际国情出发；同时又必须看到我国经济建设已经取得的成就和经验，以及国内外的有利条件。既反对急于求成，也反对消极情绪；既要量力而行，又要积极奋斗。总之，要努力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办事，有步骤分阶段地实现四个现代化的目标。正如毛泽东所指出的，“按照实际情况决定工作方针，这是一切共产党员所必须牢牢记住的最基本的工作方法。我们所犯的错误，研究其发生的原因，都是由于我们离开了当时当地的实际情况，主观地决定自己的工作方针；这一点，应当引为全体同志的教训。”^①

阅读书目

恩格斯：《反杜林论》第一编第三、四、五、六章。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3—104页。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三章第一、三、四、五节，第五章第一、二、三节。见《列宁选集》第2卷第144—189页；258—280页。

斯大林：《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法则的性质”。见该书单行本第1—8页。

毛泽东：《改造我们的学习》第三部分。见《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757—759页。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203页。

思考题

1. 列宁的物质定义及其重大意义是什么？
2. 怎样理解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
3. 试述物质和运动不可分的原理，批判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割裂二者关系的错误观点。
4. 为什么说世界的物质性原理是“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工作方法的理论基础？掌握这一原理有何重要意义？

第三章 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自从自然界分化出人类社会以来，现实世界除了物质现象以外，还出现了意识现象，产生了物质和意识的对立统一关系。理解了前一章讲的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就为正确地认识意识现象提供了科学前提；同时也只有进一步回答了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问题，我们才能深刻理解世界物质统一性原理，才能彻底把握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根本观点，才能正确处理哲学基本问题，同各种唯心主义、形而上学划清界限，牢固地树立辩证唯物主义一元论的世界观。

第一节 意识的起源

意识的起源是辩证唯物主义意识论首先要阐明的一个问题。只有对意识的起源进行科学的历史考察，弄清它的产生和发展，才能深刻揭示它的本质和作用。

意识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结果。从无意识的物质通过漫长的发展过程，一步一步地过渡到有意识的物质，经历了三个决定性环节，即从非生物的反应特性到单细胞生物刺激感应性的发展；从低等生物刺激感应性到高等动物的感觉和心理的发展；从一般动物的感觉和心理到人类意识的产生。

一、低等生物刺激感应性的产生和发展

现代自然科学告诉我们，地球的形成和发展距今大约已经有四十五亿年的历史。在原始的地球上，在一个很长的时期内没有

生命和生物运动，根本不存在有感觉的物质，有的只是非生物的无机界所进行的机械运动、物理运动和化学运动。那么，这里是否包含着某种产生感觉的潜在的可能性呢？列宁根据世界物质统一性和普遍联系的原理，肯定了这种可能性。他指出：“假定一切物质都具有在本质上跟感觉相近的特性、反映的特性，这是合乎逻辑的”^①。

列宁的这一思想，不仅是合乎逻辑的，而且是合乎事实的。大家知道，宇宙间的万事万物都是普遍联系、相互作用的，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所引起的变化，也就是它们之间的相互反应。例如，物体的位移和速度的变化，就是它对外部机械力作用的方向和大小的反应；石头的风化，就是它对空气、阳光和水分等等机械的、物理的和化学的作用的反应；铁在空气中放置长久而生锈，就是它对氧化作用的反应，如此等等。现代自然科学的发展，进一步证实了列宁上述论断的正确性。

无机界物质的这些反应特性有两个显著特点：第一，没有被反映者，就不能有反映，被反映者是不依赖于反映者而独立存在的。风化是石头对空气、阳光和水分等等作用的反应，但空气、阳光、水分等等则是不依赖于石头而存在的。第二，无机界物质反应特性是机械的、死板的，没有任何选择性和主动性，总是通过改变自身的形态或者转化为他事物来表现。前一个特点是一切物质都具有的反映特性，后一个特点则是无机界物质特有的反应形式。既然一切物质中都存在着共同的反应特性，那么，这就提供了从无感觉的物质转化为有感觉的物质的可能，提供了从有感觉的物质转化为能思维的物质可能，并且只要具备了一定条件，这种可能就会变成为现实。

无机界经过了长达十几亿年的发展，地球上终于产生了最原始的生命，出现了有机界。有机界的出现是地球上物质形态发展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89页。

过程中的一个巨大飞跃，同这个飞跃相适应的是物质反应特性的飞跃，即产生了原生生物和植物的反映特性——刺激感应性。

生物的这种反映能力是为它适应环境以求生存服务的。生命运动形式的特点，决定了任何生物都需要从周围环境取得营养物，使其同化于生物体自身。为了给同化过程提供能量，又必须消耗生物体自身，把其中一部分变成废物排除体外，这就是异化过程。生物就是靠这种同化和异化的矛盾运动，不断地同环境交换质量和能量，实现新陈代谢和自我更新的。然而，周围环境中的质量和能量又是复杂的，有的是维持生命所必须，有的对生命有害，有的和生命无关。因此，生物体为了维持其生命，就必须有区别环境中各种因素的能力，就必须有起码的选择性和主动性，以便趋利避害，不理会对自身无意义的东西。如果没有这种反映能力，生物就不能适应环境，维持其生存，更谈不到繁殖后代和发展。

刺激感应性作为生物的最原始的反映形式，也就是生物体为了保存自己对外界刺激作出最低水平反应的一种能力。例如植物的生长需要阳光、水和肥料等条件，于是它的枝叶总是向着充满阳光的方向伸展，根系总是朝着有水多肥的地层扎去，含羞草受到轻微刺激，就能引起它的叶子低垂，然后，又能自行恢复原状；捕蝇草、猪笼草、毛毡苔这类食虫植物的刺激感应性更显得突出，它们在达到目的之后，都能自行复原，不仅表现出准确的选择性，而且表现出一定的主动性。再如阿米巴（变形虫）遇到食物就游动向前，把它吸进体内，不是食物就不吸收。草履虫不但对食物和非食物采取两种姿态，而且能分辨有利刺激和不利刺激，作出或者碰鼻子转弯的反应，或者吐出刺丝。主动御敌的反应。科学材料一再证明，一切植物和原生动物为了生存都要解决它同环境的矛盾，都会有不同程度的刺激感应性。这是生物最简单的生命要素，是有机界反映特性区别于无机界反应特性的一个显著特点。

刺激感应性虽然还不是动物的感觉，但是它已经包含了感觉的因素，显示了某种有计划有目的活动的最初萌芽。

二、动物感觉和心理的产生和发展

植物和原生生物同周围环境的关系比较单纯、稳定，因而它们具有刺激感应性就足够了，不需要有感觉，也没有感觉。随着生物的进化，从单细胞动物发展到多细胞动物，从低等动物发展到高等动物，动物自身原有的反映能力同复杂多变的自然环境之间的矛盾也愈来愈尖锐了，正是在这种矛盾的推动下，动物的形态结构不断分化，感觉器官由简单到复杂，神经系统从无到有、由分散到集中，反映能力也就由弱到强，不断增长。这样，就在低等生物的刺激感应性的基础上产生了动物的感觉。

一定的感觉能力总是同一定的物质器官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具有不同感觉能力的动物，就有相应的各种感觉器官。动物的物质器官经过长期分化，发展为眼、耳、鼻、舌、身，相应地也就有了比较完善的视、听、嗅、味、触等感觉。蚯蚓没有眼和耳，所以没有完善的视觉和听觉，它是靠皮肤来感知明暗和土地的震动的。田鼠的视力衰退，是同它的眼睛退化分不开的。苍鹰眼睛的敏锐，是以鹰眼的特殊构造为基础的。蝙蝠之所以具有感知超声波的能力，是因为它有特殊的超声波“定位器”。动物的感觉既然可以通过视觉、听觉、嗅觉、味觉、触觉等方面分别反映外界对象的各种属性，同刺激感应性相比，这就大大提高了生物适应复杂多变的环境的能力。

随着生物进化到更高一级的脊椎动物，神经系统也不断发展，构造越来越复杂，功能越来越完善，这样，就在感觉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动物心理。动物心理，是动物为了适应对其周围的客观环境作出既统一又协调反应的需要而产生的。动物心理的特点在于，它能把通过自己的各种感觉器官和感觉能力所获得的感觉联系起来，综合成为一个统一的反映，借以协调自己的行为。

和动作。例如，狐狸能够巧妙地利用地形，甚至中断自己足迹来躲避猎人的追击。猿猴能够利用天然工具掠取食物。黑猩猩具有一定的感情，会撒谎，为了争夺“领导”地位，还会想办法威胁同类等等。动物心理不仅包括感觉和简单的动机，而且包括知觉、表象和情绪。动物的心理活动，既要求有不同的感觉器官，更需要有把各种感觉联系起来的神经系统，以及指挥这个系统的中心——大脑。从动物感觉器官的分化到神经系统、大脑的出现和发展，说明了动物的反映能力已经从只限于对特定的客观刺激作出直接回答，发展到具有初步的分析综合能力。随着动物的发展，大脑的作用越来越重要了。青蛙的大脑两半球被切除后，几乎不影响它的正常行动。而鸽子的大脑两半球被切除后，它虽然还能飞行和保持平衡，但已不能对刺激作出应有的反映，甚至给它喂食也不吃了。至于狗的大脑两半球被切除后，它就变成了完全的废物。由此可见，动物愈是高级，它的大脑就愈发达，它的反映活动对大脑的依赖性也就愈大。

从考察意识“前史”的过程中，我们可以看到：第一，物质的反应特性并不是什么神秘的东西，它是“物质本性”中所固有的。各种唯心主义和宗教神学企图用“灵魂”、神意来解释感觉和意识的产生，是完全错误的。第二，生物的反映能力及其形式是在它们不断地和周围环境矛盾斗争中发展起来的，是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历史的发展过程。形而上学不懂得物质反映能力及其形式产生和发展的辩证过程，因而不能彻底驳倒唯心主义。第三，从无机界物质的反应特性发展到有机界的反映形式，生物的反映从刺激感应性经过感觉发展为动物心理，为人类意识的产生准备了条件。但这些还不是意识，那种认为一切物质都有不同程度的意识的“物活论”观点，同样是错误的。总之，只有坚持唯物辩证法的观点，才能科学地揭示人类意识的起源。

三、人类意识的产生

动物界经过长期的进化，产生了人类的祖先——古类人猿。类人猿的进一步发展，出现了人和人类社会，这是物质世界发展中的又一个巨大的飞跃。伴随着这个飞跃而来的，是在生物反映特性发展过程中，由动物心理过渡到人类意识的一次伟大的飞跃。

意识不仅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结果，而且更重要的是它还是社会的产物，劳动的产物。这是因为，意识的产生和发展是同社会运动形式的产生和发展密切不可分的，是同人类的社会实践密切不可分的。

第一，社会性的劳动既是促成古猿转化为人的决定因素，同时也是促使猿脑转化为人脑、动物心理转化为人类意识的决定因素。

人类起源的科学研究成果告诉我们，人类的祖先——古类人猿，由于自然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一部分被迫从森林生活过渡到平原生活。大约经过几十万年漫长的发展，类人猿从亿万次利用天然的石块、树枝、木棒作为“工具”，挖掘根块、采集果实、捕捉野兽的活动中，终于意识到尖锐的树枝、木棒和锋利的石块更为有利，于是它们便用一块石块磨打另一块石块使之锋利，用锋利的石块削光木棒，从而制造出最原始最简单的工具，并利用这些工具取得生活资料，这时，类人猿就开始转化为人类，猿脑就开始转化为人脑，动物心理就开始转化为人类意识，古猿适应自然的本能活动就开始让位给人类改造自然的生产劳动。制造工具和进行劳动，不仅要认识事物的表面现象，而且要求认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要求具有抽象思维的能力，这既是推动意识产生和发展的决定因素和客观基础，也是进一步推动人体结构和人脑结构不断完善的决定因素和客观基础。由于劳动，手足分工，原始人类逐渐地能够完全直立行走。直立行走，使脊椎

托住头部，视野开阔了，促使头部和身体各种感觉器官发达起来，为脑子接受越来越多的信息，进一步发展成球形创造了条件。由于劳动，由吃少数种类的果实发展到吃多种植物，又发展到肉食和熟食，输入身体的营养日益多样化，使脑髓得到更丰富的养料，为脑髓的发达提供了必要的物质条件。由于劳动，人类的活动不断向深度和广度发展，使人通过眼、耳、鼻、舌、身等感官反映到人脑的“映象”不断加强，促使人脑的脑量加大和脑结构的不断完善，这就进一步推动了意识的发展。由于劳动，使人们必须结成一定社会关系。既然生产劳动一开始就是集体性的、社会性的，那么，离开了集体和社会，也决不会有人的意识。例如，一九二〇年，在印度发现了两个被狼哺育的女孩，其中一个不久死去，另一个大约同狼生活了七、八年。人们发现后把她带了回来。起初是四肢爬行，惧怕亮光而安于夜间生活，不素食，一见生肉便扑过去，对人抱有敌意，不会讲话而只会象狼一样地呼啸，也没有抽象思维的能力。尽管人们对她进行了大量的工作，可是她在十七岁死去的那年，却只有相当于四岁小孩的智力水平。这就从反面证明了，人的意识的产生和发展决不是单纯的生物学过程造成的，脱离了社会就不可能有人的意识。

第二，劳动产生的语言促进了大脑的发展和人类意识的产生。生产劳动从来就是社会性的。在生产劳动中必须有协调的共同行动，这就需要交流思想。于是，猿不发达的喉头，由于音调抑扬顿挫的日益增多，缓慢地然而肯定地得到了改造，逐步学会了发出一个个清晰的音节，这就产生了语言。语言是意识的物质外壳。语言的产生，使人脑能够用词来概括各种感觉材料，这就突破了感觉器官的局限性，提高了大脑皮层的反映能力，使人脑能够进行抽象的思维活动，用语言表达抽象思维的结果，形成人的意识。可见，语言是意识的直接现实。人只有借助语言才能思维；没有语言也就没有意识。语言产生并促进了思维的发展，而思维的发展反过来又促进了语言的丰富，这样，人脑这个思维的

物质器官就变得更加复杂和完善了。由此我们就可以得出结论：首先是劳动，然后是语言和劳动一起，成为人脑发达和人类意识产生的两个最主要的推动力。

第三，意识内容是随着社会的发展、社会实践的发展而日益丰富的。原始人在长期的生产劳动中使劳动工具不断改进，劳动规模逐渐扩大，劳动技能日益提高，社会交往日益频繁，因而他们对于自然现象以及自然现象之间的联系，对于人和人之间关系，人和自然的关系等等的认识也就日益加深，不仅丰富了意识的内容，而且提高了意识的水平。人们使用语言这个社会交往的手段，把劳动中取得的经验加以总结，世代相传，更加丰富了人类意识的内容。特别是人们在日益广泛深入地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的实践活动中，大大提高了思维能力，大大促进了意识内容的丰富。社会发展到今天，人类意识已经发展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所有这些，从根本上来说都是社会实践特别是生产实践发展的结果。

总之，作为意识的物质器官人脑的不断完善是在劳动和语言的直接推动下实现的；作为意识的物质外壳的语言，是在劳动过程中产生的；意识的丰富内容是在劳动过程以及以劳动为基础的社会生活中取得的。因此，正如马克思指出的：“意识一开始就是社会的产物，而且只要人们还存在着，它就仍然是这种产物。”^①

第二节 意识的本质

什么是意识？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从意识和它的生理基础来说，意识是人脑的机能；从意识的内容来说，意识是客观世界的反映。只有把这两个相互联系的基本观点结合起来，才能科学地回答什么是意识的问题，才能深刻地揭示意识的本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5页。

一、意识是人脑的机能

从意识的起源来看，它一开始就离不开人脑这个高度组织起来的物质。那么，为什么人脑能够成为意识的物质器官，具有意识这种特殊的反映机能呢？这同人脑本身的组织状况，复杂结构密切相关。第一，脑科学的发展告诉我们，人脑是一个高度严密和极其精细复杂的特殊物质。人脑的构成分为大脑两半球、间脑、中脑、后脑和延髓等部分。其中大脑两半球是人脑的主要部分。大脑两半球的表面由灰质组成，叫做大脑皮层，是大脑的最主要部分。人的意识活动主要是同大脑皮层相联系的。整个人脑的重量一般的约为1500克，是高等猿类脑重的两倍。大脑皮层有两毫米厚，沟凹、皱褶纵横交叉、错综复杂，其总面积达两千平方厘米，这些都大大超过猿脑。现代脑科学材料表明，人脑是由大约1000亿个神经细胞（神经元）组成。在神经细胞中，核糖核酸（RNA）特别多，其含量比体内任何其它细胞都要丰富得多。据科学的初步判断，核糖核酸是一种结构非常复杂的生物大分子，可以组成1000万亿种有特色的型式，用于储存各种不同的信息。一个神经元有一个细胞体，细胞体发出一条较大纤维，形成从细胞到达脑和神经系统的信息通路，叫做轴突。同时，细胞体还发出一些较短的纤维，叫做树突。树突是精致的管状延伸物，往往又发出许多分支，群集在细胞体附近，形成“灌木丛”。由千千万万个神经元通过它们的轴突、树突而相互联结、纵横交错所组成的一个等级式的神经网络，是组织高度严密的物质体系。最简单的分析综合和调节行为的职能是由中枢神经系统的低级部分间脑、中脑、后脑和延髓执行的。大脑皮层则是进行意识机制的核心部分，执行着最为复杂的分析综合职能。整个人脑的功能就是依靠信息流经由神经元组成的复杂线路来执行的。所以，只有作为人体中枢神经系统的大脑，才是人的意识活动的物质器官。现代医学、生理学的研究表明，大脑两半球的某个部位被破坏，就

会导致失明；另一部分受损伤则会丧失听觉；如果大脑皮层受损，就会成为白痴；如果出现血液循环障碍，大脑皮层供氧中断，就会完全失去知觉。大量的科学事实证实了人脑是意识的物质器官，意识是人脑的机能或属性这一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

第二，意识过程离不开人脑的生理机制。人的心理活动和意识过程究竟是如何进行的，它的生理机制是什么，往往被人们看作是无法客观地进行研究的一个问题。马克思主义哲学以前的唯物主义者反对把意识神秘化的唯心主义和宗教神学的斗争中，曾提出过许多可贵的猜测和有价值的见解。例如，古希腊的德谟克利特关于“灵魂”依赖于原子的观点，中国古代的无神论者关于“神依于形”、“形存则神存，形谢则神灭”的观点等等。从十七世纪到十九世纪，欧洲以爱尔维修和费尔巴哈为代表的许多唯物主义者则进一步把意识活动同人脑活动直接联系起来，原则上都是正确的。但是，由于科学发展水平的限制和形而上学思维方法的影响，他们都未能科学地解决这个问题。

巴甫洛夫提出的关于条件反射和两个信号系统的学说，对于理解人的心理、意识所赖以产生的生理机制具有重要意义。

巴甫洛夫认为，动物有机体对于来自体外和体内的刺激所作出的有规律的反应，叫做反射。反射活动分为两种。一种是无条件反射，它是动物和周围环境之间，以及动物体内各个器官之间的稳定的联系，是物种长期同环境的矛盾斗争中形成的，是通过世代遗传而获得的一种与生俱来的本能。例如食物进口就分泌唾液，手碰到灼热和冰冷的刺激就会缩回等等。另一种是条件反射，这是动物在其生命过程中，通过自己的经验，在无条件反射的基础上形成的。它是动物个体后天所获得的一种和周围环境之间的暂时的联系。一条狗，起初听到铃声，它并不分泌唾液，但是每当铃响时就给它进食，这样反复进行多次以后，即使铃响而不喂其食物，它也会分泌大量唾液。但是，如果铃响后重复多次不再进食，它就不再分泌唾液。这就双重地说明了，在狗脑中由铃响

刺激引起的兴奋和食物刺激引起的兴奋之间所形成的联系，是一种暂时的，不稳定的、易变的联系。当铃响进食时，铃响就成了食物的信号。这就是条件反射，或者叫做“信号活动”。

对于动物来说，作为信号的刺激物都是看得见，听得到，嗅得着的东西，即所谓“现实刺激物”。这种由现实刺激物所引起的条件反射，叫做第一信号系统。在第一信号系统基础上的反射活动，使动物对外界事物产生具体形象的感性反映。第一信号系统是人和动物都具有的。对于人来说，作为“信号”的刺激物，除了实物还有语言。语言和实物不同，它是“信号的信号”。人脑中接受语言刺激而引起的条件反射叫做第二信号系统。第二信号系统，是人所特有的。在第二信号系统基础上的反射活动，使人得到对客观事物的抽象概括的理性反映。人脑在第一信号系统和第二信号系统基础上进行的反射活动就是意识赖以产生的生理机制。巴甫洛夫的反射理论不仅科学地阐明了人的心理活动和意识过程的生理基础，而且证明了精神活动依赖于物质运动，是由高级物质运动派生出来的。

现代脑科学发展的新成就日益证明了意识活动同人脑的生理过程以及物理、化学过程是分不开的，脱离这些由精密的科学实验所揭示的物质过程，就不可能有意识。由此可见，各种唯心主义把意识说成是脱离物质而独立存在的东西，否认意识对人脑的依赖性，显然是违反自然科学常识的，因而是极其荒谬的。但是，应该看到，意识过程同物理、化学和生理过程又是有区别的；决不可以把二者等同起来，混为一谈。意识过程只不过是人脑这个物质系统内部所进行的物质运动的产物。十九世纪下半叶的庸俗唯物主义者不了解这一点，把意识和人脑的关系同肝脏和胆汁的关系相类比，说什么正像肝脏分泌胆汁这种特殊的物质一样，意识也是大脑“分泌”出来的一种特殊物质。这种观点当然也是错误的。

总之，意识的产生过程和大脑的生理过程是紧密联系的。大

脑是意识的器官，意识依赖于大脑的活动。大脑的生理过程是意识产生过程的物质基础，意识的心理过程是大脑生理过程的机能和表现。没有生理过程为基础，意识活动的心理过程是不可能产生的。所以，人脑是意识的物质基础，意识是人脑的机能和属性。

二、意识是客观世界的反映

人脑是意识的物质器官，但还不是意识的源泉，意识是人脑的机能，但光有人脑还不能产生意识。人脑好比一个加工厂，原材料和半成品只能来源于客观世界。人们只有在社会实践中，同外界事物打交道，使人脑和其它感觉器官同客观世界联系起来，才会产生意识。因此，还必须进一步从意识和物质，主观和客观的关系来揭示意识的本质。马克思说：“观念的东西不外是移入人的头脑并在人的头脑中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而已。”^①列宁也指出：“感觉是客观世界、即世界自身的主观映象。”^②在这里，“改造过的物质的东西”，“世界自身的主观映象”，都是从主观和客观的关系上对于意识本质的科学规定。它说明，改造过的物质不同于外在的未经人脑改造过的物质本身，主观映象不同于客观的“模特儿”，也就是说，意识具有主观特征，但意识归根到底不能脱离客观世界而独立存在，它包含着不以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内容。

辩证唯物主义关于意识是客观世界的反映的原理，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来把握。

从意识反映客观世界的一般特征来看，第一，意识是客观世界的反映，是指意识是由客观物质世界引起的，客观世界是意识的唯一源泉。意识的产生是客观世界作用于人的感觉器官，经传导神经系统输入人脑的结果。意识和客观世界的关系是反映和被反映的关系，没有被反映者就不可能有反映，被反映者是不依赖于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7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117页。

映者而独立存在的。第二，意识是客观世界的反映，又是指意识以客观世界为内容，是客观世界的映象。每一个入从自己的切身经验中都不难发现，人们所思想的一切，都只能以客观上实际存在的东西为基础。客观世界存在着丰富多采的现象和事物，人们头脑里才会有关于这些现象和事物的意识；客观世界的发展存在着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规律，人们头脑里才会有关于各种事物发展规律的认识。即使是错误的，甚至是荒诞不经的宗教迷信，归根到底也是客观世界的反映，不过是歪曲的、虚幻的反映罢了。鲁迅深刻地指出：“天才们无论怎样说大话，归根结蒂，还是不能凭空创造。描神画鬼，毫无对证，本可以专靠了神思，所谓“天马行空”似的挥写了，然而他们写出来的，也不过是三只眼睛，长颈子，就是在常见的人体上增加了眼睛一只，增长了颈子二三尺而已。”^①总之，任何意识的内容都来自客观存在，都是客观世界的反映，区别只是在于，是正确的、真实的反映，还是错误的、歪曲的反映。第三，意识这种反映，还指它是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意识既然发生在人的身上，那么它势必要依赖于人的感官，神经系统以及人们在反映客观事物时所特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受到不同主体之间差别性的影响。例如，对于同一对象或同一客观过程，不同的人会有不同的反映，存在着反映速度的快慢、数量的多少，程度的深浅、范围的大小等区别，甚至有的还会产生正确和错误两种完全相反的映象。究其原因，无非是人的感官，神经系统的先天素质和后天社会实践的差异所形成的，无论是哪一种原因，或者是二者兼而有之，都可以从生理的和社会的物质过程得到解释。例如色盲患者对于颜色反映的差误，可以用遗传和变异的具体生理过程来说明；人们对于事物的不同认识，可以用实验经验、知识水平以及立场、观点、方法来回答。由此可见，所谓意识是客观世界的主观映象，说的不是它的内容

^① 鲁迅：《且介亭杂文二集》·《叶紫作(丰收)序》。

是客观的，其形式则是主观的，是主观和客观的统一。

那么，作为客观世界主观映象的意识，究竟采取了哪些形式来反映客观物质世界呢？这是我们要谈的又一方面。辩证唯物主义认为，意识是由各种形式共同组成的完整体系。概括起来，意识反映客观世界有两种基本形式：一种是感性形式，另一种是理性形式。

感性形式是意识的初级形式，是主体对客体的直接反映。意识通过感性形式反映客观世界，首先通过感觉。但是，感觉不是人类所特有的，凡是具有中枢神经系统的动物都有感觉。然而，人的感觉和动物的感觉有着本质的差别。人的感觉不只是自然发展的产物，而且是社会发展的产物。人在改造客观世界中反映客观世界，同时也就改造了自己的感官器官和大脑，这就使人的感觉无论在深度和广度方面，都比动物优越得多。恩格斯说：“鹰比人看得远得多，但是人的眼睛识别的东西却远胜于鹰。狗比人具有更敏锐得多的嗅觉，但是它不能辨别在人看来是各种东西的特定标志的气味的百分之一。至于触觉（猿类刚刚有一点儿最粗糙的萌芽），只是由于劳动才随着人手本身的形成而形成”。^①

意识反映客观世界，不仅采取感性形式，而且采取理性形式。理性形式或思维形式，是人类所特有的，是意识发展的高级阶段。思维与感觉不同，它不是对客观事物直接的、具体的反映，而是在感觉的基础上，对感觉材料进行分析综合、抽象概括而成的。从表面上看，思维好象是远离了客观事物，但实质上它比感觉更深刻、更全面、更正确地反映着客观世界。

总之，无论是感性形式，还是理性形式，它们所反映的对象都是客观存在着的现实事物，因而它们的内容都是客观的。区别只是在于，前者是用来反映事物外部现象的，后者是用来反映事物内在本质的。这是辩证唯物主义关于意识本质的基本观点。

① 《马克思选集》第3卷，第512页。

三、意识和人工智能（思维模拟）

从二十世纪四十年代逐步发展起来的控制论、信息论、电子计算机等现代科学技术，推动着人们模拟人脑的功能设计和制造人工智能新技术的蓬勃发展。现在人们采用同人脑的构造相类似的机械和电子装置所制造出来的电子计算机（电脑），不仅能够计算复杂的数学问题，而且能够识别图象、声音和气味，加强经济管理和提高经济预测，证明几何定理或逻辑定理，理解短文和进行对话，整理资料、翻译著作和开处医疗处方，以及根据环境情况自动编制行动方案，根据预先建立的知识库和输入的数据进行判断和推理等等。这些事实表明，机器能够模拟人脑的某些思维活动，代替人的大量脑力劳动。这种科学上的巨大进步，在人类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方面已经和将要引起的深刻变化及其深远意义，现在还是很难准确地加以估计的。

我们这里谈的主要是人工智能在模拟人的思维能力方面的成果对于哲学的意义，以及它对于哲学工作者所提出的急待研究的新课题：信息的本质是什么，意识和人工智能是什么关系，机器能不能思维？

第一，电脑的产生和发展为我们深刻理解意识的本质提供了新的事实和新的根据。大家知道，由一系列机械和电子元件组装成的电脑，完全是对人脑的结构和功能的模拟。在电脑里，它的电脉冲类似于神经活动的神经脉冲；上亿个电子元件所组成的电路，类似于人脑中由神经元组成的错综复杂的神经网络；输入系统类似于人从外界输入信息的感受器和传入神经细胞；输出装置类似于人的传出神经和对外界刺激的反应；存储系统类似于人脑的记忆系统；运算、控制系统则类似于人脑的分析、综合等高级神经系统。电子计算机模拟人脑思维的事实，有力地说明了恩格斯关于“物质不是精神的产物，而精神却只是物质的最高产物”这

一科学论断的正确性，我们的意识活动，不论是多么复杂，它总是建立在一定物质运动的基础上的，并不是什么神秘的、超物质的东西；同时也说明了唯物辩证法关于物质世界各种运动形式之间相互联系，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的根本观点的正确性。人工智能之所以能够模拟人脑的思维活动，无非是由于电子计算机运动和人脑活动有某种统一性，例如，它们都存在着相同的信息和控制规律，都表现为一定信息的输入和输出，都有自身的内部联系，即通讯系统，以及在此基础上的自我调整，即反馈调节，因而这就使人们用机械的、电子的运动模拟人脑思维的物理、化学和生理运动的思想得以变成现实。由此可见，人工智能的出现不仅进一步证明了辩证唯物论意识论的基本原理，而且也为人们深入研究意识的物质机制、意识的产生和发展规律开辟了更为广阔的前景。

第二，信息的本质是什么？这不仅是一自然科学的问题，而且是一个哲学问题。有一种理论认为，信息是纯粹“观念的东西”，是“非物质的精神实体的特性”，这显然是对信息本质的唯心主义歪曲。还有一种理论企图利用人们暂时对信息概念还认识不清的状况，来“证明辩证唯物论是站不住脚的”。他们宣称：“与物质和意识的概念相异别，出现了第三个更为广泛的概念——信息，它的天职是消灭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的对立”。其实，这种理论不但不能驳倒辩证唯物论，相反地早已为科学的事实所驳倒。辩证唯物主义根据现代科学的成果，认为信息是物质客体所固有的反应特性，它通过物质客体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表现出来。一方面，信息不是具体的物质和能量，因而不能把信息同基于物质载体以及传递信息所消耗的能量混为一谈；另一方面，信息也是同物质不可分割地联系着的。信息的储存、传递和接收都毫无例外地要借助于物质载体和能量。例如，我们从广播中收到的消息，就是由电台发射的无线电波传来的信息，这里的收和发都要消耗一定的能量；我们把音乐录在磁带上，就会产生

磁性结构的某种改变，这种新结构就储存着音乐的信息，这里的放和录同样需要一定的能量。显然，那种认为信息可以脱离物质而独立存在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

信息作为物质的一种反应特性，同人的意识既是相互联系又是相互区别的。从意识和信息都是物质反映特性的表现来看，二者具有共同点，是有一定联系的，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意识也是一种信息。但是，意识作为高度组织起来物质人脑的产物，是一种特殊的信息，是一切信息过程的最高形式，因此，意识同其它物质系统的信息是有本质区别的，不是所有的信息都是意识。意识是和语言联系在一起的，只有语言这种信息才构成意识。意识同信息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关系说明，我们应该用信息论的科学成果来研究反映论和认识论的问题，但又绝不允许把意识归结为一般信息，把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归结为信息论。

第三，机器能不能思维，人的意识和人工智能的关系如何？关于这个问题有两种观点值得注意。一种认为机器能够思维，不用很久人类就将制造出同成人智力相等的机器。另一种认为，总有一天人类不仅能创造出比人更聪明的机器，而且这种人造的理智生命将统治人类。一九七三年，美国普林斯顿大学教授萨帕尼可夫公然宣称：“人将成为机器的玩物和害虫，成为它们低级发展形式的回忆，保存在将来的动物园里”。

我们应当怎样看待这些问题呢？

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关于意识和信息既相联系又相区别的观点，是我们正确回答机器能不能思维，人的意识和人工智能关系问题的基本出发点。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物质的高级运动形式只能包括而不能归结为低级运动形式，反过来看，低级运动形式永远也不可能等同于或者完全代替高级运动形式。因此，人工智能和人的意识是有本质区别的。其一，二者的物质基础不同。人工智能是由一系列电子管、晶体管、集成电路等电子元件组成的机械的物质系统，

运动过程纯粹是机械的、物理的、电子的过程；人的意识则是高度发展的物质机制系统人脑的机能，运动过程虽然也伴随着大脑内部物理、化学的变化，但它还有更为主要更为复杂的生理过程和心理过程。其二，二者的起源不同。人脑和意识不仅是生物长期进化的产物，更重要的还是社会实践的产物；而电脑毕竟是人工造的机器，它没有也根本不可能有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形成的自我意识、社会情感、社会道德、社会心理和社会理想等所构成的精神世界。其三，二者的性能和解决问题的方式不同。人工智能没有人类意识所特有的创造性、灵活性和主观能动性。电脑可以储存巨大的信息容量，但其活动总是按人设计的程序进行，如果人没有给他安排某种程序，它就不能主动地提出一个问题。不能做出任何预测，不能概括新的规律。从电脑不能输出任何未经输入的东西来看，它完全是被动的，没有任何创造性的。从电脑它在解决问题时，总是采取死办法、笨办法，总是机械地在逐一查对了一切可能的途径之后，才能找到正确的答案，因而是没有任何能动性和灵活性的。人脑则不同，它有一个按意义储存信息的系统，它解决问题总要探究问题的实质，因而无需回忆全部信息，就可以找到需要的答案。这是一个有目的的、主动灵活的、能动的过程。假如我们提出一个简单的问题：“乌鸦和麻雀是植物吗？”一个具有正常思维的一年级小学生也会毫不犹豫地立即做出正确的回答。对于电脑来说就不行了。它必须逐一查对了所有的植物和动物以后，才能做出回答。电脑的这种笨拙是极其明显的，只是由于它那高速而准确的运算过程，才弥补了这一严重缺陷。总之，电脑不但只能模拟人脑的一部分意识活动，而且即使能够模拟的部分，其运动过程同人的意识过程也是根本不同的。因此，再精密再完美的电脑，永远也不可能等同于人脑，再高明再复杂的人工智能，永远也不可能完全代替人的意识。正如恩格斯早就预言过的那样：“终有一天我们可以用实验的方法把思维‘归结’为脑子中的分子的和化学的运动；但是难道这样一来就把思

维的本质包括无遗了吗？”①

认为“机器比人更聪明”的证据之一，就是一九五九年美国工程师塞缪尔设计制造了一部下棋机，击败了塞缪尔本人。一九六二年改进了原来的设计，又制成另一部下棋机，战胜了一个保持八年不败的冠军。上述事实仅仅说明了电脑按照既定程序，以它惊人的记忆力，敏捷的运算速度、准确的逻辑判断能力，克服了人脑在生理上的局限。承认这一点，并不等于说上述证据是充分的。事实上，我国的一位十八岁的女棋手，在同下棋机较量的时候，中途改变自己的程序，结果就迫使下棋机宣布投降。这是为什么呢？其理由很简单：其一，人工智能不过是人类智能的物化，电脑不过是人脑的延伸，是人制造出来并为人的一定目的服务的工具，人既然能制造它，也就一定能够操纵、支配和控制它。所以，只有制造和使用电脑的人，才是它的真正主人。其二，再聪明的电脑，只要割断它的能源，它就会变成一堆死东西而不起任何作用。其三，电脑在某些方面克服了人脑在生理上的局限性，这正如人创造了汽车、飞机、起重机、声纳、雷达、射电望远镜、显微镜克服了人的其它物质器官的局限一样，都是人类智慧的结晶。历史反复证明，每当人类创造出某种新工具或新机器来帮助和代替自己的劳动时，同时也就创造出使用和控制这种工具或机器的能力。其四，人的意识总是随着社会实践发展而日新月异，每当人类把新的知识输入电脑时，更新的思想又在人类社会实践过程中产生和发展，二者的程序总是人脑的思维在先，电脑的功能在后。因此，那种担心所谓机器能够超过人类，甚至支配和统治人类的思想是毫无根据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591页。

第三节 意识的作用

从意识的起源和本质的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到意识是适应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需要而产生的。这一情况决定了由物质派生出来的意识，从一开始就具有能动的作用。否则，意识既不必要产生，更谈不到发展。因此，彻底肯定了物质的决定性，同时就意味着承认了意识的能动性。

一、意识的能动性

同意识的起源、本质问题一样，意识的作用问题，是同物质和意识的关系、物质的决定性和意识的能动性的关系问题相联系的。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旧哲学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着两种片面性的见解，因而都不可能正确地解释意识的能动性问题。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者正确地肯定了物质对意识的决定作用，但对于这一原则的理解却是机械的片面的。他们认为，承认物质的决定性和肯定意识的能动性是绝对对立的。这就说明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者不懂得意识的能动作用，不可能科学地说明物质和意识的辩证关系。其结果就使他们成为在自然观上是片面承认物质的决定性，而否认意识能动性的机械唯物论者；在历史观上他们又跳到另一个极端，变成了片面夸大意识能动性，而否认物质决定性的唯心论者。各种唯心主义从否认物质决定性的基本前提出发，在歪曲意识本质的同时，也无限夸大意识的能动作用，宣扬不同形式的意识决定论和精神万能论。客观唯心主义者把虚构的神和神秘化了的“客观”精神，看得高于一切、决定一切；主观唯心主义者则把个人的精神和意志夸大“神化了的绝对”，使意识的能动性变成了主观的随意性和盲目性。

马克思在批评以上两种片面性时深刻指出：“从前的一切唯物

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所以，结果竟是这样，和唯物主义相反，唯心主义却发展了能动的方面，但只是抽象地发展了，因为唯心主义当然是不知道真正现实的感性的活动本身的。”^①马克思主义哲学正是在深刻地总结这一思维发展的历史经验的基础上，既克服了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局限性，辩证地肯定意识的能动性，又批判了唯心主义的无限夸大，唯物地承认意识的能动性。这就把坚持意识能动性的观点同坚持唯物主义的基本前提协调起来，把物质的决定性和意识的能动性统一起来，从而创立了关于意识能动性的科学理论。

马克思主义哲学认为，所谓意识的能动性或意识对物质的能动作用，是指意识能够能动地反映世界，能动地改造世界。意识反映世界并不是像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者所说的那样，是什么消极的、直观的、被动的、镜子式的，而是积极的、能动的，不但能够认识事物的现象，而且能够认识事物的本质；意识反映世界也不是像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哲学家所讲的那样，只是为了能够说明世界，而是为了应用反映了事物本质的意识指导人们的行动，能动地改造世界。意识的这种能动作用是同实践紧密相连的。离开实践来考察人类的意识现象及其能动作用，既是不科学的，也是不可能的。脱离实践就不可能有意识的产生和发展。如果把意识仅仅停留在头脑里和口头上，而不付诸实践，再正确的意识也不可能变成现实。总之，人的意识总是通过实践而能动地认识世界，又通过实践而能动地改造世界。脱离了实践，意识的能动作用便无从谈起。

意识能动性的具体表现，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主要方面：

第一，意识活动的目的性、计划性和创造性。人的意识在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

映外界事物时，总是基于实践的需要而抱有一定的动机和目的。我们知道，人的活动总是首先根据客观事实，在自己的头脑里形成自己所要实现的目标，以及为达此目标而设计的活动的方式、方案或步骤。在这里，前者就是意识活动的目的性，后者就是同目的性相联系的意识活动的计划性。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人在“劳动过程结束时得到的结果，在这个过程开始时就已经在劳动者的表象中存在着，即已经观念地存在着。”^①可以说，人的活动的整个过程，就是按照或者围绕着这种“已经观念地存在着”的目标和方案进行的。这是人的自觉能动性的主要表现之一，也是人的意识区别于动物心理的一个根本特征。蜜蜂酿蜜、蜘蛛织网、老鼠打洞、河狸筑堤等等，实际上都纯粹是无目的的本能活动。科学实验的材料告诉我们，在自然环境中的河狸，由于生存的需要，会在小溪附近筑起堤坝；然而把它关在动物园里，在完全没有筑堤需要的条件下，它仍然不断重复着同样的活动。这就说明，动物的活动是完全不自觉的、无目的、无计划的。

意识活动的创造性是和它的目的性和计划性有联系的。这种创造性有两层意思。第一层，是指人的意识并不象动物心理那样仅仅停留在对具体事物的感性反映上，而是不断地在变革客观世界的基础上，由感性上升到理性，对大量的感性材料进行加工制作、分析综合、抽象概括，力求通过现象认识本质，进而从不深刻的本质到更加深刻的本质。第二层，是指意识并不停留在对于现状的反映上，它可以通过把握事物的内部联系或规律性，追溯过去，预测未来。现代科学关于人类起源、生命起源、地球起源、太阳系起源等等的理论；关于气象预测、地震预测、天体变化状态预测以及关于整个人类社会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未来发展趋势的预测等等的理论，都是人的意识能够追溯过去，推测将来的生动表现。显然，人的意识只有不断地在实践过程中由浅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2页。

深、由片面到更多的方面，创造性地反映客观世界及其发展规律，才有可能达到变革自然、改造社会的近期目的和长远目标。

第二，意识对客观世界的改造，即意识对物质的反作用，是意识能动性的最突出的表现。意识的能动性并不限于通过实践形成一定的思想、目的、计划、方案、方法等等观念的东西，从而能够反映世界，更重要的，还在于拿这些观念的东西来指导人们的行动，并通过人的活动把观念里的东西变成为现实的东西，使客观物质世界发生这样或那样的变化，或者促进物质形态的转化，创造出世界上原来没有的东西。社会发展的历史告诉我们，自从地球上出现了人类和人的意识以来，世代的人们利用自己所掌握的越来越多、越来越深刻的自然规律，向自然界的广度和深度进军，日益加速改变着自然的面貌，为自己创造出日新月异的物质生活条件。人们完全有理由说，自己生活的周围环境已经变成了“人化”了的自然。试想一下，我们现在衣、食、住、行所用的一切，物质生产和精神文化活动所用的一切，有哪一点不是人类智慧的结晶，有哪一点不闪耀着人类意识的灿烂光辉呢！今天，不仅地球上的自然界到处都铭刻着人类意志的印记，而且由于宇航技术的迅速发展，人类的足迹已经踏上了月球，人造航天器已经飞上和飞越了火星、金星等等越来越遥远的天体，在广阔的宇宙空间留下了人类意志的印记。所有这一切，都充分地显示了意识对物质的巨大的反作用，证实了意识能动性的强大威力。

人的意识在改造世界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能动性，更是任何其它动物所不可能有的。诚然，动物在维持其生命的活动中会引起自然界的某种变化，但这种情况正如我们前面已经阐明的，是动物以自身的物质器官同外界环境相互作用的结果，是纯粹出于本能的，是无意的、不自觉的。人则根本不同。人利用一定物质手段作用于客观世界，总是带有自觉的、经过深思熟虑的、有计划有步骤地向着事先既定的目标前进的性质。其结果当然也会

引起自然界的变化，但这通常是人所预期的结果。总之，人的意识能动地改造世界，人在自然界打下自己意志的印记，这是人的意识自觉能动性区别于动物心理的又一根本的特征。

第三，意识的能动性，还表现为它对于人体生理活动的控制作用。关于人的意识和心理活动对于人体生理和病理活动的影响，人类早就有所认识。我国的中医理论与实践，在这方面有着独特贡献。所谓“忧能伤人”，“笑一笑十年少”等等，都是说人的心理因素对于人体的健康状况具有重大影响这个道理的。现代科学发展提供了越来越多的材料证明，人的心理过程依赖于人体的生理过程，同时又积极地作用于人体的生理过程。

拿“气功”来说，过去是一个不解之谜。现代科学研究的初步结果表明，“气功”是同人的意识的能动性有密切的联系。“气功”中除了利用力学原理之外，它主要是通过有规律的、有意识的锻炼，用神经系统的活动去影响人体的机能，逐步发展为其他人所没有的“运气发功”的这种人体的特殊生理机能。实践证明，“气功”锻炼有素的人，不仅能够收到保健强身之效，而且能够发挥“徒手断石板”、“赤身抗刀斧”等生理的特异功能。

总之，意识能动性在上述三个方面的表现，只是人们目前所能够认识到的部分。意识能动作用的潜力还远远没有被人们的认识所穷尽。随着人类实践和科学的发展，意识能动作用的巨大潜力将会进一步显示出来。

二、主观能动性和客观规律性之间的辩证关系

马克思主义哲学主张物质决定意识，同时又承认意识反作用于物质，强调物质的决定性，同时又重视意识的能动性。物质和意识这一唯物辩证的关系，要求我们在实践活动中，一定要把主观能动性和客观规律性结合起来，把革命精神和科学态度结合起来。

毛泽东同志说过：“思想等等是主观的东西，做和行动是主观

见之于客观的东西，都是人类特殊的能动性。这种能动性，我们名之曰‘自觉的能动性’，是人之所以区别于物的特点。”^①他还指出：“一切根据和符合于客观事实的思想是正确的思想，一切根据于正确思想的做或行动是正确的行动。我们必须发扬这样的思想和行动，必须发扬这种自觉的能动性。”^②毛泽东同志的这些话不仅科学地阐明了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主观能动性的根本观点，而且为我们指明了正确发挥主观能动性的根本方向和正确道路。

主观能动性和客观规律性之间的关系究竟是怎样呢？二者怎样才能统一呢？

第一，要正确有效地发挥主观能动性，必须以现实的物质条件为基础，以尊重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为前提。这就是说，作一个辩证唯物主义者，首先必须承认主观能动性的发挥必然要受客观物质条件和客观规律的制约。

人类活动的目的性计划性告诉我们，人在行动之前，总是首先产生一定的动机，希望达到一定的目的，并为达到这个预期目的而引出思想，提出计划、方案。这样，动机的产生，表面上看似似乎是纯主观的，其实不然。原始社会的人只能有建造茅舍的愿望，而决不产生建筑钢筋水泥大厦的动机；古代的人们只能产生骑马、坐轿、乘马车的想法，而决不会有坐汽车乘飞机的念头。这是什么原因呢？理由很简单，这是由当时的客观物质条件所决定的。人们给自己提出的任何任务和计划，都是社会的经济生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决不是单凭主观灵机一动产生的。

动机没有摆脱客观物质条件的绝对自由，效果则更是如此。人的活动总有自己的预期目的，但是效果往往不同。有的达到了目的，有的部分地达到，有的不能达到，甚至事与愿违，得到了相反的结果。这又是什么原因呢？具体原因可能很多，但根本原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45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45页。

因必定在于人的预定目的和行动计划是否适应于客观物质条件的要求，是否符合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性。适应的符合的就有可能取得预期的结果，否则就不能取得预期的结果。这是为人类实践反复证明了的科学真理。

由此可见，人们在任何时候，决不可以毫无根据的胡思乱想；任意妄为，不可以超越客观物质条件所许可的范围去计划自己的行动，不可以勉强去做那些经过努力还做不到的事情。只有承认客观决定主观，以现实的物质条件为基础，尊重客观规律，努力认识、掌握和应用客观规律，才能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争取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的斗争的胜利。实践反复证明，在既定的客观物质条件的基础上，人们对于客观规律认识和掌握得越深刻，应用得越正确，就越能充分有效地发挥主观能动性，促进客观必然性的实现，达到自己预期的目的。

第二，在既定客观物质条件的基础上，要认识和利用客观规律，又必须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客观规律是隐藏在事物内部的本质的必然联系，要认识和掌握它并不是轻而易举的，必须在深入实践、掌握大量感性材料的基础上，开动思想机器，认真思索，下一番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分析综合工夫。在认识和掌握了客观规律去付诸实践的时候，更需要发挥主观能动性。这是因为，人们在利用客观规律过程中并不是一帆风顺的，总是会遇到反动社会势力的反抗和破坏，会遇到各种物质技术条件的限制，如果人们不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没有下定决心，不怕牺牲，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的彻底革命精神，就达不到胜利地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的目的。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必须承认，对客观物质条件发挥的好坏，对客观规律认识的水平以及对客观世界改造的程度，又是受着主观能动性的制约。

第三，发挥主观能动性和尊重客观规律性、发扬革命精神和坚持科学态度是统一的，统一的基础是实践。实践也是检验主观和客观、革命精神和科学态度是否统一的唯一标准。通过实践，

主观能动地反映客观，客观的东西不断地转化为主观的东西，客观规律不断地为主观认识所掌握；又通过实践，主观见之于客观，变主观的东西为客观的东西，使反映客观规律的正确认识在改造世界的活动中得以实现。这是两个相互联系的过程，两个过程都离不开实践，都统一于实践。这就要求我们尊重实践。而人民群众是实践的主体，尊重实践，也就是尊重群众。在这里，尊重实践、尊重群众，既是尊重客观规律、坚持科学态度的集中表现，又是发挥主观能动性、发扬革命精神的根本要求。

在实践的基础上，把客观规律和主观能动性、科学态度和革命精神结合起来，体现了唯物论和辩证法的统一。坚持在尊重客观规律的前提下，正确有效地发挥主观能动性，这就贯彻了客观决定主观的唯物主义思想路线；在实践中就是坚持科学态度，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按客观规律办事，因而也就同主张主观决定客观，片面夸大主观作用的各种唯心主义划清了界限。坚持只有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才能认识和利用客观规律，而尊重、认识和利用客观规律的根本目的，只是在于更有效地发挥主观能动性，去实现革命地改造自然和改造社会的任务，这就体现了唯物辩证法的革命本质；在实践中，就是焕发革命精神，朝气蓬勃，鼓足干劲，力争上游，而不是前怕狼后怕虎，死气沉沉，冷冷清清，不求上进，无所作为。这就同片面地强调客观条件，根本抹煞主观能动性的机械唯物主义划清了界限。

现在，我国人民正在党中央的领导下为建立一个具有高度文明和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强国而斗争，我们面临着新形势、新任务、新课题，在我们面前还有一个很大的必然王国。这就要求我们用严格的科学态度，下苦功夫认识和掌握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客观规律，同时，又要振奋革命精神，充分发挥主观能动作用，才能一步一步地变必然为自由，顺利地实现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宏伟目标。

阅读书目

恩格斯：《劳动在从猿到人转变过程中的作用》，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08—520页。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一章第四、五节。见《列宁选集》第2卷第70—90页。

毛泽东：《论持久战》，“能动性在战争中”，“主动性，灵活性，计划性”。见《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40—446页，455—464页。

思考题

1. 意识的本质是什么？如何从意识的起源和本质进一步理解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原理？
2. 什么是意识的能动性？如何理解意识的能动作用？
3. 试述主观能动性和客观规律性的关系，掌握这一原理对实现新时期的总任务有何重大意义？

第四章 对立统一规律

要掌握辩证唯物主义的科学的世界观，不仅要懂得“世界是什么”的问题，还要懂得“世界是怎样存在”的问题，即世界是否联系和发展，世界为什么发展，世界如何发展等问题。只有在唯物地解决“是什么”问题的基础上，进一步辩证地解决“怎么样”的问题，才能真正做到按照世界的本来面貌如实地反映世界。

唯物辩证法的内容极其丰富，它的总特征是普遍联系的观点和发展的观点。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诸范畴，都是从各个方面揭示事物的普遍联系和变化发展的，尤其是对立统一规律不仅揭示了事物发展的源泉、动力和实质内容，而且是构成唯物辩证法的核心。因此，学习唯物辩证法，首先要对它的总特征和对立统一规律有一个基本的了解。

第一节 唯物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和发展的科学

世界是物质的世界，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普遍联系的，是按其固有的规律变化发展的。联系和发展，是唯物辩证法的总特征。可是，形而上学则持相反的观点。

一、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根本对立

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两种发展观的斗争，由来已久。毛泽东说：“在人类的认识史中，从来就有关于宇宙发展法则的两种见

解，一种是形而上学的见解，一种是辩证法的见解，形成了互相对立的两种宇宙观。”^①

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根本对立集中表现在：唯物辩证法是用联系的、发展的和矛盾运动的观点去看世界；形而上学是用孤立的、静止的和否认矛盾的观点去看世界。具体说来，分歧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事物之间是彼此孤立的还是互相联系的。

孤立地看问题是形而上学的一个显著特征。在形而上学者看来，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彼此孤立、互不联系、互不相干的东西。这种观点古已有之，而在十九世纪以前的一个长时间内，在欧洲曾经占据了统治的地位。这是有它的历史原因的。本来，呈现在人们面前的自然界是一幅极其错综复杂、通过多种联系而交织成的画面，古代朴素的辩证法者曾正确地反映了这幅画面的一般性质。但是，由于他们不了解这个总画面的各个细节，因而对于总画面的反映不免失之于笼统，这就不可避免的为将来的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所代替。近代形而上学思维方式是建立在自然科学发展的基础之上的。当时的自然科学为了搜集标本、积累材料，不得不把统一的自然界分解成各个部分，进行分门别类的研究。这种具体研究方法，只要不忘记它的局限性，当然在任何时候都是必要的。可是，这种具体方法在当时几乎成为唯一的方法，当人们把它转移到哲学上时，就形成了一种只见部分、不见整体；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只见孤立的片断、不见总的联系的形而上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用这种观点看问题，就会犯片面性的错误。

同形而上学相反，唯物辩证法认为，宇宙间万事万物都是相互联系、相互依赖、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的。唯物辩证法并不绝对地排斥分门别类的研究方法，例如，解剖就是研究生物有机体的一种不可少的方法，但是唯物辩证法同时也注意到它是有极大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5页。

局限性的方法，因为割下的部分已失去生命。黑格尔讲得好，“割下来的手就失去了它的独立的存在，就不象原来长在身体上时那样，它的灵活性、运动、形状、颜色等等都改变了，而且它就腐烂起来了，丧失它的整个存在了。只有作为有机体的一部分，手才获得它的地位”。^①马克思主义之所以能把社会学变成科学，除了它能唯物地说明社会的本来面貌外，就在于它能从社会各方面的总联系中把握各个社会现象。拿生产过程来说，生产、分配、交换、消费是四个不可缺少的环节，它们互相联系、互相制约，共同组成社会生产过程。离开了同消费、交换、分配的联系，就无法正确认识生产；离开了同生产、交换、分配的联系，也无法理解消费。总之整个世界就是一个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复杂的矛盾总体，用联系的观点看问题是辩证法的根本要求。

第二，事物是静止的还是运动变化的。

静止地看问题是形而上学的又一显著特征。形而上学者既然割断了事物之间的联系，也就必然否定事物的运动变化，因为正是事物之间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才构成了事物的运动。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形而上学由于“把自然界的事物和过程孤立起来，撇开广泛的总的联系去进行考察，因此就不是把它们看做运动的东西，而是看做静止的东西；不是看做本质上变化着的东西，而是看做永恒不变的东西；不是看做活的东西，而是看做死的东西。”^②中国古代的董仲舒所谓“天不变，道亦不变”，典型地道出了这种观点。随着社会实践和科学的发展，大多数形而上学者不得不承认事物的运动和变化，但是他们所说的运动变化只是数量上的增加或减少，位置的移动和场所的变更。他们看不到事物的质变，看不到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这种形而上学的发展观，实质上仍然否认了事物的运动变化。如十八世纪瑞

① 《美学》第1卷，商务印书馆版，第15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60、61页。

典生物学家林奈就曾这样说过：“造物主一开始创造了多少种不同的形式，现在就存在着多少物种。”这就是形而上学的“物种不变论”。

同形而上学相反，唯物辩证法认为世界上根本没有一成不变的事物，世界万物都处于不停的运动中，都处于不断的发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中。这个过程，是由量变到质变、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是旧东西的不断死亡和新东西的不断产生。科学的发展证明了唯物辩证法发展观的正确性。自然界是运动变化的。过去人们认为太阳是不变的，叫作“恒星”，但是恒星不恒，它不仅以每秒250公里的速度围绕着银河系中心运动，而且有它发生、发展和灭亡的历史过程。生物也是发展变化的。生物是由非生物发展来的。人类社会也经历着从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依次更替，由低级形态到高级形态的不断飞跃的过程。可见，在世界上根本不存在什么“神圣”的、永恒不变的事物。

第三，是否承认事物内部的矛盾是推动事物发展的源泉。

否认事物内部矛盾是推动事物发展的源泉，是形而上学最根本的特征。形而上学世界观的基本信条就是排除矛盾。在形而上学看来，矛盾就是背理、荒谬和不合逻辑，在客观现实中是根本不存在的。用这种观点来观察事物，就认为事物运动变化的根本原因，不是由于事物内部矛盾相互作用所引起的，而是外力推动的结果。这种外力论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它不仅不能解释事物的质的多样性，也不能解释一种质变为他种质的原因。而且由于否认了每一事物以至整个世界发展的内在原因，就必然要到事物的外部，到现实世界的外部去找原因，从而陷入唯心论。卓越的科学家牛顿的事例说明了这一点。牛顿发现了万有引力规律，对太阳系各行星的运行作出了比较科学的说明。但是，他不能从事物内部的矛盾来考察运动变化的根源，只看到物质相互吸引的一面，看不到物质相互排斥的一面。因此，他不能理解太阳系运动

变化的内在动力，不能理解太阳系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过程。在他解释行星运动的最初根源时，不得不求助于上帝的“第一推动力”。

同形而上学相反，唯物辩证法认为，事物的运动变化是由自身的内部矛盾引起的。一切事物的内部都包含着既互相对立又互相联系的两个方面，矛盾着的两方面又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不断运动和发展，事物之所以不断的运动，并从一种质态转化为另一种质态，根本原因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而不是外力推动的结果。因此，是否承认事物内部矛盾是推动事物发展的源泉问题，历来是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斗争的焦点。

唯物辩证法强调事物内部矛盾在事物发展中的重要意义，那么它是不是就否认外因的作用呢？不是的。在这里有必要进一步了解：内因和外因在事物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内因和外因的辩证关系。

什么是内因？内因是指事物内部的矛盾性，它是事物存在的深刻的基础，是事物发展的动力和源泉，它规定着事物发展的根本方向。

什么是外因？外因是指一事物和他事物的互相联系和互相影响，也就是指事物的外部矛盾对该事物的作用和影响。

内因和外因的辩证关系应该如何理解呢？毛泽东同志说：“事物内部的这种矛盾性是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一事物和他事物的互相联系和互相影响则是事物发展的第二位的原因。”“唯物辩证法认为外因是变化的条件，内因是变化的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而起作用。”^①这段话是对内因和外因辩证关系的科学概括。

首先，内因和外因在事物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同的。内因是事物发展的内在根据，外因是事物发展的外部条件；内因是一切事物发展的第一位的、根本的原因，外因则是第二位的、非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6、277页。

根本的原因。鸡蛋在适当温度的条件下变化为小鸡，但温度不能使石头变化为小鸡，因为石头不具备向小鸡发展的内在根据。

其次，外因对事物的发展也不是可有可无的，而是事物发展不可缺少的条件。世界上没有孤立存在的事物，任何事物的运动都和它周围的事物互相联系、互相影响着，形成不可缺少的外在条件，有时还会对事物的发展起十分重要的作用。对于种子来说，如果没有土壤、水分、养料、空气、阳光等外部条件，就不可能发展成为植物。但是，不管外因的作用有多大，它只能通过内因而起作用。它不能代替内在根据，不能构成事物的本质，也不能决定事物发展的根本方向。如果种子已经坏死了，那么再好的阳光、水分和养料，也不能使它发育成长为植物。

唯物辩证法关于内因和外因辩证关系的原理有着重要的实践意义。拿革命和建设来说，马克思主义者一贯主张革命和建设是各国人民自己的事情，同时也肯定争取国际条件、国际援助的重要性。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是从事革命和建设的根本立脚点，同时也要有分析地学习外国，尽可能争取必要的国际援助，用以增强自力更生的能力。可见，“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的方针，是合乎唯物辩证法的，它对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事业，无疑是十分重要的。

二、唯物辩证法是关于联系和发展的科学

懂得了唯物辩证法的上述特点之后，就能对唯物辩证法的含义作出明确的回答。什么是唯物辩证法呢？

第一，唯物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的科学。

物质世界是怎样存在的？它首先是处于普遍联系之中。所谓联系是指一切事物的互相依存、互相影响、互相制约和互相作用。世界上找不到一个和周围世界毫无联系、互不相干的事物或现象。整个世界是一个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统一整体。

科学的发展有力地证明了事物联系的普遍性。十九世纪自然

科学的伟大发现：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揭示了各种物质状态、运动状态之间的普遍联系；细胞学说和达尔文的生物进化论揭示了生物界内部的普遍联系，以及生物和环境之间的联系。现代科学发展中，出现了一系列边缘学科和综合学科，打破了学科之间的传统界限，把不同的学科联系了起来，这反映了客观存在的物质运动形式之间的相互联系。物理化学、化学物理等学科的建立，反映了物理运动形式和化学运动形式的相互联系。生物力学、生物物理、生物化学等学科的建立，反映了生物运动形式和机械、物理、化学运动形式的相互联系。技术经济学、工程经济学、工程心理学、工程美学等学科的出现，表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相互渗透、相互结合，而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相互联系，则是自然界和人类社会相互联系的反映。

本世纪中叶以来，随着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日益进步，系统论得到了迅速的发展，从而进一步把事物联系普遍性的原理进一步具体化和深刻化了。系统论认为世界上一切事物都是由一定数量的相互联系的部分（或要素）所组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有机整体，即系统。例如，太阳系、银河系、总星系都是一个系统，原子也是由原子核和电子所组成的系统。社会领域的各种社会组织、生产单位、供销部门等也都是一个系统。一个综合性的钢铁联合企业，就是由矿山开采、选矿、冶炼、轧钢、包装、运输等许多部门、环节组成的系统。系统是到处存在的，人们熟识的就有生产系统、运输系统、财贸系统、通讯系统、管理系统、军事指挥系统、武器装备系统、水利电力系统等等。每一系统都有其内在的层次，层次之内还有不同的等级。例如，现代生物学按层次把生物系统分为生态、群体、生物个体、器官、组织、细胞、分子等多级层次。系统的特点就在于系统内部各要素相互联系所构成的结构的整体性和功能的整体性。从系统之间的联系讲，任何一个系统都不是孤立存在的，总是和其他系统这样那样地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一些相互联系着的小系统组成了大系统，一

些相互联系着的大系统组成了更大的系统。反过来说，大系统中有小系统，小系统中有更小系统，从而形成纵横交错的具有层次的网络。系统论揭示了事物联系的整体性，证明了世界是普遍联系的一统的物质世界。因此，普遍联系的观点是对客观事物及其相互关系的科学反映，是唯物辩证法的第一个总的特征。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恩格斯规定“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的科学。”^①

第二，唯物辩证法是关于发展的科学。

事物的普遍联系是同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紧密相关的。现实事物的相互联系总是通过事物之间的相互作用表现出来的。相互作用的结果，必然引起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联系是运动发展的前提。不仅运动发展的原因是联系，而且运动发展本身就是事物联系状态的改变。离开事物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就无从考察事物的运动变化，更谈不上了解运动变化的实质了。我们说的联系是发展中的联系，我们说的发展是联系中的发展。海王星的发现，就是从事物的联系中正确地考察事物的运动的生动例证。1781年发现了天王星以后，人们在观测中发现它的运行轨道总是和根据万有引力定律计算的结果不完全符合。于是，有人怀疑万有引力定律的正确性。但也有人认为这是受一颗尚未发现的行星吸引的结果。一位年方二十三岁的英国剑桥大学的学生亚当斯，于1843年10月把计算结果寄给格林威治天文台台长艾利。艾利不相信“小人物”的工作，未加理采。1846年9月，法国一青年勒威耶，把计算结果告诉了柏林天文台助理员卡勒，后来卡勒在勒威耶预言的位置上果然发现了海王星。

总之，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处于普遍联系之中，又都是运动、变化和发展着的。世界就是永恒运动着的物质世界。可见，发展的观点是对客观事物存在状况的科学反映，是唯物辩证法的又一总的特征。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列宁把辩证法规定为“最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21页。

整深刻而无片面性弊病的关于发展的学说”^①。

综上所述，从总体上看，唯物辩证法是关于普遍联系和全面发展的学说。否认联系和发展，是形而上学世界观的要害。从理论形态上看，唯物辩证法是一系列普遍规律和范畴的科学体系。它包括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和否定之否定规律，以及原因和结果、必然性和偶然性、现象和本质、形式和内容、可能性和现实性等基本范畴。在这一系列规律和范畴的科学体系中，对立统一规律居于核心的地位。

三、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

在由一系列基本规律和诸范畴所构成的唯物辩证法体系中，有没有一个核心呢？回答是肯定的。列宁说：“可以把辩证法简要地确定为关于对立面的统一的学说。这样就会抓住辩证法的核心，可是这需要说明和发挥。”^②对立统一规律之所以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第一，对立统一规律揭示了事物普遍联系的根本内容和变化发展的内在动力。联系和发展的观点，是唯物辩证法的总的特征。而联系的根本内容，无非是矛盾的对立统一；发展的实在过程，也就是矛盾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及其相互转化。离开了矛盾的对立统一，就不可能真正地理解联系，也不可能真正地理解发展。

第二，对立统一规律是贯穿于其他规律和范畴的中心线索。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基本范畴，都是从不同的方面揭示客观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而揭示联系的本质和发展的源泉的对立统一规律，就必然贯穿于唯物辩证法的其他规律和范畴中，为人们提供理解其他规律和范畴的钥匙。质量互变规律揭示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442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608页。

了量和质、量变和质变的对立统一，说明了事物的发展形态和过程，否定之否定规律揭示了事物发展过程中肯定和否定、前进性和曲折性的对立统一，说明了发展的趋势和道路。其他基本范畴，无不都是从不同的侧面揭示事物发展过程中各种对立统一的关系，用以说明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物质世界的复杂图景。

第三，矛盾分析法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根本方法。唯物辩证法既是科学的世界观，又是科学的方法论。唯物辩证法作为世界观，最根本的就是关于世界的矛盾观；唯物辩证法作为认识和工作的方法，最根本的就是矛盾分析法。认识世界就是认识世界的矛盾，改造世界就是用正确的方法去解决世界的矛盾。掌握了对立统一规律就找到了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最根本的方法即矛盾分析的方法。

总之，对立统一规律是理解唯物辩证法科学体系的一把钥匙，是坚持这一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关键。而否认事物的内部矛盾，并由此而否认事物的内在联系和辩证发展，则是形而上学的要害。总之，是否承认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两种世界观对立和斗争的焦点。

第二节 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

矛盾是客观世界和人类思维中的客观的普遍的现象，对立统一规律就是以矛盾的客观普遍性为前提的。

一、矛盾的普遍性

矛盾，是一个哲学范畴，它同形式逻辑中所说的逻辑矛盾不一样，后者指的是在思维中所出现的前言不搭后语、不能自圆其说等现象，而哲学上所说的矛盾，指的就是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

对立统一是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中的普遍现象。矛盾的普遍性包含着两方面的含义。“其一是说，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

的发展过程中；其二是说，每一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存在着自始至终的矛盾运动。”①用通俗的话来说，矛盾的普遍性就是指矛盾无处不在、无时不在。

矛盾是无处不在的。矛盾存在于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处处有矛盾，事事有矛盾。没有矛盾就没有事物，没有矛盾就没有运动，没有矛盾就没有世界。这已为科学发展史、现实社会生活所证明。

在无机自然界中充满了矛盾。机械运动中的作用和反作用；物理学中的正电和负电、正极和负极、吸引和排斥；化学中的化合和分解；原子中的原子核和电子，原子核内部的质子和中子，等等，都是矛盾。

生物界中也充满着矛盾，同化作用和异化作用，遗传和变异的矛盾存在于一切生物的发展过程中。

人类社会也充满了矛盾。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贯穿于一切社会形态。在阶级社会中，普遍存在着阶级矛盾。即使到了将来的共产主义社会，仍然会有正确和错误、先进和落后、善和恶、美和丑等等的矛盾。

在人类思维的领域，同样充满了矛盾。如列宁所指出的，“从任何一个命题开始，如树叶是绿的，伊万是人，哈巴狗是狗等等。在这里（正如黑格尔天才地指出过的）就已经有辩证法：个别就是一般”②这就是说，在最简单的思想命题中，就包含着个别和一般的矛盾辩证法。

矛盾也是无时不在的。在任何事物的发展过程中，自始至终都存在着矛盾运动。不但处处有矛盾，而且时时有矛盾。

有的人否认矛盾的普遍性，认为矛盾在过程的开始并不存在，只是在过程发展到一定阶段才出现。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80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713页。

中所批判的德波林学派就是这样的观点。在德波林看来，过程的最初只有差异，而没有矛盾。既然在过程的最初没有矛盾，后来怎么会发展呢？可见这种观点必然会导致形而上学的外因论。在批判这种错误观点时，毛泽东同志得出了“差异就是矛盾”的著名论断。当然，不能把这个命题错误地理解为两个毫不相干的事物之间的差别就是矛盾。这个命题只是说，在统一体内部的各个事物或各个现象之间，如果存在着差别，也就意味着存在着矛盾。这只是矛盾暴露和激化的程度问题，而不是矛盾的有无问题。例如，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第三等级中工农劳动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差异也就是矛盾，这不是矛盾的有无问题，不过是尚未激化而已。

矛盾的无时不在，不但表现为任何事物自始至终存在着矛盾运动，而且还表现为一过程向他过程的转化中。旧事物让位于新事物，旧过程让位于新过程，并不是矛盾的停止，只不过是旧的矛盾运动为新的矛盾运动所代替罢了。

总之，就一个具体事物来说，是有始有终的，就整个世界的矛盾运动来说，则是无始无终的。矛盾不断产生，又不断解决，在不断解决中又不断产生，这是一个川流不息、万古常新的无限发展的过程。

掌握矛盾普遍性的原理有重要的实践意义。既然矛盾无处不在、无时不在是客观的普遍现象，因此我们在工作中就要敢于正视矛盾，不要回避矛盾或掩盖矛盾；要善于分析矛盾，解决矛盾，不要无原则地调和矛盾。也只有掌握了矛盾普遍性的原理，学会这个方法，才能在自己的工作中掌握主动权，提高敢于正视矛盾、善于解决矛盾的自觉性。

二、矛盾的特殊性

矛盾是客观的、普遍的。但是，各种不同的具体事物的矛盾又各有自己的特殊性。

矛盾特殊性是指“矛盾着的事物及其每一个侧面各有其特点”^①。这就是说，一切具体矛盾都有自己的特性，不仅事物的矛盾统一体有其特点，而且矛盾的各个方面也有其特点。正是由事物的特殊矛盾，构成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特殊的本质，形成世界上千差万别的事物及其形态。认识矛盾的特殊性是形成正确认识起点和基础。

现实存在的事物都不是由单一的矛盾构成的，而是由多种矛盾构成的复杂程度不同的矛盾体系。矛盾着的事物在发展的进程中会形成不同的发展过程和发展阶段，各个发展过程和发展阶段都有自己的矛盾特殊性。事物的矛盾以及矛盾的各个方面，在自己的发展中是不平衡的，有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主要矛盾方面和次要矛盾方面的差别。这就是说，事物矛盾的各个方面，也有自己的特殊性。因此，分析矛盾的特殊性，大体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去把握。

第一，事物矛盾运动的过程和阶段的特殊性。

一个比较复杂的事物，它的发展总要经历若干过程或阶段，区分这些不同的过程或阶段的基础，就是它们包含着自己的特殊矛盾。例如，资本主义社会是不同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社会形态，就是由于资本主义社会有自己特殊的矛盾，即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这两大对抗阶级的矛盾，从而同以奴隶主和奴隶、封建主和农民的对抗为标志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区别开来。而在资本主义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又可以区分为资本主义前期和后期，即自由资本主义阶段和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即帝国主义阶段。这也是由事物不同发展阶段的特殊矛盾决定的。

为了把握事物发展的不同过程和阶段的本质，就需要了解根本矛盾和非根本矛盾及其相互关系。

什么是根本矛盾和非根本矛盾？根本矛盾是贯穿于事物发展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10页。

过程的始终，并规定事物和过程的基本性质的矛盾；非根本矛盾则是不一定贯穿于事物发展过程的始终，不规定事物和过程的基本性质的矛盾。例如，同化和异化是生物体的根本矛盾，它规定生物的本质。这个根本矛盾的运动一停止，生物体就死亡。至于生物运动中包含的物理、化学性质的矛盾，虽然存在于生命过程的始终，但它们并不规定生命过程的本质，因而是非根本的矛盾。再如，中国人民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之间的矛盾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的根本矛盾，它贯穿于这个革命过程的始终并规定这个革命过程的基本性质；至于各革命阶级之间的矛盾、反动阶级内部各集团和派别间的矛盾等等，则是非根本矛盾。

事物发展的过程的本质是由贯穿于过程始终的根本矛盾决定的，但是根本矛盾的尖锐程度和具体状况在发展全过程中是有所不同的，被根本矛盾规定的其他矛盾的情况也会发生变化，有的激化了，有的缓和了，有的暂时解决了，有的发生了，这就是同一过程的各个不同阶段的矛盾特殊性。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中国人民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矛盾虽然始终存在，但是这个根本矛盾以及其他矛盾的具体情况都发生了许多变化，因而民主革命的过程就区分为若干不同的阶段：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和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

上述情况表明，事物发展的不同过程 and 不同阶段，都有自己矛盾的特殊性，如果人们不去注意事物发展过程和发展阶段的矛盾特殊性，就不能正确地处理事物的矛盾。

第二，事物的矛盾及其各个方面发展的不平衡性。

不仅事物的发展过程和发展阶段有各自矛盾的特殊性，而且由于事物矛盾发展的不平衡性，不同的矛盾在事物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是不同的，有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的区别；在每一矛盾双方中又有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的区别。事物发展之所以形成

各个不同过程和阶段，正是由事物的矛盾及其各个方面的发展变化决定的。因此，认识不同矛盾和不同矛盾方面的地位和作用的特殊性，研究它们发展的不平衡性，是把握复杂事物的矛盾特殊性所必需的。

首先，要了解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什么是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在复杂事物的矛盾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起决定作用的矛盾，由于它的存在和发展，规定或影响着其他矛盾的存在和发展。这种矛盾是主要矛盾。与此相反，处于从属的、被支配的地位、对事物的发展过程不起决定作用的矛盾，则是次要矛盾，也可以叫做非主要矛盾。

主要矛盾和根本矛盾是从不同的侧面说明事物矛盾运动的哲学范畴。根本矛盾主要地是指规定过程的基本性质并贯穿于过程的始终的矛盾；主要矛盾则指的是事物发展的各个阶段中居于支配地位，起着主要的决定性作用的矛盾。二者有时可以重合，即某个矛盾既规定事物整个发展过程的基本性质，又在各个发展阶段中居于主导的地位。如生物体的同化作用和异化作用的矛盾，既贯穿于生物体生长发育直至死亡的全过程，并规定它作为同非生物相区别的根本性质，又在生物体生长发育的各个阶段都居于支配的地位，对生物体的发展起着主要的决定性的作用。二者有时并不重合，在这种情况下，决定事物发展过程本质的根本矛盾虽然基本没有变化，但主要矛盾却是可以改变的。这各个发展阶段上的主要矛盾，就是事物发展过程的根本矛盾在不同发展阶段上的表现。例如，在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中国人民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的矛盾是根本矛盾，它贯穿于过程的始终，而主要矛盾则发生过几次大的变化。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主要矛盾是人民大众同英、日帝国主义所支持的北洋军阀之间的矛盾；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期间，由于蒋介石叛变了革命，资产阶级倒向了帝国主义一边，主要矛盾变成了工人、农民及其他革命力量同投靠帝国主义的、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

利益的国民党反动政府之间的矛盾；抗日战争时期，由于日本帝国主义发动战争侵略我国，主要矛盾成了中华民族同日本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第三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由于美帝国主义及其支持的国民党反动派妄图强占人民抗日胜利的果实，变中国为美国的殖民地，于是中国人民同美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国民党反动派的矛盾又成为主要矛盾了。

主要矛盾和次要矛盾的关系是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的。由于主要矛盾在事物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支配和影响非主要矛盾，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抓住主要矛盾，否则就找不到重点，把握不了中心，也就无从确定解决矛盾的方法。抓住和解决好主要矛盾，其它非主要矛盾也就能比较容易地得到解决。把握主要矛盾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方针政策的重要依据。俗话说，“牵牛要牵牛鼻子”，这个比喻也可以用来说明抓主要矛盾的重要性。只有抓住主要矛盾，才能促进其他矛盾逐步得到顺利的解决。对于无产阶级政党来说，抓住主要矛盾，明确主攻方向，才能制定正确的方针政策。如果主要矛盾抓错了，就会给革命和建设事业带来损害。在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我们党曾经明确指出，我国今后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但由于种种原因，丢掉了这个主要矛盾却抓了别的方面，造成工作中的严重失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重申党和国家工作的重点必须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正因为抓住了这个主要矛盾，全国形势的发展越来越好。

但是，唯物辩证法强调认识事物主要矛盾的重要性，决不意味着可以忽视非主要矛盾。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作为两种对立的矛盾力量，总是相互作用的。主要矛盾固然对非主要矛盾的发展有巨大的作用，而非主要矛盾也会反过来影响主要矛盾的发展和解决。同时，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的区分不是凝固的、僵死的，而是可变的，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例如，在中国新民主

主义革命的过程中，应紧紧把握主要矛盾是人民大众和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大敌人之间的矛盾。而无产阶级同民族资产阶级的矛盾，属于人民内部的非主要矛盾。但是，如果不能正确处理这个矛盾，由于民族资产阶级不仅有革命性一面，还有妥协性一面，它也可能被敌人利用或是拉过去，从而使矛盾发生转化。

其次，要了解矛盾的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不但在事物的复杂的矛盾体系中，不同矛盾之间的发展是不平衡的，而且在每一对矛盾中，矛盾着的两个方面的发展也是不平衡的，也有主次之分。这就要求我们正确地分清矛盾的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

什么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矛盾的主要方面是指矛盾的双方中起主导作用、居于支配地位的方面，矛盾的非主要方面是指处于次要的被支配地位的方面。事物的性质主要是由矛盾的主要方面决定的。例如，资本主义社会的主要矛盾是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在这一对矛盾中，资产阶级占据统治地位，是矛盾的主要方面，这就决定了社会的资本主义性质。

主要矛盾方面和非主要矛盾方面的关系也是辩证的。主要矛盾方面对于非主要矛盾方面起着支配的作用，但主要矛盾方面又不能离开非主要矛盾方面而孤立存在。非主要的矛盾方面是被支配的方面，但并不是完全被动的方面，它也会影响和制约主要的矛盾方面。在实际生活中往往有这样的情形，即为了加强主要的矛盾方面，反而首先要加强非主要的矛盾方面。毛泽东同志在分析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重工业和农业、轻工业的关系时，一方面明确指出重工业是我国建设的重点，另一方面又透辟地阐明了这个重点和非重点农业轻工业之间的辩证关系。他指出：“我们现在发展重工业可以有两种办法，一种是少发展一些农业轻工业，一种是多发展一些农业轻工业。从长远的观点来看，前一种办法会使重工业发展得少些和慢些，至少基础不那么稳固，几十

年以后算总帐是划不来的。后一种办法会使重工业发展得多些和快些，而且由于保障了人民生活的需要，会使它发展的基础更加稳固。”^①在一定条件下，为了加强重点，反而要向非重点方面多用力气，这就是相反相成的道理。

主要矛盾方面和非主要矛盾方面不仅是互相依存、互相制约的，而且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由于事物发展的不平衡性，矛盾两个方面的主次地位不是固定不变的，在事物发展的一定阶段，双方可以互易其位。这种地位的相互转化，也就意味着事物性质的根本变化。例如，当资产阶级从封建社会的附庸地位转化成支配地位的时候，社会的性质也就由封建主义变成资本主义。在资本主义社会，无产阶级一旦上升为统治阶级，这就标志着从资本主义社会转化成社会主义的社会。

研究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矛盾的主要方面和非主要方面之间的辩证关系，特别要坚持唯物辩证法的两点论和重点论的统一。唯物辩证法的两点论，就是在研究复杂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既要研究主要矛盾，又要研究非主要矛盾；在研究任何一种矛盾时，既要研究矛盾的主要方面，又要研究矛盾的非主要方面。坚持辩证法的两点论，就要反对形而上学的一点论。割裂矛盾双方的关系，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单打一”，“不搞对子”，这就是形而上学的一点论。

唯物辩证法的重点论，就是在研究复杂事物的发展过程时，要着重地把握它的主要矛盾；在研究某一种矛盾时，要着重地把握它的主要矛盾方面。要坚持唯物辩证法的重点论，就要反对形而上学的均衡论。笼统地、平均地看待各种矛盾和矛盾的两个方面，不分主次，不去把握重点，不分轻重缓急地平均使用力量，这都是均衡论的表现。形而上学的一点论和均衡论，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中是有害的，都应当加以反对。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69页。

唯物辩证法坚持两点论和重点论的统一，就要求在工作中要抓住重点，兼顾其它，统筹安排。这就是毛泽东同志概括的“弹钢琴”的工作方法。他说：“弹钢琴要十个指头都动作，不能有的动，有的不动。但是，十个指头同时都按下去，那也不成调子。要产生好的音乐，十个指头的动作要有节奏，要互相配合。党委要抓紧中心工作，又要围绕中心工作而同时开展其他方面的工作。”^①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强调经济效益，大抓综合平衡；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剂为副等，既是我们的经济方针，也是弹钢琴的工作方法在经济工作中的运用。

掌握矛盾特殊性的原理有重要的实践意义。列宁说：“马克思主义的最本质的东西、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具体地分析具体的情况。”^②世界无非是矛盾着的事物组成的物质世界，认识世界就是分析事物的矛盾，改造世界就是不断地解决事物的矛盾，只有分析和把握事物矛盾的特殊性，才能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在我们党的历史上，一些教条主义者空谈矛盾的普遍性，不去具体分析中国革命实践中矛盾的特殊性，使革命事业遭受到严重的挫折。今天，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中，也要注意对具体情况的具体分析。我们并不排斥吸取外国建设中的经验和教训，但是，不能照搬别国的现成做法，只能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根据我国的具体特点，走出一条中国自己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道路来。

三、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的辩证关系

在分别了解了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后，就要进一步了解二者之间的关系。

首先，普遍性和特殊性是互相区别的。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32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290页。

性的关系就是共性和个性、绝对和相对的关系。从世界的矛盾总体说，“矛盾即是运动，即是事物，即是过程，也即是思想。”“所以它是共性，是绝对性。”^①从具体的矛盾着的事物来说，由于矛盾的各各特殊，所以造成了个性和相对性。同时，共性和个性还有另一层含义，即所谓共性，是指同类事物的共同特性，它是由同类事物的带共同性的矛盾规定的。所谓个性，是指具体事物的个别特性，它是由不同事物的特殊矛盾规定的。所以共性和个性是有区别的。

其次，普遍性和特殊性是相互联结的。共性和个性都不能单独、孤立地存在。世界上既没有不包含共性的个性，也没有脱离个性的共性。一方面，个性中包含着共性，特殊性中包含着普遍性，相对之中有绝对。在具体事物中，失去了一定共性的个别事物就不再是同类事物了。另一方面，共性寓于个性之中，共性通过个性表现出来，无个性即无共性。所以任何事物都是共性和个性的矛盾统一体。例如，财贸工作具有和其它各条战线的工作相同的共同本质，这是共性；但它还有和工业、政法、文教、科研等工作的不同特征，这是个性。为人民服务这是各行各业的宗旨，但它必须体现在各行各业的工作之中，否则这就是一句空话。所以共性存在于个性之中。然而究竟怎样为人民服务，各行各业的表现情况是不同的，这就是特殊性。如果在具体的企业、个人身上失掉了为人民服务的共性，那么这些企业、个人将失去社会主义的属性。所以共性和个性是客观的有机地结合在一起的。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由于特殊的事物是和普遍的事物联结的，由于每一个事物内部不但包含了矛盾的特殊性，而且包含了矛盾的普遍性，普遍性即存在于特殊性之中，所以，当着我们研究一定事物的时候，就应当去发现这两方面及其互相联结，发现一事物内部的特殊性和普遍性的两方面及其互相联结，发现一事物和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4页。

它以外的许多事物的互相联结。”^①

最后，普遍性和特殊性是互相贯通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共性和个性，没有绝对的界限，它们的区别是相对的，二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由于事物的范围极其广大，发展的无限性，所以，在一定场合为普遍性的东西，在另一场合则变为特殊性。反过来说，在一定场合为特殊性的东西，在另一场合则变为普遍性。例如阶级矛盾是阶级社会的共性，无论是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还是资本主义社会，无不存在着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但是，对整个人类发展的历史来说，它只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在原始社会和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都不存在。这又是矛盾的特殊性。

总之，共性存在于个性之中，普遍性存在于特殊性之中，绝对存在于相对之中，二者既是相互区别的，又是相互联结、相互贯通的。

掌握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关系的原理有重大意义。毛泽东说：“这一共性个性、绝对相对的道理，是关于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不懂得它，就等于抛弃了辩证法。”^②那么，为什么说它是矛盾问题的精髓呢？

第一，这一原理是理解事物矛盾问题的关键。要认识事物的矛盾，就要从许多不同的方面去把握矛盾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共性和个性的关系。因为任何事物都是共性和个性的矛盾统一体。“麻雀虽小，五脏俱全”。要认识这一共性并不需要解剖所有的麻雀，只需要解剖几只麻雀就可以取得正确的认识。因为共性就存在于个性之中，人们通过个别可以认识一般；而且人类认识的秩序也是通过个别认识一般，通过一般又进一步认识个别。在运用这一原理分析社会问题上，马克思为我们树立了光辉的典范。马克思通过解剖几个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揭示了生产的社会化和生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3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95页。

产资料私人占有制的矛盾，是所有资本主义的国家所共有的东西，这是资本主义矛盾的普遍性。但是这种矛盾是阶级社会发展一定历史阶段才出现的，对于一般阶级社会中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来说，这是矛盾的特殊性。然而，当着马克思把资本主义社会这一切矛盾的特殊性解剖出来之后，同时也就更进一步地、更充分地、更完全地把一般阶级社会中这个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的普遍性阐发出来了。

第二，这一原理是坚持马克思主义普遍真理和具体革命实践相结合的原则的哲学基础。普遍真理是对事物共性方面的认识，具体实践是提供个性方面的经验和材料，只有把反映共性的普遍真理同体现个性的具体实践紧密结合起来，才能指导无产阶级革命和建设事业取得胜利。因此，这一原理也是我们反对一切机会主义、修正主义的思想武器。右倾机会主义者离开了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离开了无产阶级革命的普遍性原则来处理中国革命的问题；“左”倾机会主义者离开中国革命的特殊性，教条主义地处理中国革命问题。他们的错误就在于抛弃了“关于事物矛盾问题的精髓”，从根本上背离了唯物辩证法，给革命事业造成了重大的损失。

第三节 矛盾诸方面的同一性和斗争性

关于矛盾的特殊性，特别是主要矛盾和主要矛盾方面的原理，已经涉及到事物内部矛盾的各个方面，明确了矛盾的双方有主次之分，轻重之别。但要进一步把握事物内部矛盾运动的实质内容，深入理解事物发展的动力和源泉，还必须进一步研究矛盾诸方面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及其相互关系。

一、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

什么是矛盾的同一性？矛盾的同一性，可以用许多术语来表

述，如统一性，一致性、互相依存，互相依赖、互相渗透、互相贯通、互相合作、相辅相成等等。这些不同的说法，都包含着共同的基本内容，“说的是如下两种情形：第一、事物发展过程中的每一种矛盾的两个方面，各以和它对立着的方面为自己存在的前提，双方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第二、矛盾着的双方，依据一定的条件，各向着相反的方面转化。”^①

这就是说，矛盾的同一性包含着两方面的含义：

其一，矛盾着的对立面互相依存，互为条件。世界上的一切事物和过程无不包含着矛盾，而矛盾着的双方是互相依赖的，每一方面都不能孤立的存在，矛盾一方的存在和发展必须以另一方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即只有对立的两方面，才能够聚集在一起构成一个统一体，获得同一性。例如，阴电和阳电，作用和反作用，顺利和困难、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真理和谬误等等，这些互相对立着的方面，都是在一定条件下互相依存，组成一个统一体。恩格斯在《自然辩证法》中举了下面两个生动的例子，说明矛盾双方的不可分性。磁石的南极和北极是矛盾着的两个侧面，把它切成两半，人们得到的不是纯粹的南极和纯粹的北极，而是两块完整的各有自己的南极和北极的磁石。如果把一条蚯蚓切断，人们将看到这两个半条会变成两条完整的蚯蚓：一条的摄取食物的口保持不变；而在另一端形成新的排泄器官；另一条原先的肛门变成了口，而在另一端形成了新的肛门。这些生动的事例，充分说明矛盾的双方是互相依存的，彼此各以对方为自己存在的前提和条件，失去了一方，另一方也就失去了自己存在的条件。

其二，矛盾着的对立面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矛盾着的双方不仅是互相依存的，而且是互相转化的。这就是说，事物内部矛盾着的两个方面，因一定的条件而各向着和自己相反的方向转化。例如，自然界中的吸引和排斥、同化和异化，社会中的先进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1、302页。

和落后、困难和顺利，认识中的正确和错误、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无不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没有任何一种现象不能在一定条件下转化为自己的对立面。”^①拿军事上的进攻和防御来说，毛泽东同志在《论持久战》中分析抗日战争的战局时指出，战争必将经历由战略防御、相持到战略反攻的三个阶段：“第一个阶段，是敌之战略进攻、我之战略防御时期。第二个阶段，是敌之战略保守、我之准备反攻的时期。第三个阶段，是我之战略反攻、敌之战略退却的时期。”^②战局的推进完全证实了这一预言。至于战术上进攻和防御相互转化的事，则更是常见的现象。

关于事物矛盾双方的转化问题，有两个问题值得注意：

首先是坚持对立面双方的可变性，同形而上学划清界限。形而上学把对立面的双方看做绝对的对立，看做僵死的、凝固的东西；而唯物辩证法则把对立面的双方看做是活生生的，可变动的，可以相互转化的。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就是通过对立面双方的转化实现的。

其次是坚持对立面转化的条件性，同唯心主义划清界限。我们所说的矛盾是现实的矛盾，具体的矛盾，所以转化不是主观随意性的转化，而是现实的具体的转化。在这里，条件是重要的因素。没有一定的条件，矛盾双方都不会发生转化。否认、脱离具体条件而侈谈转化，就会陷入诡辩论和唯心主义的泥坑。

什么是矛盾的斗争性？矛盾的斗争性，是指矛盾双方相互对立、相互排斥、相互否定的性质。

这里所说的“斗争”，不同于日常生活中所说的你争我斗的含义，这是一个有广泛意义的哲学范畴，它概括了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各个领域的一切相互对立和排斥的现象，如吸引和排斥、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850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30页。

阴电和阳电、化合和分解、同化作用和异化作用之间，都是相互对立和排斥的，都具有斗争性。在人类社会的领域，敌对阶级之间的对抗固然是斗争，人民内部矛盾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思维领域内真理和谬误的对立、不同学术观点的争鸣等等，也都是斗争。

矛盾是客观存在的，有矛盾就有斗争，斗争的结果是矛盾的转化和矛盾的解决。因此，那种否认矛盾和斗争的观点是形而上学的错误观点。

二、矛盾的同性和斗争性的辩证关系

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矛盾的两种相反的属性，但二者又是不可分离的联系在一起。

第一，矛盾的同性和斗争性是互相联结的。

同一性和斗争性是矛盾着的事物的两种基本属性，它们是互相联结、不可分割的，离开斗争性的同一性和离开同一性的斗争性，都是不可能存在的。

首先，同一性离不开斗争性，没有斗争性就没有同一性。唯物辩证法的同一性不是形而上学的同一，不是绝对的等同，而是包含着差别和对立的同一。同一性的存在依赖于斗争性，并受斗争性的制约。没有矛盾双方的相互对立、相互斗争，就谈不上它们的相互依存、相互转化。真、善、美和假、恶、丑能够相比较而存在，因为它们是相互对立的東西。人民内部团结的加强和巩固，依靠批评与自我批评来实现。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如果没有剥削和被剥削、压迫和被压迫的对立和斗争，也就没有它们之间的互相依存。同样，无产阶级最终消灭了自己的对立面，作为被剥削阶级的无产阶级，也就不存在了。

其次，斗争性也不能离开同一性，没有同一性也没有斗争性。唯物辩证法的斗争性是指矛盾统一体内部的对立和斗争，如果对立面之间不存在任何联系，它们之间就构不成对立面，因而

谈不到他们之间的斗争。真理和谬误，善良和丑恶，这是对立着的东西，都是互相依存、互相贯通、互相转化的。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两极的分离和对立，只存在于它们的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之中，反过来说，它们的相互联系，只存在于它们的相互分离之中，它们的相互依存，只存在于它们的相互对立之中。”^①假如不是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把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联系起来，使它们成为同一生产方式中的两个相互对立的社会集团，它们之间的斗争也无从谈起。

第二，矛盾的同一性是相对的，斗争性是绝对的。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是互相联结、不可分割的，但是，只承认这一点是不够的。唯物辩证法要求进一步揭示同一性和斗争性互相联结的具体内容及其在发展中的地位，即要求进一步理解：斗争性的绝对性和同一性的相对性。

为什么说，矛盾的同一性是相对的呢？所谓相对性，指的是它的有条件性。说矛盾的同一性是相对的，是因为矛盾的双方只是在一定条件下才能共居于一个统一体中；又在一定条件下，矛盾的双方才能相互转化。没有一定的条件，矛盾双方既不可能共存，也不可能转化。

为什么说矛盾的斗争性是绝对的呢？所谓绝对性主要指它的无条件性。而无条件性并不是它不需要任何条件，可以离开一切具体条件而存在；而是指它在任何情况下都存在着把矛盾斗争贯彻下去的趋势，既能打破它所存在的具体条件的限制，又能创造事物发展所需要的新条件。

为了进一步把握同一性的相对性和斗争性的绝对性，需要从事物运动的两种状态去理解。世界上无论什么事物的运动都采取两种状态，即相对静止的量变状态和显著变动的质变状态。事物总是不断地由第一种状态转化为第二种状态，并经过第二种状态而达到矛盾的解决。相对静止状态是事物内部矛盾双方保持相互依存的稳定性状态。显著变动状态，是事物内部矛盾双方相互依

存的统一体瓦解破裂的状态。事物由第一种状态进到第二种状态，就标志着由矛盾统一体的稳定状态进到统一体破裂的状态。这两种发展状态的更替，说明了矛盾双方的相互依存是暂时的、有条件的，因而是相对的，而矛盾双方的斗争性不仅存在于事物发展的两种状态之中，而且事物由相对静止状态进到显著变动状态，也是矛盾斗争冲破旧的相对静止状态的结果。这说明矛盾的斗争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例如，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共居于资本主义社会这个矛盾统一体中，这是有条件的，它只是在社会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才出现的。资产阶级的统治地位和无产阶级的被统治地位的互相转化，也是有条件的，没有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这种转化是不可能的。可见，无论是在矛盾双方共居于资本主义社会这个矛盾统一体中，还是在这个统一体瓦解的过程中，都始终贯穿着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对立和斗争，并通过无产阶级的自觉斗争实现由资本主义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转化。

为了进一步把握同一性的相对性和斗争性的绝对性，还可以从事物矛盾的特殊性和普遍性这两个方面及其相互关系去理解。如同静止是运动的特殊表现形态一样，同一也是矛盾斗争所表现的一种特殊形态。而斗争和运动一样，是事物的普遍形态。毛泽东同志指出：矛盾的同一性，也是“矛盾的特殊性和相对性。”而“矛盾的斗争则是不断的，不管在它们共居的时候，或者在它们互相转化的时候，都有斗争的存在，尤其是在它们互相转化的时候，斗争的表现更为显著，这又是矛盾的普遍性和绝对性。”^①毛泽东同志在这里明确地把矛盾的同一性和矛盾的个性、特殊性联系在一起，把矛盾的斗争性和矛盾的共性，普遍性联系在一起。列宁也指出：“对立面的统一（一致、同一、均势）是有条件的、暂时的、易逝的、相对的。相互排斥的对立面的斗争则是绝对的，正如发展、运动是绝对的一样。”^②按照列宁的论述，事物内部矛盾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10、311页。

同一的相对性和斗争的绝对性的原理，是同事物静止的相对性和运动的绝对性的原理相一致的。运动的绝对性，说的不是具体的物质运动形态，而是指一切物质形态所共有的、最一般的运动变化的属性；而静止的相对性则说的是具体的物质运动形态，是具体的个性和特殊性。事物相对静止状态的存在是特殊的和暂时的，它总要被绝对的运动所破坏。从宇宙的总体来说，万事万物都处于绝对的运动之中。同样地，矛盾的斗争性正象绝对的运动一样，在任何条件下都是普遍存在的，在任何统一体中都存在着矛盾双方相互排斥、相互对立的性质和趋势。因此，矛盾的斗争性是无条件的、绝对的。而“所谓矛盾在一定条件下的同一性”，指的是“现实的矛盾，具体的矛盾”。^②这就是说，考察矛盾的同一性必须从现实的、具体的矛盾统一体出发。离开了现实的、具体的矛盾统一体，就“不是具体的同一性，只是幻想的同一性”。而现实的、具体的矛盾统一体，都是有条件的、暂时的、易逝的，因而是相对的。

总之，矛盾双方的关系，都是对立的统一，对立的斗争，同一是对立中的同一，对立是同一中的对立。正确认识事物的矛盾运动，就要在对立中把握同一，在统一中把握对立。

三、发展是对立面的统一和斗争。

毛泽东同志说：“有条件的相对的同一性和无条件的绝对的斗争性相结合，构成了一切事物的矛盾运动。”^③又说：“矛盾着的对立面又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运动和变化。”^④这就是说，发展是对立面的同一和斗争，只有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相结合，才能构成事物的矛盾运动，从而推动一切事物的发展。如果把二者割裂开来，既构不成矛盾，更谈不上发展。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712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5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307页。

④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2页。

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相结合推动着事物的发展，也只有在相结合中才能把二者的作用实现出来。那么在推动事物的发展中它们各自起着什么样的特定作用呢？

从矛盾同一性来说，首先，它是矛盾双方得以存在和发展的条件和前提。发展是在矛盾统一体中的发展，不是离开对立面的孤立的发展。矛盾双方联为一体，互为条件，使对立面在相互依存的统一体中得以存在和发展。在工业和农业的关系中，工业为农业的发展提供机器、动力、燃料、化肥和农药，而农业又为工业的发展提供粮食、原料和积累资金。其次，它是矛盾双方相互吸收有利于自己发展的因素，使对立面在相互利用、相互促进中各自得到发展。例如，植物的光合作用吸取二氧化碳，放出氧气，动物则吸收氧气，呼出二氧化碳，动植物的互相利用、吸收，使它们都得到发展。再次，它制约、规定着事物发展的基本趋势。事物的发展是一物转化为他物，但不是转化为和自己毫不相干的他物，而是转化为自己的他物，是向自己的对立面的转化。事物发展之所以必须遵循这种基本趋势，是由矛盾的同一性决定的。例如，生物的进化是在遗传和变异的矛盾运动中实现的。正由于遗传和变异相互贯通的具体同一性，才规定着生物进化的基本趋势只能是旧物种转化为它有内在联系的新物种，而不会转化别的东西。离开了遗传和变异的具体同一性，就无从确定生物进化的基本趋势。

再从矛盾的斗争性来看。首先，它是矛盾双方的同一性赖以存在的条件。在事物相对稳定的量变过程中，它推动着矛盾双方力量的变化，使双方竞长争高，此消彼长，为事物的质变进行量的准备和创造条件。同时，它也是造成和保持矛盾双方共处于一个统一体中的根本条件。例如，地球能够始终沿着椭圆轨道绕太阳运动，就是地球和太阳之间吸引和排斥的矛盾斗争所造成的。其次，它为矛盾双方的联系发生变化创造了条件。矛盾的同一不是僵死的、凝固不变的、铁板一块的同一，而是斗争的同一。

由于矛盾双方的相互排斥，由于内部否定因素的活跃，就为双方力量对比发生变化、为双方发生地位的转化准备了条件。例如水的固态、液态和气态的相互变化，就是水分子间吸引和排斥的矛盾斗争的结果。再次，矛盾的斗争性在事物质变过程中的作用更为明显。当矛盾双方力量的发展达到突破事物存在的极限时，只有通过斗争才能使旧的统一体分解，新的矛盾统一体产生，使一物变成他物。这种质的飞跃，没有矛盾的斗争是不能实现的。

综上所述，在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中，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各自都有不可抹杀、不可代替的重要作用。因此，我们必须从事物的对立中把握同一，从同一中把握对立。片面强调一方面否认另一方，都是形而上学的错误观点。在我们党的历史上，曾出现过割裂斗争性和同一性关系的错误观点。“左”倾机会主义者强调“一切斗争，否认联合”；右倾机会主义者主张“一切联合，否认斗争”。他们都不能正确处理在统一战线中同资产阶级的关系。前者实行关门主义的“孤家寡人”政策，不能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建立广泛的统一战线；后者不分敌我，实行投降主义路线，在同资产阶级结成统一战线时，不能保持无产阶级的独立性。

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鼓吹的“斗争哲学”是形而上学片面性的极端表现。在他们看来，矛盾着的对立面之间只存在着你死我活的对立和斗争，而不存在相互依存的同一性。他们把矛盾归结为“斗争”，把斗争归结为“对抗”，鼓吹“斗争就是一切”、“对抗就是一切”。这是对对立统一规律的极大歪曲，离开同一性的斗争性，同离开斗争性的同一性一样，是不可思议的。

第四节 矛盾解决形式的多样性

我们研究矛盾，为的是解决矛盾，即为了找到解决矛盾的正确方法。

客观世界是一个错综复杂的、无限多样的矛盾统一体。矛盾的复杂性、多样性，规定了矛盾斗争形式和转化形式的多样性，从而也规定了矛盾解决形式的多样性和复杂性。解决矛盾的形式大体有如下几种类型：

第一，矛盾的一方克服、消灭另一方。这种形式普遍地存在于自然界、社会和人类思维的各个领域。通过一方克服或“吃掉”另一方的形式，使事物发生根本的质变。在无机自然界中，如水的蒸发，就是水分子之间的排斥力克服了吸引力的结果。在生物界，生物的进化就是通过适者生存、优胜劣败的形式，使矛盾得到解决的。在人类社会和思维的领域，先进克服落后，进步战胜反动，真理战胜谬误，都属于这种类型。

第二，矛盾的双方“同归于尽”，为新的对立双方所代替。在自然界中，电子和正电子相撞可以变成光子，质子和反质子相撞可以变成光子和正负中性介子。在社会生活中，奴隶和奴隶主的斗争，最终同归于尽，而为新的对立双方，即农民和地主的矛盾所代替。

第三，通过矛盾双方的斗争，达到对立面的融合。例如，热力学的一个基本现象是趋向平衡态，当两个温度不等的物体接触时，热量总是从高温物体流向低温物体，直到平衡态为止，并非一方战胜另一方，也不是双方同归于尽。在这个斗争过程中，两个物体原有的分子运动的动能均未丧失，而是包含在中等温度的物体的分子运动的动能里面了。又如，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矛盾在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里是根本对立的，而在社会主义社会里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和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的不断提高，就能逐

渐形成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相结合的新型劳动者。

第四，事物在发展过程中不断自我平衡的矛盾运动形式。事物矛盾的双方通过自身的不断平衡，创造出一定的形式，使矛盾不断得到适当的解决。这不是旧矛盾的扬弃，新矛盾的产生，而是原有矛盾的双方各自获得适当发展的矛盾运动形式。例如，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交换过程就是这种形式，当商品供过于求时，商品的价格下跌，必然有一部分生产资料和劳动力转移到别的部门。当商品供不应求时，商品的价格就上涨，就会有更多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被吸引到这一部门来。这就是资本主义社会商品通过价值规律不断自我平衡的恰当形式。又如，太阳和它的行星之间吸引和排斥的矛盾，是推动太阳系运动发展的动力和源泉，这里既不是吸引“吃掉”排斥，即向心力克服离心力，使行星落入太阳而烧毁；也不是排斥、“吃掉”、吸引，即离心力克服向心力，使行星远离太阳飞向太空，而是通过不断的自我平衡构成椭圆形式的相对稳定的统一体。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商品的交换过程包含着矛盾的和互相排斥的关系。商品的发展并没有扬弃这些矛盾，而是创造这些矛盾能在其中运动的形式。一般说来，这就是解决实际矛盾的方法。例如，一个物体不断落向另一个物体而又不断离开这一物体，这是一个矛盾。椭圆便是这个矛盾借以实现和解决的运动形式之一。”^①

最后，在研究矛盾解决形式的多样性时，还要特别注意区别社会生活中解决对抗性矛盾和非对抗性矛盾的不同形式。这对于社会实践有着重要的意义。社会生活中的对抗性矛盾，是对立双方在根本利益互相冲突基础上的矛盾。例如，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之间的矛盾，一般说来就是对抗性的矛盾。在剥削阶级内部，各个根本利益互相冲突的敌对集团之间的矛盾，也是对抗性的矛盾。社会生活中的非对抗性矛盾，则是对立双方根本利益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22页。

致基础上的矛盾。革命队伍内部、人民内部的矛盾，就是非对抗性的矛盾。对抗性的矛盾，一般要采取外部对抗的形式去解决，因此，在阶级社会中，革命和革命战争是解决敌对阶级矛盾的基本形式。而非对抗性的矛盾，则只能采取发展共同利益，内部协商讨论，批评和自我批评等形式去加以解决。

总之，矛盾是普遍的，又是特殊的，一切现实的、具体的矛盾，都包含着普遍性和特殊性。在分析矛盾普遍性的同时，要分析矛盾的特殊性；在分析矛盾特殊性时，要注意考察矛盾诸方面的斗争性和同一性，了解具体事物矛盾运动的性质和特点，从而找到正确解决矛盾的形式。

阅目读书

1. 恩格斯：《〈反杜林论〉旧序。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63—471页。
2. 列宁：《谈谈辩证法问题》，《列宁选集》第2卷，第711—715页。
3. 毛泽东：《矛盾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4—311页。
4. 毛泽东：《在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39—362页。
5. 毛泽东：《党内团结的辩证法》，《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96—496页。

思考题

- 一、唯物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根本分歧和对立表现在哪里？

- 二、为什么说对立统一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实质和核心？
- 三、怎样理解具体事物具体分析是马克思主义的活的灵魂？
- 四、怎样理解矛盾普遍性和特殊性的关系，掌握这个原理有什么意义？
- 五、什么是矛盾的同一性和斗争性，二者关系是怎样的？
- 六、如何理解矛盾解决形式的多样性，掌握这个原理有什么意义？

第五章 质量互变规律

质量互变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之一，它揭示了事物发展的过程和形式。事物在发展过程中，由于内部矛盾的运动，必然从一事物向另一事物转化。事物向对立面的转化表现为由量变到质变，又由质变到量变的过程。量变、质变的相互交替、相互过渡，就是事物的质量互变规律。

第一节 质、量、度

客观事物都有它的质和量，有质无量和有量无质的事物都是不存在的。要了解质量互变的规律，首先要弄清楚什么是质和量，以及二者的相互关系。

一、质

什么是事物的质？质是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内在规定性。这种规定性决定了事物是这一事物而不是别的事物，把它和其他事物区别开来。世界上的事物之所以形形色色、千差万别，就在于它们各自具有不同的质。

质和事物的存在是直接同一的。任何事物都是具有一定质的事物，不具有质的事物是没有的。哲学上的质是标志事物存在范畴。质变了，某一特定的事物也就不存在了，就变成别的东西了。

事物的质通过事物的属性表现出来。属性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性质，是一事物和他事物发生联系时表现出来的质。某一溶液是酸性、碱性或中性，只有在事物之间发生的化学作用中才能表

现出来。某一商品的质量是好还是不好，只有通过人们的使用才能显示出来。一事物的质或属性，如果不在这事物和他事物的关系、比较中，就不能表现。

事物的质不是单一的，而是多方面的。比如，金属就具有坚实延伸、导电、传热、可熔等多种属性。拿铝来说，由于它的导热性能很强，人们常用来做成铝锅。又由于它的反射性能很强，人们又用它来防热，消防队员的石棉衣上涂上一层铝，在温度高达摄氏一千多度的烈火附近，只感受到摄氏 27° — 28° 左右。由于事物的质是多方面的，人们在确定事物的质的时候，要从事物各方面的属性总和中来把握。但是，要在诸多属性中确定哪些对事物的质有决定作用，必须根据实践的需要着重把握某些方面的质。例如，在物理学实践中，冰、水、水蒸气是不同质的事物，而在化学实践中，它们并没有什么质的不同。对于人，社会科学研究的是人的社会的本质，而在医学实践中，人们着重研究的则是人的生理过程的质。

事物质虽然是多方面的，但又是统一的。因为在多方面的质中，总有一个是主要的、根本的，只有根本的、主要的质才能表现事物的本质。比如人既有生理的质，又有社会的质。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对人来说，社会本质才是最根本的。人在阶级社会里，志趣、性格、爱好、习惯各有不同，但人的最根本的社会本质是人的阶级性，这是人们相互区分的根本的质的表现。对于事物的多方面的质，既不能只看一面而忽视另一面，更不能把事物的根本的质和非根本的质、主要的质和非主要的质混淆起来。

认识事物的质，对于人们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有重要意义。人们认识事物，首先是认识事物的质，只有把握了事物质的规定性，才能把事物区别开来。没有区别就没有正确的认识。在现实生活中出现的某些认识上的错误，往往同没有真正了解具体的质的规定性是分不开的。所以，要正确认识事物，必须把握事物的质的规定性。

二、量

事物不仅有质的规定性，而且有量的规定性。什么是量？量是标志事物质的范围、等级和次序的规定性，指的是事物存在和发展的规模、程度、速度、水平，以及组成事物的成分在空间上的排列次序等。事物的量的规定性可以用数据来表示。通常说的大小、多少、高低、深浅、厚薄、快慢、轻重、疏密等，都是事物量的表现。量和质一样，也是客观事物本身所固有的一种规定性。例如，一个工厂、一个商店、一所学校，除了它特定的质的规定性外，还有它的规模大小和发展速度等量的标志；一个社会，除了社会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等质的规定性外，还有生产力发展水平、速度和劳动生产率等方面的量的规定性。

量的规定性也是客观事物所具有的。人的头脑中的数量概念不过是客观事物数量关系的反映。量总是一定事物的量，离开具体事物的“纯粹”的量在现实中是不存在的，它只存在于人的抽象思维中。即使象抽象的数学概念，也不是人们主观臆造出来的，最先也是从丈量土地、测量容积、计算时间等实践经验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恩格斯指出：从“纯粹”形态上研究量的数学，它的“数和形的概念不是从其它任何地方，而是从现实世界中得来的”。^①数、点、线、面等概念，其原型就在现实世界之中。

事物质的规定性是多方面的，量的规定性也是多方面的。例如，水有体积、重量、密度、温度、水压等多方面的量的规定性；工厂有职工数量、厂房规模、机器设备、生产能力、工厂各部门的组织结构和劳动组织状况等量的规定性。任何一门学科，要洞察事物的一切方面的量是不可能的，只能根据客观实践的需要，着重考察事物的相应方面的量。没有可能也没有必要去把握事物一切方面的量。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7页。

认识事物的量有重要意义。区别事物的质是认识的开始，认识事物的量则是对事物认识的发展。人们的认识从质进到量，表明了认识发展的深化和精确化。马克思曾经说过，一种科学只有在成功地运用数学时，才算真正达到了完善的地步。例如，在很长的时间内，人们不能解释红、橙、黄、绿、青、蓝、紫各种颜色之间的差别是怎样造成的，只有在认识到它们不同的电磁波的波长以后，才予以科学的说明。在化学发展史上，定性分析在十七世纪就出现了，而定量分析则到十八世纪中叶才出现。定性是定量的基础，而定量则是定性的精确化。由定性到定量的发展，是人类认识发展的规律，也是科学进步的规律。

三、度

了解了质和量的含义之后，还必须进一步研究度，因为度体现了质和量的统一。

任何事物都具有质和量两个方面，是质和量的统一体。在现实世界中，质和量总是结合在一起的，它们是对立的统一。一方面，质决定量，规定着量的活动范围，不同质的事物具有不同的量和量的界限；另一方面，质又以一定的量作为必要条件，超出了—定数量界限和限度，事物的质就会改变。

作为质和量相统一的度，就是事物保持自己质的数量的界限。事物量的变化在一定范围内并不引起质的变化。但是，当量的变化超过一定的界限时，就会引起事物的质变，使—事物转化为他事物。例如，在一个标准大气压下，水在 0°C — 100°C 以内保持液态。当温度的变化超出了这个数量界限时，水就变成了冰或蒸气。从 0°C — 100°C 的范围就是水保持自己质的数量界限——度。任何事物的度的两端都存在着极限，叫做临界点或关节点。度就是临界点范围内的幅度，量的变化突破临界点，事物的质就发生变化。上面说的 0°C 和 100°C 就是水的临界点。临界点是度的极限，是量的最高点，又是质的突破点，也就是一事物转化为他事

物的转折点。任何事物都有自己质的数量界限。例如，每一种颜色（红橙黄绿青蓝紫）都有自己波长的量的界限，每一种气体都有自己的凝点，每一种液体都有自己的冰点和沸点，每一种金属都有自己的熔点和凝点。事物的量的变化超出了这些关节点，就转化为他事物。

学习和掌握质量统一原理，对革命和建设的实践有重要的意义。

首先，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应注意量中求质，质量第一。如果离开质量要求而片面地追求数量，必然会造成人力、物力、财力的浪费。相反，坚持质量第一，提高产品质量，实际上等于增加了数量，节约了人力和物力。

其次，在社会主义建设中，还要注意质中求量，质量统一，在坚持质量标准的同时，努力增加产品的数量，把多、快、好、省结合起来。否则，不但不能满足广大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也不利于产品质量的进一步提高和改进。

再次，在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要注意掌握适度原则，做一切工作都应当“心中有数”。毛泽东同志经常强调的“胸中有数”，

“注意决定事物质量的数量界限”，就是指的做工作要适度，要掌握“火候”，恰如其分。“过度”或“不及”都是有害的。能不能掌握好适度原则，对革命和建设的发展关系极大。我国在五十年代，进行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步子很稳；经济建设注意比例关系，全国上下一片繁荣景象。后来，有些事情就做得“过度”了。阶级斗争扩大化，经济建设夸大主观能动性，同自然界斗争破坏生态平衡等，造成了严重的后果。党的三中全会以来，拨乱反正，调整各个方面的政策，全国出现越来越好的发展形势。可见，只有准确地把握住度，才能提出指导实践活动的正确准则。特别在科学技术现代化的当代，对掌握事物的度提出了越来越严格的要求。现代化的机器从设计、制造到使用都不允许超出一定的误差，否则就会造成重大损失。即使在人们的日常生

活中，从饮食起居，到工作学习，也要掌握好适度原则，这样才能保持良好的生活秩序。当然也不能把度绝对化，要看到事物保持质的稳定性是相对的，当事物在其质的范围内还有发展余地时，要善于保持事物原有的度，不要随意超越它；当事物的发展需要打破旧的限度时，要敢于冲破旧的束缚，促进事物的发展。

第二节 量变和质变的相互转化

事物的质和量不是凝固不变的，它总是处于运动变化之中，而事物的运动变化又总是通过量变和质变的两种状态表现出来的。

一、量变和质变

什么是量变？量变就是事物数量的变化，是事物在数量上的增多或减少，不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从变化的方式上看，它是一种渐进性的、不显著的、微小的变化；从存在的状态上看，人们经常见到的统一、平衡、稳定、静止、相持等等，都是事物处在量变过程中呈现的面貌。

什么是质变？质变就是事物性质的变化，是事物从一种质态向另一种质的转变和飞跃。从变化的方式上看，它是一种根本性的、显著的突变，是事物的连续和渐进的中断；从表现的状态上看，人们常见的统一物的分解、平衡、稳定、静止、相持的破坏等，就是质变过程中呈现的局面。

识别量变和质变的根本标志，在于事物的变化是否超出度的范围和界限。万事莫不有度。在事物度的范围内发生的变化就是量变；超出度的范围的变化就是质变。

二、质量互变是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

事物的发展过程总是量变引起质变，质变又引起新的量变，

这两种发展状态的相互转化，彼此推移，形成万事万物的发展进程。

从量变到质变是事物发展过程中的第一种状态。由于事物的质是相对稳定的，而量却是经常变动的，因此，事物的发展总是先从量变开始。事物的量变在一定限度内进行，并不引起质的变化，而当它的量变超出一定限度时，就引起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这是由量变到质变的转化过程。

量变引起质变，是事物发展的普遍现象。在机械运动中，当地球上抛射物体的速度小于每秒7.9公里时，只能在地面上沿弹道飞行；当运动速度达到第一宇宙速度（每秒7.9公里）时，则绕地球作椭圆轨道运动，成为地球的卫星；当运动速度达到第二宇宙速度（每秒11.2公里）时，便离开地球成为太阳系的行星；如果它的速度达到第三宇宙速度（每秒16.7公里），物体就脱离太阳系的束缚，飞到太阳系以外的宇宙太空中去。

在物理学运动中，物质三态（气体、液体、固体）的变化，就是量变引起质变的过程。当水的温度变化处在 0°C 到 100°C 的限度内时，水保持液体的形态；当水的温度超出 100°C 时，就由液态转化为气态。

在化学运动中，门德列也夫的周期表早就告诉我们，由于原子量的变化，引起元素质的合乎规律的周期性变化。现代科学进一步揭示了元素的性质是由该元素的核电荷即质子数决定的。如果原子核内质子的数目发生了变化，就要引起元素的性质发生质变，使它从一种元素变成另一种元素。从核电荷为“1”的氢元素起，每增加一个核电荷，就出现一种不同的新元素。氢的核电荷增加一个就变成了氦，再增加一个又变成了锂，……依次类推，一直到我们今天已经知道的一百零七种元素。再如，在同样几种元素组成的化合物中，由于它们组成的比例不同，就会产生不同质的化合物。拿氧（O）和氮（N）的化合物来看，笑气即一氧化二氮（ N_2O ）是气体；无水硝酸即五氧化二氮（ N_2O_5 ）在常温下

是结晶的固体。它们之间质的变化，就是由于其中含氧的数量不同所引起的。

在生物界，由旧物种到新物种的演变，也是量变引起质变的过程。在外界环境和生物有机体的交互作用过程中，原有的物种逐渐获得一些新的性状和机能，当变异的量积累到一定程度时，就突破了原来的质的界限，旧的物种就进化为新的物种。

在人类社会的发展中，从一个社会形态到另一个社会形态的过渡，也是量变引起质变的过程。当新兴的革命的阶级的力量发展到足够强大时，就能够用暴力革命的手段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使社会发生根本性质的转变。

在人类认识的领域，也是按照量变引起质变的规律发展的。人们对事物的认识，开始于感觉经验，当人们的感性材料逐步增多而达到一定程度时，才能在认识上发生质变，形成合乎事物本质和规律的理性认识。从一个人的情况来看，思想意识和品德方面的毛病，如不及时注意克服，让个人主义任其发展，有可能导致干出触及刑律的坏事而遗恨终生。总之，从量变到质变的转化，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普遍现象。

从质变到新的量变是事物发展过程中的又一种状态。由量变转化为质变并不是发展的结束，而是发展的继续。事物在质变以后又在新质的基础上开始了新的量变，这是从质变到量变的又一转化过程。

例如，鸡蛋和种子在未发育成小鸡和植物之前，是处于量变的阶段，小鸡破壳而生和新芽破土而出，是量变引起的质变，在质变后它们在新质的基础上又进行新的量变。小鸡需要不断地摄食才能成长，植物需要进行光合作用才能发育，这同鸡蛋和种子主要依靠自身的养料进行新陈代谢的方式是截然不同的。

再如，水的气化也是量变引起质变，质变又引起新的量变的过程。当水的温度达到 100°C 时，水就沸腾了，大量的水分子逸出水面成为水蒸气。水蒸气在新质的基础上又进行新的量变，要使

水蒸气的温度升高摄氏一度，比起同等成分的水来，所需要的热量要大得多。

总之，事物的发展过程就是由量变到质变、又由质变到量变的循环往复、交替发展的无限过程。量变——质变——新的量变，如此相互转化、相互交替，这就是量变质变或质量互变规律。

三、量变和质变的辩证关系

量变和质变的相互转化规律说明，量变和质变的关系是辩证的，它表现为：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质变是量变的必然趋势。

量变是质变的必要准备，是说没有量变就没有质变。质变虽带有突然性，但它不是凭空发生的，而是以量变的积累为基础的。人们常说，路要一步步地走，楼要一层层地盖，饭要一口口地吃，书要一本本的读。“一口吃不成大胖子”，“一锹挖不出一口井”，这说的都是事物的变化和发展是一个实实在在的过程，而过程就得一点一点地来实现。这个道理，我国有些古人讲的很深刻。荀子说：“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易传·系辞》说：“善不积不足以成名，恶不积不足以灭身。”三国时刘备临死前，在白帝城托孤时，写了一封临终遗诏，里边有这样一句话：“勿以恶小而为之，勿以善小而不为”。意思是说：不要因为是小坏事而只管去做，做小坏事发展下去会做成大坏事；也不要因为是很小的好事而不去做，做小好事发展下去会做好事。这些都说明，由量的积累必定会引起重大变故。

但是有些人就是不懂得这个道理。只承认质变而否定量变、不要量的积累，就是这种形而上学思想观点的一个表现。《百喻经》里曾讲过一个笑话，说从前有个富人要盖一座三层楼，当工匠打地基、砌一、二层楼时，富人说，我要的是第三层楼，为何要盖一、二层呢？这尽管是个笑话，却辛辣地讽刺了那些不懂质变要以量变为前提的观点。可是，十八世纪——十九世纪的法国动

物学家和古生物学家居维叶，也犯过这个错误。他的“激变论”就是这样的典型。居维叶在自己的科学考察中，发现了许多已经绝种的动植物化石，本来应该得出现代生物是由古代生物进化来的正确结论，但是，由于他坚持物种不变论的神学观点，终于把他在古生物学方面重大的科学发现引上歧途。他认为，生物界的变化是由于突然性的“灾变”所引起的，这种突然性的骤变不经量变的准备过程，它是由上帝的某种神迹创造的一些新物种代替了那些被突然性灾变所消灭的旧物种。地球上一次一次所发生的灾变消灭了旧物种，又通过上帝的神迹创造出一批又一批的新物种，而物种本身则是不变的。这种只承认质变而否认量变的形而上学观点早已被科学事实所否定。

质变是量变的必然趋势，说的是单纯的量变不会永久地持续下去，量的变化达到一定程度，就不可避免地会引起事物的质变。从事物的发展来看，量变本身虽然还不是质变，但量变本身却意味着对事物的质具有某种离异的倾向，因而潜在着、孕育着破坏质的趋势。当量变到达最高点时，这种可能性就会变成现实性。所以质变是量变的必然结果。同时也要看到，没有量变的准备固然不会有质变，但如果沒有质变，就不可能在新质的基础上开始新的量变。就这意义上说，没有质变也就沒有量变。质变在事物的发展中具有重要的意义，因为只有质变才能实现由旧事物转化为新事物的飞跃。否认质变，实质上就是否认了事物的发展。正如列宁指出的：“资本主义自己替自己造成了掘墓人，自己造成了新制度的因素，但是，如果没有‘飞跃’，这些单个的因素便丝毫不能改变事物的总的状况，不能触动资本的统治。”^①

形而上学者割裂量变和质变辩证关系的另一种表现，是只承认量变而否认质变。庸俗进化论就是这样的典型。十九世纪下半叶，资产阶级的形而上学者采取庸俗进化论的形式来对抗唯物辯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393页。

证法。他们对生物的进化作了歪曲的解释，认为生物的进化只是量变，没有质变，只有量的渐进，没有质的飞跃。他们用这种观点来看待社会，认为社会的历史只有量的变化，没有质的变化，只需要进行一点一滴的改良，不需要什么社会革命。这种观点是资产阶级改良主义的理论基础。

割裂量变和质变，歪曲和否定质量互变规律，也是“左”、右倾机会主义的理论依据之一。左倾冒险主义、无政府主义否定必要的量的准备，他们不愿去做积累革命力量的艰苦工作，一味地侈谈质变，在革命的词句掩盖下从事危害革命的事情；右倾机会主义、改良主义者则只要量变，反对质变，妄图用一点一滴的改良来代替和取消对旧社会的革命改造和革命斗争。这些都是上述形而上学的两种极端在政治实践中的突出表现。

质量互变规律的原理对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有着重大的现实意义。无论是生产关系的调整，还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都要在量的充分准备的基础上，才能取得质的飞跃。如果不作较长时期的、艰苦细致的量的准备工作，企图在一个早上建成社会主义强国，实现共产主义，只能是一种幻想。如再根据这种不切合实际的幻想而付诸行动，就会导致严重的后果。学习质量互变规律，就要自觉地把握量变和质变的辩证关系，既要树立远大理想，又要有埋头苦干的求实精神，努力做好本职工作，为四化建设多做贡献。

第三节 量变和质变的多样性和复杂性

客观世界是无限复杂而多样的，表现在事物发展的形态上，量变和质变有多种多样的形式。

一、量变形式的多样性

由量变引起质变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大体上可以归纳为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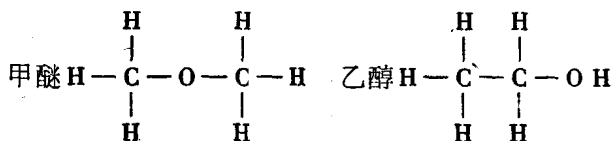
下几种情形：

第一，单纯数量上的增加或减少。例如，物理学的三态变化，每种液体在一定的压力下都有其特定的冰点和沸点，仅仅由于温度的量的变化，就能引起液态向固态或气态转化。其他，如每种气体都有其临界点，每种金属都有其熔点和凝点，只是由于热量的增加或减少，达到一定的关节点，就会引起事物的转化。

此外，如程度的深浅，水平的高低，速度的快慢、体积的大小等，也都属于这类情况。当然，有些事物的量的变化，目前还难以用精确的数据来把握。

第二，空间排列次序的不同

事物的数量不变，但由于构成事物的成分在空间排列次序发生了变化，也会引起事物的质变。如金刚石和石墨，都是由碳原子构成的，前者是立方晶体，后者是六方片状晶体。因结构排列的不同，形成两种性能各异的材料。石墨是不透明体，导电，导热；金刚石是透明体，不导电，不易传热。石墨质地松软，可做铅笔芯的原料；金刚石则很坚硬，常用来切割玻璃，钻井遇到硬岩石，就要用镶嵌金刚石的钻头来钻进。在10万大气压和3000℃高温下，可把石墨压成透明坚硬的金刚石。而金钻面在一定的温度下也能变成碳。再如，乙醇(酒精)和甲醚这两种同分异构体，分子式都是 C_2H_6O ，即它们的每个分子都是由两个碳(C)原子、六个氢(H)原子和一个氧(O)原子组成的，但是由于这些原子之间排列的顺序不同，结构方式不同，就形成了两种不同质的化合物：



甲醚是气体，几乎不溶于水；乙醇(酒精)是液体，在78℃时沸

腾，能以任何比例和水混合。它们之间的化学性质也很少相象。

第三，事物成分的排列组合和运动的量同时发生变化。例如大多数化合物的化学性质不同，都是由于化学成分的排列组合和结合能的量的变化造成的。社会现象同样是如此。恩格斯曾举过拿破仑骑兵战术的例子来说明这种情况。1798年，拿破仑远征埃及，在金字塔附近与当地的马木留克封建王朝的骑兵作战，最后取得了胜利。对此，拿破仑写道：“两个马木留克兵绝对能打赢三个法国兵；一百个法国兵与一百个马木留克兵势均力敌；三百个法国兵大都能战胜三百个马木留克兵，而一千个法国兵则总能打败一千五百个马木留克兵。”从个人的剑术和骑术来说，马木留克兵优于法国兵，但从组织性、纪律性以及与此有关的集体作战能力来说，法国兵却优于马木留克兵。因此，在一定的数量基础上，法国兵由于排列组合的不同而充分发挥集体作战的能力，就能战胜马木留克兵。

对于上面列举的各种形式，恩格斯作了这样的概括：“自然界中一切质的差别，或是基于不同的化学成分，或是基于运动（能）的不同的量或不同的形式，或是——差不多总是这样——同时基于这两者。所以，没有物质或运动的增加或减少，即没有有关物体的量的变化，是不可能改变这个物体的质的。”^①

二、质变形式的多样性

不仅量变的形式是多样的，质变的形式也是多样的。质变是旧质形态向新质形态的飞跃，飞跃的形式是多种多样的。自然界的飞跃和社会生活中的飞跃不同，客观事物的飞跃和思想领域中的飞跃也不同。尽管事物的飞跃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但归结起来有两种基本形式：爆发式的飞跃和非爆发式的飞跃。

爆发式的飞跃是采取外部冲突的形式而实现的质变。例如自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85页。

自然界中的火山爆发、地震、海啸、雷电现象等等。在阶级社会，敌对阶级之间的激烈的阶级斗争也属于这种形式。旧制度被推翻，通常要经过暴力革命才能实现。

非爆发式的飞跃，是旧质形态向新质形态转化时不发生激烈的外部冲突，而是通过新质要素的逐渐积累和旧质要素的逐渐消亡而实现的质变。例如，自然界中生物的出现，物种的进化，社会生活中语言的变迁，真理的发展等，都是非爆发式的飞跃。拿从猿到人的飞跃过程来说，类人猿在劳动过程中，通过新质要素的漫长积累，如直立行走，手和脚的分工，语言的产生，脑髓的发展，从利用天然工具到制造石刀、石斧等工具，才实现从猿到人的转变。与此对应，类人猿的一些旧质要素，则逐渐退化而消亡了。

事物不同的飞跃形式主要是由事物内在矛盾的性质决定的，同时也受它所处的外部条件的制约。一般说来，对抗性的矛盾是采取爆发式的飞跃形式，表现为剧烈的对抗和冲突。例如，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社会的根本矛盾是对抗性的，因此，它一般是要通过爆发式的社会革命实现自己的飞跃的。而非对抗性的矛盾则一般采取非爆发式的飞跃形式。例如，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矛盾是非对抗性的，因此，它可以通过社会主义制度自身的调节来解决。

由于事物的内部矛盾的复杂性和外部条件的复杂性，以及矛盾各方面发展的不平衡性，要求我们对具体事物的具体飞跃形式，采取具体分析的方法，而不能用一种死板的模式到处去套用。例如，原子核的裂变在原子弹中是爆发式的飞跃，而在原子发电站的原子反应堆中就是非爆发式的飞跃。在解决具体的社会矛盾时也应如此。

由于事物的性质不同，内部矛盾和外部条件的差异，决定了飞跃在时间上的持续过程，也有种种不同的情形。有的极其短促，如某些基本粒子的衰变过程能短到几十亿分之一秒；有的则极为漫长，如从猿到人的转变过程大约经历了二、三百万年。因

此，说质变是迅速的、显著的变化只具有相对的意义。

三、量变和质变的相互渗透

量变和质变的复杂性、多样性，还突出地表现为它们相互渗透的错综复杂的情形，这就是在总的量变中包含着部分质变，质变中也包含着量的扩张。

总的量变过程中的部分质变，是指事物从总体上说来处于量变的过程中，没有发生根本的质变。但是，从局部或某个阶段来讲，事物发生了质的变化。因此，部分质变基本上表现为两种情况，即阶段性的质变和局部性的质变。

阶段性的部分质变，是指事物的根本性质未变，而次要性质发生变化，使事物的发展过程呈现出阶段性。这是由事物内部矛盾发展的复杂性所引起的。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根本矛盾还没有得到解决，因此，事物还没有发生根本的质变。但是，从事物的次要矛盾来看，有些矛盾消失了、缓和了；有些矛盾尖锐了，激化了，于是事物在发展过程中就显示出阶段性来。例如，由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阶段发展到帝国主义垄断阶段，其根本矛盾没有解决，资本主义社会制度的性质没有发生质变，但是由于次要矛盾发生了变化，如垄断财团的出现使资本更加集中，金融寡头的出现，资本输出有了特别重要的意义，如此等等，这就使帝国主义阶段呈现出和自由资本主义相区别的阶段性的特征来。在自然界，阶段性的部分质变也是常见的。例如蚕的一生，从卵、幼虫、成虫、蛹直到作茧成蚕蛾，在这个总的量变过程中，显然经历了几个阶段的部分质变。小麦从麦粒、麦株到开花、吐穗、结实的发展过程，也经历着阶段性的部分质变。

局部性的部分质变，是指事物的全局没有发生根本的质变，但在局部范围内发生了性质的变化。这就是说，在全局上根本矛盾虽然没有解决，但在某些局部却得到了解决，从而发生了部分质变。这也是由于事物矛盾的复杂性以及发展的不平衡性造成

的。例如，在我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过程中，红色政权的建立就是它的表现。从全国范围看，旧中国的根本矛盾没有解决，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会性质没有发生根本变化，仍然处于总的量变过程中，但是在我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里，社会性质已经发生了变化。这种局部性的部分质变在自然界里也是常见的。例如，水在一个标准大气压下，从 0°C 到 100°C ，它处于总的量变过程中。从总体上说，热运动所产生的水分子之间的排斥力还不足以克服水分子之间的吸引力，使水分子大量地、迅速地转化为蒸气。可是，这时水的一些表层分子首先获得较多的能量，足以克服分子之间的吸引力而逸出水面，造成局部性的部分质变。

正确地把握部分质变，应当划清两个界限：一是要同单纯的量变区别开来；二是要把部分质变同根本质变区分开来。一方面，部分质变尽管发生于总的量变过程中，但就某些属性来说，它毕竟是质的变化。因此，它对总的量变来说，毕竟有质的不同。另一方面，部分质变是整个事物发生根本质变前的量变过程中的较小飞跃，尽管它是质变，但它还不是整个事物的质变。因此，不能把它和根本质变混为一谈。

事物量变和质变的错综复杂性，不仅表现在量变过程中有部分质变，而且表现在质变过程中也有量变，即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质变相对于量变来说，是迅速的、显著的变化，但是，质变也是一个过程。当事物的质变开始时，新质并不是同时在事物的全体上一齐出现，而是在旧质的范围内首先突破一点或几点，然后在数量上迅速扩张，最后完成质变过程的。例如，金属的熔化过程就是如此。当金属的温度升到熔点时，首先在个别地方出现“液珠”，随后，在数量上迅速扩张，直到占领全盘，完成由固态到液态的根本质变。金属的结晶过程，则是当液态金属的温度降到凝点时，首先在个别地方出现“晶核”，随后在数量上迅速扩张，直到占领全盘，完成由液态到固态的根本质变。

质变中量的扩张和通常所说的量变是不同的，它是事物处在

显著变动状态时的数量变化，其中每一步变化都产生着新质。如水在温度达到 100°C 时就沸腾，开始汽化，处于显著变动的质变过程。又如铜在温度达到 1083°C 时就开始熔化，变成液态，同样处于显著变动的质变过程。其中每一步量的变化都产生新质，这是质变过程中量的扩张区别于量变的主要标志。

四、事物发展的阶段性和连续性的统一

质量互变规律揭示了量变和质变的相互转化和相互渗透，从而揭示了客观事物发展过程中的阶段性和连续性的统一。

第一，质变和量变的相互转化，反映了事物发展阶段性和连续性的统一。

事物的发展总是由量变到质变，又由质变到量变相互转化的无限过程。质变就意味着旧事物的灭亡和新事物的产生；质变就标志着旧过程的中断和新过程的开始。新旧过程之间有质的区别，这就在事物的发展中呈现出阶段性。然而，质变不是凭空产生的，质变是通过量变的发展而引起的，新过程是旧过程量的变化发展的必然结果，这就在事物的发展中呈现出连续性。可见，在质变和量变的相互转化中，内在的包含着非连续性和连续性的互相衔接、发展的阶段性和不断革新的辩证统一。

第二，质变和量变的相互渗透，进一步反映了事物发展阶段性和连续性的统一。

量变和质变是相互包含、相互渗透的，总的量变中有部分质变，而质变过程中又有量的扩张，因而不仅在事物的长过程中，而且在事物发展过程的各个阶段之间，也表现为阶段性和连续性的统一。在资本主义发展的总的量变过程中，从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发展的不同阶段，二者之间既有所区别，又互相衔接，体现了阶段性和连续性的统一。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总的量变过程中，也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它们是互相区别的，又是互相衔接的。不了解它们的区别就不能制定正确的政

策，把革命引向胜利；同样地，不了解它们之间的联系，也不能制定正确的政策，使革命适时地由一个阶段向下一个阶段推进。

从事物发展的阶段性和连续性统一的原理出发，我们坚持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的相统一的观点。历史上“左”、右倾机会主义的错误思想根源之一，就在于割裂发展的阶段性和连续性的辩证关系。右倾机会主义者害怕革命，当革命条件成熟时，仍然反对革命不失时机地从一个阶段向下一个阶段推进。“左”倾机会主义者脱离革命实际，在革命条件还不具备的情况下，企图超越革命发展阶段，往往提出一些不切实际的革命口号，要求去做现阶段实现不了的任务。这两种错误倾向，都给革命带来很大的损失。

在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过程中，我们仍然要坚持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相统一的原理。我们的任务是要根据我国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在每一阶段上创造出与之相适应，又便于继续前进的生产关系的具体形式，既要有远大的目标，使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事业不失时机地向前推进，又要立足于当前的现实，从我国的国情出发，量力而行，努力奋斗，有步骤分阶段地实现我们的奋斗目标。

阅读书目

1. 恩格斯：《反杜林论》第一编第十二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58—169页。
2. 斯大林：《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辩证法的第三个特征部分，《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27—428页。
3. 毛泽东：《论持久战》的“持久战的三个阶段”部分，《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430—439页。

思考题

1. 试述质和量的辩证关系及其实践意义。
2. 质量互变规律的基本内容是什么？它同对立统一规律是什么关系？
3. 如何理解质量互变规律是不断革命论和革命发展阶段论相统一原理的重要理论基础。

第六章 否定之否定规律

否定之否定规律是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之一。它揭示了事物发展的道路和方向，说明事物的发展是螺旋式上升和波浪式前进的运动，揭示了新事物代替旧事物的必然性和客观规律性。

第一节 辩证的否定

唯物辩证法的否定观，具有丰富而深刻的内容。要了解否定，必须首先了解肯定和否定的对立统一关系。

一、肯定和否定的对立统一

肯定和否定是对立统一的一对哲学范畴，它反映的是事物内部两种相反的力量和趋势又斗争又统一的矛盾运动。

第一，肯定和否定的区别和对立。

什么是肯定和否定，它们之间有什么区别？任何事物内部都包含着相反的两个方面或两种趋势，一个是维持现存事物存在的因素，一个是促使该事物灭亡的因素。前者对于该事物的存在起着肯定的作用，叫做肯定的方面；后者对于该事物的存在起着否定的作用，叫做否定的方面。事物内部的肯定和否定，既互相联结着，又互相斗争着，是对立统一的两个矛盾方面。比如，在资本主义社会中，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是相互对立的两种社会力量，代表了两种发展趋势，前者是维持该社会存在的力量，是事物的肯定因素；后者是资本主义社会的“掘墓人”，是促使资本主义社会灭亡的否定因素。再如在生物进化的过程中，遗传和变异是矛

盾的两个方面，遗传是维持生物原有物种存在的方面，是该物种的肯定方面；变异则是促进旧物种灭亡、新物种产生的方面，是该物种的否定方面。

上述事实表明，肯定和否定是事物自身所固有的内在因素，它们是互相对立、互相排斥的两种力量或两种趋势，二者之间有原则的区别。

第二，肯定和否定的互相依赖、互相渗透。

肯定和否定是互相对立的，又是互相依存的，它们之间具有同一性。肯定和否定的互相依赖、互相渗透大体包含两个方面。

一方面，肯定包含着否定，没有不包含否定的任何肯定。正如资本主义社会中包含着否定自己的因素无产阶级一样，任何肯定事物无不包含促使自己灭亡的否定因素。正是由于事物内部否定因素的活跃、成长、发展，促成了旧事物的灭亡和新事物的产生。拿生命来说，死亡是对生命的否定，但生命中就包含着死亡。恩格斯说：“今天，不把死亡看作生命的重要因素，不了解生命的否定实质上包含在生命自身之中的生理学，已经不被认为是科学的了，因此，生命总是和它的必然结果，即始终作为种子存在于生命中的死亡联系起来考虑的。辩证的生命观无非就是这样。……生就意味着死。”^①

肯定和否定的相互依存关系，反映在思想领域也是互相渗透、互相包含的。在一定意义上，肯定就意味着否定。肯定一事物是“某物”，同时就否定它是“他物”。肯定一事物是“生物”，同时就否定它是“死物”。肯定某一命题是“真理”，同时就否定它是谬误。当我们肯定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的初级阶段时，同时就意味着对于同它相区别的社会的否定，既否定了它是资本主义，也否定了它是成熟的共产主义。可见，肯定总是离不开否定的，不具备否定性的肯定是根本不存在的，也是不可理解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70页。

另一方面，否定中又包含着肯定。同没有纯粹的肯定一样，也没有纯粹的否定。社会主义是对资本主义的否定，但是在社会主义阶段不可避免地包含着资本主义的某些痕迹。死亡是对生命的否定，但是在死亡中却孕育着新的生命。蚕结茧化蛾是生命的终结，同时却是新生命蚕卵的开始。

这反映在思想的领域，在一定意义上，否定也意味着肯定。否定一事物是“某物”，也就是对“他物”的肯定。否定一事物是“生物”，也就是对“死物”的肯定。否定某一命题是“真理”，也就是肯定它为“谬误”。对错误进行批评，正意味着对改正错误加以肯定。可见，否定也是离不开肯定的，不包含肯定的否定也是根本不存在的。

这就是肯定和否定的又相对立又相统一的辩证关系。

二、否定是发展和联系的环节

唯物辩证法的否定观，就是建立在对肯定和否定的对立统一关系的辩证理解基础上的。唯物辩证法的否定观在辩证法中占有极重要的地位。辩证法是关于发展的学说，发展过程是通过否定来实现的，不了解辩证的否定观，也就不能理解唯物辩证法的发展观。

第一，辩证的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事物的否定不是外力强加给它的，而是事物自己否定自己，是事物内部肯定和否定两种因素矛盾运动的结果。

在事物发展过程中，肯定因素在一段或长或短的时间内是促进事物发展的力量，对它赖以产生的历史条件来说，它的存在是合理的，是历史的必然。它是由原有事物内部所包含的否定因素发展转化而来的。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条件的变化，肯定因素将逐步变成一种阻碍事物进一步发展的消极力量，因而也就逐步丧失自身存在的理由，最后趋于灭亡。例如，在历史上新兴的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对当时的社会进步都曾起

过积极的推动作用。但随着历史的发展，当它们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而变成阻碍历史发展的社会力量时，便逐个地被抛出历史舞台。正如当初它们合乎规律地出现一样，也合乎规律地归于灭亡。

事物在产生之时，就已经孕育了否定自己的因素。否定因素起初虽然比较弱小，但是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条件的变化，逐步发展壮大。当否定因素战胜肯定因素而居于主导地位时，事物就由肯定阶段发展到否定阶段，实现了它的自我否定，由旧事物转化为新事物。因此，事物的自我否定，是事物自己运动的合乎规律的结果。马克思指出：“任何领域的发展不可能不否定自己从前的存在形式。”^①正因为如此，“辩证法在对现存事物的肯定的理解中同时包含对现存事物的否定的理解，即对现存事物的必然灭亡的理解”^②。在唯物辩证法看来，世界上没有永世长存的东西，一切事物都处于永恒的运动之中，都要为自身的发展所否定。

第二，否定是事物发展的环节。

辩证的否定不仅是事物合乎规律的自我否定，同时也是事物发展的决定性环节。

辩证的否定并不是完全消灭某个事物。实际上，物质不灭，任何事物都不可能化为乌有，只不过是改变它的存在形式而已。否定在发展中的作用就在于使事物由一种质态转化为另一种质态，新旧事物的交替就是通过否定而实现的。每一个事物就其现实性来讲，都具有存在的根据。但是任何事物的存在又不是永恒的，随着时间的推移和条件的变化，其存在的理由就会逐渐丧失，这时只有通过否定，事物才能进一步向前发展。因此，否定是旧质形态向新质形态的飞跃，是旧过程向新过程的转变，是旧事物的灭亡，新事物的产生。从这意义上说，没有否定，就没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218页。

事物的发展。在自然界，如果没有对原始星云的否定，就不可能有太阳系的产生；如果没有地球早期发展中地质变迁的一次次否定，就不可能有生物的出现；如果没有新物种对旧物种的一次次否定，也不可能有“万物之灵”的人类诞生。在人类社会，社会的发展由低级形态到高级形态的依次更替，就是通过一系列否定来实现的。

第三，辩证的否定又是新旧事物联系的环节。

辩证的否定不是单纯的否定，而是在肯定基础上的否定，是包含着肯定的否定。新事物是对旧事物的否定，它和旧事物固然有着本质的区别，但是，它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在旧事物中孕育成熟的，它们之间有着必然联系。新事物在对旧事物的否定中，继承了旧事物中对自己有益的积极的成果，经过改造成为新事物自身的有机成分。在生物界的发展中，新物种是对旧物种的否定。但是，在新物种否定旧物种时，不仅不排斥而且必须保留旧物种的某些特性，这些特性是新物种在新的条件下维持其生存和繁殖所必须的。人们在新旧物种之间不难看出其血缘关系，就是这个道理。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创立是对包括黑格尔和费尔巴哈在内的资产阶级哲学的否定，但是，马克思和恩格斯不是简单地抛弃了它们，而是抛弃了它们的糟粕，批判地继承和创造性地发扬了它们的合理思想，从而把哲学发展到一个崭新的阶段，使哲学成为科学的哲学。

第四，辩证的否定是新事物对旧事物的扬弃。

辩证的否定，作为发展和联系的环节，在哲学上叫做“扬弃”。恩格斯说：“扬弃”就是“既被克服又被保存”^①。这说明，新事物对旧事物的否定，是既有所克服，又有所保留；既有所抛弃，又有所发扬。克服和抛弃的是旧事物中消极的东西，继承和发扬的是旧事物中积极的成果。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78页。

正如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不可能是平坦笔直的一样，扬弃也是一个曲折复杂的过程。不能设想经过扬弃而出现的新事物是纯而又纯的，列宁说：“无论在自然界或在社会中，实际生活随时随地都使我们看到新事物中有旧的残余。”^①一种社会制度否定另一种社会制度，难免有些旧的残余浸透到新事物的机体中来。这是不足为奇的。社会主义社会也是如此，因为它是从资本主义社会脱胎而来的，所以它在经济、道德和精神各方面都不免带有旧社会的痕迹。如果忽视或不愿看到这一点，那就会放松乃至放弃同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残余力量作必要的斗争。

三、学习辩证否定观的意义

学习和掌握唯物辩证法的否定观，对革命和建设的实践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既然辩证的否定是事物的自我否定，那末就要反对形而上学从外部强加给事物的否定观。形而上学把否定看作是外力作用的结果，因而是主观的，任意的，是没有客观必然性的。与此相反，唯物辩证法认为，否定是自己发展自己的运动，是事物内部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在辩证法中，否定不是简单地说不，或宣布某一事物不存在，或用任何一种方法把它消灭”。“如果把否定的否定当作儿戏：先写上a，然后又涂掉，或者先说玫瑰是玫瑰，然后又说玫瑰不是玫瑰，那末，除了做这种无聊事情的人的愚蠢以外，什么结果也得不到。”^②鸡蛋发展成为小鸡，种子发展成为植物，都是对自身的否定，其根源则在于鸡蛋和种子中孕育着发展成未来的小鸡和植物的否定因素。这就说明，辩证的否定是事物内部矛盾运动的结果，不是外力强加给它的。不按照事物内部自我否定的规律办事，去做那些“拔苗助长”的蠢事，必然要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25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1、182页。

受到客观辩证法的惩罚。

第二，既然辩证的否定是与肯定相联系的否定，那末，就要对一切事物采取科学分析的态度，反对简单地“肯定一切”和“否定一切”的形而上学观点。

形而上学者否认肯定和否定的对立统一。在他们看来，肯定和否定是绝对对立的，要么肯定一切，要么否定一切。他们的格言是：“是则是，否则否，除此以外都是鬼话”。在十年动乱期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煽动的“怀疑一切”、“打倒一切”的反动思潮，就是形而上学否定观的恶劣表现。与此相反，唯物辩证法坚持肯定和否定的对立统一，它要求我们对待任何事物都必须采取科学分析的态度。对于我们所从事的事，既不要否定一切，也不要肯定一切，要坚持两分法。在对待文化遗产问题上，应当采取批判继承的态度，既要反对认为古代文化一切都好的复古主义，又要反对认为古代文化一切都坏的虚无主义。在对待学习外国问题上，也要进行科学分析，既要反对全盘肯定外国东西的崇洋媚外思想，又要反对一概排斥外国东西的闭门锁国态度。正如毛泽东同志指出的，“对于外国文化，排外主义的方针是错误的，应当尽量吸收进步的外国文化，以为发展中国新文化的借镜；盲目搬用的方针也是错误的，应当以中国人民的实际需要为基础，批判地吸收外国文化。……对于中国古代文化，同样，既不是一概排斥，也不是盲目搬用，而是批判地接收它，以利于推进中国的新文化。”^①这就是唯物辩证法的科学分析态度。

第二节 否定之否定

事物的辩证否定，不是一次完成的，而是事物自己发展自己、完善自己的有规律的过程，即“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84页。

过程。要了解这一规律性的过程的实质和内容，就要进一步研究否定之否定规律。

一、什么是否定之否定规律

否定之否定规律是揭示事物发展的道路和方向的规律。事物由于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的对立和斗争，推动事物由肯定阶段发展到否定阶段，进而发展到否定之否定阶段。在事物发展的长过程中，经过两次否定，经历三个阶段，表现为一个发展周期，使事物的发展呈现出螺旋式上升或波浪式前进的运动，这就是否定之否定规律。这个规律告诉我们，事物发展的道路是曲折的，而事物发展的方向是前进的，是前进性和曲折性的统一。

以麦粒来说，麦粒在土壤、雨露、阳光等适当的条件下，萌芽生长成为植物，麦粒被植株所否定。植株的正常发展，开花、吐穗，最后又产生麦粒。麦粒一成熟，植株逐渐枯萎死亡，又被麦粒所否定。麦粒自我发展的过程，就是一个否定之否定的过程。麦粒经历了否定和否定之否定，又回到了自身。这个过程是曲折的，但又是前进的运动。这时的麦粒不再是最初阶段的一粒麦子，而是在质上有新的提高，量上增加了十倍或几十倍。这种由肯定、否定到否定之否定的矛盾运动，充分显示了事物自己发展自己的辩证性质。

二、发展的前进性和曲折性

马克思主义的导师们曾用“螺旋式发展”、“波浪式前进”来概括形容事物发展的曲折过程，其精神实质都是说明，事物的运动不是单纯的循环，而是前进的上升的运动；不是直线进行的，而是曲折发展的运动。前进性和曲折性的对立统一，就是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实质内容。

螺旋式发展的基本特征大体可以概括为如下几点：就事物发展的道路来说，是曲折的；就事物发展的方向来说，是前进的；

就事物发展根本的特点来说，是事物的自己运动和自我完善。

第一，道路的曲折性。

事物发展道路的曲折性，指的是事物的发展是周期性的曲折过程，这是螺旋式或波浪式的一个重要特点。事物在发展的过程中，经过对立面的两次转化，就表现为一个周期，表现为“三个环节两度否定”的有节奏性的运动，在事物的高级阶段重复低级阶段的某些特性、特征，使事物呈现出周期性的复归。如生物的发展，“遗传——变异——遗传”；生产资料所有制的演变，“原始公有制——私有制——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公有制”，都是这样的周期性的复归过程。

为什么事物在自我发展的道路上会出现周期性的曲折过程？这是因为，事物内部对立面的双方经过两度否定，即经历两次向对立面的转化，就会出现周期，即仿佛是向出发点、向肯定阶段的回归。如生物进化过程中，遗传和变异是贯穿始终的矛盾运动，当物种由遗传为主要倾向转化到以变异为主要倾向时，物种处于向新物种演变的过程中，这是第一次否定；当遗传为主要倾向又转化为变异为主要倾向时，由变异所获得的新的特性、特征通过遗传稳定了下来，新的物种就形成，这是第二次否定。这个过程就是“遗传——变异——遗传”的周期性的曲折过程。生产资料的演变由原始的公有制到私有制，再由私有制发展到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公有制，也同样是由事物内部的矛盾推动的周期性曲折过程。

与此相反，形而上学的“直线论”否认事物发展的曲折性，把事物发展的道路看成是平坦的、直线的。用这种观点来指导行动，没有不碰钉子的。如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左倾机会主义就不懂得革命战争曲折发展的规律，不懂得在革命战争中，既有进攻，也有防御；既有长驱直入的前进，也有必要的后退。他们认为，退却会“丧失土地，危害人民”，却不懂得革命的道路是曲折的，暂时地丧失一些土地是为了得到更多的土地，暂时打烂

一些“坛坛罐罐”，是为了最后能解放全中国，建设更多更美好的“坛坛罐罐”。针对这种错误观点，毛泽东同志指出：“为了进攻而防御，为了前进而后退，为了向正面而向侧面，为了走直路而走弯路”，^①是革命战争中常见的东西，是合乎事物发展曲折性的必然表现。

第二，方向的前进性。

事物发展方向的前进性，指的是事物发展的基本趋势是前进的上升的运动，这是螺旋式或波浪式的又一个重要特点。在否定之否定规律的推动下，在事物的发展过程中，高级阶段必然重复低级阶段的某些特性、特征。但它又不是机械的重复，简单的循环，而是前进和上升的运动。

为什么事物发展的总趋势必然是前进的上升的运动呢？这是因为发展是由辩证否定的一系列链条组成的。其中每一次否定，都是一次“扬弃”，它不仅舍弃了以前发展环节中消极的东西，而且保留和发扬了其中积极的成果。一般说来，每一次辩证否定，都会产生新东西，把事物推向更高的发展阶段，并为事物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条件。比如，生物进化的“遗传——变异——遗传”的周期性过程，其中每一环节都是历史的进步。通过“变异”，使生物个体获得了某些新的优良特性，同时，又保留了原有物种的具有积极意义的性状，使它们能更好适应变化了的环境。作为否定之否定阶段的“遗传”则综合了前两个阶段的积极成果，使这些优良性状通过遗传稳定地留传下去。可见，事物发展的高级阶段，不是简单地重复低级阶段的某些特性、特征，而是一个与肯定阶段相似又高于肯定阶段的崭新阶段。

与此相反，形而上学的循环论，认为事物的发展是周而复始的循环，没有前进，没有上升，发展的周期性就是一种简单的循环运动。十八世纪法国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就有循环论的观点，认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180页。

为太阳系的天体运动是周而复始的简单重复，认为“是永远绕着一个圆圈旋转，因而始终停留在同一地点；总是产生同一的结果”。其实，星系的天体运动也是“一种处在不断的历史发展中的物质”。^①在太阳系里，不仅每个行星环绕着太阳运转，太阳本身也参预银河系的运动。因此，每个行星环绕太阳运行一周后，并不是回到原来的出发点，而是前进了很长的一段路程。

第三，发展是事物的自己运动和自我完善。

事物的辩证否定，不是一次完成的，而是事物自己发展自己、自己完善自己的有规律的过程，即“肯定——否定——否定之否定”的过程。不能把辩证的否定了解为一系列否定的机械相加，似乎是由甲——乙——丙——丁……组成的机械过程，那样，事物离开自己的出发点愈来愈远，似乎和自己愈来愈不相干了。这样的否定，其中每一个环节都是自身发展的中断，而不是事物发展和联系的环节。辩证的否定，既是自身发展的中断，又是自身发展的继续，是发展自己、完善自己必然经历的一个环节。这就是恩格斯所说的，“做第一个否定的时候，就必须做得使第二个否定可能发生或者将有可能发生”。^②上述麦粒自身两次辩证否定就是自我发展的过程，即否定之否定的过程。

综上所述，否定之否定规律表明，事物的发展是自己运动和自我完善的过程，它的发展道路是曲折的、迂回的，而总的方向是前进的、上升的运动。所谓螺旋式发展，指的就是事物在自我发展过程中前进性和曲折性、上升性和回归性的对立统一。

三、否定之否定是事物发展的普遍规律

否定之否定规律同对立统一规律、质量互变规律一样，也是事物发展的客观的普遍规律，有它的客观普遍性。恩格斯指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2页。

“否定的否定究竟是什么呢？它是一个极其普遍的，因而极其广泛地起作用的，重要的自然、历史和思维的发展规律。”^①不过，这一规律的作用，要在事物完成了—个发展周期的时候，才能完整地显现出来。而且在不同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又具有种种特殊性，表现出不同的特点。怀疑这一规律的客观普遍性是完全没有根据的。

第一，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客观普遍性。

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客观普遍性，已为大量的科学事实所证明。

在机械运动中，来回作穿梭运动的机械装置是在—前一后的运动中发展的；钟表的摆是在—左—右的摆动中前进的；波浪和潮汐是在—起—伏、—涨—落的运动中发展的；车轮的滚动是在上下起伏的圆周运动中前进的。螺旋式和波浪式的比喻是从机械运动中提出来的，说明机械运动是一个“波峰——波谷——波峰”的曲折前进过程。

在物理运动中，吸引和排斥是基本的矛盾。物质形态的接近和分离，收缩和膨胀，辐射和吸收，凝结和扩散等，都是吸引和排斥的具体表现。吸引和排斥的交替发展，就构成了物理运动的曲折前进过程。如天体演化的“形成——破灭——形成”的周期性过程，也就是以吸引为主要倾向的凝聚过程，到以排斥为主要倾向的扩散过程，又由扩散过程重新回到以吸引为主要倾向的凝聚过程。现代星云学说业已证明，天体演化的过程，就是星际物质凝聚和扩散交替发展的曲折前进过程。

在化学运动中，化合和化分是贯穿于所有化学过程的矛盾运动。例如，水分解为氢气和氧气的过程，就是水分子分解为氢原子和氧原子，然后氢原子和氧原子又化合成氢分子和氧分子，这样一个化合——化分——化合的曲折前进过程。如果从植物的同化作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1页。

用和异化作用的化学过程看，这个问题就更加清楚了。同化作用是植物里的叶绿素吸收太阳光的能，利用二氧化碳和水合成葡萄糖或其他有机物，同时放出氧气。异化作用是植物内部的葡萄糖或其他物质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等成分，同时释放出能量。同化作用和异化作用的反复进行，就是“化合——化分——化合”的曲折前进过程。

在生物界，动物和植物的生理过程都是“同化——异化——同化”的曲折发展过程；而生物进化的每一阶梯则都是“遗传——变异——遗传”的曲折前进过程。

在社会领域，否定之否定规律也同样普遍地发生着作用。社会的发展、所有制的演变、人们日常生活和工作都经历着肯定、否定和否定之否定的过程。诸如，“发展——巩固——发展”，“团结——批评——团结”，“工作——休息——工作”等，也都是周期性发展的曲折过程。

在人类思维的领域，辩证法形态自身的发展就是生动的例证。最初，辩证法的自发的形态出现，随后，被形而上学所代替，后来，形而上学又被科学的辩证法所否定。科学的辩证法是对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否定，在形式上又是对朴素辩证法的复归。这就是哲学发展历史上否定之否定的曲折前进过程。

总之，否定之否定规律是在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类思维的领域广泛地起着作用的普遍规律。而它的客观普遍性的根源就在于事物内部的肯定因素和否定因素之间的矛盾运动。在事物发展中，肯定和否定两个方面，总是不平衡的，二者之间斗争的此起彼伏，力量的此消彼长，使事物的发展呈现出波浪起伏的曲折过程。

第二，否定之否定规律表现形态的特殊性和多样性。

否定之否定规律是普遍的，其表现形式又是特殊的、多样的。不懂得否定之否定规律表现形态的特殊性，就不可能正确理解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客观普遍性。

首先，不同性质的事物有不同的否定方式。自然界、人类社会和人类思维，各有自己不同的否定之否定的过程。自然界的螺旋式上升的运动都是自发的过程，人类社会和人类思维都是通过人的自觉的活动来实现的。社会运动有时必须通过外部冲突的爆发的形式完成自我否定，而人类思维的发展则只能采取非爆发的形式实现对自身的否定。在无机自然界中，事物发展的每一周期的前进性特点往往不甚明显，而人类社会和人类思维的每一周期的前进性特点，则往往比较明显，如“实践——认识——实践”，“团结——批评——团结”的每一周期，其前进性的特点都较明显。

其次，事物前进过程中的曲折性，也有各种不同的表现形态。

由于事物内部矛盾和各种条件的复杂性，其发展的曲折情况很不相同，大体上可以归纳为两类：一类是前进中的“回复”，它本身就体现着前进性、上升性。如由种子到植株再到种子的过程，全过程都体现着前进和上升的趋势。另一类是前进中的“倒退”，它是前进过程中的“退化”和“偏离”。如生物进化过程中的退化，社会运动中反动势力的复辟。但是，这一类“倒退”和“逆转”，并不能改变事物前进运动的总趋势。列宁指出：“把世界历史设想成一帆风顺的向前发展，不会有时向后作巨大的跳跃，那是不辩证的，不科学的，在理论上是不正确的。”^①

再次，事物发展周期性过程的长短，也表现为多种多样的形态。

天体星系运动由“形成——破灭——形成”需要经历漫长的岁月，如太阳系从形成到破灭，需要100亿年左右。而人类的生命太短促，要观察太阳系发展的全过程是不可能的，只能在观察了许多形成和未形成、破灭和未破灭的各种天体，才能从比较和对照中推断太阳系曲折前进的持续过程。而昆虫的否定之否定过程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851页。

极短，有的几天就完成一个周期。

否定之否定规律具体形态表现形式的特殊性和多样性，并不排斥它的客观普遍性。尽管周期性过程有长又有短，但是，任何事物都有自己曲折前进的否定之否定过程。否定之否定规律表现形态的特殊性和多样性，正是从各个侧面表现着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客观普遍性。

第四，唯物辩证法的否定之否定规律同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三段式有根本的区别。

在哲学史上，黑格尔是第一个表述了否定之否定规律的哲学家，他认为发展的过程总是按三段式肯定（正题）、否定（反题）、否定之否定（合题）进行的。他的全部庞大的哲学体系就是依照“正、反、合”的三段式建立起来的。

唯物辩证法的否定之否定规律和黑格尔的唯心主义三段式有本质的区别。

首先，唯物辩证法的否定之否定规律是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的反映，而黑格尔则把它作为思维规律强加于自然界和人类社会。

其次，唯物辩证法的否定之否定规律从来不是单纯的证明工具，而是思考问题、处理问题的指南。黑格尔则把“正”、“反”、“合”当作不变的公式，把自然，社会的各种现象硬塞进这个形而上学的哲学体系中去。

再次，黑格尔把否定之否定（合题）了解为矛盾的调和；而唯物辩证法把否定之否定规律看作是事物曲折前进的矛盾运动规律。唯物辩证法认为，否定之否定的整个过程始终充满了矛盾运动，否定之否定阶段不是矛盾的终结。虽然旧的矛盾解决了，又会产生新的矛盾，在新的基础上又开始肯定和否定的新的矛盾运动。

总之，尽管黑格尔在他的概念辩证法中猜测到了客观事物曲折前进的辩证运动，但是从总体上说来，是唯心主义的，其中也

包含着形而上学的成分。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吸取了黑格尔关于否定之否定的合理因素，把它建立在唯物主义的基础上，从而使否定之否定规律成为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因此，我们不能把唯物辩证法的否定之否定规律同黑格尔的三段式混为一谈。

第三节 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

否定之否定规律告诉我们，事物的发展是波浪式的前进运动。所谓前进，就是新事物的产生和旧事物的灭亡，就是新事物在同旧事物的斗争中战而胜之，取而代之。这就意味着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因此，关于新生事物不可战胜的原理应当看作是否定之否定规律的一个重要内容。

一、什么是新生事物？

什么是新生事物？有人以为凡是过去没有出现过的东西就是新生事物，出现得愈晚的愈是新生事物。也有人以为凡是强大的事物才是新事物；还有人以为只有完美无缺的事物才是新事物。这些看法都是片面的、错误的。那么，究竟什么是新生事物？鉴别新旧事物的客观标准是什么？

新生事物是和旧事物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的。新生事物是指符合客观规律，代表历史发展方向，因而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远大前途的东西。旧事物是指违背客观规律，丧失了存在的必然性，而日趋灭亡的东西。

识别新生事物的客观标准，主要是看它的发展是否符合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而不能以它出现时间的早晚为根据。新事物当然是指新出现的事物，但是新出现的事物并不都是新事物。判别一个事物是不是新事物，也不能以它表面上是否强大为标准，不能认为表面上强大的事物就是新事物，暂时弱小的事物就不是新

事物。因为新事物是从旧事物中发展来的，新事物在刚出现的时候总是比较弱小，后来才不断壮大。旧事物在相当长的时间内力量比较强大，但这只是表面的、暂时的现象，其灭亡是不可避免的。比如，在长达一亿年左右的中生代，曾是恐龙横行的天下，到处称王称霸，不可一世。长十余米、重达八吨的霸王龙，背部骨板如刀山的剑龙，身披装甲、头顶利刃的甲龙和角龙，曾是无敌于天下的庞然大物。而当时最早的哺乳类看来则是弱小的，身躯只有猫和老鼠那么大。但是，恐龙毕竟竞争不过哺乳动物，后者是符合历史发展规律的新生事物，在气候剧烈变动条件下，恐龙这样的变温动物难以抵御寒冷和酷暑终被淘汰，而恒温动物的哺乳类则因能够适应变化了的环境而生存下来。在社会生活中也是这样。斯大林说得好：“生活中新产生的、一天天成长的东西是不可克服的，要阻止它的前进是不可能的。这就是说，例如无产阶级，既然它作为一个阶级已在生活中产生并且一天天成长起来，那末不管它今天怎样弱，怎样小，归根到底是会胜利的。为什么呢？因为它在成长、壮大、前进。反之，生活中衰老的、走向坟墓的东西是必遭失败的，哪怕它今天还显得是一个强壮的力量。这就是说，例如资产阶级，既然它在逐渐失去立足的基地，日益向后倒退，那末不管它今天还怎样强，怎样大，归根到底是必遭失败的。为什么呢？因为它作为一个阶级已在腐朽、削弱、衰老而成为生活中的累赘。”^①

二、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

新陈代谢是宇宙间不可抵抗的普遍规律。为什么新事物能够战胜旧事物，这是由新生事物的本质决定的。

第一，新事物代表了事物的发展方向，符合事物的发展规律，有着自己生存的根据。矛盾规律说明，任何事物内部都有新

^① 《斯大林全集》第1卷，第275页。

旧两个方面的矛盾，形成一系列的斗争。斗争的结果，新的方面由小变大，上升为支配的东西；旧的方面则由大变小，变成逐步归于灭亡的东西。在这里表现出两种上升和下降运动，即新的方面在质和量上都是向上的变化，旧的方面在质和量上都是向下的变化。可见，新东西的产生、发展、壮大，新事物代替旧事物都是合规律的必然运动。正象“芳林新叶催旧叶，流水前波让后波”诗句所描写的那样，一切事物都是以新代旧、除旧布新、由后往前发展的。

第二，新事物比旧事物有巨大的优越性，因而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广阔的发展前途。新事物是在旧事物的基础上产生的，它克服、抛弃了旧事物中消极的、落后的、过时的和腐朽的方面，保存、继承、发扬了旧事物中的积极的因素，并在新的条件下，吸收、加进了一些新的、合理的、有生命力的内容，因此，它比旧事物要合理、进步、优越得多。所谓“后来居上”、“青出于兰而胜于兰”，就是这个道理。

第三，在社会历史的领域，新生事物是符合人民群众的利益，必然受到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旧事物由于违背人民群众的利益，得不到人民群众的支持，所以它的灭亡是不可避免的。得道多助，失道寡助，反映了社会历史新事物必然战胜旧事物的本质。在当代，社会主义制度的胜利是不可阻挡的，这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决定的，这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决定的，这也是广大的人民群众认识到了“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的客观真理决定的。想要反历史潮流而动的反动派，必然为人民群众所唾弃。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可耻下场再一次证明了这一真理。

唯物辩证法关于新生事物不可战胜的原理，要求我们正确对待新生事物，要善于识别新生事物，并把它同衰朽事物，特别是那些打着新生事物的旗号的旧事物，严格地区别开来；要求我们热情关怀和积极扶植新生事物，要坚定地站在新生事物一边，和

它同命运、同呼吸，为它的存在、发展和取得最后胜利而斗争。

三、新生事物成长的道路是曲折前进的过程

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并不意味着新生事物走向胜利是一帆风顺的。否定之否定规律告诉我们，新生事物的发展过程是曲折前进的过程。这是因为：

第一，新生事物是在旧事物的母胎中孕育成长的，它开始出现的时候，处于被支配的地位，力量总是弱小的，而同它对立的腐朽势力却还保持着较强大的力量。新生事物总是要和旧事物进行反复的较量，才能最后战胜旧事物。在自然界是这样，在社会领域里也是这样。毛泽东同志说：“斗争，失败，再斗争，再失败，再斗争，直至胜利——这就是人民的逻辑”^①。

第二，新生事物在同旧事物的斗争中取得基本胜利，从而取得了支配地位以后，仍然要进行艰苦曲折的斗争，来发展自己和完善自己。例如，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是新生事物对旧事物否定的结果。但是新社会是从旧社会脱胎而来，它还不完善，还不可避免地要受到封建主义和资本主义旧制度的残余的影响和侵蚀。同时，人们对于怎样运用新制度，充分发挥新制度的优越性，也有一个认识和实践的过程。我国建国以来的历史实践证明，这个过程并不是一帆风顺的，而是经过反复的艰苦斗争的曲折前进过程。

总之，道路是曲折的，前途是光明的，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这就是否定之否定规律告诉我们的客观真理，也是无产阶级革命坚定性和革命乐观主义的理论基础。社会主义制度是人类历史上崭新的社会制度，它的发展同世界上任何其它新生事物一样，不可能是一帆风顺的。在四化建设中也会遇到许多新问题，新困难。但是，我们的困难毕竟是前进过程中的困难，上升过程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24页。

中的曲折，而且是可以被克服的，它同旧事物中不可克服的困难有根本的区别。学习和掌握这一原理，就要始终坚定革命信念，坚信四化建设必胜，共产主义事业必胜，百折不挠，勇往直前。同时对前进道路上的困难和复杂情况采取科学态度，战略上蔑视它，战术上重视它，脚踏实地，放眼未来，做四化建设的促进派。

阅读书目

1. 恩格斯：《反杜林论》第一编第十三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69—183页。
2. 列宁：《卡尔·马克思》“辩证法”部分。《列宁选集》第2卷，第583—584页。
3. 毛泽东：《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94—103页。

思考题

1. 如何理解辩证的否定观？形而上学否定观的主要错误是什么？
2. 认识事物的发展是波浪式的前进运动，对革命实践有何指导意义？
3. 什么是新生事物？为什么说新生事物是不可战胜的？

第七章 唯物辩证法的基本范畴

唯物辩证法除了三个基本规律以外，还有一系列基本范畴，如原因和结果、必然性和偶然性、可能性和现实性、形式和内容、现象和本质等，它们反映了客观世界普遍联系和全面发展的不同侧面，是对唯物辩证法基本规律特别是对立统一规律的表现、补充和展开。了解这些范畴的实质和作用，掌握各对范畴的辩证关系，学会运用这些范畴去观察和分析问题，对于提高科学思维能力，指导实践活动，是十分重要的。

第一节 唯物辩证法的范畴及其作用

什么是范畴，范畴的实质和作用是什么，这是首先要搞清楚有关范畴的基本观点问题。

一、什么是范畴

范畴是基本的概念，是客观事物的普遍本质联系在人们头脑中的概括和反映。不过，从概念所反映和概括对象的范围广狭、深浅不同来说，概念有大小，基本和非基本之分。范畴即是大的基本的概念。拿商品来说，笔、墨、纸、砚都是具体概念，它们都是文具类的商品。“文具类”就是商品分类学的范畴，它比具体的、一般的概念概括的程度要高，包括的范围要广，具有较大的普遍性。笔的概念撇开了毛笔、钢笔、铅笔等具体特征，概括了各种笔的共同本质。而“文具类”则在更大范围内概括了同类事物的本质关系和属性，它具有供书写、油印、刻画等效用的共同特征。

每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的基本范畴，如物理学的声、光、热、电、磁，经济学的商品、价值、货币等，都是反映和概括各个领域事物的本质的基本概念，这些具体科学的范畴，都在自己所涉及的领域内具有普遍的意义。

然而，哲学的范畴则不同，它是从各门具体科学中进一步概括总结出来的，是反映整个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最普遍、最本质关系的概念，它概括的程度最高，适用的范围最广，对各行各业的人，都具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普遍意义。例如，物质、意识，空间、时间，实践、认识，以及质和量、肯定和否定、斗争性和同一性等等，都是最大的哲学概念，是适用于各门具体科学的最一般概念。

那么，究竟什么是唯物辩证法的范畴呢？唯物辩证法的范畴是反映整个客观世界联系和发展的最普遍、最本质的概念。前边讲过的矛盾，运动和静止、斗争和同一、肯定和否定等，都是辩证法的范畴。

二、唯物辩证法范畴的客观性和辩证性

唯物辩证法首先肯定范畴的客观性。从范畴的表现形式来说它是主观的，而内容则是客观的，是对事物本质的反映。作为范畴的质和量、肯定和否定、对立和统一等，都是对客观世界普遍本质关系的反映，它的内容来源于客观世界。列宁说的“自然界在人的认识中的反映形式，这种形式就是概念、规律、范畴等等”。^①就是这个意思。

唯心主义者否定范畴的客观性。康德认为：范畴是知性先天原则或概念，是人所固有的、主观自生的思维形式。在他看来，客观事物中本无所谓原因和结果，质和量等等，只是人们用主观思维形式去整理它们，才使它们显示出原因和结果，质和量等特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94页。

征。黑格尔表面上并不否认范畴的客观性，但是他把范畴的发展归结为“绝对观念”自我认识的过程，而每一范畴都不过是“绝对观念”发展的环节，实际上同样否定了范畴的客观性。

唯物辩证法不仅承认范畴的内容的客观性，而且强调范畴的辩证性。范畴不是孤立的、凝固不变的，而是相互联系、发展变化的。范畴是在社会实践基础上产生的。人们在实践中逐步认识了客观事物的共同本质从而形成了各种不同的范畴。随着实践的不断深入，认识会不断深入，新范畴会不断出现，旧范畴会不断淘汰，内容不完善的会得到补充，错误会得到纠正。总之，范畴不是永恒不变的，它的产生和发展标志着人类认识发展过程的一定阶段，反映了认识的发展水平的提高。拿物质范畴来说，从古希腊的朴素观点的提出，到辩证唯物主义物质观的确立，清楚地说明范畴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由实践所产生、并随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

形而上学者把范畴看成是彼此孤立的、永恒不变的东西，否认范畴的相互联系和变化发展。康德也是这方面的典型。在他看来，范畴的数量和含义是一成不变的，今天有多少范畴，千百年前同样有那么多含义相同的范畴。苏联的李森科宣称：要取消“偶然性”范畴，否认必然和偶然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这些观点都是十分荒谬的。

三、范畴在认识和实践中的作用

范畴是在人们实践基础上产生的，反过来对人们的认识和实践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作为对客观事物本质的最普遍的概括和反映的唯物辩证法的范畴，对于指导人们的认识和实践更具有重要意义。列宁说：“在人们面前是自然现象之网。本能的人，即野蛮人没有把自己同自然界区分开来，自觉的人则区分开来了。范畴是区分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即认识世界的过程中的一些小阶段，是帮助我们认识和掌握自然现象之网的网上纽结。”①列宁

把客观世界比作纵横交错的网，范畴好比网上的“纽结”。要认识这个网，就必须借助于科学的范畴。没有范畴，就不可能有科学的思维。恩格斯说：“要思维就必须有逻辑范畴。”^①没有科学的思维，也不能自觉地改造世界。唯物辩证法的范畴是人类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工具。学习和掌握它，对于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有效地改造世界，是十分重要的。

第二节 原因和结果

原因和结果是人类在实践中较早产生的一对范畴，它是事物与现象之间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普遍形式之一，它从先后相继方面揭示事物普遍联系的本质。

一、原因和结果的含义

客观世界的现象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一些现象的产生和发展变化，必然是由另一些现象引起的；它本身又会进一步引起另一些现象的产生和发展变化。这种引起某一现象的现象叫做原因，被某种现象引起的现象叫做结果。例如，太阳的光照是植物生长发育的原因，植物的生长发育是太阳的光照的结果，摩擦生热这种相互作用，也反映了两个物体之间的摩擦对热现象的因果联系。

原因和结果之间具有先后相继的时间顺序性的特点，原因在前，结果在后。例如，摩擦在前，生热在后，太阳的光照在前，植物的生长发育在后。但是，并不是所有先后相继的现象都具有因果性联系。象白天之后是黑夜，黑夜之后又是白天这种联系就不是因果关系。因为“在此之后”并不等于“由此之故”，昼夜交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9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8卷，第533页。

替的出现是地球环绕太阳进行自转的结果。再者，有些特殊现象的因果联系，其过程可以是同时的，确切地说，是瞬时的。并不是前后相继的，而是同时出现的。比如外力的作用引起物体运动速度的变化（ $F = ma$ ）就是如此。因此在掌握因果关系原理时，对于这两种特殊情况，需要加以注意。

事物的因果联系是客观的、普遍的。世界上一切现象都受因果联系的支配，都有自己的因果性联系，没有因果联系是不可能的。有些现象的原因，暂时还没有被人们发现，但其原因的存在是肯定无疑的。通常人们所说的某项工作毫无结果，并不是说没有任何结果，而只是指没有达到预期的结果。其实，工作没有取得应有的成效，正是它的结果。

承认因果联系的客观普遍性，这在哲学上叫做唯物主义的决定论原则，这个原则是同唯心主义的非决定论根本对立的。辩证唯物主义坚持唯物论的决定论，肯定因果联系的客观普遍性，认为世界上任何具体事物的出现都不是无缘无故的。人们应当通过实践去认识客观事物的因果联系。科学的任务在于揭示现象的原因，依照因果性联系的原理来指导自己的行动。

唯心主义和不可知主义者都竭力反对因果联系的客观普遍性。休谟认为，因果观念不过是一种心理习惯，是由于多次看到两组现象前后相随而形成的。康德认为，因果性是人们用来“整理”感觉经验的一种先天形式。马赫宣称，“在自然界中，既没有原因，也没有结果”，“因果律的一切形式都是从主观意向中产生的”^①。这种唯心主义的非决定论，实际上否认了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客观可能性，“是或多或少减弱了的、冲淡了的信仰主义”。^②

非决定论还以神学目的论的形态表现出来。按照这种观点，“猫被创造出来是为了吃老鼠，老鼠被创造出来是为了给猫吃，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59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156页。

而整个自然界被创造出来是为了证明造物主的智慧”。^①这种把上帝看作是“终极原因”的论断，显然是一种极其荒谬的宗教说教。

人类的实践活动是对因果联系的客观普遍性的最确切的证明，是对唯心主义非决定论的最有力的驳斥。我们把子弹装进枪膛里面，然后发射，我们就可以得到预期的结果。如果我们得不到预期的效果，也可以找出没有打响的原因，或是由于火药的潮湿，或是由于枪筒的损坏等等。“在这里可以说是对因果性作了双重的验证”^②，证明了因果联系的客观普遍性，证明了唯物主义决定论原则的正确。

二、原因和结果的辩证关系

原因和结果是对立统一的，它们的辩证关系是：

第一，原因和结果是相互对立的。原因和结果的互相区别，表现在因果链条的特定环节中各具有确定性：原因就是原因，结果就是结果，二者不可混淆，否则，就会犯倒因为果，或倒果为因的错误。例如，帝国主义的侵略和掠夺是原因，殖民地和半殖民地人民的反抗斗争是结果。如果把帝国主义的侵略和压迫，说成是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的反抗斗争引起的，这就是本末倒置，颠倒因果。所以在特定范围内，因果各有自己的确定性，不容加以颠倒，这就是因果的差别性。

第二，原因和结果又是统一的。原因和结果的统一性首先表现在它们是互相联结、互相依存的。没有原因，就无所谓结果，没有结果，也无所谓原因。在客观世界中，既没有无原因的结果，也没有无结果的原因。一滴水掉在石头上，看来似乎毫无结果，其实不然，水滴的冲击力会使一些石头分子的结构有所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8卷，第44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8卷，第551页。

动，这是机械运动的结果；水滴的冲击会产生一定的热量，这是机械运动转化为物理运动的结果；水滴还可能同石头中的某些成分起化学作用，这是化学运动的结果。否则，就无从理解“水滴石穿”的道理。

其次，原因和结果的统一性还表现在它们是相互转化的。

在此时此地是原因，在彼时彼地可以是结果，它们经常变换位置。这说明原因和结果又有它的不确定性，二者之间没有不可逾越的绝对界限。例如，摩擦和碰撞，这种机械运动能转化为热和电；在这里，机械运动是产生热和电的原因，而热和电则是机械运动的结果。反之，热、电又可以通过蒸气机和电动机的作功而转化为机械运动；在这里，热和电又成了机械运动的原因，而机械运动则成了热和电的结果。

第三，因果联系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客观事物的相互联系是极为复杂的，表现在事物的原因和结果的相互联系和相互转化的形态上，也是极为复杂和多样的。

首先，原因和结果的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情形是多种多样的，既有一因多果，也有一果多因；既有同因异果，也有同果异因。

“万物生长靠太阳”，这是同一原因产生的多种结果。发展农业一靠政策，二靠科学，这种同一结果是由多种原因引起的。电流通过灯泡内的钨丝，引起钨丝白热化；通过水，引起水的电解；通过电动机，引起机械运动，同一原因，在不同的条件下，结果大不一样。机械运动、电运动、化学运动和生物运动，都可以产生热；同一结果，原因却不一样。

其次，原因和结果的相互转化，其形态也是多种多样的。大体上可以归纳为如下两种情形：其一是两种事物之间互为因果关系。如种子在适宜的条件下发育成长为植株，种子是产生植株的原因；植株在适宜的条件下又结出新的种子，在这里，植株又成了种子得以孕育成熟的原因了。又如在社会现象中，生产力的

发展是引起生产关系变革的原因，而生产关系的变革反过来又成了促进生产力进一步发展的原因。其二是同一事物在因果联系的发展链条中，既是原因的结果，又是结果的原因，二者经常变换位置。如划亮火柴，是由摩擦产生热，由热而引起燃烧的过程。这里的热，既是摩擦的结果，又是火柴燃烧的原因。由于事物的发展是螺旋式上升的过程，因果联系发展的链条并不是一个又一个因果性环节的简单相加，而是形成规律性的或大或小的周期性循环。达尔文在对伦敦郊区的考察中发现了许多生动的事例，说明生物体和周围环境的错综复杂的因果制约关系。如他注意到猫和红三叶草之间好象没有什么联系，但事实上却存在着曲折地因果制约关系。他发现凡是猫多的地方老鼠就少，老鼠少的地方土蜂就多，（因为老鼠爱吃土蜂的蜂蜜和幼蜂），而土蜂多的地方红三叶草就茂盛（因为它的蜜腺很深，主要靠土蜂传播花粉，繁殖后代）。反过来说，猫少的地方老鼠多，老鼠多的地方土蜂就少，土蜂少的地方红三叶草就稀少。人们常说的生态平衡也是这个道理，不过其因果制约关系十分复杂。

客观世界中原因和结果的相互联系、相互制约和相互转化，是极其复杂而多样的，上面归纳的几种类型远不是全面的概括，这只是为我们提供一个因果性联系复杂性、多样性的大致图景。

三、因果关系原理的实践意义

原因和结果范畴，对于人们的实践活动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了解事物发展的前因后果是做好一切工作的重要前提条件，对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来说，同样是不可缺少的。

第一，既然因果性联系是极其复杂、多样的，现实中的因果联系又是纵横交错在一起的，这就要求我们尽可能全面地、正确地反映和把握它的联系。喷洒农药可以取得消灭农业害虫的结果，但切不可忘记，它还会产生污染环境、危害人畜的副作用。服用抗菌素药物，会取得治疗疾病的一定效果，但切不可忘记，长时

期服用，会损害肝肾功能。如果大家能从方法论上自觉掌握因果关系的原理，就能够趋利避害，防止或限制不良后果的发生。

第二，因果性联系的复杂性和多样性，还表现为不仅有直接的因果制约关系，而且有间接的制约关系。这就要求我们既要追寻原因前面的原因，还要探求结果后面的结果。做工作和处理问题都要高瞻远瞩，而不能只顾目前的利益，忽视长远的后果。例如，在工、农业生产，城市建设和财贸工作中，都应力求保持生态平衡，注意环境保护，搞好综合利用，防止三废污染。如果我们只是热衷于追求眼前的某些经济利益，看不到它可能引起的一系列严重后果，就会给人类带来无穷的后患。

第三，既然因果联系是复杂的和多样的，那么在纷纭复杂的因果链条中，应注意分清主要的和次要的原因，根本的和非根本的原因，这样才能把握事物发展的本质和主流。如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的导火线是奥匈帝国皇太子被塞尔维亚爱国青年刺杀，帝国主义的辩护士却宣称这就是大战爆发的原因，其实这是非根本的原因，一般人们称之为“导因”。列宁正确地分析了它的因果联系，指出战争的性质是帝国主义战争，其根本性的原因，在于帝国主义制度内部不可解决的对抗性矛盾日益尖锐化引起的。当矛盾达到一触即发的时候，任何轻轻的一触都能促成战争的爆发。列宁的科学分析把握了因果链条的根本性环节，从方法论上为我们树立了光辉的榜样。

第三节 必然性和偶然性

当人们深入考察事物的因果联系时，就会发现另外两种对立的联系：必然的联系和偶然的联系。这两种联系揭示了事物发展中两种不同的趋势，是对因果范畴的进一步深化。

一、必然性和偶然性的含义

必然性指的是客观事物发展过程中合乎规律的、确定不移的趋势。种瓜得瓜，种豆得豆；虚心使人进步，骄傲使人落后；资本主义一定要被社会主义所代替等等，都是事物发展的确定不移的趋势，都具有必然性。

偶然性指的是客观事物发展中不确定的趋势，它可以出现，也可以不出现，可以这样出现，也可以那样出现。例如，种瓜得瓜这是必然的。但具体到一块瓜田、一棵瓜秧，究竟能结多少、多大的瓜，能不能得到瓜，就不一定了。因为瓜的成长发育要受各方面条件的制约。在具体成长过程中会发生什么意外，就带有一定的偶然性。其它现象也是如此。虚心使某人进步多大，多快，社会主义革命在某国何年、何月、何日取得胜利，这都带有一定的偶然性。

必然性和偶然性不是人脑中制造出来的，也不是先天就有的，而是客观事物本身固有的一种发展趋势。人们头脑中关于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观念，是客观事物发展过程中所具有的必然趋势的反映。唯心主义则相反，认为必然性和偶然性是人们先天固有的思维形式，这就颠倒了反映和被反映的关系。列宁指出：“承认自然界的必然性，并从其中引出思维的必然性，这是唯物主义。从思维中引出必然性、因果性、规律性等等，这是唯心主义。”^①

二、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

必然性和偶然性是对立统一的一对范畴，它们之间的辩证关系是：

第一，必然性和偶然性是互相对立、互有区别的。这种区别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67页。

主要表现在它们在事物发展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是根本不同的。必然性在事物的发展中居于支配的地位，决定着事物发展的方向和前途；偶然性则居于从属地位，一般说来，不能改变事物发展的方向和总趋势，它对发展的必然过程起着促进或者延缓的作用。它们之间所有的这种不同，这是由于必然性是事物的根本矛盾决定的，偶然性则是由事物的非根本矛盾决定的。例如，地球上的北温带，从一月到七月气温必然逐渐升高，这是地球和太阳之间的矛盾运动决定的。由于地球自转（轴倾斜）和环绕太阳运行，这就规定了从一月到七月的太阳光对该地区从斜射到直射的变化过程。但是，在这个过程中，某一天的气温是否一定高于前一天，就不一定了，因为它要受许多非根本性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诸如云层的厚薄，气压的高低，气流的变化等等。然而这些偶然性的变化并不能改变事物发展的总的趋势。再如，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是确定不移的必然趋势，这是由资本主义社会的根本矛盾决定的，至于如何取得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则受到许多偶然因素的影响，然而这并不能改变社会发展的历史总进程。

第二，必然性和偶然性是互相依存、互为条件的。这可以从两方面来说明：

一方面，必然性总是同偶然性相联系，没有脱离偶然性的必然性。必然性存在于偶然性之中，它总是通过大量的偶然性表现出来，并为自己开辟道路。例如，上述气温升高的必然趋势，就是通过无数偶然的波浪起伏的变化而实现的。再如，价值规律是贯穿在商品经济中的一种确定不移的客观必然性，它的基本内容是：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的，而商品交换则依据商品的价值来进行。这一规律总是通过个别价格和这些价格的上下波动而实现的。由于影响商品价格变动的因素是多种多样的，因此每一商品的价格表现都是偶然的。由此可见，价值规律的客观必然性也是通过大量的偶然性表现出来的。事实证明，不通过偶然性表现出来的赤裸裸的必然性是根本不存在的。

另一方面，偶然性总是同必然性相联系，也没有脱离必然性的偶然性。同不存在纯粹的必然性一样，也不存在纯粹的偶然性。偶然性是必然性的表现和补充，凡是偶然性起作用的地方，其背后总是隐藏着必然性，总是这样那样地受着必然性的支配。例如，在地球北半球温度逐渐升高的过程中，某一天因受到寒流的袭击，气温骤然下降，这是偶然的；但是，寒流的袭击也有它的来龙去脉，其规律是可循的，因而也是可以加以预测的。又如，发射炮弹，可以根据弹道学的公式准确地计算出炮弹降落的地点，这是客观必然性。但是，每一次发射都会有这样那样的误差，这是偶然性，因为它不能不受到外界各种因素，如气流的方向和速度等的影响。但偶然性本身又始终服从内部隐藏着的必然性。炮弹的落点如果是风力造成的误差，那么，它就是发射炮弹的推力和风力形成的合力造成的必然结果。因此，有经验的炮兵战士不仅要算出炮弹按弹道学规律的必然落点，而且要根据气流的方向（顺风还是逆风，左斜风还是右斜风），风力的大小，来加以校正，以期准确地命中目标。事实说明，不表现必然性的赤裸裸的偶然性，是根本不存在的。

第三，必然性和偶然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必然性和偶然性不仅互相依存、互为条件，而且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事物在发展的进程中，最初发生的往往是一些非根本的、不稳定的、偶然的现象，由于内部根据和外界条件影响的作用，使这种现象逐渐稳定下来，向必然性的现象转化。同时，必然性向偶然性转化也是常有的。当必然的东西发展到一定的阶段，逐渐丧失其存在的根据和条件时，它就会转化为偶然的东西。这种互相转化的事例是很多的，比如，生物个体出现某种新的性状，开始是偶然的，但如果把这种变异积累起来并遗传下去，偶然性就转化为必然性。反之，原来的必然性状随着环境的变化，而逐渐退化，它就转化为偶然性了。金鱼的培养就是对这种互相转化的情况的很好说明。金鱼是由鲫鱼转变来的。最初，人们发现鲫

鱼有个别的发生了不定变异，眼睛突出，尾部分叉，颜色也有所变异，这些新的性状对鲫鱼来说是偶然性的。这是必然性向偶然性的转化。经过人工选择，这些偶然性的性状通过遗传而稳定下来，成为新的物种金鱼的必然性性状了。这是偶然性向必然性的转化。

同辩证法相反，形而上学从两个极端对必然性和偶然性进行割裂：一种是机械决定论。它把世界上的一切现象都看成是必然的，否认偶然性的存在。在它看来，大风扬起的尘土，每一个尘土分子的分布都不是偶然的，一个豌豆荚中有五粒豌豆，而不是四粒或六粒；这条狗的尾巴是五寸，而不长一丝毫，也不短一丝毫等等，也是必然的。苏联的李森科宣称，“偶然性是科学的敌人”，“要把偶然性从生物学中驱逐出去”。这种观点不仅是错误的，而且对科学的发展是极为有害的。科学研究的主要任务固然在于发现事物发展的客观必然性，但是，撇开偶然性来研究必然性，那是不可能的。

另一种是非决定论。它把世界上的一切现象都看作是偶然的，否认必然性的存在。在这种观点看来，偶然性是支配一切的，人们只能消极地受它的支配。这种观点实质上是把世界上的一切现象看做是某个自由意志（神或人）所创造的，从而导致唯意志论。如实用主义者胡适就把个别的偶然事件看作是历史发展的动因。他说：“他的一切作为，一切功德罪恶，一切语言行事，无论大小，无论善恶，无论是非，都在那大我（即宇宙——编者注）上留下不能磨灭的结果和影响。他吐一口痰在地上，也许可以毁灭一村一族，他起一个念头，也许可以引起几十年的血战。他也许‘一言可以兴邦，一言可以丧邦’。”^①依据这种观点，人们不可能有任何科学的预见，既不可能正确地认识世界，也不可能有效地改造世界，只能听凭神的意志，或某个天才人物的偶然

① 《胡适论学近著》第1集。

的意念来主宰自己的命运。这种观点显然是反科学的。

三、必然性和偶然性关系原理的实践意义

正确地认识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对于实践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第一，既然必然性是事物发展过程中确定不移的趋势，它对事物的发展进程起着支配的作用，那么认识了必然性，在实践中才能获得自由。自由是对必然性的认识和对客观世界的改造。这就要求我们努力认识和把握事物发展的必然性，克服盲目性，增强自觉性。切不可把自己的计划、方案寄托在某些偶然事件上面，抱着“守株待兔”的侥幸心理，这样做工作没有不失败的。

第二，偶然性虽然不能改变历史发展的方向，但是它却能够加速或延缓事物发展的历史进程。这就要求我们要充分重视各种可能出现的偶然因素。一方面要尽可能避免和防止有害的偶然性因素的破坏作用，做到有备无患；另一方面要善于利用一切有利的偶然性因素，来推进我们的工作。例如，在生产中要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在革命战争中要随时注意捕捉战机，以推动战局的顺利发展。

第三，既然必然性存在于偶然性之中，偶然性表现必然性，我们就要善于通过偶然现象揭示事物的必然性和规律性，尤其是要努力捕捉隐藏在偶然性背后的必然性和规律性，争取在科学事业上有所突破，有所创造，有所前进。在这方面，青霉素的发现给我们许多启示。1928年，英国细菌学专家弗来明，有一次正在研究葡萄状球菌时，葡萄糖培养液里偶然落进了青霉菌孢子，围绕在它四周的葡萄状球菌当即被杀死。这一偶然现象引起了弗来明的注意，后来终于研制出能杀死葡萄状球菌的药物——青霉素。在科学发展史上，类似这种“机遇”的事例还是很多的。这就告诉我们要做科学上的有心人，不要放过那些看来无足轻重、实际上却是酝酿着新的突破的重要因素。

第四节 可能性和现实性

必然性在通过偶然性为自己开辟道路时，要经历由可能向现实转化的过程。了解了必然性和偶然性范畴以后，还要进一步地了解可能性和现实性这对范畴。

一、可能性和现实性的含义

现实性是指现在实际存在着的一切事物或现象，是已经实现了的可能性。现实性有时也简单地称为“现实”，但是，在这里需要注意，它不是通常说的“现实”。口语中所说的现实往往只是指某些个别的事实，而作为哲学范畴的现实不是简单地说明现在存在的个别事实和现象，而是指相互联系、彼此制约的客观事物、现象的综合。同时还要注意，它不是凝固不变的，而是发展变化的。今天的“现实”是过去的“现实”发展的结果，又是发展为未来“现实”的基础。由此可见，现实性范畴体现着事物联系和发展纵横两方面的整体性质，包含着丰富而深刻的内容。

可能性是指包含在事物中的、预示发展前途的种种趋势，是尚未实现的东西。相对现实性而言，可能性还仅仅是潜在的因素，它虽然预示着未来的现实，但不一定就象预示的那样实现出来。比如“种瓜”，预示着“得瓜”的必然趋势，但能否得到瓜，还要通过一系列的条件来保证。资本主义社会包含着转变为社会主义的必然趋势，而在这种趋势没有成为现实之前，只是一种可能性。一旦条件具备，最后达到了这种转化，这种趋势就变为现实。

要正确地理解和把握可能性范畴，必须注意分析几种不同的情形：

首先，要注意区别可能性和不可能性。可能性是指在现实中有客观根据的潜在因素，只要具备一定条件就能得以实现。不可能性则是指在现实中没有客观根据，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实现出

来。例如，鸡蛋变小鸡，是可能的；石头变小鸡，则根本不可能。前者具有现实的根据，后者根本没有任何理由。又如，要使一台机器消耗较少的能量而做较多的活，这是可能的；但要制造无需能源补充的“永动机”是不可能的。前者有现实的根据，后者根本违反了能量守恒和转化定律。明白这个道理，就应该只去办那些有可能办到的事情，切不可去干那些浪费时间、劳而无功、不可能办到的事情。

其次，要注意区别现实的可能性和抽象的可能性。现实的可能性是在现实中有充分的根据，因而在目前就可以实现的可能性。抽象的可能性是在现实中缺乏充分根据，因而在当前的现实条件下不能实现的可能性。在古代，人们设想“月宫探宝”，这是抽象的可能性。因为在当时条件下是无法实现的。在火箭技术发展以后，它就转变为现实可能性。

然而，抽象的可能性和不可能性是不同的。不可能性是在现实中根本找不到根据的东西，抽象可能性则是在现实中有着某种根据，只是根据不充分罢了。制造永动机是不可能的，不仅现在不可能，将来也不可能，因为在现实中毫无根据。“海底捞针”，常被人用来形容不可能办到的事，其实并非真正不可能。随着人类探测技术和打捞技术的不断发展，海底捞针（如果有必要）也将是可能的。

区别抽象的可能性和现实的可能性，对于实践有重要的意义。抽象的可能性和现实的可能性有原则的区别，因此，我们首先应该集中力量去办那些具有现实可能性的事情，不能从抽象可能性出发来指导我们当前的行动。把将来才可能办到的事，勉强地拿到现阶段来办，那就要犯“左”倾的错误。反之，如果人们把现实的可能看成是抽象的可能，放着当前经过努力可以办到的事情不办，就会犯右倾的错误。抽象的可能性和现实可能性又是有联系的，因此，我们在争取现实可能性得以实现的同时，还要根据客观事物的进程，积极创造条件，促使抽象的可能性变为现实的可

能性，并进而把它变为现实。忽视抽象的可能性及其同现实可能性的联系，就会目光短浅，失去远大的奋斗目标。

再次，还要注意分析现实发展进程中的多种可能性。现实是由各种客观实在的矛盾关系构成的综合，在这基础上产生的可能也决不会是单一的。在一个事物的发展过程中，往往存在着多种可能，但基本上可以区分为两种相反的可能性。这是因为在矛盾新旧双方的斗争中，既有新的一方战胜旧的一方，从而使事物向前发展的可能，也有旧的一方暂时战胜新的一方，从而使事物停滞、倒退的可能。这两种可能都是现实的而不是抽象的。当然，新事物是不可战胜的，就事物发展的总趋势来说，胜利一定属于新事物。但是，这个总趋势的实现，是在多种可能性反复斗争的曲折道路上实现的。而新旧事物的每一次具体搏斗，新事物的胜利只是一种可能，同时还存在着新事物暂时失败的另一种可能。我们的任务就在于因势利导，争取实现好的可能性，防止坏的可能性转变为现实。

二、可能性和现实性的辩证关系

可能性和现实性是对立的统一，二者的辩证关系是：

第一，可能性和现实性是互相对立、互相区别的。可能性还不是现实性，现实性已不再是可能性。可能性作为事物发展的潜在趋势，它着眼于“未来”，预示着事物发展的方向和前景；现实作为现存的客观实际，它着眼于“现在”，标示着事物的现状。二者之间有着根本的区别。

列宁说：“马克思主义的政策是以现实的东西，而不是以可能的东西为依据的。”^①同可能性相比，在现实事物发展中，现实性占据首要的地位。只有对现实有深刻的了解，才能真正揭示事物发展的种种可能性。因此，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这是一切

^① 《列宁全集》第35卷，第256页。

工作的出发点。

第二,可能性和现实性是互相依存、紧密联系的。一方面,可能性依赖于现实性,离开现实性的可能性是不存在的。可能性以现实性作根据,是在一定现实的基础上产生的,并在条件具备时,转变成为新的现实。另一方面,现实性也依赖于可能性,离开可能性的现实性也是不存在的。现实性是由一定的可能性发展而来的,在这意义上说,现实性是以可能性为前提的。同时,现实性又孕育着新的可能性,包含着进一步否定自己、向更高的阶段发展的趋势。

第三,可能性和现实性在一定条件下相互转化。任何一个客观事物产生的过程,都是由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的过程。新的现实产生以后又包含着新的矛盾,孕育着新的可能。随着客观现实中矛盾的发展,新的可能性逐渐展开,到一定阶段时又会转化为现实。这种可能性和现实性的相互转化,是一个往返交替、永无止境的发展过程。

在可能性向现实性转化的过程中,需要一定的条件,其中包括内部条件和外部条件,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由可能性向现实性转化,最根本的是取决于事物内部矛盾的发展,但外在的条件也是不可忽视的。尤其应当注意的是,在客观的根据和条件已经具备时,主观能动性的发挥起着重大的作用。单纯的自然过程,由可能性向现实性的转化是按客观规律自发地进行的。但是只要是人所参预的自然过程,主观能动性的发挥可以促使可能性更快、更顺利地按客观规律向现实性转化。例如,农作物存在着提高单位面积产量的可能性,人们为了实现这种可能性,采取改良品种、精耕细作、科学管理等措施,就能够使高产的可能性尽快地变成现实。在社会领域里,社会发展的规律是通过人的活动发生作用的,离开人的主观能动性的发挥就无法使可能性向现实性转化。当然,主观能动性的发挥必须以遵循客观规律为前提,离开客观规律性去发挥主观能动性,既破坏了现实性,又阻碍了现实可能性的转化,反而有利于坏的可能性的实现。

三、可能性和现实性关系原理的实践意义

可能性和现实性辩证关系的原理，对实践活动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第一，既然可能性和现实性是互相对立、互相排斥，二者是有原则区别的，我们在确定工作方针时，就应建立在现实性的基础之上，不能以主观愿望代替客观根据来制定方针政策。如果把可能性当做现实性，或者把抽象的可能性当做现实的可能性，由此规定自己的行动，就会犯“左”倾错误。既然可能性和现实性又是互相联结、不可分割的，这就要求我们在分析事物现状的同时，正确把握事物发展的方向和趋势。所谓从实际出发，内在地包含着从发展中的实际出发，和正确地分析事物发展中的动向和趋势，即现实的可能性，以此指导自己的行动。如果看不到事物发展的趋势和方向，或者把现实的可能性当作抽象的可能性，不去努力工作，争取现实的可能性转化成为现实，就会犯右倾的错误。

第二，既然在事物发展过程中有多种可能性，我们在实践中就要全面地分析和把握各种可能性，争取实现最好的可能性，准备应付最坏的可能性。毛泽东同志说，“无论对国际问题，对国内问题，都要估计到两种可能”，要把工作“放在最坏的基础上来设想”。^①只有这样，才能有备无患，立于不败之地。

第三，既然在可能性向现实性转化的过程中，条件是十分重要的，我们在各项工作中，就要做到既要着重客观条件，又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促进可能性向现实性转化。在我国，胜利地实现建设社会主义强国的伟大奋斗目标，是有充分根据和有利条件的，但是要使这种可能性早日转化为现实性，就要求我们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在党的十二大精神指引下，努力奋斗，为四化建设多做贡献。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52页。

第五节 形式和内容

现实中的所有事物都有自己的内容和形式。要深入了解现实状况和可能发展的趋势，还要对各种事物和现象作过细的分析，考察它们的内容和形式，以及二者的相互关系。

一、形式和内容的含义

内容是指构成事物的一切要素的总和。形式是指把内容诸要素统一起来的结构或表现方式。例如，自然界的任何一种化合物，都是以一定的化学元素为自己的内容，又以相应的结构作为自己的形式。以水为例，两个氢原子(H)和一个氧(O)原子是构成水

分子的要素，它们是水分子的内容，而其结构式 $\begin{array}{c} \text{H} \\ \diagup \\ \text{H} \end{array} \text{O}$ 则是组成

水分子的形式。社会现象同样也是形式和内容的统一体。拿文艺作品来说，内容指的是反映在作品中的现实生活，以及它所体现的思想感情，它包括题材、主题、人物、情节等诸要素；形式指作品的组织方式和表现手段，它包括结构、体裁、语言、表现手法等。

事物的形式有两种：内在的形式和外在的形式。前者是同内容紧密结合、不可分割的，后者是和内容不直接相关的。例如，一部文艺作品，语言、体裁、结构等是作品的内在形式，它同内容溶为一体、不可分割；至于书的装帧、封面设计、字号大小等，则是外在的形式。又如，一幅画，精美的镜框可以增加它的美感。但是，它并不直接影响作品的内容，至于画中人 and 物的布局，丰富的色彩，富于表现力的线条等等，则是同内容溶为一体的内在形式。外在形式和内容虽不直接相关，却并不是毫无意义的。书籍装帧艺术本身也可以成为艺术品，可为它所表现的内容“锦上添花”。

作为唯物辩证法的范畴所研究的，主要是同内容密切相关的
内在形式。

二、形式和内容的辩证关系

形式和内容是对立统一的，二者之间辩证关系是：

第一、形式和内容是互相对立、互有区别的。对于任何一个具体事物来说，内容是事物存在的基础，形式则是事物存在和表现的方式，二者有着确定的差别，不能混为一谈。

在考察事物内容和形式的差别时，应注意到二者的差别只有相对的意义，它们之间没有不可逾越的绝对的界限。例如：生产关系对生产力来说是形式，而对上层建筑来说是内容。上层建筑的政治、法律、道德、宗教、艺术等形式，反映和表现的是社会的经济关系。概念、判断、推理，是人类思维的形式，可是却是逻辑学研究的内容。反映各个时代的社会生活的诗经、楚辞、汉赋、唐诗、宋词、元曲、明清小说，是我国历史上的文学艺术形式，可是却是中国文学史所研究的内容。树木花草、山水河流的千姿百态，是大自然的表现形式，可是它们却可以成为风景画所表现的内容。

第二，形式和内容是互相依存、不可分割的。

内容和形式是不可分割的辩证的统一体，既没有无内容的形式，也没有无形式的内容。任何事物的内容必定采取一定的形式，任何事物的形式则必定表现一定的内容。水的电解可以得到氢和氧两种原素，这样一来，是否只剩下纯粹的水的内容了呢？水的形式一旦解体，水的内容也不再存在了。通过水的电解得到的氢和氧这两种元素，又各有自己的内容和形式。氢原子的内容是它的原子核和外围的一个电子，加上把它们联系在一起的电磁场，是构成氢原子的诸要素；氢原子的形式是一个电子围绕着原子核的一定的轨道旋转，中间相隔着很大的空间，靠电磁场联系在一起。氧原子也是同样的情形，只是由于原子核外围有8个电

子，因此有着更为复杂的组织结构和表现形式。有些文艺作品有形式主义的倾向，人们常批评说，这些作品没有内容。其实并不是真的没有内容，而只是说它内容空洞、思想贫乏罢了。现代资产阶级形式主义的流派，自称是不表现内容的，其实恰恰反映了他们内心空虚、思想颓废的内容。

第三，形式和内容的相互作用。形式和内容的辩证关系，还表现为它们是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的。

内容和形式在事物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不一样的。内容是事物存在的基础，一般说来，内容决定形式，有什么样的内容，就有什么样的形式。内容改变了，形式也会发生相应的改变。认识的形式是由它所反映的内容决定的。历史上依次更替的生产关系是由生产力的发展状况这一内容决定的，生产力的发展会引起生产关系作相应的改变。

形式对于内容并不是消极的、被动的，它积极地反作用于内容。形式对内容的反作用，有两种基本情况：适合于内容的形式，对内容的发展起积极的促进作用；不适合于内容的形式，则对内容的发展起阻碍作用。例如，一部文艺作品，如能采用适合于表现内容的艺术形式，就会产生强烈的艺术感染力，更好地体现出它的革命思想内容；反之，如果艺术形象百部一曲，千人一面，即使思想内容是好的，也收不到好的效果。

内容和形式的辩证关系，在实际生活中呈现着错综复杂的情况。内容决定形式，决不意味着特定的内容只能有一种特定的形式。由于条件的不同，一种内容往往可以有多种形式。例如，同一题材，可以通过小说、戏剧、电影、诗歌等多种文艺形式来表现；反过来看，形式为内容服务，也并不是说特定的形式只能为一种内容服务。例如，小说、戏剧、电影、诗歌等文艺形式，既可以表现革命的主题思想，也可以宣扬反动的政治内容。

第四，形式和内容的矛盾运动。在形式和内容的矛盾运动中，内容相对于形式来说是比较活跃的、易变的；形式相对于内

容来说则显得比较保守，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形式和内容之间始终存在着矛盾运动。在适合于内容的形式产生后的一段时期内，同内容基本相适应，对内容的发展起促进作用，但是随着内容的发展，形式越来越落后于内容发展的客观要求，二者就由基本适合逐步变为基本不适合，甚至形成尖锐的冲突。这时，落后的形式不但不能再促进内容的发展，相反却成了先进内容发展的桎梏，已经变化了的内容要求改变不适合于自己的旧形式，建立适合于自己的新形式。新形式的产生，意味着旧矛盾的解决，在更高的基础上又开始了新的矛盾运动。例如，历史上依次更替的社会形态，就是生产方式的内容和形式由基本适合——基本不适合——基本适合的矛盾运动过程。形式和内容就是这样由基本适合到基本不适合，又由基本不适合到基本适合，循环往复地不断发展着。这就是形式和内容矛盾运动的辩证法。

三、形式和内容关系原理的实践意义

形式和内容的辩证关系原理对实践有重要的意义：

第一，既然内容是事物存在的基础，内容决定形式，我们在做工作和处理问题时，就要首先注意事物的内容，根据事物内容的需要来采用相适合的形式。要反对片面追求形式的错误倾向。例如，在经济工作中，我们要反对那种不讲经济效益，片面追求华而不实的表面形式的倾向。在文艺工作中，要把艺术的政治思想内容放在首要的地位，所谓“为艺术的艺术”，“超阶级的艺术”，实际上是不存在的，其观点是错误的。

第二，既然形式对内容来说并不是消极的、被动的、无足轻重的因素，而有积极的反作用，我们就要在注意内容的同时，也重视形式的作用。要善于根据内容的需要，选择、创造和利用最适当的形式，来促进内容的发展。例如，在经济工作中，我们不但要利用新的形式来促进新的内容，而且要善于改造和利用旧形式来为新的内容服务。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中，我们还可以有选

择地吸取资本主义国家有用的经济管理形式来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第三，既然内容和形式是在相互作用的矛盾运动中发展的，我们在实践中就要认识和把握这一客观规律性，促进内容和形式的健康发展。一方面，当形式同内容基本上相适合时，我们就应当保持这种形式的相对稳定性，并逐步使它完善起来，以便充分发挥它的积极作用，促进内容的发展。过早地否定还起着积极作用的形式，人为地采用不适合于内容发展的“新”形式，反而会对内容的发展起破坏作用。例如，商品、货币、工资、价格、利润等经济形式，是与我国现阶段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和要求相适应的，正在起着促进生产力发展的积极作用。人为地否定它们，是完全错误的。另一方面，当形式和内容由基本适合变成基本不适合，对内容的发展起阻碍作用时，我们就应当坚决抛弃旧形式，采取适合于内容发展的新形式。如果不顾内容发展的要求，把某种已经过时的旧形式凝固化，而拒绝进行必要的改革，也是错误的。

第六节 现象和本质

了解了事物的形式和内容，不等于认识了事物的本质，而科学的主要任务之一，就在于通过现象揭示事物的本质。因此，还需要进一步研究现象和本质这一对范畴。

一、现象和本质的含义

客观事物都是现象和本质的统一。现象是事物的外部联系和表面特征，是事物的外在表现。本质是指事物的内部联系，是事物的根本性质，它是由事物内在的根本矛盾决定的。“赤橙黄绿青蓝紫，谁持彩练当空舞？”雨后彩虹呈现出七种颜色，这七种颜色都是现象，它们的共同本质是电磁辐射。除此以外，还有红外光、紫外光、激光等，它们虽不能被肉眼所看见，但都是波长不

等的电磁辐射所表现出来的光现象，可以通过观察工具被人的感官所感知。

现象有两种基本的类型，一种叫做真象，一种叫做假象。真象是指和本质比较一致的、从正面表现本质的现象。假象是指和本质不一致的、从反面歪曲地表现本质的现象，或者说假象是一种能引起人们错觉的现象。比如，月亮本身并不发光，但给人的印象却是月明如水的发光体。这就是说，假象往往是和人们的错觉联系在一起的，能够引起人们不同程度的错觉。但是，假象和错觉并不是一回事。假象同本质一样，是客观的、不是人们主观任意规定的。错觉则是属于主观的错误感觉，它可能是由假象引起的，也可能是由于主观的原因引起的。如色盲患者对于颜色的错觉完全是主观自身的条件造成的。

二、现象和本质的辩证关系

现象和本质是对立的统一，二者之间的辩证关系是：

第一，现象和本质是互相对立、互相区别的。具体表现在：

首先，现象是生动具体、丰富多样的；本质是比较单一的。现象是事物本质的具体表现，是事物的个别、片面和表面的东西。表面的东西总是多姿多态、千差万别的。本质是藏在现象背后的一般的、共同的东西，既深刻又单纯。虹的“五光十色”不足以表达颜色的丰富多样，而它们都具有同一的本质——电磁辐射。

“万紫千红”说不尽树木花草的千姿百态，而它们都具有生物体的共同本质——由同化作用和异化作用的矛盾构成的蛋白体的新陈代谢运动。

其次，现象是复杂多变、流动不定的；本质是相对稳定、平静的。事物的本质是由其根本矛盾规定的，并贯穿于事物发展的全过程。在一事物的发展过程未结束之前，它的本质是不变的、比较稳定的，而它所表现出来的现象则处于经常的变化之中。一株植物，在它生长发育直至死亡以前，其本质是不变的，始终贯

穿着由同化作用和异化作用构成的新陈代谢运动。但是在它的生长发育过程的各个阶段，其形态是很不相同的，即使处在同一个发展阶段，其外部特征也会有很多变化。列宁说，现象“不象‘本质’那样‘扎实’，那样‘稳固’。例如：河水的流动就是泡沫在上面，深流在下面”。^①这个比喻确切地说明了现象和本质的差别。

再次，现象是表面的、外在的方面；本质是内在的、深刻的方面。本质是事物的内部联系，深藏于事物内部，既看不见，又摸不着，只能靠理性思维去把握它；而现象是事物的外部联系，是事物表面的、外露的方面，可以为人们的感官所直接感知。人们可以看到花草树木的形态，也可以闻到它们的香味，但却不能直接感觉到蛋白体的内部构成。要认识植物的本质，须借助于理性思维。

第二，现象和本质又是统一的，它们是互相依存、不可分割的。

二者之间的相互依存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没有离开本质的现象。现象都是本质的现象，都是从某一特定方面表现着本质。例如，植物从种子、发芽、生根、长茎、开花、结果的全过程看，表现为无数外部现象，而每一种现象都表现着生命运动的本质。如果植物的同化作用和异化作用构成的自我更新的本质一旦停止，花儿就凋谢，叶子就枯萎，根和茎也失去了生命的特征。可见不表现本质的现象是根本没有的。

其次，没有离开现象的本质。本质都是现象的本质，任何本质都是通过一定的现象表现出来的。例如，全国各条战线上的英雄模范人物的本质，必然要通过无产阶级的坚定立场，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共产主义精神，艰苦奋斗、埋头苦干的工作态度等表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34页。

现出来。如果离开这些具体表现，英雄模范的本质就无从表现，也就成不了模范。

再次，假象也表现着本质。假象也是一种现象，它也是这样那样地表现着本质，不过它是一种曲折的、颠倒的、歪曲的表现。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工资的形式是一种假象。从表面上看，工人给资本家劳动，资本家付给工人工资。工人为资本家进行的劳动愈多，他所得的工资也愈多；工人的劳动熟练程度愈高，他所得的工资也愈高。似乎工人出卖的是劳动，似乎资本家支付的是劳动的价值或价格。其实这是一种假象，它掩盖了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马克思透过工资形式的假象的分析，明确指出：工资不是劳动的价值或价格，它的本质是劳动力的价值或价格，从而揭示了资本主义剥削的实质。列宁说：“假象的东西是本质的一个规定，本质的一个方面，本质的一个环节。本质具有某种假象。假象是本质自身在自身中的表现。”^①这是对假象和本质的关系的深刻论述。

三、现象和本质关系原理的实践意义

现象和本质的范畴，对于实践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

第一，既然事物的本质是事物的内部联系，是事物的根本性质，现象是表现本质的，那么，“我们看事情必须要看它的实质，而把它的现象只看作入门的向导，一进了门就要抓住它的实质，这才是可靠的科学的分析方法”。^②通过现象认识和把握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始终是科学的根本任务。

第二，既然事物的现象是错综复杂的，那么就要求我们重视调查研究工作。只有通过周密的调查掌握了尽量全面的事实材料，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37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96页。

又通过科学的逻辑思维方法，对现象材料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分析研究，才能做到通过现象认识和把握事物的本质。

第三，既然假象是从反面歪曲地表现着事物的本质，容易引起人们的错觉而误入歧途。那么，我们就要透过现象看本质，不为假象所迷惑。通过现象认识事物的本质，这正是认识的直接任务。马克思说：“如果事物的表现形式和事物的本质会直接合而为一，一切科学就都成为多余的了。”^①唯物辩证法的规律和范畴，为人们提供了通过现象抓住本质的伟大认识工具。

阅读书目

1. 恩格斯：《自然辩证法》，《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0-552、540-544页。
2.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三章第三、六节。
3. 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全国代表会议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50、151页。
4. 毛泽东：《论持久战》，《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第450-458页。

思考题

1. 什么是唯物辩证法的范畴？怎样理解唯物辩证法的范畴在人类认识和实践中的作用？
2. 什么是原因和结果的对立统一关系？它对于分析解决实际问题有何重要意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23页。

3. 怎样理解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这一原理对于科学研究有何重大意义？
4. 运用可能性和现实性关系的原理分析，怎样才能加快实现我国四个现代化？
5. 怎样理解形式和内容的辩证关系？这一原理对于实践有什么意义？
6. 怎样理解现象和本质的对立统一关系？怎样才能透过现象抓住事物的本质？

第八章 认识和实践

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是关于认识的发生、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认识论是关于认识的哲学理论。它所要研究的主要问题是，认识的对象、来源、能力、形式、方法、目的以及认识真理性的检验标准等等。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各派哲学，总的说来，都离开实践来研究认识问题，因而始终未能建立起科学的认识论。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第一次把实践纳入认识论，把辩证法引入反映论，从而在唯物论和辩证法高度统一的基础上科学地阐明了实践在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阐明了认识发生、发展的规律，创立了同以往一切认识论有本质区别的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实现了人类认识史上的伟大变革，使认识论变成科学。

学习和研究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的根本目的在于，树立科学的实践观，掌握认识发生、发展的规律，以便正确地认识世界和有效地改造世界，为促进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顺利发展而斗争。

第一节 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以科学的实践为特征的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是唯一科学的认识论。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首先是反映论，它坚持了唯物主义的世界可知论，这是同各种唯心论的认识论和不可知论根本对立的；同时它又是能动的反映论，这就同形而上学唯物论的认识论，即消极、直观的反映论具有本质的区别。只有具体地阐明这些对立和区别，我们才能深刻把握能动的、

革命的反映论的基本观点，才能弄清它何以成为唯一科学的认识论的道理。

一、唯物主义认识论和唯心主义认识论的根本对立

在认识论问题上，历来存在着是“从物到感觉和思想呢，还是从思想和感觉到物？”^①这两条根本对立的认识路线。坚持从物到感觉和思想的路线是唯物论的认识路线，奉行从思想和感觉到物的路线则是唯心论的认识路线。

唯心主义五花八门、千流百派，但它经常的、基本的形式不外是两种：一种叫做主观唯心主义，一种叫做客观唯心主义。同唯心主义这两种基本形式相适应，唯心论的认识论也有以下两种基本形式：

一种是主观唯心主义的认识论。它认为认识是人脑中固有的，是主观的自由创造，是主观自生的。例如，英国的贝克莱宣称，感觉经验是唯一的存在，人的认识就是对自己感觉的整理，知识来源于感觉经验。中国的王阳明认为，一切知识的来源是“良知”，这种“良知”存在于人人的心中，只要能够克制“人欲之私”，那种固有的知识就会自然而然地产生出来。另一种是客观唯心主义的认识论。这种认识论认为，人的认识是从天上掉下来的，来自独立于人们头脑之外的某种客观精神，或者来自上帝和神的启示。柏拉图认为，人的知识不过是“灵魂”对于它在来到人世之前居住过的“理念世界”的回忆。黑格尔宣称，认识来源于“绝对观念”，是对“绝对观念”的自我认识。孔子则宣扬，“圣人”的知识、才能是所谓“上天”赐予的，等等。

总之，唯心论的认识论尽管形式不同，但本质却是一样的，都是从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的基本前提出发，主张意识或认识先于物质而存在，否认物质是认识的根源，认识是物质的反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36页。

映,完全颠倒了物质和意识、客观和主观的真实关系。事实证明,这条从精神到物质、从主观到客观的认识路线是极其荒谬的。

同唯心主义的认识路线根本相反,一切唯物论都承认物质是第一性的,意识是第二性的,坚持从物质到精神,从客观到主观的认识路线。不同形态的唯物主义,从古代的朴素唯物主义到资产阶级的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再到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尽管在阶级性和科学性上有很大的不同,但它们却有一个共同的前提,共同的基础,共同的特征,就是都承认物质是认识的根源,认识是物质的反映,都是反映论。反映论的一个基本观点是,被反映者不依赖于反映者而存在,先有被反映者然后才能反映,没有被反映者,就不可能有反映。列宁指出:“唯物主义的理论,即思想反映对象的理论”^①。唯物主义的“认识论认真地坚决地以承认外部世界及其在人们意识中的反映为其一切论断的基础”。^②由此可见,反映论的观点是所有唯物论认识论的共同特征和最基本的观点。两种认识论的根本对立,首先在于是否承认反映论。承认反映论是一切唯物论认识论的共同基础;否认反映论是一切唯心论认识论的根本特征。前者是正确的认识路线,后者是错误的认识路线。这是我们学习和研究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首先要划清的一条界限。

二、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根本对立

在认识论问题上,不仅存在着唯物论认识论和唯心论认识论的根本对立,而且存在着可知论和不可知论的根本对立。

世界可知否,争论由来已久。在古代哲学中,人们首先讨论的是关于世界是什么的问题,而关于世界的可知否还没有明确提出来。后来,有人对能否认识世界的问题提出了根本的怀疑,这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07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24页。

就产生了怀疑论。怀疑论认为人们只能感知事物所表现出来的现象，不能认识事物的本质。同样的对象在不同的人看来就不同，因此我们的知识是不可靠的。象古希腊的皮浪、中国的庄子就是它的代表。在近代哲学的发展中，随着思维和存在关系问题的明确提出，就出现了一些否认认识世界可知性的哲学家，其著名代表，就是英国的休谟和德国的康德。休谟认为，人类的认识不能超过感觉经验的范围，至于感觉的源泉是什么，感觉之外是否存在客观世界，人们是无法知道的。康德承认在意识之外客观地存在着一个“自在之物”，并且承认人的感觉是它引起的。但是，他又认为，人们只能认识事物的现象，不能认识事物的本质，不能认识“自在之物”本身。即是说，“事物的本身状况”，人们是“一无所知”的。这样，康德就割裂了事物的现象和本质的辩证关系，从而陷入了不可知论。现代资产阶级哲学，利用自然科学迅速发展过程中所显露出的人们知识的相对性，力图散布对人类认识能力的怀疑主义和悲观主义，以不同形式鼓吹不可知论。新实证主义者否认科学知识的客观真理性，认为科学就是排列、整理感觉材料，科学的标准是逻辑上的协调性，而科学是否是对客观世界的正确认识则是“不可证实的”。新康德主义者宣称：“认识世界这个任务，对于有限的人类精神来说，在原则上是无法解决的。”

不可知论在理论上的荒谬性是十分清楚的，它否认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割裂人的认识的有限和无限的辩证关系，贬低人类的认识能力，否认实践在认识中的决定作用和科学价值，其实质在于把人们引向蒙昧主义，为信仰主义开拓地盘。

同不可知论相反，哲学史上绝大多数哲学家都是世界可知论者。

一切旧唯物论者从反映论的基本前提出发，都承认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主张世界是可知的，人的认识能够正确地反映客观世

界。例如，荀子说：“凡以知，人之性也；可以知，物之理也。”^①认为人作为人，是有认识能力的；而作为物，是可以被认识的。韩非也说：“聪明睿智天也，动静思虑人也。人也者，乘于天然以视，寄于天聪以听，托于天智以思虑。”^②就是说，世界是可以认识的，认识来源于客观，而且他已朴素地提出感觉器官和思维器官的关系问题。费尔巴哈就明确指出：自然界绝不会隐藏起来，客观事物及其属性都是可以认识的，正如空气通过口、鼻和毛孔进入我们体内一样，人通过自己的感官能够正确的反映外部世界；我们现在没有认识的东西，后代一定会认识。旧唯物论者站在反映论的立场上肯定了世界的可知性，批判了不可知论，这当然是正确的，但由于他们不懂得实践在认识中的作用，因而其可知论是有严重缺陷的。

一切彻底的唯心主义者，从他们的哲学基本前提出发，都唯心地承认思维和存在的同一性，主张世界的可知性，批判不可知论。例如黑格尔，他把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看作是“绝对观念”的外化或者体现，把认识说成是“绝对观念”的自我认识。这就说明黑格尔在客观唯心主义的基础上肯定了世界是可以认识的。同时，黑格尔从唯心辩证法的立场出发，尖锐地批判了康德的不可知论。他指出，康德的“自在之物”不过是“空洞的、抽象、想象出来的东西”。他认为，在现象和本质之间没有不可逾越的鸿沟，不能把想象和本质割裂开来。现象和本质是同一的，本质通过现象表现出来，人们通过现象可以认识本质。恩格斯和列宁都高度地评价了黑格尔对不可知论的批判。但是，黑格尔毕竟是一个唯心主义者，既然他的哲学基本前提是错误的，因而他的可知论也是不科学的，同样不可能彻底驳倒和战胜不可知论。

辩证唯物主义第一次把科学的实践观引入了认识论，才真正

① 《荀子·解蔽》。

② 《韩非子·解老》。

科学地论证了世界的可知性，彻底驳倒和制服了不可知论。恩格斯指出，对不可知论“以及其他哲学上的怪论的最令人信服的驳斥是实践，即实验和工业”。①实践之所以是驳斥不可知论的有力武器，就在于只有实践才是认识的源泉和使认识的正确性受到确实可靠的检验。如果我们的认识是错误的，那么在实践中必然会造成失败。如果我们能够制造出某一自然过程，使它按照它的条件产生出来，并使它为我们的目的服务，这就证明我们对这一过程的理解是正确的，从而证明世界是可知的。人类实践反复证明，人们有正确反映客观世界的能力。人的感觉器官虽有局限性，但可以通过实践创造出各种仪器，以弥补它的不足。客观事物虽然极为复杂，但人们能够从个别中认识一般，从有限中把握无限，从现象中发现事物的本质和规律。今天，科学家们已经能够制造出大型观测仪器，看到达一百亿光年的遥远天体；能够用人工方法造成原子核聚变和裂变，使原子核内蕴藏的巨大能量释放出来，为人类改造自然服务；通过对作为生命物质基础的蛋白质和核酸的研究，已经能够人工合成具有生命力的多种蛋白质。这一切都雄辩地说明，人类可以在具体实践中无限地提高自己的认识能力，可以步步深入地、无止境地揭示客观世界的奥秘。

辩证唯物论反对不可知论，主张一切事物都是可以认识的，但这决不是说，我们现在把世界上一切事物都认识完了。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世界上只有尚未被认识的东西，没有永远不可认识的东西；就人类的认识本性来说，它有无限的发展能力；但就认识发展的现实性来说，每一个时代人们的认识总是有限的，已经认识了的东西同尚未被认识的东西相比较简直是沧海之一粟。这种认识的可能性和现实性之间、无限性和有限性之间的矛盾，只能在人类世代更替的无限发展过程中去解决。坚持辩证唯物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21页。

主义的世界可知论，既要反对骄傲自满、故步自封、顶峰论等错误观点，又要反对丧失信心、消极悲观、无所作为的错误思想。我们一定要勤于实践、勇于探索，不断地把“自在之物”，变成为“为我之物”，向认识的广度和深度进军。

三、两种反映论的本质区别

一切唯物论都是反映论，但是，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即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同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认识论，即直观的、消极的反映论是有本质区别的。

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在认识论上有两个根本缺陷：第一，它没有科学的实践观，不懂得实践在认识中的决定作用；第二，它脱离辩证法，不能把辩证法应用于反映论。这两个根本缺陷紧密联系，贯穿于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的全部认识理论之中，因此使它在理解认识的主体、主体和客体的关系、认识的过程和作用等问题时，具有许多片面性和局限性。

首先，它不了解人的社会性和人的历史发展。既然认识是主体对客体的反映，那么，认识的主体是人，这是不言而喻的。但是这个人决不是什么抽象的人，而是处在一定的社会历史关系之中，进行着改造自然、改造社会同时也改造着自身的现实的人。然而形而上学唯物主义离开了人的社会性和历史发展去考察人，把人类社会看成是同自然界没有本质区别的一部分，把人看成是超社会、超阶级、脱离具体历史实践的抽象的孤立的生物个体。这样，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就在实际上把人降低到一般动物界，而否认了人的社会本质。

其次，它对主体和客体之间关系的理解是片面的。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在考察主体和客体的关系的时候，把作为主体的人看作是只能顺应自然、适应环境的生物个体，这不仅完全取消了主体和客体之间改造和被改造的关系，而且把反映和被反映的关系放置在消极被动的基础之上。

再次，它不了解认识的辩证过程和发展。由于形而上学唯物主义脱离实践，不懂辩证法，这就决定了它必然要把充满复杂矛盾的认识过程简单化，把万古常青的活生生的认识运动凝固化。在它看来，主体对客体的反映，就如同照镜子一样，只是机械地接受外部世界的刺激，照出客观事物机械的静止的图象，纯粹是直观的、被动的、一次完成的、永远不变的。他们根本不懂得人的认识是在实践的基础上，不断地解决主体和客体的矛盾过程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更不懂得认识是一个由浅入深、从现象到本质、从低级到高级、从片面到更多的方面的无限发展过程。

最后，它不了解认识的能动作用。形而上学唯物主义既然把人的认识理解为动物式的、照象式的反映，就必然把认识看作是消极的被动的东西，看不到认识、理论可以变为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从而否认主观对客观、认识对实践的反作用。

总之，由于形而上学唯物主义在认识论上的两个根本缺陷，它就不可能科学地解释复杂的认识现象，成为具有完备科学形态的认识理论，因而也就不可能彻底驳倒和制服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

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第一次把实践引入认识论，把辩证法运用于认识论，克服了形而上学唯物论认识论的根本缺陷，唯物地而又辩证地解决了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的关系问题，形成了完备的科学的认识理论——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

辩证唯物主义的认识论之所以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首先在于它强调实践是认识的基础。从这个基本观点出发，它认为认识的主体和认识的客体之间既是反映和被反映的关系，同时又是改造和被改造的关系，通过实践，主观能动地反映客观，又通过实践，主观能动地改造客观，不断地变主观的认识为客观的现实。在这里，实践既是全面理解主客观关系的关键，又是正确处理主客观关系的基础。离开了实践，人们的认识既不可能产生，更谈不上发展。

其次，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强调认识是一个充满矛盾的辩证发展过程。马克思主义坚持认识论中的实践观点，同时必然要坚持认识论中的辩证法。它不仅深刻地揭示了认识过程中的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感性和理性、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改造客观世界和改造主观世界等一系列的矛盾关系，而且科学地阐明了人的认识是一个由不知到知、由浅入深、由低级到高级的不断发展的辩证过程。

总之，在认识论中坚持实践的观点和辩证法的观点，是辩证唯物论的反映论区别于旧唯物主义的反映论的根本标志，也是理解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的关键所在。

第二节 实践及其在认识中的作用

实践的观点是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的第一的和基本的观点。为了说明实践是全部认识论的基础，先要了解实践的科学含义，懂得实践的内容、特点和形式及其对认识的决定作用。

一、实践的特点及其形式

什么是实践？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旧哲学曾经作过各种不同的解释，但都没有作出科学的回答。

唯心主义者从精神是世界的本原的前提出发，往往把实践归结为精神的活动。他们或者把实践看作是主观离开客观的个人主观意志、感情的活动；或者把实践看作为绝对精神达到自我认识的活动。现代资产阶级实用主义极力标榜重视实践、行为、效用等，但是他们的所谓实践，其含义无外乎是指主观经验的一种活动，或是指生物学意义上的应付环境的本能活动。中国实用主义者胡适曾说过，人的实践和蛆虫的活动之间，只是“应付环境有高下的程度不同”。这种观点是极其荒谬的。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旧唯物论，有时也讲实践，但对实践的理

解也是不科学的。例如，培根和狄德罗虽然提出了科学实验这种社会实践形式在认识自然现象方面的作用，但并未对社会实践的内容及其在认识中的作用作出全面的、科学的论证。费尔巴哈也经常讲到实践，但通常指的是人们饮食起居之类的个人生活琐事，甚至有时还把实践看作是“卑污的犹太人”进行投机的利己主义活动。这种把实践庸俗化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可见，旧唯物论虽然也讲实践，但由于他们根本不懂得实践是感性的物质活动，不了解实践的社会性、历史性和能动性，所以都没有抓住实践的真正本质，对实践作出科学的规定。

只有马克思主义认识论才对实践作了正确的解释，赋予实践概念以科学的含义，认为所谓实践，就是人们主观见之于客观、能动地改造客观世界的社会活动。

实践具有客观性、能动性、社会性和历史性等特征。

第一、实践是客观的活动。作为感性的物质活动的实践，无论是实践主体、手段和对象，或是实践过程和结果，都是客观的。首先，一切实践都是社会的人使用一定工具去变革现实事物的活动。而由人、工具、客观事物所构成的实践活动的基本要素都是物质的东西。其次，实践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活动，但这个活动决不是停留在人脑中所进行的思维活动，而是见之于客观的活生生的具有直接现实性的物质要素的转化活动；同时，这个转化过程并不是主观随意的，而是受客观规律制约的。再次，任何实践都会产生一定的实际结果。这种结果，不论它是成功的还是失败的，作为一种“事实”，是不以人们的好恶为转移的。总之，实践作为一种客观物质活动，同人们的主观思维活动是有原则区别的。

第二，实践是能动的活动。世界上的一切事情都是要人来做的。人们在做的过程中，一方面必须先根据客观事实，引出一定的思想、道理、意见，提出计划、方针、政策、办法等等；另一方面，在一定的思想指导下采取相应的行动，把主观的认识转化

为客观的现实。这是人类特殊的能动性，即自觉的能动性，是人类实践活动同一般动物界适应自然环境的本能活动相区别的根本标志。这种自觉能动性发挥程度的高低，是衡量人类实践水平高低的重要尺度。

第三，实践是社会的活动。一切实践都具有社会性，都是社会的实践。因为，任何个人都是隶属于一定社会集团的人，总是生活在一定社会关系之中，脱离社会联系的孤立的个人，根本没有办法生存下去，更谈不到有意识地去从事改造世界的活动。实践的这种社会性，具体地表现在：其一，实践活动只有在人们结成一定社会关系的条件下才能进行；其二，指导实践活动的思想是社会的产物；其三，实践活动的结果必定要产生一定的社会影响。可见，实践的本质也是社会的。而无论在什么样的社会里，人民群众总是社会实践的主要力量，所以，实践总是以人民群众为主体的社会活动。

第四，实践是历史的活动。实践活动的历史性包含两层意思。其一是说任何实践都是在特定的社会历史条件下进行的。一定历史时期的实践，它既是先前历史实践的继续，又是未来历史实践的基础。脱离具体历史条件的实践是不存在的。其二是说，实践无论是在广度上和深度上都是一个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不断向前推移的历史过程，是在历史上发生、发展和变化着的实践。实践决定认识，反过来，在一定条件下，实践的对象、内容和水平也直接受到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水平和人们的认识能力、认识手段的制约。随着这两个方面的发展，实践决不会停在一个水平上。在一定历史时期，实践水平总是有限的，但就整个人类实践的世代延续和不断发展来说，它却具有无限广阔的前景。

总之，实践的客观性、能动性、社会性和历史性，是人类实践活动的主要特征。这四个方面紧密相联，不可分割，否认了其中任何一点，都会离开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因而也就不可能对

于实践在认识中的地位和作用做出科学地说明。

马克思主义哲学在阐明实践的主要特征的同时，也概括了实践活动的基本形式。实践内容的丰富性，决定了实践形式的多样性。概括起来，实践的基本形式主要有以下三种：

第一，生产斗争。生产斗争是人类为了谋取物质生活资料，解决社会和自然界之间矛盾的实践活动。它是人类最基本的实践，是决定其它一切活动的东西。首先，生产斗争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是从事其它活动的前提和条件。一要生存，二要温饱，才有可能去从事社会政治、文化艺术、科学实验等其它活动。否则，根本无法从事其它社会活动。其次，其它形式的实践活动归根到底都是围绕着生产斗争发展的客观要求而展开的。拿阶级斗争这种社会实践来说，阶级本身就是生产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是解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冲突的直接手段。科学实验更是直接依赖于生产活动而发展起来的。同时，生产斗争的发展状况也决定其它实践活动的性质、规模和水平。再次，生产斗争还是认识的最基本的源泉和认识发展的推动力。通过生产活动，人们逐渐地认识了自然现象、自然性质和发展规律，以及人和自然的关系。同时，通过生产活动，也不断地了解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总之，生产斗争不仅是其它一切实践的基础，而且是一切认识的最深刻的基础。

第二，社会斗争。社会斗争是处理社会内部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实践活动。在生产活动中，由于生产关系的性质对生产力的发展有巨大的反作用，因此，社会内部总又要经常进行调整，完善乃至改变生产关系以适应生产力的发展状况的活动。调整乃至改变生产关系是处理人与人其它一切社会关系的基础。所以，社会斗争也就成为人类的一项基本的实践活动。在阶级社会里，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主要表现为阶级关系，因此，处理社会关系的实践活动主要表现为阶级斗争。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的一项重要社会实践活动，它制约着人们的认识，并给予人们的认识以深刻

的影响。除此以外，还有一些不属于阶级关系的社会活动。但是，不管是那种形式的社会斗争，作为处理社会关系的实践活动，就对人的认识发生影响，成为认识的一个重要来源。

第三，科学实验。科学实验是人们在一定的科学知识的指导下，利用一定的实验手段，在典型环境和特殊条件下所进行的有计划、有目的的探索新知识的实践活动。科学实验就它的萌芽状态来说，它孕育在一切生产活动之中；随着生产斗争发展，科学实验作为一种独立的实践活动，才从生产实践中分化出来。科学实验既然是为了解决人们生产活动中提出的各种重大的技术问题产生的，那么，它一旦解决了这些问题，就会极大地促进生产的发展。从当前社会实践发展的总趋势来看，科学实验对于生产发展的必要性和作用愈来愈大。在现代化生产的条件下，如果没有科学实验提供新的科学理论和新的科学技术，要想高速度地提高劳动生产率是根本不可能的。我国要实现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关键在于科学技术的现代化，而科学实验则是科学技术现代化的条件，是发展现代科学技术的一项十分重要的实践形式。

总之，生产斗争、社会斗争和科学实验是实践活动的三项基本形式，它们具有各自的特点和作用，不能相互代替；但又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共同发展的。

二、实践在认识中的决定作用

从分析实践的主要特征和基本形式中，我们可以看到，实践和认识是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实践和认识的关系，实践是认识的基础，它对认识起着决定的作用。

第一，实践是认识的来源。人的认识从何而来？这是哲学史上长期争论不休的一个问题。在这个问题上，不仅鲜明地反映了辩证唯物论和各种唯心论的根本对立，而且也集中地表现了两种反映论的本质区别。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人的认识只能从社会实践中来。一方

面，实践是认识对象的实际确定者，由于实践的需要，一些客观事物通过实践同人的认识联系起来，成为认识的对象，促使人们去认识它。另一方面，通过实践同客观事物接触，并且采取一定物质手段变革它们，客观事物的现象才能经过感官反映到人的头脑中来，然后经过人脑的思维活动，对大量的感性材料进行加工制作、分析综合、抽象概括，才有可能形成对某一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认识。如果离开变革客观事物的实践活动，人的认识是不可能产生的。

人类科学知识的获得都同人们的实践活动分不开。自然科学是人们在改造自然的实践中获得的。人们在从事农业生产活动中，认识到农作物生长同气象变化、四季更替等自然条件的关系，从而取得了关于农业、天文、生物等方面的知识；人们在建筑、造船、航海、水利等实践活动中，认识到物体的一些机械原理，从而得到了关于力学的知识；人们在同疾病作斗争的过程中，积累了关于病理和防治等方面的材料，从而又产生了医学知识，如此等等。所有这些都说明了自然科学知识是来源于生产斗争实践的。人们通过社会实践不仅认识着自然，而且也认识着社会。政治学、经济学、法学、伦理学、文学、艺术等各门社会科学，也都是人们在生产斗争尤其是在各种形式的阶级斗争的实践中才取得的，是关于各种社会现象及其内部联系的认识。在阶级社会里，离开了作为社会斗争主要表现的阶级斗争实践，就不可能有真正的社会科学。

总之，一切知识都是从实践中产生的。离开实践，就不可能取得任何正确的认识。

同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相反，一切唯心论者都以不同的形式鼓吹所谓先知先觉、生而知之、天赋才能之类的观点，坚持先验论、天才论，反对实践论。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坚决反对天才论、先验论，但并不否认天才，并对天才给予唯物主义的解释。所谓天才，无非是由于人们的生理素质和反映机能方面的差别，在社

会实践过程中表现得比较聪明一些。但是，生理素质和反映机能的优越，只是为后天取得聪明才智提供了可能性，而要把这种可能性变成现实性，还必须依赖于后天的社会实践。如果一个人长久与世隔绝，即使他的生理素质和反映机能再好，也是不会得到任何知识的。大量事实说明，不少人生理素质并不好，但由于肯于认真实践、刻苦学习，却成了伟大的科学家、政治家、思想家和艺术家。相反的事例也是屡见不鲜的。总之，天才在于勤奋，智慧来源于实践，这是千真万确的。

辩证唯物论认识论强调实践是认识的唯一来源，认为只有在实践中亲身同客观事物接触才能获得关于客观事物的认识，但是这并不意味着否认学习间接经验和学习书本知识的重要性。一切真知都是从直接经验中获得的，但人们不可能也没必要事事都去亲身实践，就一个人的多数知识来说，是从学习他人经验、学习书本知识中得来的。因此，在实践中取得直接经验和虚心学习一切成功的间接经验是一致的，都是不可缺少的。一个聪明人，一个先进民族，总是既勤于实践，从亲身实践中取得直接经验；同时又善于学习，从书本上，从古今中外的先进经验中学习，并且善于把这种学习同自己的实践结合起来，变成为自己的东西。但是必须明确，学习不能代替亲身实践。间接经验是“流”不是“源”，对我来说是间接的东西，对他人来说则是直接的经验。因此，就知识总体来说，一切知识无不来源于社会实践。

第二，实践是认识发展的动力。认识的来源问题，从过程上看，也就是认识发展的动力问题。人类认识发展的历史表明，认识每前进一步都离不开实践。只有从发展的实践中不断地吸取新的原料、新的营养，才能使认识不断地获得新的内容，得到新的发展。人类的实践总是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地不断向前推移，人类的认识也总是随着实践的发展，由浅入深、由片面到更多的方面不断地扩大和深化。所以，认识的发展以实践为动力，是从认识以实践为来源这一原理中必然要引伸出来的结论。

一切科学知识都是适应实践发展的需要发展起来的。古代的天文学、数学和力学之所以首先产生和发展起来，就在于这几门科学是当时发展农牧业、水利、建筑、造船、航海业等所迫切需要。现代自然科学的发展同实践发展需要的联系更加明显。由于航天工业和火箭发展的需要，推动了空气动力学和材料力学的发展；利用原子能的需要，促进了原子核物理、基本粒子物理、放射化学以及放射生物学的发展；雷达、通讯、自动控制的需要，推动了无线电子学、半导体物理学、信息论、控制论和电子计算机科学的发展；农业和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引起了现代生物学和遗传工程学的发展。人们对社会的认识，也是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离开社会实践的发展，任何关于社会生活的理论的发展，都是不可能的。

实践不仅提出新的认识课题，而且给认识创造出日益完备的物质条件，其中包括丰富的经验资料、先进的科学仪器和技术装备。有了丰富的经验资料，这就为人脑这个加工厂提供了原材料或半成品，使之有可能加工制作出新的“产品”，而先进的科学仪器和技术装备的创造和应用，则大大加强了人类的认识能力。当人类还只是靠自己的感官接触事物，靠大脑思考问题的时候，认识能力是很有限的。一旦使用新的认识工具，情况就大不一样。在现代化的生产领域和科学实验的范围内，射电望远镜、电子显微镜、高能加速器、探测器、声纳、雷达、人造卫星、载人飞船、空间实验室和电子计算机的创造和应用，以及超高温、超低温、超高压、超高真空、超强磁场、强放电、强辐射等极端条件物理实验技术的创造和应用，大大加强和延伸了人类的感官和大脑的功能，在广度和深度上极大地推动了人类认识的发展。例如，人的肉眼只能看到五、六千颗星体，而使用超大型射电望远镜则可以观察到距地球一百亿光年以外的天体；人的肉眼看不到的分子、原子和极小的粒子，使用电子显微镜不仅可以看到它们，还可以达到更深的层次。电子计算机作为人脑的有力助手，它可以

有效地贮存和处理大量的信息、数据，可以高速准确地完成极为复杂的数学运算。

总之，“人的智力是按照人如何学会改变自然界而发展的”。^①社会实践水平愈高，人的认识能力也愈强。实践为认识奠定了基础，实践的发展也为认识的发展开辟了无限广阔的前景。

第三，实践是检验认识是否正确的唯一标准。由实践所产生的认识，究竟是否正确，只能通过实践来检验，这是实践决定认识的又一个重要方面。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将在下一章专门讲述。

第四，实践是认识的目的。实践是认识的来源，也是认识的归宿。一切在实践基础上产生的认识又反过来指导实践、为实践服务。否则，人的认识既不可能产生，更谈不上发展。如果有了正确的理论，只是把它空谈一阵，并不准备实行，那么这种理论再好也是没有用的。单纯为认识而认识，不为实践服务的认识是根本不存在的。公开申明并且强调认识必须服务于实践，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显著特点。

综上所述，人的认识，从它的产生、发展、检验标准到归宿，归根到底都离不开实践，都是以实践为基础的。这是辩证唯物论认识论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否认实践的重要性，否认认识对实践的依赖关系，都是错误的。

第三节 认识的辩证运动

以实践为基础的认识运动，是通过实践和认识之间的相互作用而展开的辩证运动过程。这个总过程是由从实践到认识和从认识到实践的两个飞跃过程组成的，人类的认识运动，就是基于实践的这两个过程不断反复和无限发展的过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51页。

一、由实践到认识

认识的辩证运动首先是由实践到认识的过程，这是辩证认识运动的第一个过程。它包括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两个阶段。

感性认识是认识的初级阶段，它是人们在实践过程中，通过自己的感觉器官所感知的关于事物的现象、各个片面和外部联系的认识。感性认识以具体形象的直接感受为特点，以反映事物的现象和外部联系为内容。感性认识包括感觉、知觉、表象三种主要形式。感觉是对事物表面的形状、色彩等个别特性的反映，如听觉反映声音，视觉反映颜色等。知觉是各种感觉的综合，它在感觉的基础上，把事物的各个现象、个别属性结合在一起形成完整的形象。如关于梨子的知觉，就综合了它的色、香、味等感觉。表象是以往被人们感知的东西在头脑中留下的具体印象，通过回忆把它再现出来。感性认识诸形式之间，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形成一个阶梯式的一级高一级的的发展状态。表象虽有理性认识的萌芽，但还不是理性认识。因为它还没有超出对事物表面现象的认识。感性认识是认识的起点，是通向理性认识的必由之路，但因它是对客观对象的“生动的直观”，只反映了客观事物的表面的、片面的东西，因此它具有一定的局限性。为了认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必须使认识上升到理性阶段。只有感性认识积累多了，才有可能引起飞跃，实现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

理性认识是认识的高级阶段，它是人们在大量感性材料的基础上，借助于抽象思维而获得的关于事物的本质、全体和内部联系的认识。理性认识具有抽象性和间接性的特点，它反映事物的本质和内部联系，同感性认识有质的区别。理性认识包括概念、判断和推理三种主要形式。

概念是对同类事物的共同的、一般的特性的反映，它是在大量感性材料基础上，通过抽象思维，舍弃了事物的个别的、非本质的特征，概括出事物的本质的东西而形成的。概念是思维的“细

胞”，是理性认识的最基本形式。每门科学都表现为由一系列科学概念所组成的理论体系，没有概念，任何科学的认识都是不可能的。

判断是对事物之间相互关系的反映，是判明或断定事物是否具有某种属性的思维形式。判断由概念所组成，表现为概念之间的一定联系或关系。判断和概念互相依赖，不可分割。判断是展开了的概念；概念是凝缩了的判断。如商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种属性；社会主义社会是共产主义社会的低级阶段等这两个判断，就反映了这种关系和情况。判断包括个别判断、特殊判断和一般判断，它概括的对象愈广泛，适用的范围就愈普遍。

推理是由已知的判断推导出新的判断的思维形式。推理由判断所组成，反映了事物间的必然联系。推理的形式多种多样，人们常用的有类比推理、演绎推理和归纳推理等。推理同概念、判断相互联系、相互促进。概念是构成判断、推理的基本成分，同时概念又通过判断来规定，依靠推理来形成。

上述说明，感性认识 and 理论认识不仅有量的不同，而且有质的区别。但是，它们又是统一认识过程中的两个阶段，二者在实践的基础上相互联系、相互过渡和相互渗透。

第一，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

从认识的来源来看，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这是认识依赖于实践在认识发展过程中的具体表现。一切真知都是从实践中来的，而感性认识是直接发源于实践的。因此，离开了从实践中直接获得的感觉经验，理性认识就成了无本之木，无源之水。

从认识的过程来看，感性认识是认识过程的起点，是理性认识赖以产生的可靠基础和必经阶段。因此，不经过感性认识阶段，就不可能发展为理性认识。

从两种认识的内容所决定的顺序上来看，事物的现象是感性认识的内容，事物的本质是理性认识的内容。在这里，现象是个别，本质是一般。本质通过现象表现出来，一般通过个别表现出

来。因此，人们要认识事物的本质、共性，总是首先通过接触一个个事物的现象，得到一定数量的感性材料，然后才能从许多个别同类事物中概括出一般，才能透过事物的大量现象抓住事物的本质。

总之，无论从那一方面看，理性认识都不能脱离感性认识，必须依赖于感性认识。正如毛泽东同志说的“认识开始于经验——这就是认识论的唯物论。”^①

第二，感性认识有待于发展到理性认识。

感性认识之所以必须发展到理性认识，归根到底是由认识的任务决定的。感性认识只解决事物的现象问题，理性认识才能解决事物的本质问题。正因为感性认识本身具有一定的局限性和不完全性，必须把它进一步深化，发展到理性认识。“认识的真正任务在于经过感觉而到达于思维，到达于逐步了解客观事物的内部矛盾，了解它的规律性，了解这一过程 and 那一过程间的内部联系”。^②只有反映了事物的本质和规律的理性认识，才能有效地指导实践，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

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是认识过程的飞跃和质变。理性认识舍弃了感性认识中的次要的、非本质的东西，从中抽象概括出事物的共同本质和发展规律，表面看来它离客观事物越来越远，实际上它却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了客观事物。列宁深刻指出：“物质的抽象，自然规律的抽象，价值的抽象及其他等等，一句话，那一切科学的（正确的、郑重的、不是荒唐的）抽象，都更深刻、更正确、更完全地反映着自然。”^③

第三，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相互渗透的。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是统一认识过程中具有差别的两种形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7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2、263页。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181页。

式。因此，决不可以把二者混为一谈。但是在人们的实际认识过程中，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又总是互相交错、互相渗透的，既没有纯粹的感性认识，也没有纯粹的理性认识。一方面，感性认识当中包含着理性认识。人的感觉之所以不同于动物的感觉，就在于人的感觉是在有目的有意识指导下的包含着理性的感觉，是渗透着过去的或前人的理性认识的感性认识，是由理性认识加深的感觉。而感性认识的表达交流，也离不开概念、判断这些理性思维形式。如在“玻璃杯是兰的”这个感性认识中，就使用了概念和判断。另一方面，理性认识中渗透着感性认识。任何理性认识不仅都要以感性认识为基础，而且需要通过一定的文字符号或者有声的语言等感性的形式来传递和表达。由此可见，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之间虽有区别，但又不是截然分开的。

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这种辩证统一的关系，在马克思主义以前，是没有人正确解决过的。哲学史上的唯理论和经验论割裂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之间的辩证关系，都是片面的错误的理论。在唯理论和经验论内部又存在着唯物论和唯心论的分野。

唯心论的唯理论不但否认理性认识依赖于感性认识，而且否认理性认识是客观存在的反映，认为人的观念是与生俱来的。这是一种典型的先验论。唯物论的唯理论虽然正确地主张理性认识是客观存在的反映，但是它又错误地认为感性认识是造成错误的原因，是不可靠的，只有理性认识才是可靠的。主张绕过感性认识，用单纯的理性直观来认识客观事物。唯心论的经验论不但否认理性认识的必要性，而且否认感性认识是客观存在的反映，甚至把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归结为自我的感觉和经验，从而导致极端荒谬的唯我论。唯物论的经验论虽然承认感性认识是客观存在的反映，但却把感性认识夸大为唯一可靠的东西，宣称理性认识是不可靠的，只不过是一些空洞的抽象，因而否认感性认识上升为理性认识的必要性，这也是错误的。

教条主义和经验主义，同唯理论和经验论一样，从不同的侧

面割裂了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的辩证关系。教条主义者把革命理论看作脱离实际的空洞的抽象的教条，到处生搬硬套，否认研究实际情况以及把理论同具体实践相结合的必要性，犯了类似于唯理论的错误。经验主义者虽然拥有一定的实践经验，但他们只看重经验而轻视理论，把局部经验误认为是普遍真理，犯了类似于经验论的错误。

辩证唯物论认识论不仅阐明了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重要性，而且指明了实现这种上升的基本条件和正确方法。

第一，必须面向实际，深入实践，调查研究，充分占有丰富而又真实的感性材料。这是实现由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的基础。

毛泽东同志说过：“如果要直接地认识某种或某些事物，便只有亲身参加于变革现实、变革某种或某些事物的实践斗争中，才能触到那种或那些事物的现象，也只有亲身参加变革现实的实践的斗争中，才能暴露那种或那些事物的本质而理解它们。”①不参加实践，不接触群众，坐在那里冥思苦想，既不能获得感性认识，更谈不上实现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

在深入实际中调查获得大量的全面的和真实的材料，是实现这一飞跃的根本一环。毛泽东同志指出：“只有感觉的材料十分丰富（不是零碎不全）和合于实际（不是错觉），才能根据这样的材料造出正确的概念和论理来。”②人脑是个加工厂，没有材料，当然加工不出产品来，除非是瞎编乱造；如果材料是零碎的、片面的东西，不可能造出“合格的产品”；如果搞些道听途说或虚假的不合实际的材料，就会造出不合格的“产品”，甚至废品。这样，当然就不能正确地实现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

第二，必须在正确的思维方法指导下，进行科学的抽象，这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4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7页。

是实现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这一飞跃的可靠途径。

毛泽东同志指出：“要完全地反映整个事物，反映事物的本质，反映事物的内部规律性，就必须经过思考作用，将丰富的感觉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功夫，造成概念和理论的系统”^①。这段生动而精辟的论述，是辩证分析方法在认识过程中的具体运用和高度概括。所谓“去粗取精”，就是通过分析对比，从大量的现象中找出那些有代表性的现象加以考察，从丰富的感性材料中找出带有典型性的材料进行研究。“去伪存真”，就是通过分析对比，弄清事物的真象和假象，把真象和合乎实际的感性材料作为推理的根据。“由此及彼”和“由表及里”，就是要把各种现象和感性材料联贯起来思索；然后，由事物的表面而深入到事物的内部，由此发现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性。

为了正确地实现由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飞跃，做到概念明确，判断恰当，推理合乎逻辑，深刻地把握事物的本质及其发展的规律性，就应当自觉地掌握和运用科学的逻辑思维方法。科学的逻辑思维方法是由一系列既相区别又相联系的方法所组成，其中主要包括归纳和演绎、分析和综合、抽象和具体等方法。

人类认识总是在从个别到一般，又从一般到个别的过程中前进的。归纳和演绎就是这种认识过程中两种最基本的思维方法。归纳是由个别到一般，从许多个别材料概括出普遍性结论的一种推理方法。这种科学方法在科学研究中是常用的。如门捷列夫的化学元素周期律，就是依据对六十三种元素的性质和原子量之间的关系进行归纳而概括出来的。演绎是由一般到个别，从普遍性的原则引出个别结论的一种推理方法。演绎作为一种逻辑证明方法，在各门科学中得到广泛运用。海王星的发现是根据引力定律和天文观测资料，通过演绎，首先推算出这颗未知行星的轨道，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8页。

而后观测到的。门捷列夫根据他的周期表，运用演绎法先后预言了镓、锗、钷等当时尚未发现的元素性质。在辩证思维中，归纳和演绎是不可分离的，归纳以演绎为前导，演绎以归纳为基础，二者互为前提，相互补充。

分析和综合是一种比归纳和演绎更为深刻的思维方法。分析就是在思维中把认识的对象分解为不同的组成部分、方面、特性等，对它们分别进行研究的方法。“解剖麻雀”的方法就是分析的方法。矛盾分析法是最基本的科学分析方法。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体现了辩证法的活的灵魂。综合就是把分解开来的不同部分、方面联结起来加以考察的思维方法。综合方法的应用，在科学史上起着重要作用。十九世纪自然科学的三大发现以及电磁场理论等科学理论体系的建立，都是综合的辉煌成果。当然，在实际的思维过程中，分析和综合是不可分的。一方面，分析是综合的基础，没有分析就没有综合；另一方面，综合是分析的前导，没有综合也就没有分析。同时，二者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分析和综合互相结合，在分析的基础上进行综合，在综合的指导下进行分析，二者相互为用，不断促进认识的深化和发展。

理性认识的形成、发展和深化的过程，贯穿着由感性的具体过渡到抽象，再由抽象上升到理性的具体的思维方法。所谓感性具体，就是人们在感性认识中所获得的客观事物的具体形象，而这种感性的具体，只是事物的外部现象，而不是事物的本质。为了把握事物的本质，就要使认识从感性的具体过渡到抽象。所谓抽象，就是指在思维中把客观对象的一些特性抽取出来，单独地加以研究，从而形成一种抛开了具体形象的抽象认识。这种抽象的认识，相对于具体事物来说，形式上比较单调、空洞，似乎是远离了客观事物。但是，只要这种抽象是从实际出发的科学抽象，它就能更深刻更正确地反映事物质的规定性，从而更接近客观事物本身，形成理性的具体规定。所谓理性的具体，是指“多种规定的综合”，它同客观事物表面的、感官能直接感觉到的感性

具体是不同的，它是事物内在矛盾各种关系、规定在思维中的反映。从感性的具体到抽象的规定，又从抽象的规定到理性的具体，这是一个具体——抽象——具体的否定之否定过程。而每一循环所形成的具体认识，都为无限发展的辩证思维运动增添新的内容。

上述各种方法，在实际思维过程中都不是孤立进行的，而是合为一体，相互补充，相辅相成，只有综合地运用这些方法，才能使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从而促进理性认识的发展，更有效地指导实践活动。

二、由认识到实践

从感性认识上升到理性认识，认识过程并没有结束。认识的能动作用，不但表现为感性认识到理性认识的能动的飞跃，而且必须表现为从理性认识到革命实践的这一更为重要的能动的飞跃。

理性认识向实践的能动的飞跃之所以是必须的、更为重要的，是因为：

第一，理性认识必须回到实践中去，这是理性认识的根本要求。人的全部活动概括起来不外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而“认识世界的目的只是为了改造世界，此外再无别的目的”。^①这就是说，在实践中形成理性认识，完成认识过程的第一次飞跃，并不是认识的目的，它的目的是为了完成第二次飞跃，实现改造世界的任务。如果第一次飞跃不以第二次飞跃为目的，那么它就变成毫无意义的东西。同时，实践本身也要求理论作为自己的指导，不同实践相结合的理论是空洞的理论，不以革命理论为指南的实践是盲目的实践。只有在正确思想指导下，才能胜利地完成改造世界的任务。马克思主义之所以十分重视理论，不是因为别

① 《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毛主席的五篇哲学著作》第227页。

的，仅仅是因为它能够指导行动，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

第二，理性认识只有回到实践中去，才能得到检验和发展。由实践得来的理性认识是否正确，在第一次飞跃过程中是没有得到解决的。只有通过第二次飞跃，经过反复实践，才能使正确的认识得到证实和发展，错误的认识得到发现和纠正，不完全的认识得到修正和补充。总之，由理性认识到实践的飞跃，既是理论指导实践，服务于实践的过程，也是理论在实践中得到检验和发展的过程。那么，怎样才能正确地实现这一飞跃呢？

首先，理性认识应当是正确的，这是实现由理性认识到实践飞跃的前提。只有如实地反映了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理性认识才能充当实践的指导，才能有效地指导实践；而错误的理性认识只能在实践中造成失败，因而也就不可能实现第二次飞跃。

其次，必须坚持理论与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根本原则。任何一种理论都是从某种具体实践中总结出来的，都有它一定的适用范围，超出这个范围就会失去它对实践的指导作用。此外，事物在发展，实践在变化，不会固定不变的。因此，在理性认识向实践飞跃时，必须把理论同具体实际结合起来，既要注意理论的适用范围，又要考虑具体实践的条件，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这样才能充分发挥理论的指导作用。如果把一般理论当成抽象的公式，到处生搬硬套，只能在实践中遭到失败。因此，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把普遍真理同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就成为实现认识过程第二次能动的飞跃的可靠保证。

最后，要实现第二次飞跃，还必须使理论和群众相结合。马克思说过：“思想根本不能实现什么东西。为了实现思想，就要有使用实践力量的人。”^①所谓“实现思想”，就是指认识过程的第二次飞跃；所谓“使用实践力量的人”，就是指作为实践主体的人民群众。只有把理论以及在理论指导下制定的方针政策交给群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52页。

众，为群众所掌握，才能变为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才能变理论的东西为现实的东西。如果理论不为群众所掌握，即使最科学最革命的理论，也是无所作为的。

三、认识运动的不断反复和无限发展

从实践到认识，又从认识到实践，这是一个完整的认识过程。但是，由于人们的认识活动不仅受着主观条件的限制，而且还受着客观条件的限制，例如，受到客观事物发展和本质暴露程度的限制，受到科学技术条件的限制，受到人的实践范围、立场、观点、方法和知识水平的限制等等。因此，一般说来，人们不可能在一次的认识过程中就能正确地反映客观事物的本质和规律，总是要经过多次反复才能完成。例如，人类对宇宙的认识就是如此。从公元二世纪古希腊天文学家托勒密的“地心说”的提出，到公元十六世纪波兰天文学家哥白尼提出“日心说”对它的否定，中间经过了大约一千四百多年的历史。当时人们所认识的宇宙实际上还只限于太阳系，范围是很有限的。到了十七世纪末、十八世纪初，随着望远镜的发明和应用，人类对宇宙的观察才超出了太阳系，发现太阳只不过是千千万万个恒星中的一个，仅银河系就有一千多亿个类似于太阳的恒星；太阳并不是银河系的中心，更不是宇宙的中心。到了现代，由于射电望远镜和光谱分析法的创造和应用，宇宙可观察距离已达二百亿光年。但这并不是宇宙的边缘，随着人类认识能力的不断提高，现代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人们必将向更加广阔的宇宙进军。在科学实验的范围内，任何一种新产品、新技术试制，也总是要经过几十次、几百次，甚至更多的反复，才能取得成功。人类对社会历史的认识也何尝不是这样呢？拿对中国革命和建设的规律的认识来说，就经历了多次曲折的过程。中国共产党取得对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正确的、全面的认识，历经曲折，费时二十多年。一九二八年召开党的六大，对中国革命的性质和任务，也曾提出了正确的主张，但是并没有

形成全党的统一认识和在工作中把它具体化，以致六大以后仍然出现了“左”倾错误，几乎使党濒于绝境。一直到遵义会议挽救了革命，经过延安整风，最后在一九四五年召开党的七大，才对民主革命的经验作了全面的总结，对民主革命的路线、方针、政策作了科学的阐述，使全党的认识提到一个新的高度。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从一九五六年召开党的八大，到召开党的十二大，也经历了二十多年的曲折发展。其间有“文化大革命”的惨痛教训，又有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成功经验，使我们党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认识更趋于成熟了。从党的六大到七大，从党的八大到十二大，都可以看到，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形成和确定，要经过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多次反复，其中包括从成功中吸取经验，也包括从失败中吸取教训。我们党今天能够取得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正确认识，是付出了巨大代价的。

人们的认识，经过认识过程的多次反复，如果在实践中达到了预想的结果，那么，就人们对某一发展阶段或某一客观过程的认识运动，可以说是完成了。但是，就过程的不断向前推移来说，人们的认识运动还是没有完成的。毛泽东同志指出：“客观世界的变化运动永远没有完结，人们在实践中对于真理的认识也就永远没有完结”，①“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种形式，循环往复，以至无穷，而实践和认识之每一循环的内容，都比较地进到了高一级的程度。”②这种由客观世界从低级到高级的无限发展所引起的人们的认识运动，从形式上看，它表现为由实践到认识又由认识到实践的不断反复；从内容上看，这种认识过程每一次循环往复，人们的认识都比较地进到了更高一级的程度，显示了认识运动是一个无限深化的过程。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3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3页。

由实践到认识，又由认识到实践这种形式的不断反复和无限发展，始终深刻地贯串着认识论的唯物论和辩证法的高度统一。这一唯物辩证的认识论，既是唯一科学的认识路线，又是我党群众路线的认识方法、领导方法和工作方法的理论基础。毛泽东同志指出，“在我党的一切实际工作中，凡属正确的领导，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就是说，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于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①毛泽东同志的这一段极为精辟的论述，科学地阐明了党的群众路线和马克思主义认识路线的一致性。在这里，认识路线是群众路线的理论基础，群众路线是认识路线的具体运用，是表现在实际工作中的活生生的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这是以毛泽东同志为杰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对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实践的伟大创造和伟大贡献。

阅读书目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77—79页。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二章第一、二节，《列宁选集》第2卷，第95—116页。

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59—273页。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54页。

毛泽东：《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第383—384页。

毛泽东：《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第四点，《关于认识客观世界的问题》，”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第15—27页。

思考题

1. 什么是反映论？怎样理解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是能动的革命的反映论？它同以前旧哲学的认识论有哪些根本区别？
2. 什么是实践？它有哪些基本特点？如何理解实践在认识中的决定作用？
3. 怎样理解认识的辩证过程？掌握这一原理有何重要意义？
4. 什么是感性认识和理性认识？它们的辩证关系是怎样的？掌握这一原理有何指导意义？
5. 人的正确思想是从那里来的？怎样理解正确认识的取得往往要经过多次的反复？

第九章 真 理

真理问题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认识的过程就是通过实践发现真理，又通过实践证实真理和发展真理，并用来指导实践，达到改造世界的目的。弄清什么是客观真理，什么是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及其相互关系，什么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对于敢于坚持真理，勇于修正错误，为真理而斗争，有重要意义。

第一节 客观真理

真理观中的一个首要的和根本的问题是，有没有客观真理？对于这个问题，各派哲学众说纷纭，但概括起来有两种根本对立的见解：唯物论肯定客观真理，唯心论否定客观真理。

一、真理的客观性

辩证唯物主义从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这个基本前提出发，必然承认人们的认识内容是客观的；坚持以实践为基础的唯物主义认识论观点，必然承认人们的认识是外部世界的映象。从这一基本前提和基本观点出发，必然承认客观真理。列宁说：“认为我们的感觉是外部世界的映象；承认客观真理；坚持唯物主义认识论的观点，——这都是一回事。”^①

一切真理都是客观的，或者说都具有客观性。那么，它的含义是什么呢？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29页。

第一，真理的内容是客观的。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真理就是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在人的意识里的正确反映。真理作为一种正确的反映，就意味着它是一定的客观内容和一定的主观形式的统一。真理如果不具有一定的主观形式，就不可能反映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真理如果不以客观事物及其规律为自己的内容，就不成其为正确反映。由此可见，真理的本质在于它所反映的内容的客观性。真理之所以是真理，并不在于它具有一定的主观形式，而是在于它以客观事物及其规律为自己的内容。一切科学的理论、学说、定律、公式之所以是真理，就是因为它们所反映的内容同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相符合、相一致。真理的反映形式是主观的，其内容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由于任何真理都包含着不依赖于主体、不依赖于人或人类而存在的客观内容，所以说，凡真理都是客观的。这是客观真理最基本的含义。

第二，真理的检验标准也是客观的。判明某一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不是依靠人们的感觉，而是依靠人们的社会实践。只有社会实践才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唯一的客观尺度。马克思说过：

“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①毛泽东同志也指出：“真理只有一个，而究竟谁发现了真理，不依靠主观的夸张，而依靠客观的实践。只有千百万人民的革命实践，才是检验真理的尺度。”^②真理不依靠主观的夸张，主观认识所反映的客观实际，只有经过客观实践的检验，证明是正确的，这才算是真理。不然，即使它的内容来自客观，也不能算做真理。只有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客观标准，才能既同各种错误划清界限，又同自以为是、“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的主观唯心主义真理观划清界限。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623页。

二、批判唯心主义真理观

同唯物主义相反，各种唯心主义都从意识第一性、物质第二性的基本前提出发，否认物质世界是不依赖于人的意识而独立存在的客观实在，否认物质是意识的根源，意识是物质的反映，所以他们必然要用各种不同的形式否认客观真理，鼓吹主观真理。

主观唯心主义者都是赤裸裸的主观真理论者。在他们看来，真理是主观自生的东西，是自我的自由创造。从贝克莱主义、马赫主义到实用主义，其真理观无不是如此。

贝克莱认为客观事物是“感觉的复合”，这样他就把真理看作是自我感觉的产物，或者说自我感觉就是真理。俄国的马赫主义者波格丹诺夫宣称，“真理是思想形式，是人类经验的组织形式”，

“是社会地一致起来的经验”。这种观点显然是错误的。第一，把真理说成是“思想形式”，“人类经验的组织形式”，这就否定了真理所包含的不依赖于人和人类的客观内容，把真理当作纯粹主观的东西。第二，如果经验只要具有“社会地一致”，即得到社会多数人的承认就是真理，那么，像宗教教义这种思想形式，至今仍受到某些国家和民族中大多数人的信仰和崇拜，岂不是也成了真理了吗？可见，把真理归结为“思想形式”或“经验的组织形式”，必然会引出荒谬的结论。

批判主观唯心主义真理观，尤其需要同实用主义真理观划清界限。辩证唯物主义从承认主观符合于客观的唯物主义基本前提出发，承认凡真理都是反映客观规律的，从而能够指导人们的实践，是有用的；而实用主义则离开主观是否符合客观这样一个基本前提，鼓吹对我“有用就是真理”。实用主义的创始人詹姆斯说：

“你可以说‘它是有用的，因为它是真的’，也可以说‘它是真的，因为它是有用的’。”“在实用主义上，如上帝的假设，有满足的功用，这一假说便是真的。”在这里，实用主义者从根本上否认了客观真理的存在，而把真理看作是可以按照人们主观需要随意确定

和制造的东西。实用主义在中国的忠实信徒胡适也正是这样宣扬的。他说：“真理原来是人造的，是人造出来供人用的，是因为他们大有用处，所以才给它们‘真理’的美名的。”这就进一步赤裸裸地暴露了实用主义者的所谓真理，只不过是满足他们主观利益的需要而随意制造的谬论。侵略扩张对于帝国主义有用，宗教教义宣传的“生死有命、富贵在天”，对于反动统治阶级有用，谎言对于骗子手有用，等等，按照实用主义的逻辑，岂不是都应该给它们以“真理”的美名了吗？显然这是一种极其荒唐和反动的理论。

唯心主义真理观的另一种形式是客观唯心主义真理观。客观唯心主义者黑格尔把世界看成是独立存在的“绝对精神”的体现，他认为，人们对于真理的认识，就是认识“绝对精神”本身。宗教唯心主义者则把“上帝”看作是真理的化身，宣扬真理是“上帝”对人们心灵的启示。把认识的内容归为实际上并不存在的“神”、或者什么虚幻的“绝对精神”，这就从根本上否定了客观真理。而“上帝”、“绝对精神”只不过是人们杜撰出来的一种客观化、神秘化了的主观精神。因此，客观唯心主义所鼓吹的真理，实质上仍然是一种涂上神秘色彩的主观真理。

三、真理和阶级的关系

真理有没有阶级性，即有没有“阶级的真理”？坚持客观真理，必然要否定阶级真理。反过来也是一样，主张阶级真理，必然要否定客观真理。客观真理同阶级真理是水火不相容的。辩证唯物论认为，阶级真理是根本不存在的。阶级真理论在实质上不过是主观真理论的一个变种。它的主要错误可以概括为以下两点：

第一，阶级真理论否定了真理的客观性。前面已经说过，真理的本质在于它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事物及其发展规律，在于它包含着不以任何个人乃至整个人类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内容，其中

当然也包括了不以任何阶级的意志为转移。阶级真理论则相反，它把阶级的意志强加在真理的内容里，用阶级性偷换真理的客观性，结果就使真理的内容随着不同阶级的利益和愿望而转移，从而也就否定了客观真理的存在。但是事实告诉我们，任何真理既不会由于它违反了哪个阶级的意志而变成谬误，也不会因为哪个阶级的反对而丧失它的真理性；恰恰相反，那些企图否认和违背客观真理的阶级或者个人不但终究逃脱不了客观真理的支配，而且必将受到客观真理的惩罚。第二，阶级真理论否定了检验真理的客观标准。按照辩证唯物论，思想必须反映客观实际，并且在客观实践中得到检验，证明是符合客观实际的，才算是真理，不然就不算。这也是不以任何阶级、任何个人的意志和好恶为转移的。阶级真理论则相反，它借口不同的阶级有不同的看法，来肯定真理的阶级性，把检验真理的标准归结为阶级的分野，归结为各个阶级的不同利益、愿望和好恶。它认为，真理是因阶级而异的，各个阶级都可以自以为是，各有各的标准，各有各的真理。其实，这是用主观标准代替客观标准，抹煞检验真理的实践标准。实际上，阶级的归属同认识上的正确与否是两个不同的问题，阶级的划分并不能提供检验主观和客观是否相符合的问题。恰恰相反，无论是哪个阶级的人们，其认识正确与否，除了用客观的社会实践来检验以外，是没有其它办法的。

总之，阶级真理论无论在真理的内容上还是在检验真理的标准上都是对客观真理的否定，它是一种用“左”的词句装扮起来的主观唯心主义真理观。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正是挥舞这根阶级真理的大棒，到处压人、整人、打人。他们一方面肆意地给一切正确的东西扣上“资产阶级”的帽子，诬之为谬误，要统统横扫；另一方面又把他们自己的那一套反动货色贴上“无产阶级”的标签，封之为真理，招摇过市，欺骗群众。所以坚持客观真理论，批判阶级真理论，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是有重要意义的。

辩证唯物主义认为，真理是客观的，真理本身是没有阶级性

的，但是，在阶级社会里，人们基于阶级的立场不同，基于各阶级之间的利害冲突，对于真理的认识和运用又总是受阶级的制约和影响的，特别是对于反映社会发展规律的真理的认识和运用更是如此。只有无产阶级这样一个历史上最进步、最富于革命彻底性和大公无私的阶级，它的根本利益是同社会发展规律完全一致的，才最愿意承认、掌握和运用一切客观真理，特别是社会科学真理。只有无产阶级的阶级性才能和真理的客观性达到高度的统一。因此，坚持无产阶级立场是正确地认识和运用真理的一个根本条件。所有这些都只是说明了不同的阶级同真理的关系不同，对真理的态度不同，而不是真理有什么阶级性的问题。

既然真理是客观的，真理本身没有阶级性，那么，在真理面前就应该人人平等。第一，就认识真理来说，在同一条件下对同一事物的认识，真理只有一个，究竟谁能认识真理，不取决于一个人的地位、职务、身份和权势，而是取决于他的科学态度，取決他是否按照认识的规律去探索真理。否则，真理对他来说就是无缘的。第二，就实践真理来说，真理是不能违背的，违背了就必然失败。无数正反两个方面的历史经验告诉我们，真理具有任何个人意志、权威、权力、地位所不能比拟的力量。谁握有真理，并且按真理办事，谁就是强者，谁就能取得最后胜利，而背离真理的人，不论他地位多高、权势多大，阶级成分多好，也终将受到真理的惩罚。由此可见，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是完全符合辩证唯物论认识论的，是坚持客观真理的应有之义。

第二节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

真理就其内容来说是客观的，而就其发展过程以及人们对它认识和掌握的程度来说，既是绝对的，又是相对的，是由相对到绝对的发展过程。那么，什么是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或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呢？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之间是一种什么关系呢？

这只有用辩证的观点才能作出正确的理解。

一、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真理的绝对性是指真理中所包含的那些具有绝对性的因素、成份或方面。任何真理都是具有绝对性的真理。这就是我们通常说的绝对真理的含义。

真理的绝对性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理解：第一，任何真理都包含不依赖于人和人类的客观内容，都是经过实践证明了对客观事物及其规律的正确反映，都同谬论有确定的区别，都不能被推翻，这一点是绝对的、无条件的。在这个意义上，承认了客观真理也就是承认了绝对真理。第二，人的认识按其本性来说，是能够正确地反映无限发展着的客观世界及其规律的，认识每前进一步，无论在深度上还是在广度上都是对无限发展着的客观世界的接近。认识的这种日益深刻、日益完全的发展趋势是绝对的。在这个意义上，凡是唯物地承认世界的可知性，也就是承认了绝对真理。

真理的相对性是指真理中所包含的那些相对性的因素、成份或方面。任何真理都是具有相对性的真理。这就是我们通常说的相对真理的含意。

真理的相对性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把握：第一，真理总是具体的、历史的，抽象的真理是没有的。人的正确认识是一个反复实践的过程，它随着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之间矛盾的发展变化而变化。在这个意义上，凡承认真理是具体的、历史的，就是承认了真理的相对性。第二，从认识的广度上看，任何真理都只是对无限宇宙的一个部分、一个片断的正确反映，人类所达到的正确认识总是有限的。所以，凡是承认世界上还有未被我们认识的事物，我们的认识有待于扩展，也就是承认了真理的相对性。第三，从认识的深度上看，任何真理都只是对客观事物的一定程度、一定层次的正确反映，这种反映的深度总是有限的，总是具

有近似的性质。因此，凡是承认我们的认识有待于深化，也就是承认了真理的相对性。

为了进一步弄清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的道理，这里举一个人类对物质结构认识的例子。最初，人们认识到物质是由分子构成的。随后，人们又认识到分子是由原子组成的。接着，人们又进一步认识到原子是由原子核和电子组成的。在这三个真理性的认识中，无论就每一个真理的客观性、正确性来说，还是就它们依次表现出来的对物质结构的认识日益完全、日益深刻的发展趋势来说，都具有绝对性，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在这三个真理性的认识中，无论哪一个，都没有穷尽对物质结构的认识，都带有近似的性质，因此都具有相对性。对物质结构的真理性认识是如此，对一切其它事物的真理性认识也不例外。

二、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关系

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作为从不同角度观察和说明客观真理的两个侧面，二者是有区别的。但是，它们又作为同一客观真理的两个侧面，并不是彼此孤立的，而是辩证统一的。

第一，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是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的。一方面，相对之中有绝对，任何相对真理之中都包含着绝对真理的颗粒；另一方面，绝对之中有相对，无数相对真理的总和构成绝对真理。任何一个真理，从它不可能穷尽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因而要发展、要深化的角度来看，它是相对真理，或具有相对性；从它在一定条件下、一定范围和一定程度上确实正确地反映客观事物及其规律，因而在这个限度内永远不可能被推翻的角度来看，它又是绝对真理，或具有绝对性。真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总是这样相互依存、相互渗透、不可分割。因此，世界上没有脱离相对真理的纯粹的绝对真理，也没有脱离绝对真理的纯粹的相对真理，任何客观真理，都是这二者的辩证的统一。

第二，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又是不断相互转化的。这里是说

真理是一个过程，是一个通过相对真理和绝对真理之间的不断相互转化，日益接近绝对真理的过程。人类在一切领域里所获得的认识，都是由不知到知，由肤浅到深刻，由片面到更多方面的转化过程。通过一次又一次的转化，真理性的认识就越来越完全、越来越深刻，通过每一个相对真理而积累起来的绝对真理的颗粒就越来越多，因而人们对无限发展的客观物质世界的认识，也就越来越接近总的绝对真理。如果把绝对真理比作一条没有尽头的“长河”，那么相对真理则是“长河”中的“水滴”，无数相对真理的总和就构成绝对真理。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马克思主义者承认，在绝对的总的宇宙发展过程中，各个具体过程的发展都是相对的，因而在绝对真理的长河中，人们对于在各个一定发展阶段上的具体过程的认识只具有相对的真理性。无数相对的真理性之总和，就是绝对的真理。”^①既然绝对真理的“长河”，是通过无数相对真理的“水滴”所汇成的，那么，人类已经取得的任何一项真理，都是绝对真理“长河”中的一个成分。因此，由无数相对真理所构成、所连接的绝对真理的长河，必定是一个川流不息、万古不竭、永无止境的过程。恩格斯说过：“真理是包含在认识过程本身中，包含在科学的长期的历史发展中，而科学从认识的较低阶段上升到较高阶段，愈升愈高，但是永远不能通过所谓绝对真理的发现而达到这样一点，在这一点上它再也不能前进一步，除了袖手一旁惊愕地望着这个已经获得的绝对真理出神，就再也无事可做了。”^②总之，在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关系上，必须坚持辩证的观点，既要从互相联系中看，又要从发展中看，这样才能正确地把握它们的关系。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2页。

三、批判绝对主义和相对主义

坚持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统一关系，就必须反对割裂这种关系的绝对主义和相对主义。

绝对主义的特征是片面夸大真理的绝对性，否认真理的相对性，否认真理是一个从相对走向绝对的无限深化过程，认为人们一次就可以穷尽绝对真理。这种观点，势必使已经认识的真理凝固化，把有待于深化的科学理论变成僵死的教条，窒息真理的发展，堵塞在实践中不断开辟由相对真理向绝对真理转化的道路，从而割裂主观和客观、认识和实践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

同绝对主义相反，相对主义的特征则是片面夸大真理的相对性，否认真理的绝对性。在相对主义者看来，相对是可以脱离绝对而独立存在的，相对之中是不包含绝对的。这样他们势必要把真理的相对性歪曲为主观随意性，抹煞真理的客观内容，取消真理和谬误的原则界限，从而陷入唯心主义、怀疑主义和不可知主义。辩证唯物主义承认真理的相对性，但同相对主义是有原则区别的。这个根本区别就在于：前者是在坚持客观真理和绝对真理相统一的同时，又承认人的认识向绝对真理接近的界限总是受主客观条件限制的，因此，一切真理都有相对性；而后者则把相对性夸大到极端，从而否认客观真理和绝对真理的存在。

坚持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统一，反对真理观中的绝对主义和相对主义，是我们正确对待一切真理的一条重要原则。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之所以是科学真理，是因为它是从无产阶级革命实践中来，又经过实践反复检验被证实为正确的认识。同任何真理一样，马克思主义的真理也是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统一。说马克思主义是绝对真理，是因为它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世界及其规律，因而是不能被推翻的，它的基本原则任何时候都是不能违背的，违背了就要犯错误。说马克思主义又是相对真理，是因为它没有、也不可能穷尽人类认识的一切课题。毛泽东

同志指出：“马克思列宁主义并没有结束真理，而是在实践中不断地开辟认识真理的道路。”^①马克思主义在发展过程中，必然要用新的经验和新的知识来不断地丰富自己，使普遍真理更加精确、更加完善、更加深化；它的某些具体原理和具体结论，随着时间的推移，也必然要由适合于新的历史条件的新原理和新结论来代替。马克思主义作为不断发展的创造性的科学，它的强大生命力就在于此。任何凝固的、停止的观点，都是同马克思主义真理观格格不入的。教条主义之所以是错误的，就是在于它把活生生的马克思主义看成绝对不变的、僵死的教条，当成是一种现成的公式，到处生搬硬套，否定马克思主义真理的相对性，否定马克思主义理论同具体实践相结合的根本原则。有资产阶级自由化观点的人，故意歪曲“解放思想”的正确方针，借口“特殊性”，来否定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这是完全错误的。也有些人把教条主义的破产看成马克思主义的危机，怀疑或否定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陷入了相对主义和怀疑论。

总之，坚持马克思主义真理观，就要把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结合起来，既要注意防止绝对主义，又要警惕滑到相对主义。

第三节 真理和谬误

研究真理问题，就不能不涉及它和谬误的关系。这是因为，真理的发展，不仅是一个由相对不断接近绝对的过程，而且还是一个不断地发现和排除谬误的过程。

一、真理和谬误的对立统一

真理和谬误是相互对立的。所谓谬误，是指人们的主观认识歪曲地反映客观事物及其规律，是主观内容和客观实际相分裂、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72页。

相违背。自然科学是真理，宗教迷信是谬误，辩证唯物主义是真理，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是谬误。在这里，真理和谬误具有本质的区别和明确的界限，二者泾渭分明，不能混为一谈。

真理和谬误作为人类认识中的两个不同方面，二者的根本对立是不难理解的。有人说：相对真理中包含着错误，这对不对呢？当然是不对的。说相对真理中也包含错误，这是把真理和认识混为一谈的结果。就人类的全部认识来说，当然有正确的也有错误的。但只有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是正确的，符合于客观实际的认识才算是真理，否则就不算真理。真理是排除谬误而获得的一种正确认识。如果认为真理中是包含着错误的，这就等于取消了真理和谬误的界限。作为整个客观真理的一个组成部分的相对真理，只是用来说明它对客观事物正确反映的广度和深度，而不是指它本身就包含着谬误。如果把谬误也附加在相对真理里，其结果只能为混淆是非大开方便之门。所以，所谓真理包含错误的观点，不仅在理论上是错误的，而且在实践上是有害的。

相互对立的真理和谬误又是统一的，或者说二者具有统一性。

第一，真理和谬误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的。在人类的认识活动中，真理和谬误都是在人们认识过程中产生的现实的结果，都是人们对于客观世界的一种认识，区别只是在于，前者是一种正确认识，因而在实践中能够引导人们取得胜利，后者是一种错误认识，必然导致人们在实践中失败。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人们在探索真理过程中，错误总是难免的。一方面，人们的认识不可能不受客观过程的发展以及它的本质暴露程度的限制，另一方面，人们的认识也必定要受到社会所达到的实践水平和认识水平的限制，受到个人的立场、观点、方法及其实践地位的限制，总之，由于受主客条件的限制，人们在认识过程的各个环节上都可能发生错误。

马克思主义肯定错误是难免的，决不是意味着可以宽容错

误，更不是说可以任错误泛滥，而是为了对错误采取积极的科学态度，为了尽可能地避免错误，不犯大的错误，不犯长时期的一贯的错误，并且及时发现和迅速纠正错误。正如毛泽东同志所指出的：“任何政党，任何个人，错误总是难免的，我们要求犯得少一点。犯了错误则要求改正，改正得越迅速，越彻底，越好。”①

马克思主义承认错误是难免的，同时也就说明了真理和谬误总是相比较而存在的。如果我们设想人类认识中没有谬误，那么真理就是认识的全部，这样，真理这个概念也就变成毫无意义的东西了。事情总是这样，没有谬误作比较，就无所谓真理，反之，没有真理作比较，也就无所谓谬误。这是真理和谬误统一性的第一层意思。

第二，真理和谬误在一定条件下又是相互转化的。同任何相互矛盾着的对立面一样，真理和谬误的对立，只是在一定范围内才有绝对意义。超出了一定的范围和条件，“对立两极都向自己的对立面转化，真理变成谬误，谬误变成真理。”②

真理向谬误的转化，主要有以下三种情形：

其一，真理总是具体的，每一个真理都有它的适用条件和范围，如果超过了这个条件和范围，即使多走一小步，真理就会变成谬误。例如，在生物学中，达尔文的进化论是真理，但是当资产阶级的社会达尔文主义者把动植物界的“生存竞争”、“自然选择”原理应用于人类社会并当做普遍原则，真理就变成了谬误。在二十世纪初俄国的政治、经济和其它具体条件下，无产阶级夺取政权走城市武装起义的道路是真理。如果不顾旧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政治、经济以及国际环境等方面的特殊条件，主张中国民主革命照搬俄国革命的经验，走城市武装起义的道路，那么真理就转化为谬误。其二，真理总是全面的，它的内容是由对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6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0页。

象的一切方面的总和以及它们的相互联系所构成的严密的有机整体，如果片面地夸大某一方面，否定另一方面或其它方面，割断它们之间的联系，真理就转化为谬误。拿马克思主义的真理观来说，通过实践所发现所证实的真理是客观的、又是绝对的和相对的，这是关于真理观的正确认识，如果把这些基本点割裂开来，夸大其中任何一点而否定另一点或几点，就会变成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谬误。其三，真理总是一个过程，如果人们认识落后于或者超越于社会历史的发展阶段，都会使真理转化为谬误。例如，当社会发展到必须用资本主义制度代替封建主义制度的时候，肯定反对封建主义的资产阶级是革命阶级，这是具有真理性的认识。但是，当社会发展到必须用社会主义制度代替资本主义制度的时候，如果人们的思想不能如实把资产阶级看作反动阶级，仍然继续肯定资产阶级是革命阶级，这样真理就转化为谬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对于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来说，当然是真理，但是如果人们用这个原则来代替社会主义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这就使真理转化为谬误。当然，我们要用共产主义精神要求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一切先进分子，这是完全必要的。

那么，怎样理解谬误转化为真理呢？

其一，如果说超出一定的范围和条件，真理就变成谬误，那么只要恢复原来的条件和范围，这种谬误就又会变成真理。同时还应当看到，在一定范围之内被认为是谬误的东西，一旦进入了另一个领域时，它也可能转化为真理。在研究化学变化的范围内，“一种化学元素可以转化为另一种化学元素”的论断曾被证明是谬误，但是当科学研究深入到原子核物理的范围时，一种化学元素确实可以衰变成别的化学元素，这就使谬误变成为真理。其二，谬误作为人类认识发展过程中的一个环节，是通向真理的前阶。所谓错误常常是正确的先导，失败常常是成功之母，都是说，人们只要从错误和失败中分析原因，吸取教训，就能达到对

事物的正确认识，使谬误转化为真理。其三，人们为了驳倒某种错误见解，就必须说出自己的正确见解，这个过程往往就是发现真理和发展真理的过程。这也是谬误转化为真理的一种经常的形式。

总之，正确地掌握真理和谬误的辩证关系，对于坚持真理、同谬误作斗争，是十分重要的。

二、真理同谬误作斗争而发展

真理同谬误既是相比较而存在，又是相斗争而发展的。

就每一真理的发现来说，从认识过程的各个环节到认识运动的多次反复，都充满着真理和谬误的斗争，只有经过反复斗争，才能不断排除谬误，获得真理。

就每一真理的确立和发展来说，更是充满真理和谬误的斗争。历史经验告诉我们，当某种科学真理，特别是社会科学真理出现的时候，总是被宗教势力和反动阶级视为异端邪说，而横遭打击、迫害，或受到传统观念的非议、排斥。而某种谬误一旦形成并传播开来，便不会自动放弃阵地，退出历史舞台，它必定要同真理进行反复的较量和殊死的斗争。在这种情况下，为真理而斗争，同谬误作斗争，不仅需要坚定的信念和百折不回的决心，而且需要有大无畏的献身精神。只有经过长期的尖锐复杂的斗争，真理才能战胜谬误，从而巩固自己和发展自己。

人类的认识发展史，就是一部真理不断同谬误进行斗争并不断战胜谬误的历史。自然科学真理是在同各种宗教迷信、谬论邪说的长期斗争中发展起来的，唯物论和辩证法是在同各种唯心论和形而上学的长期斗争中发展起来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也是在同各种反动思潮的长期斗争中发展起来的。历史反复证明，在真理同谬误的斗争中，不论情况多么尖锐复杂，道路多么迂回曲折，真理终究要战胜谬误，而一切谬误终究要被实践所否定，被群众所抛弃。

在社会主义社会,真理发展的条件,比旧社会要优越得多。但是,由于剥削阶级的思想影响的存在,旧的传统和习惯势力的存在,以及官僚主义、宗派主义和主观主义思想作风的存在,真理的发展仍然会遇到各种阻力。因此,坚持真理,首先要有不怕打击、不怕牺牲的精神。为真理而斗争不仅要付出辛勤的劳动,有时甚至要付出鲜血和生命。其次,坚持真理,就要修正错误。修正错误,需要有高度的自觉性和革命责任感,需要有批评自我批评精神。没有改正错误的勇气,是不可能坚持真理的。最后,坚持真理和修正错误,都需要有科学的态度。坚持真理是以正确认识为前提。修正错误,就要对错误进行科学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找出犯错误的原因和克服的办法,不能因怕犯错误而畏缩不前,也不能对错误掉以轻心。

要坚持真理,发展真理,克服谬误,就要坚决贯彻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这一方针既是坚定的无产阶级的阶级政策,是繁荣社会主义科学文化的正确方针;又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的精神和科学精神。坚持不懈地全面地贯彻“双百”方针,必定有利于坚持和发展真理,克服和战胜谬误,有利于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思想领域的领导地位,有利于加强和扩大社会主义的思想和文化阵地。

第四节 实践在检验认识的真理 性中的作用

人们为了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不仅要弄清什么是真理,什么是谬误?而且要弄清依据什么来确定和区分真理和谬误?这就是关于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问题。

一、实践是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唯一标准

根据什么标准来判定认识之正确与否问题,是几千年来哲学

史上争论不休的一个问题。总的说来，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各派哲学尽管在真理标准问题上众语纷纭，但都没有找到一个科学标准。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三种见解：

第一种见解叫做“无标准论”。哲学史上的怀疑主义和不可知主义否认存在任何真理标准。我国战国时期的庄周就是一个代表，他鼓吹所谓“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无是非标准可言。这是真理标准上的怀疑主义。

第二种见解叫做“主观标准论”。各种唯心主义都是主观真理论者，所以在真理标准问题上也都是主观标准论者。坚持主观标准是唯心主义真理观的共同特征，但究竟主观标准是什么，却又是各有各的主张，莫衷一是的。例如，把什么“圣人”之言、“圣经”的教条、个人观念、概念清晰明确，多数人的意见、对我“有用”等等作为评论是非、判定认识正确与否的标准。总之，以上见解虽然在形式上五花八门，但实质是一个，都是主张检验认识之正误的标准存在于精神的范围之内，用主观认识检验主观认识，把检验真理的标准变成了主观随意的东西，否认检验认识的客观尺度。

第三种见解叫做“客观事物标准论”。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旧唯物主义，都是客观真理论者，他们虽然在探讨真理标准问题上，提出过一些有价值的见解，但是由于他们不了解实践的本质，因而都没有正确地解决这个问题。一般说来，旧唯物论者主张认识是否符合客观现实为标准。十八世纪的法国唯物论者狄德罗就是一个典型。他说：“事物仅仅在我们的理智中时，就是我们的意见；就是一些概念，它们可能是真的，也可能是假的，可能被认可，也可能被反对。它们只有和外界的东西联系起来时，才坚实可靠”。狄德罗的这种观点，几乎为旧唯物论者所共有。但这只是回答了什么是真理的问题，并没有解决真理要用什么标准来检验的问题。真理和检验真理的标准这是既相互联系而又相互区别的两个问题。二者既不能混为一谈，更不能相互代替。实际上，由

于一切旧唯物主义者不懂得科学的社会实践，不懂得辩证法，不但使他们的反映论具有直观的消极的被动的根本特征，而且也必然使他们不可能科学地解决检验真理的标准问题。

只有马克思主义哲学才第一次科学地解决了真理的标准问题。早在一八四五年，马克思就明确指出：“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真理性，这并不是一个理论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关于离开实践的思维是否具有现实的争论，是一个纯粹经院哲学的问题”。^①后来，恩格斯、列宁都一再重申并进一步发挥了马克思的这个根本观点。毛泽东同志也反复向人们指出：“判定认识或理论之是否真理，不是依主观上觉得如何而定，而是依客观上社会实践的结果如何而定。真理的标准只能是社会实践”。^②

社会实践之所以能够成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是由真理本性要求和实践的根本特点所决定的。

第一、真理的本性就是主观认识同客观实际相符合。那么，怎样才能判定主观和客观是否相符合以及符合之程度呢？首先，认识只停留主观范围之内是根本无法解决的。这是因为，如果不把主观认识付诸行动，就不可能取得行动的结果并同被认识的客观对象相对照，因而也就根本不可能判定主观认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其次，客观对象本身也是不可能解决真理标准问题的。这是因为，独立于人的认识之外的客观对象，同样没有把主观认识和它自身相对照的本领，因而也就不可能回答某种认识是否具有客观真理性的问题。唯一能够胜任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的，显然只能是社会实践。

第二，只有社会实践才能满足真理本性的要求，成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是因为，实践高于认识，它“不仅有普遍性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1页

优点，而且有直接现实性的优点”。^①

所谓实践的普遍性，是指在同样条件下，同样的实践总会产生同样的结果。如果人们行动的成功和失败都是纯属偶然，那就既不可能产生理论，也不可能要求检验理论的标准了。

实践的这种普遍性使它有可能成为检验真理的标准，而实践直接现实性则把这种可能变成现实。

所谓实践的直接现实性，是指它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活动，它能变主观的认识为客观的现实。判定一种认识是不是符合实际，只有当人们按照这种认识去做或行动，并在做或行动过程中产生一定的结果之后，才能得到证实。当我们用高能加速器把铅的三个质子打出而获得了黄金，人们关于其它金属可以转化为黄金的这一认识就被证实为真理了。这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我们的行动的结果证明我们的知觉是和知觉到的事物的客观本性相符合的。”^②

由此可见，正是由于实践具有普遍性和直接现实性的优点或特点，使它理所当然地成为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唯一标准。

二、实践标准和逻辑证明

坚持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并不意味着排斥逻辑证明的作用。所谓逻辑证明，就是运用已知的正确的概念和判断，按照一定的逻辑规则进行推理，从理论上确定另一判断的正确性的一种逻辑思维方法。例如，“一切真理都是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统一，马克思主义是真理，所以也是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统一”。这个推理就是用逻辑方法证明马克思主义真理是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统一这一认识的正确性。这种逻辑思维方法在指导实践、探索和论证真理以及辩明是非的过程中，具有重大作用，是

① 《列宁全集》第38卷，第23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87页。

人们认识世界、建立科学理论体系的重要手段，轻视逻辑证明的作用无疑是错误的。但是，应该看到，逻辑证明无论有多么重大的作用，也决不能代替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实践标准。这是因为：

第一，逻辑证明的思维过程和逻辑证明所得出的结论，都只是在思维范围内进行的一种逻辑推演，它只能证明思维的形式和结构的正确性，并没有直接展示出它是否同客观实际相符合。因此，由推理得出的结论，即使经过十分严密可靠的逻辑证明，它也只能说明某一结论同已知的正确理论在逻辑上的一致性，因而只是可能和有待于在实践中得到证实，然而毕竟还没有得到实践的证实，还必须回到实践中去，由实践来作最后的验证。拿哥白尼的太阳系学说来说，从它创立以来的三百年间一直是假说，这个假说是经过严密的数学推导和逻辑验证的，尽管它有百分之九十九甚至百分之九十九点九的可靠性，但它终究还是假说，还不是真理。只有当勒维烈根据准确的天文观测材料，运用这个太阳系的理论，推算出一颗未知行星的位置，并且发现了这颗行星即海王星的时候，哥白尼的太阳系学说才终于被证实，成为大家公认的真理。

第二、逻辑证明的前提以及它所应用的公理、定理、原理是从千百万次实践中总结出来并为实践所确证的；逻辑证明所使用的规律、规则和方法，也是人类在长期的反复的实践中概括出来并行之有效的。这就是说，人类的逻辑思维本身就是实践的产物，并为实践反复证明是完全符合实际的东西。在这个意义上，一切严密的、科学的逻辑证明的作用，归根到底是实践检验作用的体现。因此，只要不忘记逻辑证明不能代替实践标准这个基本前提，那么，尊重逻辑同尊重实践并不是相互排斥的。恰恰相反，尊重逻辑证明正是尊重实践标准的必然要求，而尊重实践标准也必定要求重视逻辑证明。

第三，由于逻辑证明所使用的前提、概念、原理和逻辑规则往往只具有相对的正确性，一方面它本身需要在反复的实践中检

验和深化，另一方由它们所推导出来的逻辑结论并不一定都是正确的。在这种情况下，离开了实践的最后检验，就根本不可能纠正逻辑结论的错误。例如，同一个勒维烈，根据牛顿的万有引力定律推算出水星轨道内侧有一个比水星更加接近太阳的行星，结果却被几十年的天文观测所否定。逻辑前提是正确的，推理过程是严密的，那么为什么结论是错误的呢？天文学家为此苦恼了半个多世纪，直到一九一六年爱因斯坦发表了相对论，人们才从勒维烈这个推演错误中，发现牛顿的万有引力定律只有相对的正确性，它越靠近太阳，准确性就越低，只有在计算水星轨道时作出必要的修正才能与观察结果相一致。这就生动地说明了逻辑证明决不可以代替实践标准，同时也说明了实践作为万有引力定律检验标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三、实践标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

实践是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唯一标准，但是，由于实践总是历史的具体的，因此，人们对实践标准必须作历史的考察和辩证的理解，既要看到它的绝对性，又要看到它的相对性。

实践标准的绝对性，是指人类的一切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只能通过或者说最终只能通过客观的社会实践来检验，此外再没有别的客观标准了，这是确定的，无条件的，因而是绝对的。实践标准的相对性，是指一定历史阶段上的具体实践对真理的检验总是有限度的、有条件的、不确定的，因而是相对的。实践标准的这种相对性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其一，在社会历史发展的各个阶段上，由于实践都有自己的社会的历史的局限性，它对认识的检验，一般都不可能是一次完成的。许多真理性认识都是在它提出以后，经过长期的反复的实践检验，才被证明的；有的真理性认识甚至需要实践无限地证明下去。科学史告诉我们，许多科学理论，开始都属于一种假说、预见，并且往往跑到实践的前头，因此，现实的实践既不能完全证实也不能完全驳倒它们，而

是有赖于实践的发展逐步地加以检验和证实。其二，实践对认识的检验既不是绝对准确的，也不是固定不变、一劳永逸的。科学史上不少事例说明，某种曾被实践检验并得到证实的真理，在情况发生变化的时候，可能不再是或者不再完全是真理。例如牛顿力学是早已为实践证明了的客观真理，但是随着实践的发展，经过现代科学实验的反复检验证实了牛顿力学只适用于宏观物体低速运动，既不适用于宏观物体的高速运动，也不适用于微观粒子的高速运动。实践的发展虽然没有推翻牛顿力学在一定范围内的真理性，但却进一步检验和纠正了它的不完全性，从而比较精确地规定了它的适用范围和界限。

坚持实践标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的辩证统一，必须反对在实践标准上割裂这种统一的绝对主义和相对主义的错误思想。绝对主义片面夸大实践标准的绝对性，否定实践标准的相对性，把一时一地的实践检验当作最终检验，把一时一地的相对真理看成是包医百病的灵丹妙药，看成是适用于一切的永恒不变的终极真理，这就堵塞了实践的反复检验，窒息了真理的发展。相对主义则相反，它片面夸大实践标准的相对性，否定实践标准的绝对性，这就从根本上否定了实践标准的客观性和唯一性，进而否定客观真理，取消真理和谬误的本质区别，把一切变成为可以由主观任意确定的东西，从而陷入唯心主义和怀疑主义的泥坑。总之，在实践标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问题上，正如列宁所深刻指出的：

“实践标准实质上决不能**完全地**证实或驳倒人类的任何表象。这个标准是这样的‘不确定’，以便不致于使人的知识变成‘绝对’，同时它又是这样的确定，以便同唯心主义和不可知论的一切变种进行无情的斗争。”^①

总之，对实践标准要作全面的历史的考察，把实践标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结合起来，才能在实践标准上坚持唯物论和辩证法的高度统一。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142页。

阅读书目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19页。

恩格斯：《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英文版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86—389页。

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第二章第四、五、六节，《列宁选集》第2卷，第121—143页。

毛泽东：《实践论》，《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59—273页。

思考题

1. 什么是真理？为什么说真理是客观的？
2. 什么是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怎样理解绝对真理和相对真理的辩证关系？掌握这一原理有何重要意义？
3. 怎样理解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坚持实践标准的现实意义是什么？
4. 怎样理解实践标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掌握实践标准的绝对性和相对性的统一有何重要意义？

第十章 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的社会历史观

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马克思主义哲学不仅实现了唯物论和辩证法的高度统一，而且把这个统一彻底贯彻于社会历史领域，创立了唯物辩证的历史观，从而使马克思主义哲学成为“极其彻底”和“十分完备而严密”的科学世界观。为了完整准确地把握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正确认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走历史的必由之路，必须认真学习历史唯物主义。

第一节 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哲学作为一般世界观的理论体系，必然包括社会历史观。历史观是人们对于社会历史的根本观点和总的看法。同一般世界观一样，历史观也有自己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对这个问题的不同回答，划分出两种根本对立的历史观。学习和研究历史唯物主义，首先要抓住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一、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是社会历史中两个最基本的范畴。社会存在是社会生活的物质方面，即人类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物质生活条件的总和，通常主要指的是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也包括地理环境和人口因素。社会意识是社会生活的精神方面，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它包括政治、法律、道德、艺术、宗教、哲学等

各种观点和思想，广义的社会意识还包括依据一定的社会思想所建立起来的政治、法律等制度。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是统一的社会生活的两个方面。如同存在和意识的关系问题是全部哲学的基本问题一样，在社会生活领域里，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就成了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为什么说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呢？

第一，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研究一切社会历史现象的出发点。社会现象纷繁复杂，但概括起来，不外是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这两类现象。历史观作为哲学的一部分，作为对全部社会知识的最高概括，不管哪种历史观不能不对这个问题作出自己的回答，这是无法回避的首要问题。

第二，如何回答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即二者谁是第一性，谁是第二性，谁决定谁的问题，是两种历史观斗争的焦点，是划分唯物史观和唯心史观的根本标准。历史唯物主义坚持社会存在是第一性的，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历史唯心主义则相反，主张社会意识是第一性的，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两种历史观的根本对立，就在于对这个基本问题作出了截然不同的回答。

第三，对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关系问题的不同回答，也规定和制约着整个历史观的性质和解决其它一切社会历史问题的方向。人们对于各个社会历史问题的认识和处理，都是围绕着怎样解决这个基本问题而展开的，比如，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什么？社会生活的本质是什么？社会历史发展的动力是什么？是英雄创造历史，还是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等等，各派哲学家总是依据他们对基本问题的回答而相应地阐述对这些问题的具体见解。鼓吹英雄创造历史，否认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的观点，是根源于对基本问题所作的唯心主义回答。确认人民群众创造历史，承认社会发展有其自身的客观规律的观点，也是根源于它对基本问题所作的唯物主义回答。

第四，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之所以是历史观的基本问题，还因为它是人类社会实践中的重大问题。人们在一切社会活动和社会科学研究中，不可避免地要涉及到对这个基本问题的回答。比如，干革命，革什么，怎样革；搞建设，建什么，怎么建；文艺创作来源于生活，还是凭作家的灵感瞎编乱造，等等，这些问题的解决，实质上是在社会活动中如何正确处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这些问题处理的是否正确，关系到社会活动的成败。所以，从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在人们实践中的地位来看，也说明它是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总之，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由于它在社会历史理论和实践活动中所占的主导地位，因而决定了它是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二、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历史理论的根本缺陷及其根源

自古以来，各派哲学家都曾对社会历史问题作过各种各样的解释，但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没有形成真正科学的社会历史观。各种唯心主义都从他们的哲学前提出发，极力否认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物质根源，否认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他们把社会存在和发展的根本原因，或者归结为上帝和某种客观精神，或者归结为天才人物的主观意志。一句话，都是用精神的原因来解释社会的存在和发展。这种历史观当然是错误的。

马克思主义以前也有些唯物主义者或进步思想家，对社会历史问题提出过一些有价值的见解，如我国春秋时期的管仲提出过“仓廩实则知礼节，衣食足则知荣辱”的观点，用物质因素说明社会道德；东汉时的王充认为“让生于有余，争起于不足”，用农业丰歉等物质生活来解释社会安定和动乱的原因。十八世纪法国的唯物主义者爱尔维修，曾提出过“环境决定意见”的观点，认为不良的社会风气是由恶劣的环境决定的，要改变不良的社会风气，就应当改变恶劣的环境。毫无疑问，以上这些观点都包含着

唯物主义因素。但是，从总体上看，他们的历史观却是唯心主义的。就拿爱尔维修来说，他虽试图对社会现象进行唯物主义的解释，但他所说的环境，主要是政体和立法。他认为“邪恶植根于法律之中”，要消灭罪恶，就要改变政体和立法；法律好坏又是由人的理性决定的，所以他又提出了“意见支配世界”的观点，认为环境的改变，历史的进步，是由少数“先知先觉”的“天才”人物的理性即主观意志决定的。从而陷入了唯心论。这说明旧唯物主义在自然观上能坚持唯物主义，然而在社会历史领域却背叛了自己的正确主张。可见在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旧历史理论，都坚持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的历史唯心主义观点。

列宁在批判旧历史理论主要错误的时候，深刻地指出它们有两个主要缺陷：“第一，以往的历史理论，至多是考察了人们历史活动的思想动机，而没有考究产生这些动机的原因，没有摸到社会关系发展的客观规律性，没有看出物质生产发展程度是这种关系的根源；第二，过去的历史理论恰恰没有说明人民群众的活动”^①。正由于存在这两个根本缺陷，就不可能正确说明社会历史的发展，也不可能认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我们从这里可以更为深刻地认识到正确地解决历史观的基本问题的极端重要性。

既然马克思主义以前的一切历史观都是根本错误的，那么它为什么能够延续数千年，长期占据着统治地位？毛泽东同志说：

“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大家对于社会的历史只能限于片面的了解，这一方面是由于剥削阶级的偏见经常歪曲社会的历史，另一方面，则由于生产规模的狭小，限制了人们的眼界。人们能够对于社会历史的发展作全面的历史的了解，把对于社会的认识变成了科学，这只是到了伴随巨大生产力——大工业而出现近代无产阶级的时候，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科学。”^②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586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260页。

毛泽东同志这段话明确指出了它的深刻的阶级根源、社会历史根源和认识根源。

第一，由于剥削阶级的偏见，经常歪曲社会历史的真相。

在阶级社会里，总是少数剥削者压迫、剥削绝大多数劳动者。由于剥削阶级占据统治地位，垄断精神生产的权力，他们总是要夸大精神的作用，贬低物质生产和从事物质生产的广大劳动群众的作用，借以维护其统治地位。同时，一切剥削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既得利益，总是要把某种剥削制度说成是天经地义的、永恒不变的，是上帝的旨意、神灵的安排，是人类理性的表现等等，用以替自己统治的合理性和永久性辩护，从而否认它的暂时性和历史性。

第二，由于生产规模狭小，限制了人们的眼界。

人们对社会历史发展规律的认识，总要受到各种客观条件的限制。而社会发展的客观过程及其规律的充分显示，归根结底取决于生产发展的状况。恩格斯说过：“在以前的各个时期，对历史的这些动因的探究几乎是不可能的，因为它们和自己的结果的联系是混乱而隐蔽的”^①。在资本主义大工业出现以前的封建社会里，生产规模狭小，生产力发展速度缓慢，商业和交通很不发达，对外闭关自守，对内割据状态长期而严重的存在；生产关系长期停滞，往往经过几百年，甚至更长的时间才出现根本变化；作为社会发展根本动因的经济利益又被宗法的、政治的、法律的等等外衣掩盖着。在这种社会历史条件下，人们很难看出经济在社会发展中的决定作用，因此，那时要揭示出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几乎是不可能的。

第三，旧历史理论之所以不可能摆脱历史唯心主义，除了阶级根源、社会历史根源以外，还有深刻的认识根源。

首先，社会发展过程同自然界的发展过程是有本质区别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5页。

的。在自然界起作用的是各种盲目的、不自觉的力量，如天体运动，化学变化、物种进化等等，它们都没有预期要达到的目的，只是由于它们之间相互作用的结果，才显示了它们具有内在的联系，是一个有规律的发展过程。社会则不同。社会发展过程中的一切事情都是要人来做的。离开了有意识有目的的人的自觉活动，就没有社会的历史。正因为这个特点，人们往往被一些表面现象所迷惑，误以为社会历史的发展决定于人们的主观意志（动机、目的、愿望、激情），而根本不存在什么客观规律，也无需遵循什么客观规律。

其次，社会发展各个阶段的历史，都是通过具体的历史人物所参加的各种历史事件构成的，而各个历史人物的性格、才智、意志、爱好以及民族特点往往是不同的，都带有一定的偶然性。这就决定了各种历史事件不可能一模一样的重复出现。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人们只注目于历史人物的个人特点和各个历史事件的具体特点，势必会把个别人物的主观意志和各种偶然事件看成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从而否定社会发展有它共同的本质和规律。

总之，历史唯心主义的产生和存在绝不是偶然的，它有各方面的深刻根源。对这些根源进行全面的分析，一方面有助于提高对批判历史唯心主义是思想战线上的一个长期的、艰巨的任务的认识；另一方面又可以加深对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是社会历史观上的伟大变革的理解。

三、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是社会历史观的伟大革命

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历史唯物主义，是社会历史、阶级斗争和以往进步历史理论发展的合乎规律的必然结果。“是科学思想中的最大成果。”^①是把社会历史观变成为真正科学的伟大创举。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443页。

历史唯物主义在历史观上所实现的伟大革命，其实质和根本标志就在于它在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唯物地而又辩证地解决了历史观的基本问题。

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是彻底唯物论。它认为，人类社会是建立在一定的物质生产劳动基础上的。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不是社会的思想生活、政治生活决定社会的物质生活，而是社会的物质生活决定社会的思想、政治生活；不是人们的社会意识决定人们的社会存在，而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社会意识。社会历史虽然是有意识的人所进行的活动，但在人的思想动机背后有着更为根本的客观物质动因。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这一原理看来很简单，但它最能体现新的历史观的唯物的本性，狠狠给了一切唯心主义、甚至最隐蔽的唯心主义当头一棒，从而使历史唯物主义在这个科学思想基础上牢牢地建立起来。

这一崭新的历史观又是辩证的发展观。它认为，由社会存在所决定的社会意识，又能能动地反作用于社会存在；从根源和基础上看，社会存在永远是第一性的、决定的力量；但从具体过程中看，社会的发展则表现为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相互作用的矛盾运动。历史唯物主义十分强调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但同时承认社会意识的能动作用；把社会看作是一个具体的历史的发展过程，静止的、一成不变的东西在社会现实生活中是从来没有的。

总之，坚持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同时又重视社会意识对于社会存在的反作用，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最根本的原理。历史唯物主义的其它原理，都可以从这个原理中引伸出来，或者归结为这个根本原理。这是唯物史观作为人类历史观上的伟大革命的集中体现，也是两种历史观的对立的根本标志。

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第一，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宣告了历史唯心主义的彻底破产。恩格斯指出：“人们的意识决定于人们的社会存在而不是相

反，这个原理看来很简单，但仔细考察一下也会立即发现，这个原理的最初结论就给一切唯心主义，甚至最隐蔽的唯心主义当头一棒。关于一切历史性的东西的全部传统的和习惯的观点都被这个原理否定了。政治论证的全部传统方式崩溃了”^①。这样，唯心主义就从它的最后的避难所中，从历史观中被驱逐了出去，使唯物主义取得了全面的胜利。当然，历史唯心主义的破产，是说它在历史观上长期占据的统治地位被推翻了，并不是说它从此不存在了。两种历史观的斗争将继续下去，历史唯物主义将在不断地战胜历史唯心主义的斗争中不断地丰富和发展自己。

第二，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了科学。马克思主义以前的空想社会主义者站在历史唯心主义的立场上，从所谓的人类理性出发，企图通过“天才人物”的出现和劝说资本家发“善心”来实现社会主义。这当然是不切实际的空想。马克思、恩格斯运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观察资本主义社会，揭露了资本主义制度的实质，分析了它自身无法克服的矛盾，指明了社会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历史必然性和无产阶级的伟大历史使命。按照唯物史观，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这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一百多年来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雄辩地证明了建立在唯物史观基础上的科学社会主义的无比正确性。

第三，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为研究社会生活、社会历史提供了科学的理论和方法。历史唯物主义揭示了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对各部门社会科学的研究具有指导作用。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的历史观，在它的指导下，只要详细地掌握社会生活各方面的材料，就能够创立新的社会科学，并为各部门社会科学的进一步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

最后，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还为无产阶级及其政党提供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7、118页。

认识社会和改造社会的强大思想武器。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社会发展规律的理论，社会基本矛盾的理论，阶级和阶级斗争的理论，国家与革命的理论，社会意识及其形式的理论，人民群众和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的理论，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理论基础，为无产阶级的革命和建设事业的胜利发展指明了根本方向和正确道路。

第二节 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历史唯物主义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原理出发，把人类社会看作是同自然界一样的客观存在。世界上任何物质形态的存在和发展都同一定的物质条件相联系，人类社会也不例外。与社会生活相联系的物质条件叫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具体指的是构成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诸物质要素的总和。它包括地理环境、人口因素和决定社会存在本身性质的生产方式。为了从整体上把握唯物史观的唯物主义特征，首先需要了解社会和自然界的辩证关系。

一、人类社会是特殊的物质运动形态

人类社会是自然界长期发展的产物，是统一的物质世界的一部分，因此它和自然界有着共同的本质和共同的客观规律。但是，人类社会又是物质世界特殊的一部分，它还存着自己所固有的特殊的本质和特殊的发展规律。那么，它同自然界的主要区别是什么？造成这些区别的根本原因又是什么？这就必须从人类和人类社会的形成谈起。

自然科学告诉我们，人类所居住的地球已有四十亿年左右的历史了。原始地球上没有生命，更没有人类，只有机械的、物理的和化学等运动形式所组成的无机界。无机界经过漫长的发展过程，才产生了原始的生命物质。生物有机体又经过了长期的演

变和发展，才出现了高级的植物和动物乃至古类人猿。达尔文的进化论证明，人类是由古猿进化而来的，但他未能指出古猿变成人的决定因素。马克思和恩格斯进一步指明，从古猿到人类的飞跃，劳动起了决定的作用。劳动是从古猿学会制造和使用工具开始的。而学会制造和使用工具从事物质生产劳动既是从猿转变到人的根本条件，又是人类社会最终从一般动物界分化出来的决定手段。所以，人类和动物的根本区别，只有从劳动上才能得到科学的说明。

第一，动物的活动和人类的活动在性质上是不同的。动物活动是本能的、盲目的、无目的活动；人类的活动则是有意识、有目的的自觉活动，这种自觉活动的根本标志，就是人类为了谋取物质生活资料所进行的物质生产劳动。这是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

第二，动物和自然的关系与人和自然的关系也不同。动物只能消极地适应自然，靠自然环境的“恩赐”来维持自己的生存和发展。人是通过生产劳动自觉地积极地改造自然，向自然界索取人类所需要的物质生活资料，使自然界为自己的目的服务。

第三，自然规律和社会规律起作用的特点不同。自然发展规律总是通过各种盲目的、不自觉的力量相互作用表现出来；社会发展规律都是通过以劳动生产为主体的社会实践活动来为自己开辟前进道路的。

第四，自然过程的继承方式和社会过程的继承方式以及由此而来的二者发展的速度不同。生物有机体的特性、生活经验、技能的积累和下传，主要是通过先天本能的遗传方式来进行，这种继承方式的局限性，不仅有可能使许多东西中间遗失或中断，而且决定了物种的根本变化需要经历漫长的时间；社会过程的继承方式则不同，由于人类通过生产劳动形成了语言（包括书面语言）、思想、文化、科学、传统，因此人类的生活经验，劳动经验，劳动技能等等，都能够通过语言、思想、文化、科学、传统

等形式代代相传。这种继承方式不仅使人类所创造的社会财富世世代代相继不绝，把不同的历史时期联系起来，而且随着积累的日益增多，势必要不断加快社会发展的进程。因此社会发生根本变革的时间总是比自然界发生根本变化所经历的时间要短得多，并且有不断加快的趋势。

第五，人类活动具有动物所没有的社会性。劳动生产一开始就不是单独的、个人的活动，而是在集体的、社会的形式中进行的。人们在劳动过程中，不仅要同自然界发生一定的关系，而且人们之间也必然要发生一定的关系，否则，人类的生产活动就无法进行。马克思说：“孤立的一个人在社会之外进行生产……就象许多个人不在一起生活和彼此交谈而竟有语言发展一样，是不可思议的。”^①“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联系，才会有生产。”^②这说明，人类活动一开始就具有社会性，人的本质就是社会关系的总和。

总之，人类在劳动中形成的生产关系是一切社会关系的基础。无论从社会的要素、结构、活动性质、活动方式、活动规律那方面来看，都是不同于自然界的特殊的物质运动形态。

二、地理环境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社会的存在和发展同一定的自然条件是密切相关的。社会和自然的关系首先表现在社会的发展同地理环境的相互联系上。

什么是地理环境？地理环境是指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自然条件的总和。它包括地理位置、地表构造、土壤、矿藏、河流、湖泊、海洋、森林、气候以及动植物的分布等等。

一定的地理环境是人类进行物质生产所必需的物质生活条件。无论是生产生活资料还是生产生产资料，都不能离开自然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2页。

提供的原材料。否则，人类就无法生存下去，更谈不到发展。

地理环境对社会生活及其发展具有多方面的作用和影响。

第一，不同的地理环境通过对社会生产的不同影响，对社会发展起加速或者延缓的作用。

在社会制度相同，生产力水平大体一样的条件下，自然条件较好的国家和地区，发展的就会快些；反之，就会慢些。例如，温和的气候、肥沃的土地较之干燥气候和贫瘠的土地，更有利于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矿藏丰富较之矿藏贫乏，更有利于促进工业生产的发展。

第二，不同的地理环境通过对军事、政治斗争的影响，加速或者延缓社会事态的发展。历史上象这样的事例是很多的。例如，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初期，毛泽东同志曾指出井冈山具有“便于作战的地势”；抗日战争时期，他预言抗日战争是持久的，最后胜利一定属于中国人民，其主要根据除抗战的进步性等因素外，“大国”就是一个有利的条件。

第三，保持还是破坏一定地理环境的生态平衡系统，是影响社会发展的重要因素。生态科学告诉我们，地理环境是由各种自然条件所组成的整体，是一个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相互作用的生态平衡系统。在自然界生态系统中，如果各种成分或因素能够保持正常的能量交换和物质循环，那么它的各种因素就能维持正常生存和发展，从而就有利于社会发展；反之如果生态系统受到干扰，生态平衡遭到破坏，就会损害它的各种因素之间的正常的能量交换和物质循环，必然导致严重的后果，从而就不利于社会的发展。

既然地理环境对社会发展起着重要作用，我们就应该充分重视它，并根据自然规律，合理地利用自然资源，保护生态平衡，来加速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进程。否则，就会带来严重损失。

地理环境对社会发展尽管有重要的作用，它的好坏优劣可以

加速或延缓社会的发展，但不能起决定作用。这是因为：

第一，地理环境不能决定社会的性质和社会制度的更替。从现实看，地理环境基本类似的国家，社会制度往往是根本不同的；而地理环境差别很大的国家，却可以存在同样的社会制度；同一国家、同一民族在地理环境几乎没有什么变化的条件下，社会制度的变化却是很大的。例如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变成了社会主义新中国；独立的柬埔寨变成了越南的附属国，等等。从历史上看，几百万年地理环境才可能有某种稍微显著的变化，而社会制度在几千年，几百年，甚至几十年里却可以发生多次重大变化。因此，“地理环境不可能成为社会发展的主要的原因，决定的原因，因为在几万年间几乎保持不变的现象，决不能成为在几百年间就发生根本变化的现象发展的主要原因。”^①

第二，地理环境只有通过生产过程才能对人类社会的发展起作用。这就是说，地理环境中的各种要素，如矿藏、森林、海洋、土地等只有成为劳动手段或劳动对象时，才能在生产中，亦即在社会发展中发生作用，超越生产方式之外，地理环境就无法在社会发展过程中起作用。

第三，社会和地理环境的关系还是一个改造和被改造的关系。从整个历史过程来看，不是地理环境决定社会发展，而是人类的生产方式决定着地理环境面貌的不断改变和加速改变，使自然界越来越多地打上了人类活动的印记，在越来越大的程度上变成了“人化了的自然”。诚然，人类不能脱离自然而独立存在，然而，人类却可以在既定的自然条件下，向自然界的广度和深度进军，改造自然环境使之更加适合于人类社会发展的需要。

由此可见，否定地理环境的作用，因而不重视合理利用地理环境，当然是错误的；但是，如果夸大地理环境的作用，把它看成社会发展的主要的决定的原因，同样也是错误的。

^①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40页。

无限夸大地理环境的作用，在哲学上叫做“地理环境决定论”。其典型代表一个是18世纪法国的孟德斯鸠，另一个是19世纪英国的布克尔。他们认为，地理环境决定人们的心理、嗜好、气质，并通过社会心理决定社会制度，决定社会形态的更替。地理环境决定论者一方面不从社会内部，而从社会外部去寻找社会发展的根本原因，成了外因论；另一方面又主张自然环境决定社会心理，并通过社会心理决定社会发展，这就从外因论陷入了唯心论。显然，地理环境决定论是一种错误的理论。

三、人口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同地理环境一样，人口作为社会物质生活的一个必要条件，也是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自然前提。这里说的人口主要是指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它是具有劳动能力的一种自然力，而不是指他的社会方面，即人们的生产关系和思想政治关系。

人口作为自然前提，它的数量多少，密度大小、增长快慢，对社会存在具有重大的影响。

第一，沒有一定数量和最低限度的人口，就不可能有人类社会的存在和发展。

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社会赖以存在发展的基础是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但是它离不开人类自身的生产和再生产。人类为了生存和发展，必须获得衣、食、住、用等生活资料以及为此所必须的生产资料；而要进行物质资料生产，就必须有足够的劳动力，因而就需要进行人类自身的生产。任何一个国家或民族，如果没有必要数量的人口，造成劳动力极端缺乏，那么它就不可能有效地开发自然资源，发展经济，进行生产和扩大再生产，也就不可能有社会的物质生活。所以，马克思说：“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4页。

第二，人口的密度、增长速度和数量变化可以促进或延缓社会的发展。

究竟人口多一些、增长快一些好呢？还是人口少一些、增长慢一些好呢？要正确地回答这个问题必须根据马克思主义两种生产的理论，坚持人口生产同物质资料生产相适应的原则，对具体情况做具体分析。人既是生产者，又是消费者。作为生产者的人，只有同生产资料相结合，才能进行生产。但是，如果劳动力过多，超过了生产资料所能容纳的程度，就不能充分发挥作用。反之，劳动力过少，满足不了发展物质资料生产的需要，那么，多余的生产资料无人使用，就不能变成现实的生产力。在这两种情况下都会影响生产的发展和社会的发展。同时，人又是消费者，人一生下来就需要一定的吃、穿、住、用等生活资料。在一定生产力水平下，能够生产多少生活资料来满足人们的需要，总要有一定比例。人多东西少，消费和生产不成比例，也会影响社会的发展。因此，在人口过于稠密、劳动力相对过剩的国家，大力提倡计划生育，有计划地控制人口的增长速度，就成为一项刻不容缓的任务。

人口因素既然对社会发展有如此重大的作用，那么，是不是说，它就可以起决定作用呢？不是的。这是因为：第一，人口因素不能决定社会的性质。人口的密度大小、增长快慢、数量多少既不能说明一个国家的社会性质，也不能说明某个国家社会制度的优劣。第二，人口因素也不能决定社会制度的更替。新旧社会制度的不断更替，在于社会内部的矛盾性，不能用人口的多少来说明。第三，人口因素也不是社会革命的原因。人口多的国家未必早革命，人口少的国家未必晚革命。所谓人口多了才革命，完全是无稽之谈。第四，人口的作用和发展不但不能决定社会的发展，反而要受到社会的物质生产状况的制约。马克思说：“每一种特殊的、历史的生产方式都有其特殊的、历史地起作用的人口规律。抽象的人口规律只存在于历史上还没有受过人干涉的动植

物界。”^①人总是生活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中。只有把人作为一定社会关系的人，人口因素对社会发展的作用才能发挥出来。同时，人口本身的繁衍和发展，并不是纯粹的自然生物过程，它要受到社会物质生产状况的制约。离开社会生活条件，人口的生产和再生产便无法进行。拿我国来说，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但又是经济发展按人口平均水平较低的国家，因此，在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任务中，把实行计划生育作为一项基本国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由于人口对社会发展具有重大作用，我们应该重视人口问题，反对无视人口作用的错误观点；同时，由于人口不能决定社会的性质和发展，我们又必须反对片面夸大人口的作用的错误观点。

夸大人口因素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其典型代表就是18世纪英国的庸俗经济学家马尔萨斯。他在《人口原理》一书中主观臆造了一个所谓人口“按几何级数”增长，生活资料“按算术级数”增长的“规律”，断言生活资料增长远远赶不上人口增长，必然造成绝对人口过剩。并声称人口过剩是造成失业、贫困和饥饿的根源，从而掩盖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罪恶实质，转移阶级斗争视线，反对无产阶级革命。这就是著名的马尔萨斯人口决定社会发展的荒谬理论。当然，批判马尔萨斯人口决定论，决不意味着人口越多越好，人口增长速度越快越好。人口的多少和增长速度，必需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这里不存在固定的千篇一律的模式。

四、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

什么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呢？按照唯物辩证法，一事物的运动变化和发展，主要地决定于事物的内因，而不是它的外因。社会的发展也不例外。社会发展的内因不是别的，就是生产力和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92页。

生产关系的统一——生产方式。为什么说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呢？

第一，物质生产是人类社会从自然界、从一般动物界分化出来的决定手段，是人类社会历史的起点。人类的物质生产过程，就是人们改造自然，以谋取自己的物质生活资料的过程。只有生产劳动，才使类人猿变成了人，使统一的物质世界出现了人类社会，产生了社会和对自然的对立统一关系。可见物质生产是人类生活和人类社会形成的基本条件。

第二，物质生产方式又是社会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人类社会要存在，要发展，就要解决衣、食、住、行、用的问题，为此就必需进行物质生产。任何社会如果中断了物质生产活动，那么，它既不能存在，更谈不到发展。同时，社会生活是多种多样的。人们除了从事生产活动外，还要从事政治、科学、艺术等精神活动。这两方面的关系是，只有首先进行物质生产活动才能给人们从事精神活动提供物质前提，否则是不可能的。

第三，生产方式决定社会的结构、性质和面貌。有什么样的生产方式，就有什么样的社会形态。每一社会的经济结构、政治结构、思想文化结构；任何具体的社会形态的性质和整个社会经济、政治和精神面貌，归根到底都是由特定的生产方式决定的。马克思指出：“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①说的就是这个道理。

第四，生产方式决定着社会形态由低级向高级转化，决定整个社会历史的发展。社会发展史说明，不同社会制度的依次更替，社会形态不断由低级到高级发展，都是由生产方式的变更所引起的。历史上奴隶社会代替原始社会，封建社会代替奴隶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代替封建社会，社会主义社会代替资本主义社会，都经历了这样的过程，而这些过程的更替，归根到底都是由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生产方式的新陈代谢所决定的。从这个意义上，我们说社会发展的历史，首先是物质生产发展的历史，是生产方式更替的历史。

第三节 社会发展的辩证过程

整个社会发展是由生产方式决定的，而生产方式的发展总是通过社会基本矛盾运动展现出来的，从而表明社会历史是一个辩证的发展过程。

一、社会基本矛盾及其相互关系

什么是社会基本矛盾？所谓社会基本矛盾首先是指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同时也包含着由它所决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关系。它们之间既对立又统一，由此推动社会的不断运动变化和发展。

这两对矛盾之所以成为社会基本矛盾，是因为：其一，这两对矛盾不仅存在于整个人类社会的始终，而且以不同的形态贯穿于每一社会形态的始终。社会基本矛盾涉及到生产力、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上层建筑这三大领域，基本上概括了社会的物质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全部内容。把握了社会基本矛盾，也就是基本上把握了社会的全貌。其二，这两对矛盾不仅是推动整个人类社会由低级到高级发展的根本动因和根本动力，而且是推动每一社会形态产生、发展和灭亡的根本动因和根本动力。社会过程为什么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为什么社会能够不断运动变化和发展，归根到底只能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来说明。其三，这两对矛盾不仅是其它社会矛盾的根源，并且规定和影响其它社会矛盾的存在和发展。例如，在阶级社会里，阶级、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都是社会基本矛盾的特殊表现，从最终根源和结局来看，都是受它的规定和制约的。其四，这两对矛盾规定了社会发展的实在过程。社会发展过

程是怎样进行的，它的实在过程怎样，都是由社会基本矛盾运动来揭示的。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相互作用下，内在地规定着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的发展状况，不适合的状况一定要改变，这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也是社会发展的客观实在过程。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并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具有内在联系、相互制约关系的有机统一体。但是，在这两对矛盾中，它们的地位和作用不是同等的，比较起来，前者是更为根本的一对矛盾。因为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生产方式，最终的原因是生产力。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是在它的基础上建立和形成的，是从属于它的。同时二者之间又是相互依赖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矛盾的存在和发展要受到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矛盾的制约和影响；前一对矛盾的解决，有赖于后一对矛盾的解决。后一对矛盾的解决就为前一对矛盾的解决提供了条件。总之，在这两对社会基本矛盾中，前者决定后者，后者又制约前者，它们相互联系、相互制约，从而构成社会矛盾的复杂运动。

二、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一般过程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对于社会发展的一般辩证过程做了经典论述。他指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而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意识。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

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在考察这些变革时，必须时刻把下面两者区别开来：一种是生产的经济条件方面所发生的物质的、可以用自然科学的精确性指明的变革，一种是人们借以意识到这个冲突并力求把它克服的那些法律的、政治的、宗教的、艺术的或哲学的，简言之，意识形态的形式。我们判断一个人不能以他对自己的看法为根据，同样，我们判断这样一个变革时代也不能以它的意识为根据；相反，这个意识必须从物质生活的矛盾中，从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现存冲突中去解释。无论哪一个社会形态，在它们所能容纳的全部生产力发挥出来以前，是决不会灭亡的；而新的更高的生产关系，在它存在的物质条件在旧社会的胎胞里成熟以前，是决不会出现的。所以人类始终只能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形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①马克思的这一段极为精辟的论述，科学地阐明了历史唯物主义理论的主要之点，概括了社会基本矛盾及其运动的一般过程，是我们进一步理解社会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的一把钥匙。

列宁在阐述马克思这一伟大思想时，深刻指出：“只有把社会关系归结于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才能有可靠的根据把社会形态的发展看做自然历史过程。”^②他还指出：“马克思把社会运动看做服从于一定规律的自然历史过程，这些规律不仅不以人们的意志、意识和愿望为转移，反而决定人们的意志、意识和愿望。”^③这是对社会历史发展的客观性和辩证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83页。

② 《列宁选集》第1卷，第8页。

③ 《列宁选集》第1卷，第33页。

过程的科学论述。

按照马克思和列宁的观点，社会历史的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主要是指：社会历史发展尽管是特殊的物质运动过程，但它同自然界一样，都是不依赖于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过程；人类社会的发展同自然界一样，是由它本身所固有的矛盾所推动，是一个有规律的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的辩证发展过程；既然社会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那么人们也就有可能用客观的唯物主义态度来考察和研究社会历史，用关于社会历史的“极其完整严密的科学理论”，^①来代替过去那种关于社会历史的主观的武断的极其混乱的见解。总之，把社会发展看做是自然历史过程，这就极其深刻地揭示了社会过程的客观的、辩证的本质。马克思主义历史观就是对这一“自然历史过程”及其发展规律的最科学的概括。

第四节 历史唯物主义是关于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

通过对历史观、历史观的基本问题和围绕着这个问题而形成的两种历史观的对立，以及马克思主义历史观对这个问题的正确解决的简单论述，再回过头来理解历史唯物主义的科学含义就比较清楚了。

一、什么是历史唯物主义？

恩格斯指出：“用‘历史唯物主义’这个名词来表达一种关于历史过程的观点，这种观点认为一切重要历史事件的终极原因和伟大动力是社会的经济发展、生产方式和交换方式的改变、由此产生的社会之划分为不同的阶级，以及这些阶级彼此之间的斗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443页。

爭”^①。列宁也指出：历史唯物主义是“把唯物主义对自然界的认识推广到对**人类社会**的认识。”^②是把唯物主义应用于人类社会生活，用社会存在来解释社会意识的科学。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观点，历史唯物主义以整个人类社会为对象，研究社会的一般结构、内在联系、发展动力以及由此而构成的必然运动，简言之即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一般规律性。具体说来，可从三个方面来理解它的含义。

其一，从对象上看，它是关于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人类社会是一个具有多种结构和层次的、不断变化着的物质有机统一体。这个统一体是合乎规律运动变化的，但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按其类别来说是多种多样的：有在一切社会发展阶段都起作用的规律，如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规律，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等等。也有在几个社会发展阶段、社会形态中起作用的规律，如生产资料私有制决定阶级划分的规律，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的直接动力的规律，等等。此外还有在个别社会形态中起作用的特殊规律，如资本主义社会的剩余价值规律，社会主义社会的有计划按比例的经济规律等等。历史唯物主义首先研究在一切社会中都起作用的规律，同时也包括为几个社会形态所共有的规律。斯大林指出：“各种社会形态在它的经济发展中，不仅服从自己特有的经济规律，而且还服从一切社会形态所共有的经济规律”^③。历史唯物主义就是从共性和个性的辩证关系中来研究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的。

其二，从和具体社会科学的关系上看，它们是一般和个别的关系。人类社会是一个极其复杂的有机体，它从多种方面展示自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89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443页。

③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93页。

己的丰富内容。人们在实践中根据客观需要从不同侧面，不同领域认识社会，从而逐步建立起研究各种社会现象的社会科学。各门具体社会科学都是以社会的某一领域或者某一侧面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揭示某一侧面、某一领域的特殊规律的。如政治经济学是研究生产关系发展规律的；国家和法是研究国家和法的实质及其发展规律的；语言学是研究语言的社会作用及其发展规律的；伦理学是研究道德规范、人们之间的道德准则和它的发展规律的。历史学作为一门具体的社会科学虽然也是从总体上研究社会历史，但它是按年代顺序来研究各个国家和民族历史的，它总是通过具体的历史事件、历史人物，反映具体的历史过程，揭示历史的规律，而不是以抽象的理论形态来论证社会发展规律的。以专门的社会问题为对象的社会学，它是研究专门的社会问题，如家庭婚姻问题、民族问题、社会服务问题、青年问题、妇女问题、人口问题等的科学，它和历史学一样，也是具体的社会科学。历史唯物主义同上述各门具体的社会科学不同。它是从总体上而不是从个别方面来研究人类社会，是揭示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内在联系和它们共同的发展规律，而不是社会生活某一方面的特殊规律。从纵的方面来看，它是研究贯穿于古今全部人类历史发展的一般规律；从横的方面来看，它是研究适用于全部社会生活各个领域各个方面的一般规律。

其三，从作用上看，它是认识和研究社会历史的科学方法论。历史唯物主义和各门具体社会科学的研究对象虽然不同，但又是密切相联系的。历史唯物主义作为各门具体社会科学的概括和总结，既是一般的社会历史观，又是分析和研究社会生活的一般方法论。它对各门具体社会科学都具有指导作用。如果离开唯物史观的指导，就难免受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侵袭而走向邪路。同时，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论的指导意义也适用于自然科学。历史唯物主义揭示了自然科学同生产斗争、阶级斗争的关系，揭示了自然科学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指明了自然科学在社

会生活中的地位。因此，用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理论和方法作指导，自然科学的发展才有明确的方向。当然，历史唯物主义所提供的一般的根本方法，并不排斥更不能代替各门社会科学的具体方法。否则，走向另一极端也不利用于科学事业的发展。

二、学会用历史的方法来观察社会问题

懂得历史唯物主义是唯一科学的历史观和方法论，就要自觉地用它来指导我们的行动。

第一，既然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历史观的基本问题，是社会的物质生活决定社会的思想、政治生活，那么，我们在观察一切社会现象时，就要从这一基本立场出发，首先分清什么是历史唯物主义，什么是历史唯心主义，找出二者的分歧和对立，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对形形色色的历史唯心主义进行有力地批判。

第二，既然社会发展是一个“自然历史的过程”，那么，我们在观察一切社会现象时，就要反对一切非历史主义倾向。列宁指出：“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出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①。这就要求我们在分析任何社会问题时，要从当时的具体历史条件、客观环境、历史事实出发，再现历史的过程和面貌，而不能按照现成的公式、或某种成见来“剪裁各种历史事实”，也不能苛求前人，把前人说得一无是处，或者美化古人，使古人现代化。我们不能割裂历史过程的联系，既要站在历史中看历史，也要从发展变化中看历史。既反对历史观上的唯心主义，也反对历史观上的形而上学。

第三，既然历史唯物主义基本原理中贯穿着观察社会生活的根本观点，即唯物辩证观点、劳动生产观点、阶级观点、群众观点等，那么，我们在观察和处理社会问题时，就要坚持它的基本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512页。

方法，即实事求是的方法，经济分析的方法，阶级分析的方法和群众路线的方法等。这些基本的观点和方法对于从事任何有益于社会发展工作的人来说都是不可缺少的，尤其对于振兴中华，为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而努力奋斗的革命者来说，更是绝对必需的。

阅读书目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1—85页。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第四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37—254页。

列宁：《卡尔·马克思》，“唯物主义历史观”部分，《列宁选集》第2卷，第584—588页。

斯大林：《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部分。

思考题

1. 什么是历史观？为什么说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是历史观的基本问题？两种对立的历史观的主要区别在哪里？
2. 如何理解地理环境、人口因素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
3. 怎样理解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
4. 为什么说人类社会是自然历史过程？怎样理解社会发展规律的客观性？

5. 什么是社会的基本矛盾？怎样理解社会的基本矛盾的关系及其运动？
6. 为什么说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的历史观？学习历史唯物主义对自己的思想、生活和工作有什么指导意义？

第十一章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生产方式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要了解生产方式是怎样决定社会发展的，就必须深入地分析构成生产方式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及其相互关系，搞清二者的矛盾运动及其规律。

第一节 什么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物质资料生产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生产活动表现为两方面的关系，一方面是人和自然的关系，即生产力；另一方面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即生产关系，这两方面的统一构成生产方式。

一、生产力

生产力是人类利用、征服、改造自然以获得物质生活资料的能力，它表示的是人和自然界的关系。社会离不开自然，要靠自然界提供物质生活资料，才能生存和发展，这是社会和自然的统一性。但是，自然界不能为社会提供现成的物质生活资料，因而二者又是对立的。社会越是向前发展，它要求的物质生活资料就越多，和自然界的矛盾也就会越来越尖锐。要解决这个矛盾，就要发展生产力，向自然界的广度和深度进军。所以，生产力也可以说是人类解决同自然界矛盾的一种能力。

生产力包括三个基本要素：一是进入社会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的劳动对象；二是以生产工具为主要手段的劳动资料；三是具有一定劳动技能、劳动经验从事生产实践的劳动者。

劳动对象是指劳动者运用劳动资料进行加工的一切物质对象。它包括被人们所利用的自然力和进入劳动过程的自然物体两个部分，不包括尚未进入生产过程的那些潜在的自然力和自然物体。例如，地下蕴藏的石油，当人们没有去开发它时，就不是劳动对象，只有人们去勘探和开采它，当它进入劳动过程时，才是劳动对象，才成为现实的生产力。

劳动对象之所以成为生产力的一个基本要素，是因为：它是进行物质生产的前提，没有劳动对象，物质生产就没法进行；同时，劳动对象是人类征服自然的程度和生产力发展水平的标志之一。劳动对象的范围日益扩大，数量、品种日益增多，就意味着人类控制和利用自然能力的加强、生产力水平的提高。

劳动资料即劳动手段，是构成生产力的又一基本因素。生产工具是最主要的劳动资料。生产工具是劳动者用以改变和影响劳动对象的物质手段。使用以生产工具为主要手段的劳动资料去改变劳动对象，从而生产出社会所需要物质生活资料，是人类脱离动物界的根本标志。劳动资料的日益进步和扩大，是生产力水平和人类物质生活不断进步的客观尺度。马克思说过：“用什么劳动资料生产”^①是把生产力发展水平区分为不同质的阶段，从而把社会发展区分为不同的经济时代的重要标志。从人类使用粗笨的石制工具到利用金属工具进行生产，从利用金属工具进行手工劳动到使用机器进行近代大工业生产，再到现代利用电子计算机进行自动化生产，都是生产力发展中的质的飞跃，都是社会历史不断进步的标志。

劳动资料的结构比较复杂，并且随着时代的发展而不断变化。其中最主要的是生产工具，它包括从事工业、农业和其它行业所使用的手工工具和机器等等，这可以说是人的物质器官的延长。除了生产工具以外，劳动资料中还有人类所能掌握和利用的动力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4页。

系统和能源系统。它包括兽力、风力、水力、热能、化学能、电能、原子能、太阳能等等，这可以说是人的体力的延长。在现代化大生产中，电子计算机的创造和应用，以及由此而建立起来的自动控制系统，可以说是人的脑力的延伸。此外还包括为产品的运输、贮藏和其它目的所必需的辅助性的运输机械和贮藏系统等。

具有一定劳动经验和生产技能的劳动者是构成生产力的主导因素。并不是什么人都可以成为生产力的要素的。只有具备运用劳动资料作用于劳动对象这种劳动能力的人，才能成为生产力的基本要素。

在生产力的内部结构中，劳动对象和劳动资料是“物”的要素，劳动者是“人”的要素。这两种要素在生产力中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同的。其中劳动者是居于主导地位的决定因素。列宁指出：**“全人类首要的生产力就是工人，劳动者。”**^①这是因为：其一，劳动资料是由劳动者制造和改进的。其二，劳动资料只有靠劳动者运用，才能发挥作用。其三，劳动对象、劳动资料不同劳动者相结合，都不过是一堆死东西。其四，同样的劳动资料在不同的劳动者手里，可以产生不同的生产成果。然而，强调“人”的因素的重要，并不是意味着“物”的因素无足轻重，可有可无。恰恰相反，“物”的因素不仅不可缺少，而且十分重要。其一，它是进行生产的物质前提。劳动力不具有超自然的创造力。劳动力只有同生产资料相结合，才能创造出物质财富。一个农民如果没有土地、种子、肥料和工具等等，是一粒粮食也创造不出来的。其二，生产资料中的劳动资料，特别是生产工具的进步程度直接决定着生产力水平。马拉七寸步犁，一天只耕几亩地，拖拉机一天则耕几十亩。蒸汽机的发明和应用，引起了工业发展史上的第一次技术革命。电子计算机的创造和应用，促进了生产和管理的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843页。

自动化，如此等等。其三，生产工具的不断进步推动着劳动者劳动技能的不断提高。有了机床，才有使用和管理各种机床的工人。有了汽车、火车才有汽车和火车司机。如此等等。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劳动手段“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①。

总之，生产力内部结构中“人”和“物”的关系总是这样：劳动在生产实践中增长知识、积累经验，提高技术水平，并把它们物化为新的劳动资料；而新的劳动资料的运用，又要求具有新知识、新经验、新技术的劳动者去掌握，以形成新的生产力。在这个矛盾循环往复的过程中，起决定作用的，是劳动者及其生产实践。

这里附带谈一谈科学和技术也包括生产力之中的问题。

技术包括在生产力内是容易理解的。所谓技术，其一是根据生产实践经验和自然科学原理发展起来的各种工艺操作方法和劳动技能。如电工技术、焊接技术、作物栽培技术等等。其二是技术设备。如用于生产的各种机械、仪器、仪表、工具等设备。这就是说，技术是人类在利用、征服和改造自然过程中积累起来并体现于生产力的“人”和“物”两种要素之中的东西，它是现实的生产力。

问题在于如何理解科学是生产力。

我们知道自然科学作为生产斗争知识的结晶，它不仅从理论和观念形态上正确地反映自然界，成为一种潜在的生产力，即马克思说的“一般生产力”^②，而且还可以经过应用于生产过程，在实践的基础上发挥它征服和改造自然的强大威力，转变为直接的生产力。

自然科学从潜在的、一般的生产力转变为直接的、具体的生产力是通过以下三个途径实现的：第一，自然科学通过技术发明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20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1册，第423页。

途径转变为各种新的生产资料。在这里，技术是物化了的科学，科学是观念形态上的技术。技术是科学通向现实生产力的直接桥梁。第二，自然科学可以通过教育途径转化为劳动者的科学知识、劳动技术和操作方法。第三，自然科学可以转化对生产工艺过程的科学管理，如自动化等等。只有在以上三个方面的意义上理解马克思关于“生产力里面也包括科学在内”^①这一论断才是正确的。

那末，生产力有什么特点呢？马克思主义认为，生产力有两个基本特点：一是它的客观性。生产力的客观性首先在于它是一种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实在的物质力量。它既是前一代人实践活动所创造的客观结果，又是后一代人进行生产实践以及其它各种实践活动的现成的物质基础。生产力的客观性还在于，构成生产力的三个基本要素都是物质的要素。二是它的革命性。生产力在生产方式中是最革命最活跃的因素，它永远处于发展之中，决不会停留在一个水平上。为什么呢？其一，人类要生活下去，并且要生活得越来越好，要求产品又多又好，这就必需进行生产和扩大再生产。其二，在生产关系相对不变的条件下，由于生产实践的继续，科学实验的发展，改进和创新生产工具等，就会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其三，对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合理使用和科学管理等等也会引起生产力的运动。可见，生产方式的变革总是从生产力的发展变化开始的，特别是从生产工具的重大突破开始的。而生产工具的每一次重大变革，又总是推动着劳动者的知识、经验、技术达到一个新的阶段，从而把生产力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二、生产关系

在生产中，人们不仅要同自然界发生一定的联系，而且人们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草稿）》第3分册，第350页。

之间也要发生一定的联系。生产关系就是人们在物质生产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定的、必然的相互关系。生产始终是社会的生产，孤立的个人的生产在现实生活中是根本不存在的。马克思说：“为了进行生产，人们便发生一定的联系和关系；只有在这些社会联系和社会关系的范围内，才会有他们对自然界的关系，才会有生产。”①

斯大林认为生产关系包括三个方面：“（一）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二）由此产生的各种社会集团在生产中的地位以及他们的相互关系，或如马克思所说的，‘互相交换其活动’；（三）完全以它们为转移的产品分配形式。”②由以上三个方面所构成的生产关系，是一个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有机统一整体。其中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是生产关系的基础，起着主要的决定的作用。它决定着生产关系中的其它两个方面，决定着生产关系的性质和类型。

第一，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其实质就是生产资料归谁所有和由谁支配的问题，以及由此所决定的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相结合的方式。马克思主义认为，劳动者不具有超自然的创造力，它只有以适当的形式同生产资料相结合，才有现实的生产力，现实的社会生产，才能向自然界索取人类所需要的物质生活资料。否则，就没有现实的生产力，因而也就不可能有社会的生产和其它一切活动。因此，作为生产关系基础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就成为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上人们的社会关系中的最本质、最基本的关系，是决定其它一切关系的系；而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的不同形式，即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相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就成为划分社会经济形态的基本标志。这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不论生产的社会形式如何，劳动者和生产资料始终是生产的要素。但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2页。

② 《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94页。

二者在彼此分离的情况下只在可能性上是生产的因素。凡要进行生产，就必须使它们结合起来。实行这种结合的特殊方式和方法，使社会结构区分为各种不同的经济时期。”^①

第二，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决定生产关系中的其它两个方面。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取决于人们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谁占有生产资料，谁就居于统治和支配的地位，拥有剥削和压迫的手段，而那些丧失生产资料的人们则只能处于被统治被支配的地位，处在被剥削被压迫的关系之中。世世代代的劳动人民受奴役被剥削的根源正是在于私有制。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以及由此而来的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共同决定着产品分配的形式。原始社会的公有制和人们之间的平等关系决定了产品平均分配的形式。奴隶制、封建制和雇佣劳动制的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以及人与人之间在生产过程中的统治和被统治的不平等关系，决定了产品分配采取不劳而获，劳而不获或劳而少获这种极端不合理的形式。

第三，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和类型。历史告诉我们，有什么样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就有什么样性质和类型的生产关系。历史上出现过五种不同的生产关系，都是由不同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所决定的。这五种不同的生产关系可以概括为性质根本不同的两种基本类型。一种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这种生产关系是社会成员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结成的，以人们之间平等的互助合作关系为特征的。原始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社会是它的低级阶段）的生产关系，就是这样的生产关系。另一种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这种生产关系是社会成员在根本利益冲突的基础上结成的，以人剥削人的关系为特征的。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的生产关系，就是这样的生产关系。小生产私有制则是一种过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4页。

渡形式，它的经济地位极不稳定，具有很大的活动性，他们之间的两极分化是经常发生的。所以这种小生产者的私有制是各种占统治地位的私有制的一种补充形式。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生产力水平和其它原因，少量的个体所有制继续存在仍然不可避免，它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则作为占绝对优势和居于领导地位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一种补充形式，发挥着一定的积极作用。

生产关系也有两个基本特点。其一是它的客观性。生产关系的这种客观性，具体表现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说它本身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一种物质关系，是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实在。它的存在和发展也不是由人们的主观意志决定的，而是由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所决定的。另一方面是说，不管人们喜欢不喜欢，愿意不愿意，每一个人生下来就得接受现成的生产关系，作为自己生活的起点。其二是它的相对稳定性。生产关系的这种相对稳定性，一方面是由于当一种新的生产关系刚刚建立以及在它取得了统治地位以后的一段时期内，它是基本上适合于生产力发展状况的，这时，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保持生产关系的相对稳定。如果过早地破坏这种相对稳定，势必要阻碍或者破坏生产力的发展。另一方面，在剥削制度的条件下，当生产关系发展到严重阻碍生产力发展时，反动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基本经济利益，总是利用反动的上层建筑，特别是它的国家政权拼死地维护这种反动的生产关系，极力阻碍生产关系的变革。

第二节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关系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是任何社会生产中相互联系、相互制约、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统一构成社会生产方式。在生产方式这个统一体中，生产力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居于支配地位，起着决定作用；生产关系是矛盾的非主要方面，居于被决定的地位，但能反作用于生产力。

一、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

在生产方式这个统一体内，生产力是它的内容，生产关系是它的形式，内容决定形式，形式必须适应于内容。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具体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生产力的状况决定生产关系的性质。生产力的状况是生产关系形成的物质基础，生产关系是适应生产力的客观要求建立起来的。有什么样的生产力，就会有什么样的生产关系。在人类使用石器工具进行生产的条件下，只能建立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原始社会的生产关系；随着金属工具的出现，便建立了同这种生产力状况相适应的奴隶社会的生产关系；由于金属工具的不断改进，特别是冶金技术的出现，使手工业和农业的生产力得到了较大发展，这就决定了封建生产关系的产生和发展。从使用手工工具过渡到工场手工业和机器生产，又决定了封建生产关系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所代替。马克思关于“手推磨产生的是封建主为首的社会，蒸汽磨产生的是工业资本家为首的社会。”^①的科学论断，深刻地说明了每一种新的生产关系的建立，都是生产力发展的必然结果。

第二，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生产关系的变革。在生产方式内部，生产力作为最革命最活跃的因素，决不会停留在一个水平上，它总是处于不断地向前发展变化之中。当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就使原来由它所产生并与之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越来越不适应它的发展要求。这样，原来的生产关系就不得不进行部分改革以图暂时维持其存在。但是当旧的生产关系严重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时候，二者的矛盾就会由不断激化发展到尖锐冲突。在这种情况下，历史就提出了根本变革生产关系的任务，要求以适合于生产力发展的新的生产关系代替已丧失了历史必然的旧的生产关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08页。

生产力的发展归根到底决定着生产关系的变革，这就是说，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的生产关系不可能长久地落后于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如果这样，生产力就必然要冲破早已过时的生产关系的束缚，为自己的进一步发展开辟道路。但是，反过来说，当生产力还没有发展到一定阶段，还没有具备变革生产关系的物质前提时，新的生产关系也是不可能出现的。如果人们一定要超越生产力的发展阶段，把某种所谓新的生产关系强加给生产力，这同将要阻碍生产力的发展，甚至引起生产力的大破坏，因而这种新的生产关系终究是建立不起来的，即使人为地暂时地建立起来，要巩固也是不可能的，并且必将受到经济客观必然性的惩罚。由此可见，落后于或者超越生产力发展状况，阻碍生产关系的变革和人为地过早地进行生产关系的变革，都是不行的。这就双重地证明了生产力的发展决定生产关系的变革是客观的，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

二、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作用是相互的。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但这决不意味着生产关系只是一种消极的无所作为的东西，反过来它对生产力具有的能动的反作用。

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当生产关系基本上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时，它对生产力的发展起巨大的促进作用。这是因为，生产力的提高总是要通过劳动者使用劳动资料作用于劳动对象这种改造自然的活动过程来实现的。一般来说，当一种新的生产关系刚刚建立以及在它发展的一段时期内，它能够提供更比旧生产关系所不可能有的有利条件，从生产、分配、交换、消费等各种环节上为生产力的发展扫除障碍，比较充分地调动生产力中的积极因素，从而有力地推动生产力的发展。例如，当新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代替了反动的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时，由于适合于当时社会生产力发展状况，因而极大地

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在它形成以后不到一百年的时间内所创造的生产力，比过去一切世代创造的全部生产力还要多，还要大。在我国，由于建立起适合于我国生产力发展状况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同样以旧社会所不可有的规模和速度极大地推动了生产力的蓬勃发展。

第二，当生产关系基本上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时，它就阻碍生产力的发展。这是因为，旧的生产关系不再能够把生产力的诸要素，特别是人和物的要素合理地结合在一起，它不但不能把生产力中的积极因素充分调动起来，而且还严重地压制和摧残这些积极因素。例如，当资本主义社会化大生产的发展同以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发生尖锐矛盾时，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就由原来促进生产力发展变为严重束缚生产力发展的障碍。

在生产关系的反作用问题上，有两个问题值得注意。一个问题是它对生产力的促进作用。这里说的促进作用，是指它能够以旧的生产关系所不能有的规模和速度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并不是说人们可以随意地想大就大，想快就快。另一个问题是它对生产力的阻碍作用。这里说的阻碍作用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生产关系落后于生产力的发展状况，一种是生产关系超越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在这两种情况下都表明生产关系不适合生产力的发展要求，都必然要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当然，这种阻碍作用只具有相对意义。从总体上看，所谓阻碍，并不是说生产力一点都不发展，完全处于停止状态，而是说在旧的生产关系的束缚下，它的发展速度十分缓慢，它的发展往往是畸形的而不是健康的发展。

三、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发展状况的规律

从分析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中可以看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本身，就内在包含着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发展状况的规律。

这个规律的基本内容表现为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不可分割的

必然的联系，其中心点是强调“一定要适合”。

第一，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就意味着生产关系要同生产力的发展状况相适合，而且一定要适合，不适合的状况一定要改变。这就是说，由生产力所决定的适合于它自身发展状况的生产关系迟早总要产生，并且必将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而不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生产关系迟早总要被革除，这是必然的、确定不移的。违背这个规律，就要受到历史的惩罚。

第二，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发展状况，还内在地包含和肯定了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存在着不相适合的情况以及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反作用。如果生产关系总是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生产关系只是消极的不起任何作用的东西，那么，历史就不会提出一定要适合的客观要求，人们也就不需要一定要解决不适合的问题，这样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意义。历史之所以提出一定要适合的要求，不适合的问题之所以必须解决并且一定能够解决，这都是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内在矛盾关系所决定的。生产力本身对生产关系提出了为它服务的客观要求，生产关系反作用于生产力，这正是生产力内在作用的体现。这种“决定”作用和“反作用”的密切结合，构成了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合乎规律的矛盾运动。

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的规律是人类社会发展的最普遍、最根本的规律。自觉地掌握这一规律，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

首先，它是我们研究社会历史发展根源、分析一切社会现象的一把钥匙。社会历史始终是生产力不断发展的历史，只有把一切社会关系归结为生产关系，把生产关系归结于生产力的高度，才能正确地解释社会发展的客观经济根源。同时，在社会生活中，任何重大事件的发生，都不是偶然的、个别人物任意制造出来的，都是由其深刻的经济原因决定的。人们根据这一规律去分析认识所发生的历史现象和重大历史事件，才有可能揭示事物的本质。

否则，就会作出不合实际的或歪曲的回答。

其次，它是正确评价一切阶级、政党、集团、个人和社会制度在历史上的作用的客观标准。既然社会发展归根到底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因此，是促进还是阻碍生产力的发展，以及促进或阻碍程度之大小，就成为马克思主义评价一切阶级、政党、集团、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判断他们是进步的还是反动的客观标准，也是判断各种社会制度的好坏、是否具有生命力的客观尺度。

再次，它是我们坚信社会主义制度必然要代替和战胜资本主义制度的科学根据。为什么我们说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必然胜利，为什么共产主义者具有高度的革命乐观主义和革命的彻底性，根本的原因在于他们懂得并且坚信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这一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毫不动摇地走历史的必由之路。

再其次，它是批判“左”的或右的错误思想的有力思想武器。实践证明，“左”右倾错误思想都是背离这一规律的。右倾错误在于，当现存的生产关系已经变成生产力发展的桎梏时，该去改变旧生产关系而不去改变它，容忍甚至保护不适合生产力发展的生产关系。“左”倾错误在于当现存生产关系所能容纳的生产力的潜力得以充分发挥以前，超越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冒然地改革生产关系，否认生产关系的相对稳定性，不去保护和巩固同生产力基本适合的生产关系，随意乱变。因此，只有切实掌握这一规律，才能深刻地揭露和批判它们的错误思想实质。

最后，它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路线、方针和政策的理论基础。无产阶级政党要领导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夺取革命和建设事业的胜利，一定要按照客观规律办事。而根本的一条，就是按照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的客观规律办事。一个无产阶级政党要使自己的路线、方针、政策正确地反映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并且胜利地解决已经成熟了的历史任务，它就应该把这一规律作为自己的理论基础和行动指南。当旧的生产关系严重阻

碍生产力发展的时候，就要敢于和善于动员、组织和领导人民群众起来从根本上变革旧的生产关系。当新的生产关系已经建立并逐步得到巩固以后，就要善于适时地把自己的工作着重点转移到保护和发展生产力。在这里，既要保持新的生产关系在一定历史时期的相对稳定性，又要根据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及时地调整、改革生产关系中的某些环节上的缺陷和不适应的部分，使之不断完善，以便促进生产力高速度地持续不断地向前发展。毛泽东同志指出：“中国一切政党的政策及其实践在中国人民中所表现的作用的好坏、大小，归根到底，看它对于中国人民的生产力的发展是否有帮助及其帮助之大小，看它是束缚生产力的，还是解放生产力的。”^①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把这一规律作为党的基本经验写进《决议》里，这对于实现党在新时期的伟大奋斗目标，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

第三节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相互作用，形成了生产方式的矛盾运动。

一、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发展

在统一的生产方式中，由于生产力的活跃和生产关系的相对稳定，使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始终处于矛盾状态之中。这种矛盾的展开，便形成社会历史的发展过程。

当一种新的生产关系刚刚建立并在以后发展的一定时期内，它同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基本上是相适应的。当然适应只是相对的，实际上二者仍然存在着矛盾。不过，这个期间的矛盾还处于量变阶段，因此也就不可能引起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当生产力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80页。

发展到一定阶段，原来的生产关系从基本上适应逐步变为基本上不适应，严重地阻碍了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这时，二者的矛盾由于不断激化以至发展为公开的冲突，于是二者的矛盾运动就由量变阶段进入质变阶段，历史就提出了根本变革这种已经过时的生产关系的客观要求。当旧的生产关系为新的生产关系代替以后，二者就从基本上不适应又转化为基本上适应，从而在更高的基础上，开始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过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从基本适合到基本不适合，又从基本不适合到新的基本适合，这是一个川流不息，不断前进的过程。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由量变到质变的矛盾运动，是通过人们的实践活动而实现的，是一个由自发到自觉革命活动的过程。一般说来，人们在改造自然和社会的斗争中，为了满足眼前的利益，它对于可能引起何种长远的社会后果则是意识不到的，因而带有自发性。例如，在原始社会里，人们在生产过程中逐步地把石制工具改革为金属工具，只是着眼于减轻劳动和取得更多的物质生活资料，当时，人们根本意识不到这种改革竟会引起原始社会的解体 and 奴隶社会的产生这样的社会后果。即使在高一级的社会条件下，这种情况也是不可避免的。比如，在资本主义社会里，资本家为了追求高额利润而采取大机器社会化生产的时候，他也根本意识不到这种社会化大生产与生产资料资本家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会使资本主义制度走向崩溃的社会后果。可见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在量变阶段上，总是带有一定的自发性。

但是，这种自发活动必然发展为自觉的活动。当生产力发展到同旧的生产关系发生严重冲突，达到了矛盾运动的质变阶段，要变革旧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生产关系，必须通过人们的自觉革命活动才能实现。在阶级社会里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是对抗性的矛盾，生产关系的根本变革需要通过阶级斗争、社会革命来完成。因为在阶级社会里，任何一种生产关系都代表一定阶级的利益，旧的生产关系虽然已经腐朽了，但反动统治阶级总要竭力维

护它，以免于灭亡。而代表新的生产方式的革命阶级，只有经过长期的自觉斗争，直至采取暴力手段，才能根本变革旧的生产关系，建立新的生产关系。毛泽东同志在论述中国历史上反复出现的农民革命斗争时指出：“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只有这种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因为每一次较大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结果，都打击了当时的封建统治，因而也就多少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①那种认为生产力发展了，旧的生产关系就会自然而然地发生变革的自发论观点，显然是完全错误的观点。

二、从原始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按照它自身所固有的规律不断运动，推动着人类社会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形成五种基本生产方式的依次更替。

在原始社会，人们使用粗劣的石器工具，从事渔猎活动，劳动产品十分贫乏。这种极端低下的生产力，决定了当时只能建立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原始公社的生产关系，大家平等互助，集体劳动，平均分配产品根本没有任何剩余物资，因而也就没有产生剥削的可能。

随着金属工具和家畜的使用，生产力水平有了显著的提高，出现了剩余产品，这就使剥削成为可能；由于社会分工和产品交换的出现和发展，引起了私有制的产生，这就把剥削的可能变成现实。于是原始社会公有制合乎规律地为历史上第一个以人剥削人为特征的奴隶制生产关系所代替。

奴隶制生产关系是以奴隶主占有生产资料并同时占有奴隶为基础的。尽管奴隶制是一种极其野蛮和残酷的剥削制度，但毕竟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88页。

是历史的一大进步。因为奴隶制既是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和结果，又是进一步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原因和动力。金属工具的使用，畜牧业、农业、手工业的分工，特别是大规模地利用奴隶进行简单的劳动协作，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创造了人类古代文明的物质基础。但是，在奴隶制的长期发展过程中，奴隶们越来越不能忍受惨无人道的非人待遇。他们对劳动失去了任何兴趣，并且经常以破坏工具、怠工、逃亡和暴动来反抗奴隶制。这就意味着在奴隶社会内部发展起来的生产力，要求有一种能使劳动者具有一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的生产关系。连绵不断的奴隶起义和奴隶暴动，从根本上动摇了奴隶制的基础。这样，在奴隶社会生长起来的封建制生产关系终于代替了已经失去了历史必然性的奴隶制生产关系。

封建制的生产关系是以封建主占有生产资料和不完全占有劳动者为特征的。所谓不完全占有劳动者是说在封建制生产关系中，农奴对封建主还有一定的人身依附关系，但比起奴隶来，则有了一定的人身自由。他们可以使用自己的工具在地主的土地上进行劳动，被迫把劳动产品的大部分，以地租的形式交纳给地主，只有一小部分剩余产品归自己所有，用以维持自己的生活。农民总是希望生产更多的东西，以便增加收入和改善生活，这就提高了生产劳动和改进技术的积极性，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因此，在封建制长期存在和发展的过程中，农业生产特别是各种手工业生产及其技术都有显著的提高和较快的发展。但是，在封建制度下，地主阶级利用人身依附关系，对农民的剥削同样是很残酷的。他们使广大农民日益贫困、破产，以至根本无力进行简单的再生产。广大农民被逼得没有活路，只有揭竿而起。在长期的封建社会中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此伏彼起，严重地打击了日益反动的封建地主阶级，不断地冲击着封建制度的基础。这就表明，封建制的生产关系越来越不适应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了。封建社会内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极其尖锐的矛盾，终于导致了封建制生

产关系为新兴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所取而代之。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是以资本家私人占有一切生产资料为基础的。在这种生产关系中，无产者对于资本家的人身依附关系虽然没有了，似乎有了人身自由；但这种自由不过是被饥寒所迫不得不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供资本家剥削的自由。尽管如此，由于新兴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把分散的、个体的生产变为集中的、社会化的生产，以大规模的机器生产代替了手工劳动，因而极大地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迅速发展。然而，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建立之日起，它就存在着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资本家私人占有的矛盾。这个矛盾表现为个别企业生产的有组织性和全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之间的矛盾，生产能力无限增长趋势和社会购买力相对缩小之间的矛盾。这些矛盾的发展必然导致严重的经济危机，形成资本主义世界的巨大灾难。危机过后，经济开始复苏，进而转为新的暂时繁荣。但到了一定阶段，新的危机就会接踵而来，如此循环不已，成为资本主义制度的不治之症。资本主义发展到它的最高阶段帝国主义阶段以后，人数极少的大资本家集中占有了社会的一大部分生产资料，形成垄断资本，从而更加剧了资本主义社会所固有的各种矛盾。所有这些都说明了“生产力已经强大到这种关系所不能适应的地步，它已经受到这种关系的阻碍，而它一着手克服这种障碍，就使整个资产阶级社会陷入混乱，就使资产阶级所有制的存在受到威胁。资产阶级的关系太狭窄了，再容纳不了它本身所造成的财富了”。^①

讲到这里也许有的同志会问：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几个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力都有较快的发展，这是不是意味着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仍然适合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呢？我们的回答是否定的。诚然，由于资本主义的国际化而引起的激烈的国际竞争，由于局部战争和大国之间军备竞赛的不断加剧，由于现代科学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7页。

术巨大发展和应用于生产，以及由于资本主义国家采取一整套措施对社会经济生活各个领域进行干预等等，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生产力是有明显的发展的。但是，这并不能改变资本主义制度已日趋腐朽的本质和必定要灭亡的历史命运。因为表面的繁荣现象并不能掩盖资本主义制度腐朽性的本质。

第一，战后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暂时繁荣是同它们大规模的军火生产和军备竞赛联系在一起的。拿美国来说，它的直接军事开支，1950年是130亿美元，1976年达到1027亿美元；它的军火贸易从1949年到1977年，总输出额高达1260亿美元。目前，几个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把增加军备开支，大力发展军火生产和军火贸易，作为取得高额利润和稳定发展经济的重要手段之一。

第二，战后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暂时繁荣是同经常的通货膨胀和日益扩大的债务联系在一起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为了刺激经济发展，除了不断增加税收、大量印发钞票以外，就是发行公债。资本家为了扩张经济保持和扩大高额利润，一方面，不断地向银行增加贷款，另一方面则大力推行消费信贷，使消费者的债务日益加重。以美国为例，1975年它的公私债务总计已超过25000亿美元，从1976—1978年的三年内公私债务又进一步增长，高达39000亿美元。由此可见，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战后的经济增长在很大程度上是依赖于通货膨胀和扩大债务取得的。

第三，战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暂时繁荣是同寄生性行业迅速膨胀联系在一起的。战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存在着工农业生产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地位相对下降，非生产性部门却迅速增长的趋势。在非生产性部门中有相当大的一部属于寄生性行业，例如赌博业、私人保镖业、诲盗诲淫的娱乐业、贩卖毒品、猫狗生意以及广告业务等等无不泛滥成灾、恶性发展。

综上所述，战后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所取得的经济暂时繁荣总是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腐朽性进一步加深相联系，因而具有明显

的畸形发展的特点。因此，我们决不可以只看它的现象，不看它的实质，从而得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仍然适应生产力发展状况的错误结论。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决不能在资本主义制度范围之内得到解决。只有经过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消灭以私有制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建立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以生产资料的社会化来适应生产的社会化，才能从根本上解决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正因为如此，我们坚定地相信社会主义制度代替资本主义制度或迟或早总要发生，并且必将取得胜利，这是不依赖于任何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三、社会主义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

社会主义社会的产生，是资本主义社会基本矛盾长期发展的必然结果。

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它的产生具有不同于历史上三种私有制生产关系产生的特点。三种私有制生产关系具有共同的本质特征，所以它们都能在自己的前一社会的胞胎里自发地产生并成熟起来。而社会主义是一种崭新的生产关系，它不可能在资本主义社会内部产生出来。只有经过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夺取国家政权以后，才能建立起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这是生产力决定生产关系的原理在特定条件下的特殊表现和特殊应用。

经过社会主义革命而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同资本主义相比，有自己的鲜明特点。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从总体上说基本上是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的。第一，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从根本上改变了几千年来长期存在的劳动者同生产资料相脱离的状况，劳动者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从而使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直接结合起来，这就大大激发了劳动者的生产积极性和创造性；社会主义公有制从根本上改变了生产的目的，生产不再是为剥削者获取剩余价值，而是为了满足全体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和文化

的需要，这就有利于树立社会主义的自觉劳动态度；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从根本上解决了资本主义所无法解决的生产的社会化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使国民经济有可能根据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要求，统一安排、合理使用全国的人力、物力、财力，充分发挥它们的作用。第二，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根本改变了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和相互关系。人们之间已不再是统治和被统治、奴役被奴役的关系，而是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日益巩固和发展着一种新型的同志式的平等互助合作关系。不但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各个部门、企业之间是相互支援、相互协作，而且在每一企业内部，领导和被领导、干部与群众之间只有分工的不同，没有高低贵贱之别，“分工虽不同，都是主人翁”。这种关系显然有利于调动广大劳动群众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第三，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在消费品分配方面，彻底改变了旧社会那种剥削者不劳而获的人剥削人的不合理现象，实现了“不劳动者不得食”、“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使个人利益同集体利益、国家利益一致起来，在不断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地提高和改善人民群众的物质和文化生活，有利于充分发挥劳动者的生产劳动积极性。

由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因此，它必然成为一种巨大的推动力，促进社会生产力以旧社会所不可能有的速度和规模向前发展，充分显示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拿我国的情况来说，尽管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中间经过几次起伏，但从1950年到1978年，我国工业总产值还是达到了平均每年增长13.5%的高速度。从1949年到1979年，三十年间，我国钢产量增加217.5倍，煤产量增加18.8倍，发电量增加64.6倍，机床增加86.5倍，原油产量增883.6倍，化肥增加1774倍，棉布增加5.4倍。应该承认我国工业品增长速度是很快的。到1979年，我国已有35万多个工业企业，全民所有制的固定资产达3200亿元，相当于旧中国近百年来积累的工业固定资产的25倍。大量事实说明，

我国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同生产力发展状况基本上是相适应的。

但是，也要看到，由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刚刚建立，由于社会主义只能在实践中前进，因此，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在某些环节、某些方面还存在不完善的地方，或者因为人们的经验不足，指导上的失误，也会发生同生产力的发展不相适应的情况。首先，在所有制方面，现阶段，我国不仅存在着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和劳动人民集体所有制两种不同的形式，而且还存在着少量的个体经济。前两种形式由于公有化水平不同，纳入国民经济计划的程度和办法不同，因而这两种公有制之间必然存在着矛盾。比如对工农业生产比例的安排，工农业产品交换的价格等，如果处理不当就会影响工农业的发展。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存在着中央和地方的矛盾，存在着企业自主权、生产的布局、企业之间专业化分工和协作，以及供产销等等问题，这些都必须根据生产力的发展状况，在国家集中统一领导之下，不断地进行调整。如果处理不当或者不及时，就会影响各个部门、地方、企业以及劳动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在集体所有制内部，如果不能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这三者之间的关系，就不利于调动集体劳动的积极性，势必要影响集体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其次，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及其相互关系方面，还存在着工农之间、城乡之间、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之间、领导者和被领导者之间。企业管理者和生产者之间的差别，这些差别也就是矛盾。对于这些矛盾如果处理不当，就有可能扩大和尖锐化，就会挫伤人们的积极性，妨碍生产力的发展。再次，在分配方面，在两种形式的公有制里面，以及在它们之间，积累和消费的关系问题，是一个复杂的问题，如果解决得不合理，对于生产和流通、生产和生活都可能产生尖锐的矛盾，不利于生产和扩大再生产。在个人消费品分配上，要正确执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既要贯彻按劳分配，又要加强共产主义思想教育，既要反对平均主义，又要照顾左邻右舍。如果对这个问题的处理不当，势必要影响群众的情绪，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

但是应当看到，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同生产力发展状况之间的矛盾，具有同旧社会根本不同的性质。一般来说，它是非对抗性的矛盾，是在基本适合情况下的矛盾。这是因为，其一，在社会主义社会，领导社会主义事业前进的核心力量，是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起来的共产党，这个党通晓社会发展规律，能够自觉地运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规律，在高速地发展生产力的基础上，适时地调整 and 改革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的那些不适合的部分，以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而不像以往旧社会那样，反动阶级总是拚死地对抗这种变革，结果只能通过社会革命推翻旧的社会制度来解决。其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广大工农劳动者既是首要的生产力，又是生产资料的占有者。在劳动者内部，在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虽然存在着矛盾，但都是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的矛盾，并不存在根本利益的冲突，只要坚持实事求是、群众路线，正确地处理这些矛盾，就一定能够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促进生产力的发展。

总之，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发展是基本相适应的，由于基本上相适应，就有力地促进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巨大发展，而社会主义经济的巨大发展，又会引起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某些方面的不相适应，从而要求经济形式、管理制度以及各个部门内部以及它们之间的关系等等方面进一步完善，以达到新的相适应。社会主义伟大事业，从根本上说，就是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这种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运动过程中不断前进的。经过社会主义社会这一基本矛盾的长时期的运动过程，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都极大的发展了，社会主义时期不得不保留的三大差别最终地消失了，劳动不仅是谋生的手段，而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制度将为“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制度所代替，加上必要的国际条件，这时人类社会就会由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社会主义阶段进入共产主义的高级阶段，从而在共产主义阶段上开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运动。

阅读书目

马克思：《致巴·瓦·安年科夫》（1846年12月28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19—331页。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第一、二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0—273页。

恩格斯：《在马克思墓前的讲话》，《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574—576页。

《反杜林论》第三编第二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07—323页。

斯大林：《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生产的三个特点”部分，《斯大林选集》下卷，第443—453页。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第一节，《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2—375页。

思考题

1. 什么是生产力，什么是生产关系？为什么说生产力是社会历史发展的最后决定力量？
2. 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辩证关系是什么？掌握这一原理有何重大意义？
3. 怎样理解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它的重大意义是什么？
4. 怎样理解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怎样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矛盾的性质和特点来认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第十二章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

生产方式的矛盾运动推动着社会的发展。生产方式怎样决定整个社会的发展？只了解它的结构和矛盾运动是不够的，还要进一步揭示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其中包括社会意识形态的关系，即揭示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关系。只有把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同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矛盾结合起来作统一的理解，才能比较完整地把握社会的面貌和发展的基本线索。

第一节 社会形态是经济基础 和上层建筑的统一

前边说过，马克思创立唯物史观是从物质生产活动出发的，把它看成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础。他还把物质生产方式分解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认为这两方面的矛盾运动推动生产的发展。但是物质生产不单纯是征服自然的活动，人们还按照自己的物质生产的发展状况建立相应的社会关系，同时又按照自己的社会关系创造相应的观点和制度。在这里，生产关系内在地把社会生产领域和社会生活的其它领域联结起来，构成一个活的社会机体。马克思在观察社会历史领域时，形象地把社会比喻为一座建筑物，其结构有根基，还有基础和上层建筑。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概念，就是从这里得出来的。起初马克思用这两个词汇作为分析社会结构时的形象化比喻，而后赋予它们特定的含意并引伸为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概念。

一、什么是经济基础

在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里，对经济基础有大量的论述。不过，在不同情况下，针对不同问题而言，含意有所区别。而最具代表性的是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的论述：“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式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①

马克思这个论述，明确地告诉我们经济基础是由生产关系构成的。经济基础和生产关系实际上是一个东西，只是在不同情况下的说法不同而已。对生产力而言，它叫生产关系；对上建筑而言，它叫经济基础。

一般来说，把经济基础概括为生产关系的总和，也就抓住了事物的本质。然而，仅作这样的理解还是很不够的。因为在现实社会生活中，往往同时并存着多种生产关系，那么这个社会的经济基础究竟是什么呢？是多种生产关系的总和呢？还是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的总和呢？回答这个问题，必须从经济基础同上层建筑的关系，特别是上层建筑的核心部分——国家由谁决定的这个问题中，找出二者直接的、必然的联系，才能说明问题。不言而喻，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国家是由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决定的，其它的社会意识形式如法律的、道德的、哲学的、宗教的观念等，也都由在一定社会内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关系来说明。因为只有居于统治地位的经济关系才决定着该社会的性质、面貌和发展方向，才能以此把这个社会形态和其它社会形态区别开来。而其它不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关系，尽管对该社会的存在和发展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着重要的影响，但它对社会的性质、面貌及发展方向不具有决定的作用。如果把不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关系也都包括在同一经济基础之内，那就会混淆不同社会形态的界限，取消划分各个社会形态的标准。

综上所述，所谓经济基础，是指同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作这样的表述，既符合经典作家的原意，又在理论上顺理成章，从实践上能较好地解释复杂的社会现象。

二、什么是上层建筑

在社会生活中，除了经济关系外，还在经济关系的基础上形成一定的政治关系和思想关系。在阶级社会，政治关系集中体现在各种政治法律制度中，并通过一定的权力机构和组织活动实施出来。思想关系则集中通过各种社会意识形态表现出来。这种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社会意识形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政治制度和设施，就称为上层建筑。

在无阶级的社会里，上层建筑不带有阶级性。它的重要作用是通过社会舆论、传统和习惯以及人们的自觉行为来调整人与人之间的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

在阶级社会里，上层建筑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并形成一個庞大的体系。它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是包括政治观点、法律观点以及道德、哲学、宗教、艺术等各种社会意识形态；一是根据这些观点制定的政治法律制度，以及包括国家政权、政党、政府、军队、警察、法庭等设施。

上层建筑中的两大组成部分，它们之间虽都有相对的独立性，但又不是孤立的、分散的存在着，而是相互联系、相互制约的有机统一体。一方面，一定的社会政治法律制度是以一定的社会观点、思想体系为指导建立起来的，它是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关系的直接反映，是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的直接表现。例如，资本主

义的政治制度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集中反映，是按照资产阶级的政治思想体系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集中表现，是按照无产阶级的思想体系建立起来的。另一方面，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总是要求有一定的制度和设施同它相适应，并凭借着这种制度和设施，保证统治阶级的社会意识得以广泛的传播和有效的贯彻。正因为如此，物质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政治思想上也占统治地位，而占统治地位的思想，则是该社会统治阶级的思想。

在上层建筑的各部分中，政治处于主导地位。政治不仅直接维护自己的经济基础，而且强烈地影响上层建筑的其它部分，各种社会意识形态都这样或那样地受到政治的制约。国家政权是上层建筑的核心，它不仅是衡量某个社会性质的重要标志，而且是统治阶级手中最得力、最有效的统治工具。正因为如此，历代剥削阶级和先进阶级都把夺取政权、巩固政权放在首位。同时，各种社会意识形态也以自己的内容、形式并通过不同手段和方法，去影响政治。

三、什么是社会形态

马克思主义从错综复杂的社会历史现象中分出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而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又是紧密相联系的。历史上任何一种社会形态，都是由特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组成的。例如，资本主义的社会形态是由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组成的，社会主义的社会形态是由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组成的。可见，所谓社会形态，是指奠定于一定生产力之上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统一。

在社会形态中，经济基础是决定因素，它不仅决定着该社会形态中人与人的政治关系、思想关系，而且决定着该社会形态的基本特征，它是划分不同社会形态的客观依据，是人类社会发展中某一个特殊阶段的标志。马克思指出：“生产关系总合起来就构成成为

所谓社会关系,构成为所谓社会,并且是构成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古代社会、封建社会和资产阶级社会都是这样的生产关系的总和,而其中每一个生产关系的总和同时又标志着人类历史发展中的一个特殊阶段。”^①马克思在复杂的社会现象中发现了经济基础这个物质关系,找到了划分社会形态的客观依据,从而对社会历史现象作出了科学的回答。当然,观察一个社会形态的特征不能仅仅限于经济基础方面,还要紧密联系上层建筑方面。列宁曾比喻,经济基础是一定社会形态的“骨骼”,上层建筑是一定社会形态的“血肉”,社会形态是活生生的有机体。列宁指出,马克思在研究资本主义社会形态时,“专门以生产关系说明该社会形态的结构和发展,但又随时随地探究适合于这种生产关系的上层建筑,使骨骼有血有肉。”^②马克思创立的这一社会形态的理论,揭示了社会生活的客观性、具体历史性和发展规律性,从而对复杂的社会历史现象作出了彻底唯物主义的精确的科学解释。

现实的社会形态既然是活生生的有机体,那么,一切社会形态都是具体的、历史的、合乎规律的发展着。自古迄今,人类历史上已经出现了原始的、奴隶的、封建的、资本主义的和社会主义的五种社会形态,这就说明,任何社会形态都不是永恒的、一成不变的,而是有其自己的产生、发展和灭亡过程,都是合乎规律的更替着。一些剥削阶级思想家宣扬什么“一般社会”、“永恒的社会制度”等论调,都是站不住脚的。

各个社会形态的更替都经历着共同的道路,但由于国家和民族的具体条件不同,也存在着各自的特点,因而表现出演变过程的曲折性、不平衡性和跳跃性。在同样的历史时期,由于社会条件不同,有的国家和民族演变的可能快些,有的就慢些;先进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3页。

② 《列宁选集》第1卷,第9页。

后来落后了，落后的后来又先进了。在特定条件下，有的国家和民族还可能跳跃式地越过一个或几个社会形态。这说明，社会形态既是沿着共同的规律有顺序的向前发展，又是经历着各个不同的特殊历程，它是发展的总趋势的有顺序性和具体历程的特殊性的辩证统一过程。

现实存在着的社会形态也是极其复杂的。在每一个具体的社会形态里，除了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外，还存在着从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残余，也会出现新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萌芽（资本主义社会只能为社会主义的建立准备物质条件，不可能产生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列宁在讲到资本主义社会时指出：“世界上没有而且也不会有‘纯粹的’资本主义，而总是有封建主义、小市民意识或其他某种东西掺杂其间。”^①因此，要正确认识一个社会形态，必须对这种复杂的情况进行具体的、全面的分析，才能把握这个社会的特殊本质。

此外，同类社会形态在不同发展阶段、不同国家和民族里，表现的形式也有很大的差别性。拿资本主义社会形态来说，自由竞争时代的资本主义同垄断时代的资本主义，虽属同一社会形态，但在不同发展阶段里，其特征有很大差别。同类社会形态在不同国家里，经济组织形式和政权结构形式也会有各自的特点。拿社会主义社会形态来说，在不同国家，就经济基础而言，存在着公有化程度、按劳分配方式和产品交换形式等方面的不同；就上层建筑而言，存在着无产阶级专政的政权组织形式的区别，等等。

综上所述，现实的社会形态的发展既是有规律的，其表现情况又是非常复杂的。因此，对待具体的社会形态要从多方面的因素进行观察，而不能简单从事，用死板的公式去剪裁或硬套历史事实。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形态的理论只是为我们提供了观察和分析社会现象的指南，而不能把它当成教条到处乱套。只有从社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642、643页。

会形态的统一性和多样性的结合中，从基本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和非基本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交错中，才能具体地把握特定的社会形态。

第二节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

社会形态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统一体。在这个统一体中，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怎样？它们是怎样矛盾运动的？运动的规律是什么？这是需要搞清楚的问题。

一、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是互相依赖、互相作用的矛盾关系。在这种矛盾关系中，它们的地位和作用是不同的。其中，经济基础居于主导地位，起着主要的、决定的作用。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产生。上层建筑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某些幻想家的臆造，它是适应经济基础发展的需要建立起来的。马克思指出，上层建筑包括国家的形式、法的形式等等，既不能从它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它“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①。例如，作为观念的上层建筑的政治法律思想是随着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不同性质的经济基础产生不同性质的上层建筑。封建社会的经济制度产生“君权神授”的观念，封建统治者借“天命”、“神意”把自己的统治神圣化。在资本主义上升时期，产生了新兴资产阶级的思想意识，它以“人道”对抗“神道”，以“人权”对抗“神权”，主张维护人的尊严、权利和自由，提出人的价值就在他自身。如十七、十八世纪英国哲学家洛克提出“人类天生都是自由、平等和独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的。”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强调“每个人都生而自由、平等”，“自由和平等是合乎天性”等思想。天赋“人权论”，也是当时反封建的思想武器，人权是他们的主要口号和政治纲领的基本内容。1776年北美通过《独立宣言》，第一次以政治纲领形式确立了人权原则；1789年8月，法国通过《人权和公民宣言》，第一次明确提出“人权”口号，宣布“人人生而自由、权利平等”。当资产阶级成为统治者时，它就强调“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并提出“人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等虚伪的、为阶级利益服务的口号。总之，社会生活中的一切现象，人类的意向、观念和制度，从它的根源来说，归根结底都产生于经济关系。离开经济关系来解释社会现象，就会陷入历史唯心论。

第二，经济基础的性质决定上层建筑的性质。有什么样的经济基础，就会有什么样的上层建筑。恩格斯指出：“每一时代的社会经济结构形成现实基础，每一个历史时期由法律设施和政治设施以及宗教的、哲学的和它的观点所构成的全部上层建筑，归根到底都是应由这个基础来说明。”^①原始社会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剥削这样的生产关系，因此就没有国家政权和私有观念这样的上层建筑。出现私有制以后，有了阶级对抗，经济基础才有了阶级的内容。与之相适应，上层建筑就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在一定的社会中，经济基础具有什么特征，也决定着上层建筑具有什么特征。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是以土地占有的等级所有制为其特征的，这就产生了以王权为中心的封建专制的政治制度和等级观念。例如，中国封建地主阶级的思想家，大肆宣扬“君权神授”思想，力图把地主阶级的统治神圣化、合理化；还把人分成各种等级，宣扬“刑不上大夫，礼不下庶人”，以及“三纲五常”，“三从四德”之类的封建礼教。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是以资本家私人占有生产资料和以雇佣劳动为特征的，这就产生了以“自由、平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8卷，第66页。

博爱”和个人主义、利己主义为主要内容的资产阶级意识形态和以民主共和为主要形式的资产阶级专政的政治制度。这都说明，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不同性质的经济基础必然要求不同性质的上层建筑同它相适应。

其三，经济基础的变更决定着上层建筑的变革。马克思说：“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①当一种旧的经济基础被新的经济基础代替以后，旧的上层建筑必然要或早或迟地为新的上层建筑所代替。即使在同一社会形态里，经济关系发生某种重大变化，也会引起上层建筑的某些方面发生相应的变化。如当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由自由竞争发展到垄断阶段时，它的国家政权也不断变换其统治形式，有时由形式上的民主转向日益公开的反动和法西斯化，有时以更加虚伪的形式掩盖资产阶级专政的实质。意识形态和精神面貌也更加趋于腐朽和没落。当然，对上层建筑随着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不能作死板的、机械的理解。上层建筑虽然受经济基础的制约，但它具有相对的独立性。上层建筑随经济基础的变化而变化，这是确定不移的，但这种变化不是如影随形，忽消即失，而是有早有迟、有快有慢。在上层建筑中首先引起变更的是国家政权和政治法律制度，而意识形态的变化则比较缓慢。即使在意识形态中，情况也各不相同，有些东西，如政治法律观点变化的会快些；有些东西，如哲学、宗教、艺术等观念变化的会慢些。总之，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的状况，这是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

上层建筑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那么它同生产力是什么关系呢？由于生产关系是由生产力决定的，因而生产力对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所直接决定的上层建筑，不能不具有重大的作用。但是，生产力对于上层建筑的作用，一般来说不是直接的，它往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

要通过经济基础这个中间环节起作用。生产力的发展虽然对社会形态的发展和变革起着最后的作用，但是上层建筑的性质并不是由生产力发展的状况直接决定的，而是由经济基础直接决定的。看不到生产力的最后决定作用是不对的，用生产力来直接说明上层建筑的性质也是不正确的。

二、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但是上层建筑并不是消极的、被动的东西，它一经产生出来，就对经济基础具有巨大的反作用，这种反作用集中表现在为经济基础服务。斯大林指出：“上层建筑是由基础产生的，但这决不是说，上层建筑只是反映基础，它是消极的、中立的，对自己基础的命运，对阶级的命运，对制度的性质是漠不关心的。相反地，上层建筑一出现，就成为极大的积极力量，积极促进自己基础的形成和巩固，采取一切办法帮助新制度去根除和消灭旧基础和旧阶级。”^①从上层建筑的产生和发展，都说明它的根本职能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从职能上看。上层建筑具有“保护自己”和“排除异己”的两个方面的作用。促进自己的经济基础的形成、巩固和发展，是上层建筑的“天职”。这种作用主要表现在它对自己的经济基础的发展具有扫除障碍的解放作用，把握方向的指导作用和推动前进的保证作用。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是经常发生的，要解决矛盾、排除障碍，克服不相适应的状况，就要发挥上层建筑的能动作用，把生产力和经济基础从旧的束缚中解放出来。

第二，从服务方式上看。上层建筑为经济基础服务，主要是通过各种手段对社会生活进行控制，把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等纳入在一个系统里，为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服务。例如，它

^① 《斯大林选集》（下）第502页。

通过政治法律制度和国家机器的作用，排除和消灭旧的生产关系，保护自己的经济基础；镇压和消灭敌对阶级的反抗，保护本阶级的经济利益。它还要通过各种意识形态制造社会舆论，进行宣传鼓动，论证自己经济基础存在的合理性，并对危害自己的经济基础的各种思想观点进行斗争；要通过发展文化教育、繁荣科学技术、培养各种人才，为促进自己的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服务。总之，整个上层建筑就是一个控制系统，它通过各种信息网络来控制、管理和指导社会生活，把人们控制在一定范围内，以利于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基础的存在和发展。

第三，从服务的效果看。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既能起促进作用，也能起阻碍作用。恩格斯曾指出过，国家权力对经济基础发展的反作用可能有促进的作用、阻碍的作用，或是这两种情况同时都有的三种情况。^①上层建筑对社会发展的作用的性质取决于它所服务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当它为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经济基础服务时，它就成为推动社会前进的进步力量。例如，处于上升时期的奴隶制、封建制和资本主义的上层建筑就属于这一种；当它为不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经济基础服务时，它就成为破坏生产力发展、阻碍社会前进的反动力量。例如，处于没落时期的奴隶制、封建制和资本主义的上层建筑，都属于这一类。

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发展的阻碍和破坏作用是不能忽视的。这种阻碍作用有两种不同情况：一种情况是由于新的上层建筑刚建立起来，本身还不够完善，旧的影响还没有肃清，使得上层建筑出现某些同经济基础不相适应的情况。这种不适应，对经济基础的发展当然有阻碍作用。但是，只要注意及时调整和改革，问题将会得到逐步解决。另一种情况是，当旧的经济基础成为生产力发展的桎梏，将被新的经济基础合乎规律地代替的时候，代表旧统治阶级利益的上层建筑，却竭力维护旧的经济基础免遭灭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3页。

阻止新的经济基础适时产生。这种阻碍作用虽然不能改变历史发展的总方向，但却能够大大地延缓社会历史的发展进程。

上层建筑的反作用是巨大的，但这种作用的发挥总是有限度的，总是受经济基础的决定和制约的。从其发源和最终结果来看，上层建筑的反作用决不能与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等同起来，更不能超过。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那里，一说到上层建筑的反作用，都把它限定在经济必然性的决定的范围里。恩格斯在批判否认上层建筑在历史过程中的作用时，非常明确地指出这种作用的性质，只对“历史斗争的过程发生影响，”即它只能加速或延缓历史运动的进程，而不能决定历史前进的方向。恩格斯还明确指出，历史的进程是经济因素的决定作用和上层建筑的反作用的交相作用的统一发展过程，但是这两种交相作用的力量“是不相等的”，“相互作用的力量很不平衡，其中经济运动是更有力得多的、最原始、最有决定性的”^①，上层建筑所起的“特殊作用”只是在“它们普遍依赖于经济条件的范围内”发生的。当上层建筑符合经济发展的必然性时，才能对经济发展起促进作用；当政治权力逆着经济发展规律而起作用时，虽然会给经济发展造成损失和破坏，但斗争的结局，总是在经济发展的压力下，“以政治权力被推翻而告终”。^②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有能动的反作用，体现了历史观中的唯物主义和辩证法的统一。这二者在辩证唯物主义的历史观中不可偏废。割裂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片面夸大一个方面而否认另一方面，必然导致历史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否认经济基础对上层建筑的决定作用，把上层建筑的反作用片面夸大为决定作用，这就是历史唯心主义的“上层建筑决定论”。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鼓吹“政治可以冲击其它”，宣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23页。

扬上层建筑决定论，这是“精神万能论”在历史观上的表现。批判上层建筑决定论和精神万能论，强调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决不能忽视上层建筑和精神的反作用。如果片面强调经济因素的作用，而忽视精神因素的作用，就会导致机械唯物主义的错误，这同样是违背历史唯物主义的。因此，我们必把二者有机地结合起来，在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上，反对两种片面性。

三、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

正象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的状况的规律一样，人类社会发史和我们面临的社会现实都证明，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的状况（性质、水平、客观要求），也是社会发展的基本的普遍规律。

关于这一规律的基本内容，大体上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本身就意味着上层建筑要同经济基础相适合，而且一定要适合，不适合的状况一定要改变，这是社会发展的绝对要求。如果上层建筑可以脱离经济基础而独立存在，可以不同经济基础相适合，这就等于取消了经济基础的决定性原理，那么强调“一定要适合”就失去了它的意义。

（二）强调上层建筑一定要同经济基础相适合，并不排斥它们之间存在着矛盾。“一定要适合”本身就内在地包含着不相适合、互相矛盾的情况存在。事实上，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是经常发生的。这种矛盾既存在于整个社会范围之内，也存在于同一性质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还存在于同一社会的不同发展阶段之中，而且呈现出极其复杂的情况。正因为二者之间经常存在着矛盾，才要求上层建筑去适合它。如果上层建筑不去适合它，久而久之将使矛盾激化，甚至会发生对抗。不过，在不同性质的社会里，矛盾的性质不同，处理这种矛盾方式也有原则的区别。与此相反，如果认为上层建筑永远同经济基础完全适合，没有矛盾，就等于取消了改革上层建筑以适合经济基础发展

的历史任务，那么社会发展也就不会提出“一定要适合”的要求了。

(三) “一定要适合”首先肯定了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同时也内在地包含着上层建筑的能动作用。假如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没有能动作用，在矛盾面前无能为力，那么经济基础也就没有必要向它提出“一定要适合”的客观要求。实际上，在一定条件下，上层建筑的能动作用是巨大的。当不变革或改善上层建筑就不能巩固和发展经济基础以适应生产力发展时，就必须改革或改善上层建筑，这时，改革或改善上层建筑就成为主要的决定的一环。

(四) 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总是结合着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来为自己开辟道路的。从历史的过程看，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就要求改变旧的生产关系和建立新的生产关系，以同它相适应。经济基础变更了，就要求变更旧的上层建筑和建立新的上层建筑。可见这两个规律是互相联结、互相制约不能分离的。当然，这两个规律的地位和作用也不是等同的，前一规律更为根本，它揭示了整个社会的最后决定力量，没有前者也就没有后者。但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矛盾的解决，也受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状况的制约，没有后一规律，前一规律的作用也无法得到体现。只有把两个规律结合起来，才能全面地理解整个社会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的全貌，才真正体现历史观中唯物论和辩证法的统一。

总之，这一规律包括了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全部关系，突出地体现了经济基础的决定作用和客观发展的必然性。

自觉掌握这一规律，对于我们总结历史经验，指导社会主义实践有重要意义。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对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作出了基本的总结。从唯物史观看，《决议》所总结的关于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主要点，即十条重要经验，条条都同生产关系

一定要适合生产力状况的规律和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有关，都是这两条规律的实际运用。这十条经验，指出了改革和完善上层建筑和生产关系以促进生产力发展的正确途径。多年来的经验和教训深刻说明，这两个规律是不以任何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存在，是不可抗拒的客观规律。遵循这两个规律办事情，我们的事业就可以胜利前进，不按这两个规律办事情，就会受挫折。因此，历史唯物主义要求我们，在自己的工作和斗争中，要把“一定要适合”的规律牢固地树立起来。

第三节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反作用于经济基础，它们的相互作用构成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

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运动的一般特点

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从其根源来说，是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所决定的。具体来说，还有多方面的表现。

首先，在整个社会范围内，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情况十分复杂。在经济领域内，经济关系不会是单一的，至少存在着占统治地位的、残余的和未来萌芽状态的三种经济因素的矛盾；相应地，上层建筑领域也是如此。拿封建社会来说，除了占统治地位的封建主义经济基础外，还残存着奴隶制的经济基础和资本主义经济基础的萌芽；相应地，政治思想领域也存在着这些矛盾，而且这些矛盾纵横交错，构成复杂的矛盾局面。

其次，在同一性质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二者的矛盾也是存在的。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反作用于基础，这本身就是矛盾。上层建筑是为经济基础服务的，但究竟如何服务，它本身有一个逐步完善的过程。完善过程本身就是不断解决矛盾

的过程。上层建筑有能动作用，存在着脱离经济基础的趋势，或者跑在经济基础的发展前边，或者落在经济基础发展的后边，将是经常发生的现象。正是由于二者的矛盾以及矛盾的解决才推动着社会的发展。

最后，在同一社会的不同发展阶段，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也有不同的情况。当一种新的上层建筑形成后，由于它是适合经济基础的需要而建立起来的，所以在基本方面是和经济基础相适应的。但是，新建立起来的上层建筑在政治制度和各种社会意识形态方面，不可能是完善无缺的，再加上其它方面的因素，它就不可能完全适应经济基础的需要，这就会出现某些与经济基础不相适应的矛盾。这种矛盾往往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上层建筑维护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经济基础而产生的矛盾；另一种是上层建筑维护不适合生产力发展要求的经济基础而产生的矛盾。前一种是基本相适应中的矛盾，后一种是基本不适应的矛盾，表现为上层建筑同经济基础变革要求的对抗和冲突。在阶级社会里，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必然从基本上相适应过渡到基本上不适应，从第一种矛盾状态转化为第二种矛盾状态，最后导致已经腐朽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总崩溃。

既然上层建筑总是为其经济基础服务的，那么，同一性质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为什么会产生对抗性的矛盾呢？要正确理解这个问题，只有从动态的、发展的过程来考察。第一，不论在任何社会，由生产力所决定的经济基础，本身就包含着、孕育着变革自己的客观要求和必然趋势。经济基础相对生产力来讲是相对稳定的、保守的东西；但相对上层建筑来讲又是易变的。当某一社会发展到腐朽没落阶段经济基础要求根本变革时，维护旧的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如果阻挠、抵制这种变革，就会形成激烈的对抗和冲突。第二，这一矛盾在阶级社会里表现为激烈的阶级对抗和斗争。能代表经济基础变革要求的是进步阶级，抵制其变革的是反动阶级，他们凭借上层建筑的力量，展开激烈的阶级斗

爭。第三，这种矛盾在以阶级对抗为基础的社会里根本无法克服。尽管历代剥削阶级统治者，为了缓和矛盾，在上层建筑领域里采取了一些改革、调整的措施，但这只能奏效于一时，不可能从根本上医治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中由剥削阶级本身所造成的弊病。从长远看，这些改革反而动摇了经济基础存在的根基，加速着它的崩溃。由此看来，在以阶级对抗为基础的社会里，同一性质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产生对抗性的矛盾，这是阶级社会发展的必然的现象。

人类社会正是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的推动下，才实现社会形态的依次更替。迄今为止，人类社会经历了由低到高的五种基本社会形态的变革，这是以生产力为最后决定力量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矛盾运动发展的必然结果。

二、从原始社会到资本主义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

人类历史上最早的是原始社会，那时，人的生产能力很低，生产工具很简陋，因而，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同这种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只能是以原始的共同劳动为基础、以氏族公社为单位的、内容极其贫乏的生产资料公有制，和仅能维持生存的产品平均分配制。在此基础上，产生了相应的上层建筑。这个上层建筑，有两个显著特征，一是组织设施十分简单，氏族大会就是氏族组织的最高权力机构；一切重大事情，如氏族首领的选举、生产活动的安排、劳动产品的分配、氏族内部矛盾的调解等，都由全体成员参加的氏族议事会来解决。另一个是意识形态没有私有观念和特权思想，而是朴素的氏族公有观念、平等观念以及原始宗教崇拜等，公共秩序、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靠习惯和传统以及氏族首领的威望来维持。

奴隶制的经济基础，是以奴隶主完全占有生产资料和完全占

有劳动者——奴隶为特征的。适应这一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是一整套庞大的奴隶主统治和压迫奴隶阶级的专政机构和宗教等级制度，以及反映奴隶主阶级意志、维护奴隶制、宣扬“天命论”的思想观点和意识形态。奴隶制度是最野蛮、最残酷的剥削制度。但“在当时的条件下，采用奴隶制是一个巨大的进步。”^①比起原始社会来，它提供了较高的社会生产力。但是，到了奴隶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的发展，奴隶制的生产关系不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要求，并发展到尖锐的阶级对抗。奴隶暴动和新兴地主阶级反对奴隶主阶级的斗争，埋葬了奴隶制度。

封建社会的经济基础，是以地主阶级占有土地等生产资料 and 不完全占有劳动者——农民为特征的。除了地主经济以外，还有小农和手工业的个体私有经济。在封建制度下，虽然地主压迫剥削很残酷，农民对地主有一定程度的人身依附关系，劳动产品大部分交给地主，但由于农民有着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个体经济，比起奴隶的地位来，有了不少的改善，从而有了较大的生产积极性。竖立在这个基础上的上层建筑，是封建地主阶级专制的国家政权、宗法等级制，以及维护和宣扬封建等级制、封建特权的“三纲五常”和宗法观念、宗教迷信等封建意识形态。

资本主义社会代替封建社会，是封建社会内部基本矛盾发展的历史必然结果。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是以建立在雇佣劳动和资本家占有生产资料为特征的。同这种基础相适应的上层建筑，是以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为核心的各种制度和设施，以及为维护资本主义制度而形成的资产阶级的利己主义思想观点和意识形态。资本主义上层建筑的建立，同当时的经济基础变革的客观要求基本上是适合的。它对于扫除封建自然经济和封建割据的状况，摧毁封建特权等级制，确立和发展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曾起过巨大的推动作用。但是，自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时候起，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20页。

就存在着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的资本家占有之间的不可克服的矛盾。由于这种矛盾的发展，使资本主义社会不可避免地要出现灾难性的经济危机，使社会生产力受到严重的破坏，进而使阶级矛盾日益尖锐、激化，造成资本主义国家政局动荡和政治危机的出现。这种矛盾，在资本主义制度范围内，暂时可以依赖上层建筑的力量，采取一些措施，使它在某些方面，某些范围内得到一定程度的缓和，但不会从根本上使矛盾得到解决。要解决这个矛盾，只有通过社会主义革命，实行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根本变革。社会主义一定要取代资本主义，这是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是资本主义社会内部基本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

三、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运动。

社会主义社会是从资本主义社会脱胎而来的，是从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过渡的共产主义的低级阶段。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特征的生产关系的总和，因此，它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在产生、形成以及两者之间的矛盾性质和解决方法等，都具有不同于以往社会的特点。

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同私有制根本对立的，因此，它不可能在旧社会内部产生，而只能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意识形态指导下，利用无产阶级的政权力量逐步建立起来。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产生的这一特点，并没有违背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这一客观规律，而是这一规律的特殊表现。这是因为：第一，社会主义革命的发生与无产阶级政权的建立，都是由经济原因决定的，即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矛盾运动的必然结果。第二，无产阶级国家政权一经建立起来之后，必须通过国家政权的力量尽快掌握全国经济命脉，立即建立自己的经济基础，迅速恢复和发展社会生产。没有自己的经济基础，缺乏必要的物质条件，无产阶级政权就无法建立起来，即使勉强建立起来，也不可能得到巩固和发展。第三

建立什么样的经济关系和体制，走什么样的经济发展路子，也不能不顾当时社会生产力的状况随心所欲，想大则大，想快就快，必须适合生产力发展状况。第四，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进一步发展、完善和彻底巩固，只能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建立以后，而不可能在它之前。强大的上层建筑是以繁荣昌盛的经济基础为后盾的。总而言之，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产生，从形式上看，它产生于无产阶级政权建立以后，而从实质上看，归根到底，它是由经济因素决定的。因此，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原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仍然是适用的。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相互作用，仍然是一个矛盾运动的过程，并具有自己的特点。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在社会主义社会，除了生产关系和生产力发展的这种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以外，还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又相适应又相矛盾的情况。”^①

在我国，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基本上是相适应的。无产阶级的国家制度和法律，是建立、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强有力的工具；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是带领和团结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的意识形态，对提高人民群众的社会主义觉悟、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特别是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的政治生活首先是党中央的政治生活，已经由过去长期不正常的严重状态逐步恢复到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轨道上来。现在的党中央，是团结的和谐的领导集体，是能够驾驭复杂形势的坚强核心；我们党已经逐步确立了一条适合我国情况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道路，制定了一系列符合经济规律和自然规律的积极稳妥、量力而行、循序渐进、讲求实效、深得

^①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74页。

民心的方针政策。我们党在思想作风，组织状况、领导制度、以及同群众的联系等方面的缺点，正在逐步克服。党风和社会风气正在日益好转。实行这些正确的改革或改善的措施，已经大见成效，进一步巩固了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有力的推动了生产力的恢复和发展，充分显示了社会主义上层建筑的巨大优越性和强大生命力。

但是，在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基本相适应中，还有不适应的地方。主要表现是：在今天的现实生活中，历史上的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在各方面的遗毒还未肃清；在党的和国家机构的许多组织中，不民主现象、家长制作风还存在，分散主义、自由主义现象也比较严重；由于十年内乱的流毒至今还没有完全肃清，也由于在新的情况下各种剥削阶级思想腐蚀作用有所增长，目前党内还存在着思想不纯、作风不纯和组织不纯的问题，党风还没有根本好转；我们的民主制度和法制以及有关的规章制度还不够完善，有些法律、法令和条例虽已恢复、制订和施行，但尚未充分发挥应有的权威和效力，等等。这一切如不加以克服和改变，就会妨碍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巩固和发展。

社会主义社会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虽然存在着矛盾，但是，这种矛盾和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是根本不同的。第一，矛盾的性质不同。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是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资本家所有制之间的矛盾。这个矛盾使整个社会陷入无法解脱的对立之中，必然表现为激烈的阶级对抗和冲突。社会主义社会的矛盾则不同。由于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建立，使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矛盾，不再表现为生产的社会性和生产资料的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建立，使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上升为统治阶级。他们既是无产阶级国家的主人，又是社会生产资料的主人；既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的建设者和保卫者，又是推进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进一步巩固、发展和完善的基本力量。因此，从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来说，

完全是非对抗性的，是根本利益相一致的人民内部的矛盾。当然，在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一定时期，不可避免地存在着一些非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残余和上层建筑现象，其中包含着带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矛盾，但大量的还是属于人民内部的矛盾。第二，矛盾的解决方法不同。正因为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是对抗性的矛盾，它就不可能通过资本主义制度本身来解决。只有经过无产阶级革命，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推翻资本主义政治制度，建立社会主义私有制和政治制度，矛盾才能得到解决。社会主义社会矛盾的解决方法则不同。由于社会主义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是在人民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矛盾，所以解决这种矛盾，不需要通过激烈的阶级对抗和冲突来实现，它可以通过社会主义制度本身来进行。上层建筑本身的某些环节上的缺陷，可以根据经济基础和生产力发展的需要，通过自我调整、改革逐步克服并完善起来。人民内部的问题、国家工作人员的缺点错误，可以通过马克思主义教育、批评与自我批评来克服。对于少数破坏社会主义事业的对敌分子可以通过社会主义法制手段来处理。这种自我调整、自我改造、自我更新，是社会主义制度同以阶级对抗为基础的社会相区别的一个根本特点，也是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和生命力的突出表现。

认识和掌握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矛盾运动的情况及其根本特点，使我们更加自觉地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而奋斗，进一步推动社会主义事业的胜利发展。

阅读书目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1—85页。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历史唯物主义的通信》，《马克思恩

格斯选集》第4卷，第477—479；480—486；505—508页。

恩格斯：《反杜林论》第二编第四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13—224页。

列宁：《卡尔·马克思》，唯物主义历史观，见《列宁选集》第2卷，第584—586页。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与语言学问题》论马克思主义在语言学中的问题。见《斯大林选集》下卷，第501—523页。

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一、八。见《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63—375、388—395页。

思考题

1. 什么是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是怎样的？
2. 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的原理，说明“上层建筑决定论”的错误。
3. 社会主义社会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的矛盾特点是什么？试从这一特点说明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4. 联系当前我国国家机构的改革，阐述上层建筑一定要适合经济基础状况的规律。

第十三章 阶级、国家和革命

人类社会在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推动下，进入到阶级社会这个特殊历史阶段后，社会基本矛盾就具体表现为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正确了解阶级产生的原因和阶级斗争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掌握阶级、阶级斗争、国家和革命发展变化的客观规律，对于确立历史唯物主义的阶级观点、掌握阶级分析的方法来正确认识社会主义社会的阶级斗争，是非常重要的问题。

第一节 阶级和阶级斗争

阶级和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中的普遍现象。但它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万古长存的，它有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马克思指出：“（1）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2）阶级斗争必然要导致无产阶级专政；（3）这个专政不过是达到消灭一切阶级和进入无阶级社会的过渡……”^①马克思这一重要论述，高度概括了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斗争学说的基本思想。

一、阶级的起源

阶级是一种历史现象，它是生产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据考古发现，人类社会的存在至少有三百多万年的历史，而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2、333页。

阶级社会只不过有五六千年的历史。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水平极其低下，没有剩余产品，没有私有制，也就没有阶级。那么，阶级是怎样产生的呢？

阶级的出现不是偶然的，它是社会本身内在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原始社会末期，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为阶级的产生提供了两方面的前提：首先是剩余产品的出现。到了原始社会末期，由于铜器和铁器工具的采用，劳动生产率显著提高，从而使仅仅可以维持生活需要的劳动产品逐渐有了剩余。剩余产品的出现，就提供了一部分人占有他人劳动、剥夺他人劳动成果的可能。其次是社会劳动分工的发展和产品交换的扩大。生产工具的不断改进和创新，引起了劳动形式、生产资料占有形式、劳动产品分配形式的重大变化。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是畜牧部落脱离了农业部落。这次分工的结果使产品交换成为经常的必需的现象。由于社会分工的发生，劳动个体化就逐渐发展起来，从而使原来必须采取集体劳动的形式改变为个体家庭劳动的形式。随着劳动个体化的发展又促进了社会分工和产品交换的扩大。在这种情况下，土地等生产资料以及劳动产品也相应地由公共占有变为私人占有。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出现，使一部分人能利用自己所占有的生产资料来剥削他人的剩余劳动，从而使阶级的产生由可能变为现实。

阶级的产生大体上是沿着两条途径进行的：一是私有制的出现，氏族成员向两极分化。由于社会职能逐渐独立化，原来担任公共职务的人如酋长、族长、祭司、军事首领等，利用职权的方便，把一部分公共财产占为己有，或利用氏族、部落之间的冲突和战争发财致富，变成氏族显贵。二是通过战争把俘虏变成奴隶。原先氏族之间的战争通常是一个氏族把另一个氏族全部消灭，俘虏统统被杀掉。后来，把俘虏变成奴隶，使他们在生产中提供剩余产品以供剥削。这样，氏族中的显贵就成了最初的奴隶主阶级，而战争中的俘虏和氏族内部那些因贫困而破产的人就被迫沦为奴隶。从此，人类社会便由没有阶级、没有剥削的原始社会

开始进入第一个阶级对抗的社会。

由此可见，阶级的产生纯粹是由经济原因引起的。剩余产品的出现是阶级产生的物质前提，而社会分工和私有制的出现是阶级产生的直接根源。任何离开经济原因去解释阶级的起源都会导致错误的结论。

历史上一切剥削阶级及其思想家，为了维护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总是极力歪曲阶级产生的原因，以掩盖自己的阶级实质。他们或者宣扬“天命论”，企图使人们相信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削是天然合理的、命中注定的，如中国古代有所谓“天生烝民，作之君，作之师”的论调，即是说，老天爷降生庶民百姓，同时就造作出统治这些百姓的君主和师长。也有的宣扬“暴力论”，认为人的本性固有一种统治别人的欲望，正是这种欲望产生了征服行动。私有制的形成，阶级的产生是由于掠夺、战争和暴力的结果。这种论调是完全错误的，恩格斯指出：“在掠夺者能够占有他人的财物以前，私有财产的制度必须是已经存在了；因此，暴力虽然可以改变占有状况，但是不能创造私有财产本身。”^①还有一种论调，认为阶级的形成是由于财产分配不均所造成的。对于这种“分配决定论”的错误观点，马克思作过专门的论述。他指出：阶级的形成不是由于分配关系、收入关系和收入多少上的差别，而是由于一定的生产关系所决定的。在这种生产关系中，生产资料和劳动者相分离，真正的生产者被剥夺了生产资料。^②另外，有的剥削阶级代表人物根本不承认阶级存在的事实，如胡适就胡说中国只有大富小富、大贫小贫之分，没有阶级对立之别，不存在什么地主、资本家和军阀；中国之所以腐败、落后，是因为“有贫穷、疾病、愚昧、贪污、扰乱五大仇敌”闹中华。还有人认为中国社会只有职业上的不同，而没有对立的阶级差别。这些说法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8卷，第202页。

② 参见《资本论》第3卷，第1039、1040页。

都是不符合客观实际的。

总之，只有经济关系才是阶级产生的真正原因。恩格斯说：

“社会阶级在任何时候都是生产关系和交换关系的产物，一句话，都是自己时代的经济关系的产物”^①。离开社会经济根源去解释阶级的起源，或对阶级的存在采取不承认主义的态度，都是错误的。

二、阶级的实质

弄清了阶级的起源之后，还要进一步考察什么是阶级以及阶级的实质是什么。马克思主义第一次揭示了阶级的本质，指出阶级是在特定的生产关系中处于不同地位的社会集团。列宁根据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给阶级下了一个完整的科学的定义，指出：“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大的集团，这些集团在历史上一定社会生产体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对生产资料的关系（这种关系大部分是在法律上明文规定的）不同，在社会劳动组织中所起的作用不同，因而领得自己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②

列宁这个阶级定义，首先科学地揭示了阶级的基本特征。第一，阶级的划分，主要在于不同的社会集团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在经济结构中所处的不同地位，是指在经济上的统治和被统治、剥削和被剥削的地位。奴隶主和奴隶、封建主和农奴、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它们的地位截然不同，就在于前者在经济上处于统治和剥削地位，后者处于被统治被剥削地位。第二，这种地位的不同，是由于它们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23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10页。

不同。奴隶主阶级、封建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占有全部或大部生产资料，而奴隶阶级、农奴阶级和无产阶级则不占有或很少占有生产资料。剥削阶级就利用对生产资料的占有权，对劳动人民进行统治、奴役和剥削。第三，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不同，又决定着各阶级在社会劳动组织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同。剥削阶级垄断着生产资料，就能在生产中居于统治和指挥地位，或脱离生产劳动去从事其它活动，而广大被剥削的劳动群众，只得听从剥削者的指挥，不得不从事全部繁重的体力劳动。第四，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不同，以及在社会劳动组织中的地位和作用不同，还决定着各阶级取得他们所支配的那份社会财富的方式和多寡也不同。例如，资本家以利润的形式占有工人所生产的剩余价值，获得社会收入的大部分，而工人只能获得补偿他的劳动力价值的工资。由此可见，阶级是在一定的生产关系中处于剥削或被剥削地位的不同社会集团。阶级的实质，就在于一个社会集团拥有生产资料，因而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

掌握列宁的阶级定义有重要意义。第一，它是划分阶级的唯一标准。阶级纯粹是由经济关系产生的。阶级的划分是根据人们在社会结构中所处的不同地位，即对生产资料的不同关系来确定的。对生产资料占有关系的不同，是区分人们属于不同阶级的物质基础和客观标准。列宁指出：“阶级差别的基本标志，就是它们在社会生产中所处的地位，因而也就是它们对生产资料的关系”^①。是无偿的占有别人劳动还是自己的劳动被别人无偿占有，这既是阶级的实质所在，也是区分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的唯一标志。离开这个标准去划分阶级，在理论上是荒谬的，在实践上也是有害的。第二，它是正确观察社会的阶级现象的科学方法。阶级既是一个经济范畴，也是一个社会范畴。从阶级的产生、基本特征和本质来说，它是一个经济范畴；但从经济同政治和思想的

① 《列宁全集》第6卷，第232页。

关系来说，它又是一个广泛的社会范畴。经济决定政治和思想，阶级一旦产生之后，社会阶级的矛盾和对立必然表现在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上。但是，阶级的矛盾不过是经济利益冲突的表现，任何阶级斗争也都是围绕着经济利益而进行的。社会各阶级在政治上和思想上的特点，归根结底还是由他们的经济地位决定的。根据列宁的阶级定义来观察社会阶级现象，才能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一元论。第三，它是批判在阶级划分上的各种错误观点的锐利武器。资产阶级学者，为了掩盖阶级剥削的实质，在阶级划分上制造出种种荒谬的观点。有些心理学派，用人的心理状态来划分阶级。这种观点的荒谬是不驳自明的。也有的人提出所谓“组织论”，他们根据人们在社会生产中的作用和职能不同来划分阶级，胡说统治阶级是天生的“组织者”，被统治阶级是天生的“执行者”，妄图以此说明没有生产的“组织者”，社会生产就无法进行，因而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是天经地义的。这种观点的荒谬之处，在于抛开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而侈谈人们在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从而掩盖和歪曲了阶级的实质。还有的人鼓吹所谓“分配论”，他们根据人们收入的来源和多寡来划分阶级。这虽是用经济的原因来说明阶级，但却未能找出阶级划分的真正基础。列宁的阶级的定义科学地阐明了阶级的起源和实质，这就廓清了资产阶级学者在这一问题上散布的迷雾。

三、阶级斗争的历史作用

只要有阶级存在，阶级斗争就不可避免。阶级斗争有特定的含义；指的是对抗的阶级之间的对立和斗争。列宁说：“什么是阶级斗争？这就是一部分人反对另一部分人的斗争，无权的、被压迫的和劳动的群众反对特权的压迫者和寄生虫的斗争，雇佣工人或无产者反对私有主或资产阶级的斗争。”①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443页。

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中的必然现象，两大对抗阶级之间在经济利益上的对立，是阶级斗争发生和发展的根源。剥削阶级为了最大限度的满足自己的欲望，必然利用所占有的生产资料进行经济上的剥削，同时对被剥削者进行政治压迫和思想统治。被剥削阶级为了维持自己的生存，摆脱受剥削受压迫的奴役地位，必然要起来进行针锋相对的斗争。这种斗争，既表现在社会的各个方面，包括经济、政治、思想等领域，也贯穿于阶级社会的全部历史过程。从这个意义上说，阶级社会发展史，也是阶级斗争发展的历史。

阶级斗争对阶级社会的发展有巨大的推动作用。恩格斯说：“自从原始社会解体以来，组成为每个社会的各阶级之间的斗争，总是历史发展的伟大动力”。^①阶级斗争推动历史发展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突出地表现在各个社会形态更替的质变过程中。社会基本矛盾发展规律表明，当旧的生产关系严重阻碍生产力发展时，生产力的发展就要求冲破旧的生产关系，建立与它相适应的生产关系；而要改变旧的生产关系，就要打破维护旧的生产关系的上层建筑。但是，在阶级社会里，这种社会形态的变革，要经过阶级斗争才能实现。因为代表旧生产关系、旧上层建筑的是反动没落阶级，虽然它已成为腐朽的势力，但它也不会自动退出历史舞台，总要利用手中的权力，竭力维护旧的生产关系和旧的上层建筑。代表生产力发展要求的先进的革命阶级要改变旧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只有通过反对统治阶级的革命斗争，才能摧毁腐朽的社会制度，实现社会形态的质的飞跃。可见，在阶级社会里，旧制度的灭亡，新制度的诞生，总是伴随着一系列阶级斗争的风暴，舍此便不能完成社会形态的飞跃。

其次，阶级斗争推动历史发展的作用，还表现在同一社会形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第560页。

态的量变过程中。在同一社会形态里，只要存在着对抗的阶级，它们之间的斗争什么时候也不会停止。这种斗争时而激烈，时而缓和，而每次斗争，都在不同程度上打击了剥削阶级的统治，从而迫使统治阶级作出某些让步，使得生产力获得一定程度的解放，这就或多或少地推动了社会历史向前发展。奴隶反对奴隶主的斗争，农民反对封建地主阶级的斗争，就起到了这种作用。毛泽东同志指出：“在中国封建社会里，只有这种农民的阶级斗争、农民的起义和农民的战争，才是历史发展的真正动力。因为每一次较大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结果，都打击了当时的封建统治，因而也就多少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①当然，由于奴隶阶级和农民阶级都不是新的生产方式的代表，加上他们自身的局限性，其革命斗争成果往往被新的剥削阶级所利用。但是，他们推动历史发展的作用是不能磨灭的。

最后，阶级斗争推动历史前进的作用还表现在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过渡的过程中。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也是最后的阶级斗争。无产阶级同过去的奴隶阶级、农民阶级不同，它是作为新的社会生产力的代表者而出现的先进阶级。无产阶级有科学的共产主义世界观作指导，能够提出符合历史发展规律的基本纲领和战略策略。无产阶级的伟大历史使命，是推翻资本主义制度，用无产阶级专政代替资产阶级专政，消灭私有制，解放全人类，最终实现共产主义。因此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对社会的发展起着巨大的作用。这个斗争是推动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过渡的直接动力。

在资本主义社会，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主要表现为三种形式，即经济斗争、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经济斗争是无产阶级最早开展起来的斗争形式，是工人“为改善工人劳动条件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第588页。

和生活条件而向厂主进行的集体斗争。”^①如要求资本家提高工资、缩短工时等都属于这一种。这种斗争能够锻炼和组织工人群众，对资本家的剥削有所限制。但是它有很大的局限性，它只能限制资本家的剥削，而不能根除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只能起“止痛剂”作用，而不能“铲除病根”。无产阶级为了实现自己的根本经济利益，不可能从单纯的经济斗争中得到满足，而只能通过政治斗争来实现。因此，必须把经济斗争提高到政治斗争。政治斗争形式多种多样，如政治罢工、示威游行、议会斗争、武装起义等。武装夺取政权是政治斗争的最高形式。政治斗争的主要任务，是用革命暴力手段推翻资产阶级政权，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并通过无产阶级专政过渡到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为了广泛而深入地开展经济斗争和政治斗争，必须进行思想斗争。思想斗争的主要任务是用马克思主义理论武装人民群众，反对和揭露资产阶级思想意识，清除它们对人民群众的影响。经济斗争、政治斗争和思想斗争这三种斗争形式对于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都是不可缺少的。把这三种形式有机地结合起来，因势利导，是无产阶级取得革命胜利的重要保证。

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对阶级斗争在阶级社会发展中的重大作用，不能作片面的理解。第一，我们所说的阶级斗争，是指对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起推动作用的阶级斗争，至于象反动派镇压人民，以及人为制造的“阶级斗争”，当然不在此列。第二，阶级斗争的直接作用是以社会生产力的最后决定作用为前提的。如果把阶级斗争同生产力的发展对立起来，认为只有阶级斗争才是社会发展的唯一动力，就会陷入历史唯心主义。

四、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斗争

阶级斗争必然导致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专政的建立，标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276页。

标志着人类社会进入到由阶级社会向无阶级社会过渡的历史时期，即社会主义时期。社会主义就是消灭阶级，但消灭阶级是不能一下子办到的，需要一个过程。

社会主义时期的阶级斗争，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会有不同的情况。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前，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社会主义道路和资本主义道路的矛盾是社会的主要矛盾。随着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阶级状况和阶级斗争形势必然发生显著变化。

胡耀邦同志代表党中央向党的十二大所作的报告中，进一步对我国现阶段阶级斗争的实际状况作了科学分析，阐明了我们党关于我国现阶段阶级斗争问题的基本方针。第一，“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我国社会存在的矛盾大多数不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阶级斗争已经不再是我国社会的主要矛盾。”阶级是一个经济范畴，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因而阶级斗争已经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在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已经消灭的情况下，提出和实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方针，显然是错误的。

第二，我国当前仍然存在着阶级斗争。其主要表现是，现在还有形形色色的敌对分子从经济上、政治上、思想文化上、社会生活上进行着蓄意破坏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活动。“我国现阶段的阶级斗争主要表现为人民同这些敌对分子的斗争”。这些少数敌对分子是我们的斗争对象。但是，这种阶级斗争与过去历史上的阶级斗争不同。因为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已经消灭，这些敌对分子失去了自己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他们不是作为一个经济上完整的、政治上合法的阶级而存在，而是剥削阶级的残余势力。

第三，“阶级斗争还将在我国社会的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所谓“一定范围”的阶级斗争，其基本含义主要包括两点：其一，从阶级斗争的对象来看，主要是广大人民同少数敌对分子的斗争。其二，就整个社会存在的矛盾来看，大多数矛盾不具有阶

级斗争的性质。用“一定范围内”存在这种数量关系来概括现阶段阶级斗争的状况是完全符合实际情况的。阶级斗争之所以长期存在的主要原因是：（一）历史上的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在各方面的遗毒不可能在短时间内清除干净，祖国的统一大业还没有最后完成，各种腐化因素还会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长期发生影响。

（二）我们还处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中，资本主义势力以及某些敌视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势力还会对我国进行腐蚀和破坏。（三）我国经济和文化比较落后，还不可能杜绝少数剥削分子的产生。

（四）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尚处于年轻时期，尽管已显示出无比的优越性和强大的生命力，但在生产关系、上层建筑以及管理体制方面还有许多不完善的地方，还不可能完全防止某些社会成员以及某些党员和国家干部发生腐化变质现象。

第四，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在某种条件下还有可能激化”。在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已经消灭的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发展的总趋势是逐渐缩小、减弱和缓和，直至最后彻底消灭。但是彻底消灭阶级是一个漫长的过程，发展的总趋势是通过曲折的道路实现的。因此，在一定条件下还可能激化，这也是合乎逻辑的。但是，客观上具备着这种可能性，还不等于现实性。只要我们作好长期斗争的精神准备，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国家的专政职能，切实做好各方面的工作，就能防止这种激化。即使出现这种激化，也不必惊慌失措，而要加以科学的分析和正确的处理。

面对阶级斗争现实，必须坚持用马克思主义的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方法处理当前我国带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社会矛盾和社会现象。所谓阶级分析方法，就是用马克思主义关于阶级和阶级斗争的观点去分析社会阶级矛盾和社会阶级斗争现象的方法。这种方法是对立统一规律的矛盾分析方法在社会历史领域的具体运用，是研究阶级社会纷繁复杂的阶级关系的科学方法。坚持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方法，从根本上说就是坚持唯物主义和辩证法。

首先，坚持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方法，必须从实际出发，实

事求是。在阶级社会里，阶级和阶级斗争是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面对这个极其纷繁复杂的现实，就要牢牢抓住阶级斗争理论这条指导性的线索。按照这个理论，阶级和阶级斗争是普遍的现象，但不是唯一的现象；阶级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基本关系，但不是一切社会关系都属于阶级关系；阶级斗争是重要的社会实践，但不是社会实践的唯一形式。如果离开了这一理论，就不能从“迷离混沌的状态”中发现阶级社会发展的规律性，而必然走入歧途。在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已经消灭的社会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对象、范围和形式以及它的地位和作用等都发生了变化。这就要如实地反映它，作出合乎实际的科学分析。既要反对把阶级斗争扩大化的观点，又要反对认为阶级斗争已经熄灭的观点。这两种观点的根本错误，在于对阶级斗争的状况和形势作了主观主义的估量和分析，因而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

其次，坚持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方法，必须用联系的观点、全面的观点看问题，力戒片面性。阶级是个经济范畴。但阶级关系、阶级斗争则是一个广泛而又复杂的社会范畴，它既表现在经济领域，也表现在政治的、思想文化的和社会生活的领域。分析阶级关系和阶级斗争现象，当然必须首先注意经济方面，否则就失去了客观依据。但是也不能忽视从政治、思想方面的分析，如果不从政治高度、思想高度认识问题，就会被复杂的表面现象挡住我们的视线，而看不到事物的本质。

最后，坚持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方法，必须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在剥削阶级统治的阶级社会里，社会矛盾主要表现为对抗着的阶级间的斗争，大多数社会矛盾都带有阶级的烙印和阶级斗争的性质。而在我国，现在阶级斗争已不再是社会的主要矛盾，大多数的社会矛盾也不具有阶级斗争的性质。我们既要看到有带阶级斗争性质的现象，也要看到大多数不具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现象，要十分谨慎地区别和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防止重犯阶级斗争扩大化错误。对于敌对分子的

破坏活动，依据国家法律用专政的办法进行处理。对于大多数不具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社会矛盾，应依据民主的原则来解决。总之，只有坚持用马克思主义阶级观点观察当前我国带有阶级斗争性质的社会矛盾和社会现象，才能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社会矛盾，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进行。

第二节 国 家

国家和阶级一样，也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那么，什么是国家，它是怎样产生的，它的本质、作用和历史使命是什么，需要作出历史唯物主义的回答。

一、国家的起源

要了解国家的本质，首先要对国家产生、发展情况作历史的考察。

大量发现的原始社会的遗址和文物证明，在原始社会里，由于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也就没有国家。那时，人们按血缘关系组成氏族、部落和部族，从事生产和生活，根本没有凌驾于社会之上的权力机构；社会秩序的维持，主要是依靠传统的习惯和道德的力量以及族长和首领的崇高威望，而不是依靠特殊的强制机构；那时也没有与氏族成员相分离的武装部队，全体成年男子都有武器（同时也是生产工具），以防御野兽的危害和外族的骚扰。因此，在这一漫长的历史时期里，人们根本不知道国家为何物。正如史书上所记载的那样：“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凿井而饮，耕田而食，帝力于我何有哉！”意思是说，大家自食其力，跟国家政权没有什么关系。中国历史上传说中的神农氏、伏羲氏、有巢氏、燧人氏的事迹，以及尧、舜、禹“禅让”故事，反映了我国原始社会的情形。

原始社会解体后，社会分裂为奴隶主和奴隶两大对抗阶级。由于奴隶主对奴隶进行野蛮、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必然激起广大奴隶的反抗。于是社会就陷入原有方式无法解决的矛盾之中。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保护他们所占有的生产资料，维持和巩固自己的统治地位，依靠原有的氏族和部落的组织，已不能适应发展的需要，必须建立一种特殊的暴力强制机关。这个暴力强制机关就是国家。马克思和恩格斯根据他们对大量历史材料的研究，揭示了国家在氏族瓦解的基础上逐步形成的过程，从而对国家的起源和本质给予了科学的回答。恩格斯指出：“国家是社会在一定发展阶段上的产物；国家是表示：这个社会陷入了不可解决的自我矛盾，分裂为不可调和的对立面而又无力摆脱这些对立面。而为了使这些对立面，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就需要有一种表面上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以内；这种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就是国家。”^①列宁也指出，“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在阶级矛盾客观上达到不能调和的地方、时候和程度，便产生国家。反过来，国家的存在表明阶级矛盾的不可调和。”^②恩格斯和列宁这些精辟的论述，深刻地阐明了国家产生的原因。

在国家起源上，历来的剥削阶级思想家，编造了许多荒唐的理论，极力抹杀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这一客观事实。奴隶主阶级和封建阶级的一些代表人物，大肆宣扬“君权神授论”，胡说国家是按神的意志产生的。法国资产阶级的社会学家卢梭提出“社会契约论”，认为国家的产生是由人们互相约定、共同协商的结果。英国资产阶级社会学家斯宾塞提出反动的“社会有机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6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175页。

即“职能分化论”，他把社会比拟为一个生物的有机结构，认为人类社会就象有机体的不同器官执行不同机能一样，社会上不同阶级也有不同职能：工人担负供给营养，商人担负分配职能，资产阶级则担负调节职能，国家是担任调整各系统活动的机关，政府和军队是国家的神经系统。因此，国家的产生是职能分化的结果。现代资产阶级社会学中的自然学派，继续鼓吹斯宾塞的“社会有机论”，妄图给资产阶级国家的罪恶统治涂上一层合理的油彩。所有这些观点，都从根本上否认了国家起源于私有制和阶级矛盾，曲解了国家的起源和实质，其目的是妄图为剥削阶级国家存在的合理性和永恒性作论证。

二、国家的本质和职能

国家的起源表明，它绝不是象剥削阶级学者所歪曲的那样，是什么凌驾于社会之上的一种“超阶级的力量”，是用来调和阶级矛盾的机关，是全民利益的保护者，是为社会的各个阶级服务的，是“仁慈”的东西等等。恰恰相反，国家具有强烈的、鲜明的阶级性。

国家的实质就在于它是一个阶级统治另一个阶级的工具。它是统治阶级为维护其阶级利益而建立起来的权力组织。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只有当它掌握了国家机器，才能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从而维护它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从表面上看国家是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力量，但实质上它决不是整个社会的代表，也不是对各阶级一视同仁，更不是调和阶级矛盾的机关，而只是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并确保他们进行统治的机构。正如列宁所说：不管国家具有什么形式，进行哪些活动，就其实质来说，“国家是维护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统治的机器。”^①

国家也是暴力的统治机关。统治阶级为了保护和发展本阶级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48页。

的利益，镇压敌对阶级的反抗，强制被统治阶级服从其意志，必须直接依靠暴力进行统治。国家的暴力统治机关，是由军队、警察、法庭和监狱等特别强力机构组成的。军队是国家政权的主要成分。统治阶级依靠这些暴力机构特别是军队来维护自己的统治。

国家的本质还突出地表现在它的职能上。国家的职能是国家本质的具体表现。国家的本质不同，其职能的阶级内容就有根本的区别。一切国家都具有对内和对外两种基本职能：对内主要是镇压被统治阶级的反抗，保护和巩固统治阶级在政治、经济和思想上的统治；对外主要是防御外国势力的入侵，保卫国家安全。

剥削阶级的国家，是少数剥削者对绝大多数被剥削者实行专政的工具，它的职能主要有两个方面：第一，对内职能。首先是保护自己的剥削制度，镇压劳动阶级的反抗，把阶级之间的斗争控制在一定的“秩序”之内，以保证剥削阶级在经济、政治和思想等方面的统治。这是最主要的方面。其次，调解本阶级各个成员之间的关系。在许多情况下，国家也调整各剥削阶级之间的关系，制约并规定家庭、民族以及其它社会组织的关系。最后，干预经济、教育、文化等方面的活动，并致力于这方面的某些任务，如修兴水利、修筑交通、开办学校等。第二，对外职能。主要是保护统治阶级的利益不受外来势力的侵犯。同时只要有可能就会对外进行侵略和扩张，奴役和掠夺别国人民及其财富。国家的这两种职能是互相联系的。对内职能是主要的，对外职能是对内职能的继续。但无论是对内或对外，都充分表现了剥削阶级国家的本质。

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同样具有阶级统治工具的性质，同样具有对内对外两种职能，但它同一切剥削阶级的专政工具有本质的区别。在对内职能上，首先是镇压反动阶级和各种敌对分子的破坏活动，保卫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形成和巩固；维护生产秩序、工作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社会生活的安定；清

除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各种痕迹，抵制各种腐化因素的侵蚀和影响；同时维护人民的各种权利，在人民内部实行日益广泛的民主。其次，无产阶级专政还担负着组织经济建设、文化建设、思想建设的任务。在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从总的发展趋势看，镇压的职能将逐渐缩小，而组织经济、文化建设方面的任务越来越大，成了无产阶级专政的主要职能。在对外职能上，主要是防御国外敌人的颠覆活动和侵略，保卫国内的和平建设和安定的生活。同时还要发扬国际主义精神，支持世界上被压迫人民和民族的革命斗争，反对一切形式的侵略战争，保卫世界和平。

三、国家的类型和组织形式

国家产生之后，随着它的阶级内容不断变化，国家分成不同的类型，每种类型又有不同的组织形式。国家的类型，也叫国体。国体的组织形式，叫做政体，二者是既相联系又有区别。

国体表明国家的阶级性，也就是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国家政权掌握在哪个阶级手里并实行专政的问题。掌握政权的阶级不同，国体也就不同。历史上随着社会形态的更替，依次出现过几种不同类型的国家。一切由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国家，尽管其阶级的统治地位曾发生过一系列的变化，但国家的阶级实质并没有变，它始终是剥削阶级压迫劳动人民的专政工具，都属于剥削阶级类型的国家。资产阶级的国家是人类历史上最后一个剥削阶级类型的国家。无论它如何标榜自己的名称，它总是保护资本家阶级的私有财产和维护资本主义剥削制度，实行资产阶级对无产阶级以及广大劳动人民的阶级统治。因此，就其国体或国家的阶级性来说，它是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

政体是指政权的构成形式，是指一定的社会阶级采用何种形式实行专政的问题。同一个阶级专政的国家，在不同历史条件下，统治阶级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采用不同的政权组织形式。如在古

代有些奴隶制国家，就有君主政体和共和政体等形式。在共和政体中，又分为贵族共和政体和民主共和政体。君主政体是实行个人独裁专制，贵族共和政体是少数享有特权的贵族把持政权。民主共和政体则是由全体奴隶主选举产生各个权力机构。尽管奴隶制国家的政权构成形式多种多样，但其实质都是奴隶主专政。近代资产阶级国家的政权构成形式，有君主立宪制和共和制。在共和制中，又有所谓总统制和内阁制。然而不管它采取哪种形式，都是实行资产阶级专政。正如列宁所说：“资产阶级国家虽然形式极其繁杂，但本质是一个：所有这些国家，不管怎样，归根到底一定是资产阶级专政。”^①

国体和政体虽有区别，但二者又是密切相联系的。在这个统一体中，国体是主导的、决定的方面，它体现着国家的阶级本质，而政体是由国体决定的，并服从于国体。然而政体并不是消极、被动的东西，它对国体的巩固和发展能够起促进或阻碍作用。只有把国体和政体联系起来，才能正确判明国家的阶级本质。如果把国体和政体混为一谈，依把政体来区别各种国家的性质，就会被它的外部现象所迷惑，混淆国家的阶级本质。一些人往往只看国家的组织形式，不看它的阶级内容和实质，往往会被虚假的民主制所蒙蔽。

现代资产阶级思想家，为了掩盖国家的阶级实质，极力混淆国体和政体的区别。他们利用议会制、普选制这些“民主”的形式，妄图把资产阶级专政的国家说成是“超阶级”的、代表全民的“自由”、“民主”的国家。从表面形式看，资产阶级的议会民主制给人们以某种民主权利，承认人民有参加选举和管理国家事物的平等权利，经过“民主普选”产生议会和总统，实行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互相制约。但实际上，议会制不过是资产阶级专政的装饰品，是愚弄群众的清谈馆，而真正的权力还是掌握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200页。

在资产阶级手里。列宁指出：“每隔几年决定一次究竟由统治阶级中的什么人在议会里镇压人民、压迫人民——这就是资产阶级议会制的真正本质”^①。可见，分清国体和政体的区别和联系，在实践中有重要的意义。

第三节 社会革命

人类社会是不断向前发展的。从旧的社会形态向新的社会形态的转变，实现国家政权的更替，总要通过社会革命来完成。在阶级社会里，阶级斗争必然引起社会革命。革命是阶级斗争的最高表现形式。

一、社会革命的根据和条件

什么是社会革命？“革命”一词，古已有之。古代中国以王者受命于天，把王者易姓，改朝换代称为革命。“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周易》）这是天命论观点。近代资产阶级也经常讲革命，但对革命发生的原因却作了唯心主义的解释。有些人，把改良和革命混同起来，以为改良就是革命。其实，革命和改良是有原则区别的。历史上，一些代表进步阶级的人士，适应社会发展的潮流，痛恨反动政权的腐败，为了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提出过一些社会改革的措施，并为此而进行斗争。一些统治阶级的代表人物，迫于阶级斗争的压力，也做出过一些社会改良。这些改良措施和改良虽有进步意义，但由于它没有触动反动统治阶级的政治经济根本制度，所以这些改良措施及改良行动还不能称为社会革命。此外，社会革命与人们通常所说的“工业革命”、“技术革命”、“文化革命”、“思想革命”等，也是有区别的。这里说的“革命”，虽然包含有社会生活的重大变化或质的飞跃，但还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209页。

只是指社会生活的某一领域某一方面所发生的深刻变化，它同整个社会制度的根本变化虽有联系，但同社会革命的概念还是有本质区别的。

那么，社会革命的科学含义是什么呢？历史唯物主义认为，社会革命是指革命阶级为改变旧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而进行的改造社会的活动，是推动社会形态由低级向高级转变的斗争过程。社会革命的实质是革命阶级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用先进的社会制度代替腐朽的社会制度。实现这种转变，完成对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的根本改造，首先要解决国家政权问题。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革命的阶级，如果不首先推翻旧政权，建立自己的新政权，就不可能消灭旧的经济制度，建立和发展新的社会经济制度。国家政权从反动阶级手里转到革命阶级的手里，是实现社会制度根本变革的首要的基本标志。至于同一阶级内部的各阶层和社会集团之间的上台和下台，在朝或在野，以及反动阶级对革命政权的篡夺，都不是社会革命的含义。可见，并不是国家政权发生任何变革都是社会革命的表现，只有革命阶级推翻反动阶级的统治，先进的社会制度代替落后的社会制度，才真正体现了社会革命的实质。

社会革命在历史发展中有重要作用，它是推动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首先，革命对生产力的发展有解放作用和推动作用。当生产关系严重阻碍生产力的发展时，扫除这种障碍必须通过社会革命。经过革命，不仅解放了生产力，又促进了生产力的大发展。其次，革命能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革命不是少数人的行动，而是被压迫被剥削的劳动群众的“盛大节日”。历史上的一切革命，总是在不同程度上发动了人民群众。在革命运动中，不仅能唤起人民群众在精神、道德上的巨大高涨，而且能使群众的革命英雄主义、历史首创精神以及聪明才智，得到最充分的发挥。如果没有社会革命把亿万群众动员起来，就不可能推翻旧制度，建立起新制度，人类社会也就不可能

由低级阶段向高级阶段发展。因此，社会“革命是历史的火车头。”^①是阶级社会由低级向高级阶段不断发展的决定性手段和环节。

既然社会形态的变革总要通过社会革命来实现，那么，社会革命是由什么引起的？

社会革命的爆发不是偶然的，也不是由于思想上或政治上的原因引起的，而是由于社会内部矛盾，即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同它的生产关系发生冲突，由此所决定的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矛盾也尖锐化起来。这种矛盾一旦发展到极点，“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②可见，社会革命的根源不在社会的外部，而存在于社会的内部，在于社会基本矛盾和体现这一矛盾的阶级矛盾的发展。

革命是社会基本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然而，任何一次革命，都不是被某个政党、集团或个人可以随心所欲地发动起来并取得胜利的，它的发生和胜利必须具备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革命的客观条件，是指社会基本矛盾达到极其尖锐的程度，从而引起社会矛盾全面激化，形成全国性的政治危机，造成了革命的形势。列宁说：“只有当‘下层’不愿照旧生活而‘上层’也不能照旧生活和统治下去的时候，革命才能获得胜利。这个真理的另一个说法是：没有全国性的（既触动被剥削者又触动剥削者的）危机，革命是不可能的。”^③这是判断革命是否成熟、能否发动革命的客观依据。革命的发动和胜利还需要具备成熟的主观条件。所谓革命的主观条件，就是指“革命阶级能够发动足以打倒（或摧毁）旧政府的强大的群众革命行动。”^④具体来说，包括三个方面：（一）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47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3页。

③ 《列宁选集》第4卷，第239页。

④ 《列宁选集》第2卷，第621页。

广大群众的觉悟程度大大提高，充分认识到革命的必要性，下决心奋起战斗；（二）群众广泛的组织起来，形成强大的统一革命行动；（三）有成熟的政治集团充当领导。总之，革命阶级的觉悟程度和组织程度大大提高，形成足以摧毁反动政权的强大革命力量，才是革命的主观因素成熟的标志。

革命的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是密切联系的。革命的客观条件是革命发生和胜利的物质基础，是革命政党提出革命任务、制定革命计划、方针和政策的客观依据；而革命的主观条件既受客观条件的决定和制约，并反作用于客观条件。在客观条件成熟的基础上，革命的主观条件对于革命的爆发和顺利进行则起着决定性的作用。革命的客观条件造成革命胜利的可能，而革命的主观条件则使革命胜利变成现实。因此，对于一个革命者来说，按照历史唯物主义关于革命的根据和条件的原理的要求，把主观能动性和客观规律性辩证地结合起来，既反对在客观条件具备时，不去发动和领导革命的右的错误，也要反对在革命条件不具备时，硬去发动或“制造”革命的“左”的错误。只有正确处理好主客观条件的关系，才是革命取得胜利的根本保证。

二、社会革命的类型和形式

由于社会革命的阶级内容和历史任务不同，社会革命就具有不同的类型。

在人类历史上，有过各种类型的革命。有反对奴隶主阶级的奴隶革命和新兴地主阶级的革命；有反对封建地主阶级的农民革命和发生在封建主义社会后期的资产阶级民主主义革命；有无产阶级和其他人民大众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买办资产阶级的民族民主革命，以及反对资产阶级的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由于革命的性质、任务、对象、动力各不相同，从而决定了革命的类型也不相同。

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革命，是一种新型的社会

革命。社会主义革命是最广泛、最深刻、最彻底的社会革命，它同资产阶级的革命有着根本的区别。首先，从革命性质来看，资产阶级的革命是为着少数剥削阶级的利益的运动，社会主义革命是为绝大多数人民谋利益的运动。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说：

“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①其次，从革命的任务来看，资产阶级革命以夺取政权而告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不是革命的终结，而把夺取政权作为新的起点。再次，从革命的最终目的来看，资产阶级革命，是以一种私有制代替另一种私有制，以一种剥削形式代替另一种剥削形式。社会主义革命就是消灭阶级。不但要消灭私有制，还要消灭一切阶级差别，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它的最高任务和最终目的是，积极创造物质的和精神的条件，向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过渡，实现共产主义。

任何类型的革命都要通过一定的斗争形式而实现。革命斗争形式有多种多样，但归结起来无非是暴力的斗争形式与和平的斗争形式。斗争形式决定于并服务于斗争的内容。社会形态的更替通过什么斗争形式来实现，主要取决于社会革命的内容，同时也要看革命的具体条件。革命的根本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一般地说，在阶级对抗的社会里，由于反动统治阶级手里掌握暴力工具，而它的阶级本性又决定它不会甘心交出政权，并且总是首先使用反革命的暴力来镇压革命阶级，所以暴力的斗争形式是进行社会革命的最基本形式。

然而，马克思主义者虽然强调用暴力方式夺取政权，但并不绝对地拒绝采用和平斗争的方式来达到自己的目的。恩格斯在回答能不能用和平的办法废除私有制的问题时曾指出，“但愿如此，共产主义者也会是最不反对这种办法的人。”^②因为这种和平转变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6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9页。

对人民最为有利，它可以减少牺牲和避免生产力因战争而遭到破坏。因此，只要历史上出现和平转变的可能，马克思主义者总是十分重视并紧紧抓住它。但是，事实上由于反动阶级首先对无产阶级实行反革命暴力，使和平发展遭到破坏。因此，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必须保持高度的革命警惕性。不能把主观愿望建立在和平转变的可能性上。任何时候都要做好革命的两手准备，并且把立足点放在武装斗争的准备上。总而言之，在存在着军阀制度和官僚制度的资产阶级国家机器的情况下，无产阶级革命的胜利一般的都要经过武装斗争。但由于各国的具体条件不同，无产阶级进行革命斗争必然会有不同的形式。因此，无产阶级政党必须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本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从本国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出适合本国情况的革命路线和策略。马克思曾指出：“工人总有一天必须夺取政权，以便建立一个新的劳动组织；……但是，我们从来没有断言，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到处都应该采取同样的手段。我们知道，必须考虑到各国的制度、风俗和传统”^①。牢牢掌握这一基本原则，就能因势利导，把革命引向胜利。

三、阶级的消灭和国家的消亡

阶级既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会永远存在下去。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就为消灭阶级创造条件。马克思关于“阶级的存在仅仅同生产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的科学论断，深刻说明了阶级有其产生、发展和消灭的过程。阶级既然是在社会生产力有了一定发展的情况下产生的，那么，随着生产力的 高度发展，“阶级的存在不仅不再必要，而且成了生产的直接障碍。阶级不可避免地要消失，正如它们从前不可避免地产生一样。”^②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8卷，第17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0页。

阶级的产生是社会自发发展的结果，而阶级的消灭则需要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经过长期的、自觉的斗争。彻底消灭阶级必须创造一系列物质的和精神的条件。

首先是政治条件。打碎资产阶级的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是消灭阶级的首要条件。列宁说：“没有无产阶级专政，阶级是不会消失的。”“无产阶级推翻资产阶级就是朝着消灭阶级的方向迈进了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步”①。

其次是经济条件。消灭阶级不但要消灭地主、资本家的生产资料私有制，而且要对小生产私有者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同时要大力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消灭阶级，还要消灭历史上长期存在的社会分工。社会分工的发生和发展，对于阶级的产生和发展有着重大的影响。恩格斯说：“分工的规律就是阶级划分的基础。”②不消灭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社会分工所造成的三大差别，即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就不能完全消灭阶级。而要实现这一任务，必须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为最终消灭阶级提供物质前提。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不仅可能保证一切社会成员有富足的和一天比一天充裕的物质生活，而且还可能保证他们的体力和智力获得充分的自由的发展和运用”③。

最后是思想条件。在建设物质文明的同时，必须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坚持共产主义思想教育，长期不懈地开展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同传统的私有制和观念实行彻底决裂，不断提高全体人民的共产主义觉悟和科学文化水平，这是彻底消灭阶级的必要的精神前提。

而要创造上述条件，离不开无产阶级的政党和国家的组织领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91、9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21页。

③ 同上，第322页。

导。从这个意义上说，坚持和加强共产党的领导和无产阶级专政乃是达到消灭阶级和废除国家的根本保证。

当然，在国内彻底消灭阶级，还要有国际条件的配合。只要国际上还存在着剥削制度，国际上的阶级斗争必然影响到国内，国内就不可能在最终的意义上，消灭阶级和阶级斗争。

阶级的消灭是国家消亡的前提。它们发生在同一过程之中。恩格斯说：“随着阶级的消失，国家也不可避免地要消失。”①列宁也指出，“国家将随着阶级的废除而废除”②。可见国家的消亡和阶级的消灭一样，也是社会发展的必然结果。

国家的消亡，不是指剥削阶级的国家会“自行消亡”，而是指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在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后，国家的各种政治职能再也没有存在的必要，从而逐步自行消亡。正如毛泽东同志所说：“阶级消灭了，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的一切东西，政党和国家机器，将因其丧失作用，没有需要，逐步地衰亡下去，完结自己的历史使命，而走到更高级的人类社会。”③无产阶级国家的消亡，不存在被推翻的问题，它体现着国家发展中的主动的自觉的性质，它需要通过长期的努力发展社会主义事业来实现。对于无产阶级国家的消亡问题，要克服来自“左”的和右的两种歪曲的理解。无政府主义者鼓吹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一天之内就废除一切国家；自发论者主张不必经过自觉努力，国家会自然而然的消亡。这两种观点都是对“国家消亡”理论的极大歪曲。

无产阶级的国家消亡不是一个短时期就可以实现的，它是一个逐步转化的自然过程。在这个转化过程中，必然会经历现在还难以预见到的各种过渡形式和环节。根据列宁的推断，这个转化过程大体将经历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的三个阶段。第一，政治国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0页。

② 《列宁选集》第3卷，第222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337页。

家，即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在国内还存在阶级和阶级斗争时，它还是阶级压迫的工具，所以它还是政治国家。但它是使绝大多数人享受民主、而对阶级敌人实行专政的国家。因此，它已不是“原来意义上的国家了。”第二，非政治国家。这时国内阶级已经消灭，对内镇压的职能已基本消失。但国家还要保留，其任务是为了保卫生产资料公有制，保卫社会成员的和平劳动和产品分配的平等，组织经济、文化建设，提高全体社会成员的科学文化水平。同时，防御国际资本主义的侵略。这时的国家已是“正在消亡的国家”。第三，国家的消亡。随着阶级在全人类内的彻底消灭，在全世界范围内都具备进入共产主义社会的条件，那时对人的统治将由对物的管理和对生产过程的领导所代替，社会将进入共产主义社会。由此看来，无产阶级国家发展的总趋势是政治国家——非政治国家——国家消亡。

无产阶级革命的最终目的是实现共产主义，彻底解放全人类。人类社会由无阶级、无国家发展到有阶级、有国家，再发展到无阶级、无国家，这是人类社会由低级到高级发展的必然历史进程。未来的时日较之过去人类的历史更加长久，共产主义者应有宽广胸怀和远大目光，洞察历史发展的进程，并为实现崇高的理想而不懈地努力奋斗！

阅读书目：

马克思、恩格斯：《共产党宣言》第一、二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50—273页。

马克思：《致约·魏德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32—333页。

列宁：《国家与革命》，第一、二、五章，《列宁选集》第3卷，第174—200页，242—259页。

《伟大的创举》，《列宁选集》第4卷，第9—11页。

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4卷，第1405—1419页。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第5卷，第363—375页。

思考题

1. 什么是阶级？阶级是怎样产生的？
2. 为什么说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发展的直接动力？
3. 国家是怎样产生的？怎样理解国家的实质和职能？
4. 什么是社会革命？为什么说阶级社会的新旧制度的更替只有通过社会革命才能实现？
5. 怎样正确认识我国现阶段的阶级斗争？掌握阶级分析方法的重要意义是什么？
6. 阶级消灭和国家消亡必须具备哪些条件？学习历史唯物主义关于阶级消灭和国家消亡的理论，对于树立共产主义的科学世界观有何意义？

第十四章 社会意识及其形态

人类社会是一个复杂的有机整体，在人类社会生活中不仅有经济现象、政治现象，还有意识现象。为了把握社会历史的全貌和发展规律，还要对社会意识的构成、特点及其对社会存在的作用等问题作深入的了解，这对于坚持唯物史观，正确开展意识领域内的斗争，发挥进步的社会意识的作用，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节 社会意识的一般特点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一旦形成之后，便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对社会存在起重大的能动作用。

一、什么是社会意识？

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是人们对于自己周围环境包括自然环境（人与自然的关系）、社会环境（人与人的关系）及其过程的反映。

社会意识是指社会的精神方面，它是由多种层次、多种形式构成的。从个人与社会的关系方面看，它包括个人意识和社会意识。个人意识是个人在社会实践中的产物，是每个人独特的社会地位和社会经历的反映。个人的生活条件、亲身经历、教育特点、思想影响等，不仅对个人意识的形成起重大作用，而且往往决定着个人意识的独特特点。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综合反映，是一个社会、一个阶级或一个团体对社会存在的意识。与个人意识相

对应，社会意识也可叫做团体意识。个人意识和社会意识既相区别，又相联系。社会意识是由个人意识组成的，（但不是个人意识的机械相加和简单的概括）离开个人意识就无法理解社会意识；任何个人意识都要受社会意识的制约和影响，而且个人意识本身就是社会意识的表现，完全离开社会意识的个人意识也是不存在的。个人意识和社会意识在一定条件下还互相作用、互相转化。经过学习、教育和熏陶，社会意识被个人接受，就转化为个人意识。同样，个人所创立的思想理论和学说一旦被社会所公认，个人意识就归入社会意识之中，从而转化为社会意识。

从社会意识发展的低级和高级的次序来看，社会意识又区分为社会心理和社会意识形态。社会心理是人们在日常的社会活动和相互交往中自发形成的低水平的社会意识，它表现为感情、风俗、习惯、成见、自发倾向和信念等。在社会心理中虽然也交织着理性的因素，但它以感性的东西为主，还不具备自觉的理性形式。社会意识形态则是一种高级的社会意识，是从社会经济关系中概括出来的一种系统的、理论化的观念形态；它表现为政治和法律思想、艺术、道德、宗教、哲学等观念体系。在阶级社会里，它有鲜明的阶级性，是为特定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服务的。这种意识形态与自然科学不同。自然科学虽是社会意识的一种形式，但由于它直接同社会生产力相联系，而不是某一社会经济形态的反映；由于它本身没有阶级性，不是为特定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服务的，所以不具备社会意识形态的本质特征。这种意识形态与没有阶级性的语言学、形式逻辑等也是有区别的。因此，自然科学、语言学、形式逻辑等不包括于社会意识形态的范畴之中。

总之，社会意识是一个具有多层次的、复杂结构的统一体。在这个复杂结构中，社会意识形态仅仅是同社会经济形态相联系、被它所决定并为它服务的一种特定的社会意识形式。

二、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这是社会意识的一个基本特点。

为什么说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呢？

第一，社会存在为社会意识的产生和形成提供物质前提。社会意识起源于社会物质生活，而物质生产劳动是它得以产生和发展的物质基础。原始社会初期，人类刚刚脱离动物界，仅仅靠狩猎和采集果实生活，不仅物质生产水平极低，而且思维水平也很低下。由于人们在饥饿中勉强维持生产，根本无法从事精神创造活动，所以那时的社会意识尚处于一种混沌的状态，各种意识形式尚未分化和形成，仅以萌芽的原始形式存在着。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所指出：“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与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中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观念、思维、人们的精神交往在这里还是人们物质关系的直接产物。”^①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产品有了剩余，人们除了生产必需的物质生活资料以外，还有余力去从事精神创造活动。特别是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开始分化，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社会上形成了一部分人专门从事这方面的活动，从而才出现了较为系统的、初具定型政治、法律思想和道德、艺术、宗教、哲学等方面的理论观点。

古代社会意识的产生是这样，任何其它社会意识的形成也是这样。离开一定的物质前提，任何社会意识都是不可能产生和形成的。封建主义的社会意识只能是封建的社会经济关系的产物，资本主义的社会意识也只能是资本主义的社会经济关系的产物。马克思主义这个科学的意识形态既不会在封建社会里产生，也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0页。

能在资本主义大工业之前出现，只能是资本主义大工业的产物，是适应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斗争的客观需要而产生的。没有这个特定的社会存在，就不可能有马克思主义。可见物质资料生产和实践斗争的客观需要这些最基本的社会存在，是社会意识产生的物质基础和客观前提。

第二，社会存在的状况决定社会意识的内容和性质。有什么样的社会存在就有什么样的社会意识。其一，社会存在的性质不同，社会意识的性质也不同。在生产水平很低下的原始社会，人们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劳动成果，不可能出现私有观念。私有观念是随着私有制的出现而出现的。私有观念在不同的社会经济形态下也有不同的内容和特点。以特权、等级为特征的封建私有观念是和封建世袭、等级制度相联系的；以极端个人主义为核心的资产阶级私有观念，是和资本主义的自由贸易、自由竞争相联系的。由于社会各阶级在社会中的地位 and 属性不同，人们的思想感情、愿望要求、风俗习惯和道德观念也就不同，从而形成互相对立的社会意识。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其思想也是居于统治地位的思想。其二，社会存在的多样性，决定了社会意识的多样性。社会存在是多种社会物质关系的统一体，人们从不同方面用不同形式去反映它，就形成了多种多样的、各具特点的社会意识。其三，社会意识的内容无论正确与否，都能从社会存在中得到说明。正确的社会意识是社会存在的真实反映，错误的社会意识则是社会存在的歪曲反映。有些社会意识尽管荒谬无稽、纯属虚构，也能在社会存在中找到它的“原型”。总之，从总体上看，社会存在怎样，物质生活条件怎样，人们的精神生活、社会意识也就会怎样。

第三，社会存在的发展变化决定着社会意识发展变化。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映是具体的、历史的、发展的，抽象的、超历史的、一成不变的社会意识是不存在的。社会存在变化了，社会意识的内容、形式和结构等也将或迟或早地发生变化。原始公

有制被私有制所代替，社会意识就出现了私有观念。随着剥削制度的消灭，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适应的主人翁思想和集体主义思想就大大发扬起来。在同一社会形态发展的不同阶段上，社会意识也发生相应的改变。例如，人们的审美观念，不仅在不同社会制度间有所不同，就是在同一社会制度下由于社会生活条件的改变也引起人们审美观念的改变。我国从唐朝初年到五代十国的后唐，因剥削阶级的统治者由崇尚武功而陷于酒色歌舞，其审美观点就发生了某些变化。任何一种理论体系也是随着社会存在的发展而发展的。马克思主义这个科学的理论体系，是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获得巨大发展，资本主义制度固有矛盾日益尖锐，无产阶级逐渐成熟的条件下产生的；随着资本主义由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马克思主义又发展到列宁主义。以后，马列主义又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和各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实践中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

综上所述，社会意识无论是哪一种形式或形态，从它的产生、内容或发展来看，都是由社会存在决定的，都是对社会存在的反映。以物质资料生产方式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存在是一切社会意识的客观基础和物质根源。但是对社会意识反映社会存在不能作简单的机械的理解。因为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映不是直线的、消极的、被动的，而是一个曲折的、复杂的、充满着矛盾的过程。因此，在看待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之间的决定和被决定、反映和被反映的关系时，一定要坚持辩证观点，否则将犯形而上学的思想错误。

三、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及其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

社会意识依赖于社会存在，但它又具有相对的独立性。所谓社会意识的相对独立性，是指社会意识在依赖、反映社会存在的同时，还有其自己的发展规律。从社会意识发展的总进程来说，它同社会存在是相适应、平衡发展的，但在具体发展过程和阶段

上，它的发展同社会存在的发展并非总是保持机械的平衡和绝对的正比例关系。具体来说，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表现：

第一，社会意识的产生和发展并不总是与社会存在保持一致。不相一致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社会意识落后于社会存在。当社会存在发生根本变化后，旧的社会意识还将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存在，并对社会的发展起着一定的阻碍作用。例如，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下，封建主义的经济基础早已消灭，但封建主义意识的残余还存在，官僚主义、家长制作风、特权思想、买卖婚姻等并没有完全随着封建制度的消灭而消灭。资产阶级作为一个剥削阶级已经不存在了，但是资产阶级意识并未消失，而且资产阶级的个人主义和人生观还在腐蚀毒害着人们。另一种是先进的社会意识能预见社会存在发展的趋势，对社会发展起推动作用。例如，在世界上还没有出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物质生产关系的时候，在资本主义时代由于主客观条件的成熟就产生了科学社会主义学说。这个学说，深刻地揭示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对社会发展总趋势作了科学的预见。

社会意识的这两种情况，表明它具有一定的独立性。但是，这种独立性只是相对的。因为旧的、落后的社会意识不可能在它的物质基础消灭之后长久地存在下去，它迟早要被克服；新的先进的社会意识只有在社会存在的发展已经成熟到能够提出这种意识时，才可能产生。并且它对社会存在发展的预见也只能指出基本的方向和大概轮廓，不可能洞察和预见具体的细节。

第二，社会意识与经济发展水平之间存在着不平衡性。从总体上说，社会意识的发展同社会经济繁荣是一致的，但在具体历史阶段和不同地区里，并不总是一一对应的。在某种情况下，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有可能在社会意识形态方面低于经济上比较落后的国家；而经济上比较落后的国家，也可能在意识形态方面超过经济上相对先进的国家。例如，现代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经济上比较发达，而人们的精神生活却出现严重的空虚和颓废。相

反，经济上还比较落后的国家，而社会意识却比较先进。这种情况，在历史上也是常有的事情。马克思专门谈过物质生产和艺术生产之间的不平衡关系。他说：“关于艺术，大家知道，它的一定的繁盛时期决不是同社会的一般发展成比例的，因而也决不是同仿佛是社会组织骨骼的物质基础的一般发展成比例的。”^①例如，在古希腊时代，物质生产并不发达，但那时的某些文学艺术，如《伊利亚特》、《奥德赛》等壮丽的史诗，其思想之深刻，艺术之高超，使后人看了莫不感到惊异。在近代世界上这样的情况也屡见不鲜。例如在十八世纪，英国经济发展水平比法国高得多，但法国的哲学和政治思想却超过了英国；在十九世纪，德国的经济发展水平远远落后于英、法两国，但在哲学思想上却达到了当时世界的最高峰，并成为马克思主义的故乡。在同一个国家的不同历史时期，这种情况也出现过。在我国，抗日战争时期，在物质条件比较落后的延安，那里的中华民族的优秀儿女们却有着远大的政治理想和高尚的道德风貌。在五十年代和六十年代初期，我国的物质条件也是比较差的，但人们的思想觉悟、精神面貌、社会风尚、道德修养等，都达到了相当高的境界和水平。可见，一个国家一个地区或一个时代，在物质条件比较落后的情况下，却可以出现较高的社会意识。这种不平衡情况，一方面说明社会意识有独立性，另一方面说明这种独立性也是相对性。因为，这种不平衡情况之所以会出现，是同复杂的具体历史条件分不开的。任何社会意识的发展都不是孤立的，它既受经济条件的制约，也要受特定的政治背景、阶级斗争形势、民族传统、思想资料以及国际环境等方面的影响。先进的社会意识之所以能够在经济上落后的国家出现，归根结底仍然是以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为前提的。假如德国当时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未达到一定水平，没有相当成熟的无产阶级，不处于革命高潮之中，是不可能孕育马克思主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12—113页。

的。同样，假如不是在革命根据地的延安或是中国社会主义的
经济基础未曾建立的地方，要建立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和精神文明
也是不可能的。可见社会意识的发展对经济发展水平的独立性，
只能是相对的。

第三，社会意识的发展具有历史继承性。在社会意识的发展
过程中，有其前后连续的内在联系，具有历史继承性。每一个特
定的社会意识都是适应一定的社会存在而产生的。但它和以前的
社会意识不是彼此隔绝毫无联系的。事实上，每种社会意识，无
论是内容或形式，除了反映和表现现实的社会存在外，都同过去
时代的思想成果有着这样或那样的继承关系。拿中国文学来看，
我国古代文学经历了诗经、楚辞、汉魏乐府、唐诗、宋词、元
曲、明清小说等历程，有其前后相继的内在联系，并对“五四”
运动以后的新文学的发展有重大的影响。由于社会意识具有历史
继承性，才使社会意识呈现出各具特点的民族传统和民族风格。
封建社会的意识形态，在中国，主要是继承先秦以来的儒家传统，
在欧洲，则受到古罗马基督教的影响。在阶级社会里，社会意识
的继承性，往往是有阶级性的。一般地说，先进阶级的意识形态继
承的是历史上的优秀思想成果，反动阶级的意识形态继承了历史
上落后的、反动的东西。以科学面貌出现的无产阶级意识形态并不
是离开人类文明发展道路的东西，而是对历史上各种先进思想发
展的继承和发展。以反映现代资产阶级经济关系和思想关系的现
代资产阶级哲学思想，尽管五花八门、名目繁多，有些流派也根
据社会生活的需要和适应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提出了一些值得思
考的问题，但总的来说，其思想渊源没有摆脱贝克莱、休谟以来
的唯心主义、形而上学的旧窠。当然社会意识的这种继承性也是
相对的。因为新时代对于旧时代的社会意识的继承，并不是无条
件的原封不动、全盘接受，而是有取有舍，有克服、有保留。至
于吸收什么，舍弃哪些，则是由人们的阶级地位、社会物质生活
条件和实践需要决定的。

第四，社会意识各种形式之间相互作用、相互影响。各种形式的社会意识不是孤立存在的，一种社会意识形式的产生和发展，除了由经济关系的决定外，往往还受到其它意识形式的作用和影响。例如，政治、法律思想是一定阶级利益的最强烈、最直接、最集中的反映，它对道德、艺术、哲学、宗教等各种意识形态有很大的影响。反过来，这些意识形态也对政治、法律思想产生影响。此外，其它各种意识形态之间也互相作用、互相影响。但是各种形式的社会意识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情形也是相对的，归根到底是受社会经济基础所制约。例如，在社会经济的发展还不足以消除人们所受的自然力和社会力的压迫之前，想通过政治的和法律的作用来取消宗教，是不可能的；而当社会经济已经取得很大发展的情况下，要想使宗教重新成为欧洲中世纪那样笼罩一切和影响各种意识领域的形式，也是办不到的。这说明，每种意识形态以哪种形式、在哪方面对其它形式产生什么样的影响，最终还是取决于社会存在所提供的客观条件。

第五，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具有能动的反作用。这是社会意识相对独立性的突出表现。

社会意识的反作用的基本含义是指：社会意识这种精神力量一旦产生之后，能够指导人们的实践，在一定条件下变成改造社会的物质力量，影响社会的发展。

社会意识之所以能够对社会存在起反作用，根本原因在于它能反映社会存在并服务于社会存在，不反映社会存在的社会意识既不能产生，也不可能存在。社会生活本质上是实践的，而实践活动总是在一定的社会意识支配下进行的，不为实践服务的社会意识也是不可能产生的。因此人们的社会存在，处处受到社会意识的影响和作用。

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是巨大的。马克思主义从来都高度重视和评价这种作用。马克思说：“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利用物质力量来摧毁；但是理论一

经掌握群众，也会变成物质力量。”^①列宁也指出：“没有革命的理论，就不会有革命的运动。”^②当社会生产力的发展提出变革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要求的时候，社会意识的能动作用就更加显著。法国启蒙学者和战斗唯物主义英豪勇敢地向封建主义思想堡垒发起猛烈攻击，为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作了舆论准备。科学社会主义的创立和传播，为国际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蓬勃发展吹响了战斗的号角。没有对封建主义思想堡垒的冲击，就不会有法国大革命的行动。没有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革命理论和策略，就不会有十月革命的胜利。中国革命的胜利是马列主义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作指导，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强大精神动力。

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往往有两种情况。先进的社会意识促进和加速社会的发展，落后的社会意识阻碍和延缓社会的发展。衡量某种社会意识形态对社会存在和发展究竟起促进或是阻碍作用，主要看它所赖以产生并为之服务的经济基础的性质。当它反映和服务的经济基础适合于生产力发展时，则是先进的社会意识；当它反映和服务的经济基础束缚生产力发展时，则是落后的、反动的社会意识。不论属于哪一种，对于它的反作用都是不容忽视的。

社会意识的反作用是巨大的，但它总是受社会存在的决定作用制约的。社会意识的反作用无论多大，只能对社会存在的发展变化起促进或阻碍、加速或延缓的影响作用，它既不能创造社会存在中不可能有的东西，也不能只靠它去消灭某种社会存在。社会意识中一切能够影响社会存在的东西，都以社会存在为基础；社会意识对社会存在的反作用，也只有凭借社会存在，通过物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9页。

② 《列宁选集》第1卷，第241页。

手段和群众的实践才能够实现。正如马克思说的，“思想根本不能实现什么东西。为了实现思想，就要有使用实践力量的人。”^①所以，社会意识反作用的性质、力量的大小和客观后果，归根到底都是受社会存在的决定和制约。一种落后意识阻碍社会发展，无论它的力量多么强大，最终要同它所服务的经济基础一道灭亡；先进的社会意识加速社会发展，无论它使社会发展得多么迅速，终究不能超出生产力和生产关系所能许可的范围和限度。离开社会存在的决定作用来谈社会意识的反作用，或企图在社会存在的客观需要之外去发挥所谓社会意识的“伟大作用”，都不可避免地要陷入历史唯心主义的泥坑。

第二节 社会意识形态诸形式 及其特点和联系

社会意识形态是社会意识的基本成分，它最集中、最深刻、最系统地体现了社会意识的性质、特点和作用。为了进一步理解社会意识的本质和作用，必须对社会意识形态的各种形式、特点及其相互联系加以分析。

一、社会意识形态的各种形式

社会意识形态包括政治思想、法律思想、道德、艺术、宗教、哲学等，它们从各个方面反映着现实的社会生活。

政治思想是人们对于社会政治制度、政治生活、阶级、国家或政治集团及其相互关系的观点、理论的总和。法律思想是关于法的关系、规范和设施的观点、理论的总和。政治思想和法律思想是紧密相联的，广义的政治思想包括了法律思想。政治法律思想不是自古以来就有的，而是随着阶级、国家的产生而出现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52页。

它是社会经济基础最直接、最集中的反映，是一定的社会阶级结构、阶级利益的最集中的表现，并对经济基础和政治制度起着最直接的反作用。政治法律思想是观念的上层建筑中阶级性最强烈、最鲜明的部分，在意识形态中处于主导的、核心的地位，对其它意识形态有重大影响。

道德是调整人们之间以及个人和社会之间关系的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是以善与恶、荣与辱、公正与偏私、诚实与虚伪、高尚与卑劣、正义与非正义等道德观念和行为规范，来约束自己和评价别人，从而调整人们之间关系的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它包括伦理思想和在它指导下人的行为所体现的情感、风格、情操等。

道德规范和法律规范很相近，但两者又有不同。法律是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道德规范则是任何社会都不可缺少的意识形态。法律固然也要求自觉遵守，但需要依靠国家的强制手段作为实行的保证。道德则依靠社会舆论、人们的信念、习惯、传统和教育的力量来维持。道德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要比法律广泛。法律只是从反面惩戒犯罪。而道德则全面地、细致地体现和渗透在社会生活、人与人的关系的各个方面。一切社会生活领域无不存在着道德问题，它从正面教育人们要遵守社会公德，不要去做伤天害理、违法乱纪的事情。可见，道德是一种特殊的意识形态，它和法律相互补充但又不能互相代替。

艺术是通过塑造具体生动的形象来反映社会生活的意识形态。它包括音乐、舞蹈、绘画、雕塑、戏剧、文学、建筑和装潢、美术、电影等形式。艺术的最大特点在于以典型形象和形象美来反映社会生活。典型性和形象的美是艺术的生命。艺术的典型性是对社会生活本质的概括；它以具体、生动、鲜明的形象把社会生活的本质刻画、再现出来；它依靠形象的美（如色、声、形、情等静态或动态的形象）来表现人们对社会生活的理解，按照审美的规则来把握社会生活，用美的感染力来影响和改造社会生活。进步的、健康的、形式完美的艺术，揭露社会生活矛盾，歌

颂光明、正义和纯洁，能鼓舞人们积极向上，不断进取，并使人们得到健康的娱乐和美的享受。反动的、颓废的、粗俗不堪的作品和追求低级趣味的东西，能毒化社会风气，腐蚀人们思想，阻碍社会发展。坚持党的领导，坚持艺术发展的正确方向和贯彻正确的艺术方针，是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艺术的重要保证。

宗教是自然压迫和社会压迫的产物，是统治人们的那些自然力量和社会力量在人们头脑中虚幻的、颠倒的反映，是信仰和崇拜神灵的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宗教虽然神秘、荒诞，但它仍然是对现实世界的反映，不过，“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①宗教包括宗教观念、宗教感情和宗教仪式(如吟诵经咒、祈祷、斋戒、膜拜偶像等)，它们同宗教组织、设施等结合在一起，形成一种强大的社会势力和精神力量。在阶级社会里，宗教是反动阶级奴役和统治人民的工具。反动阶级为了保持统治地位，总是按照自己的需要，利用传统宗教神学，编造“神恩”、“天命”之类的信条，推行“奉天承运”、“君权神授”之类的政治说教，宣扬神灵主宰世界，劳动者应安分守己，忍受现实的苦难，寄希望于来世等观点。马克思说：“宗教是被压迫生灵的叹息，是无情世界的感情，正象它是没有精神的制度的精神一样。宗教是人民的鸦片。”^②宗教和唯心主义在本质上是一样的，所不同的是，宗教采取公开的、感情的、通俗的形式来宣扬上帝，唯心主义则采取伪装的、理论的、逻辑的形式来宣扬上帝。宗教是粗鲁、拙劣的唯心主义，而唯心主义是精巧、圆滑的宗教。

哲学是世界观的理论体系。它以整个世界为研究对象，用更概括、更完整的概念和逻辑形式反映客观世界，它比其它意识形态具有更大的概括性和普遍性，是最抽象的、理论化的社会意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5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页。

形式。它从世界观和方法论高度来支配人们的思想，指导人们的社会实践。

二、社会意识形态诸形式的特点

社会意识形态中包括各种不同的形式，它们之间互相区别，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第一，对社会存在反映的方面不同。各种形式的意识形态都是对社会生活的反映，但是不同的形态又有各自不同的反映侧面。政治法律思想是对社会政治制度、阶级与阶级之间相互关系的反映；道德是从伦理角度对个人、家庭、阶层、阶级和各种社会关系的反映。艺术从审美的角度反映人们的物质生活、精神生活、社会关系以及自然环境的；哲学则从世界观上反映人与人、人与社会、社会与自然的相互关系。由于反映的方面不同，从而构成不同的意识形态。

第二，反映的形式不同。各种意识形态反映社会现象的手段、表现形式各具特色。艺术的语言是形象化，它反映社会生活不是直接阐述和概括事物的本质，而是通过塑造具体、生动、感人的形象和富于表现力的手段，再现社会生活的本质。道德和政治法律思想，反映社会现象不是靠形象的描述，而是通过与人们行为密切相关的一系列规范、准则等形式表现出来。哲学的反映形式是靠抽象的思维、逻辑的论证。宗教的反映形式既不是生动的直观，也不是逻辑的论证，而是靠虔诚的信仰和迷信。

第三，同经济基础相联系的密切程度不同。作为上层建筑的意识形态，产生于一定的经济基础，但意识形态各种形式与经济基础的具体关系互不相同。政治法律思想是经济基础的集中反映，它们之间的联系比较直接和密切。道德观念和规范虽同经济关系有直接的联系，但同时在一定程度上保持着本来的传统和特征。艺术同经济基础的关系就比较复杂些。从根源上说，无论什么艺术形式都是由一定社会经济基础决定的，但表现这种决定作

用的情况是不同的，有的艺术可能受其直接作用，有的则通过政治生活和其它意识形态的影响而间接发生作用。至于哲学和宗教，虽然也是一定经济基础的反映，但正如恩格斯所说，它们是悬在高空的、远离经济基础的意识形态，它们往往要通过政治法律思想、道德等这些中间环节同经济基础相联系。

第四，对社会存的作用不同。社会意识形态的各种形式都对社会存在具有反作用，但反作用的性质和方式是不一样的。道德和法律的规范都具有调整人们行为的作用，但作用的方式互有区别。道德主要依靠人们的自觉信念、习惯、传统和社会舆论的力量，以及个人或组织的威望来维持；而法律则主要依靠国家机关强行执行。道德对人们行为的支配作用，在某些方面是法律所达不到的。任何有害公共事业和违犯公德的行为，都会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但只要不触犯法律，就不受法律的制裁。这实际上做了法律的助手，起着法律所不能起的作用。许多志士仁人为了祖国和革命阶级的利益英勇奋斗，自觉贡献自己的一切，甚至不惜牺牲自己的生命，这些举动并非法律所强制的结果。当然，要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维持良好的社会秩序，没有法律单靠道德说教是不行的，德治和法治总是相成相辅，相互为用的。艺术的作用既不是依靠强制手段，也不是凭借自觉信念，而是通过艺术形象的感染力来实现的。艺术可以用典型形象表现一定阶级的政治法律思想、道德观念，从而影响人们的思想和行为，先进的艺术不仅能给人以崇高的政治思想和道德品质的教育，帮助人们认识社会，热爱生活，向往未来，而且使人娱乐，得到美的享受。艺术从属于政治，但又不等于政治，它的感染作用是其它意识形式所不能代替的。

第五，历史发展的过程和前途不同。各种意识形式随着社会生活的变化而变化，但它们形成、发展、演化的道路和归宿各不相同。从时间上看，艺术和道德形成似乎略早一些，宗教、哲学则稍后。原始人用来描述、记录、表现劳动与劳动对象和生活过

程的歌、舞、画、装饰等，就是原始的艺术。他们在相互交往中逐步形成的风俗、习惯、约定和规则等等，就是原始的道德。随着生产劳动的发展，表现社会生活的歌、舞、画、装饰以及传说、故事、神话等文学形式越来越丰富，逐渐形成了一个以塑造形象优美为特色的意识领域——艺术形式。同时，人们在长期社会生活实践中，把形成的风俗、习惯、自觉上升为行为准则和规范，从而道德思想也形成了。艺术，道德一经出现，将与人类社会生活共同存亡下去。政治法律思想是阶级、国家出现后的产物，是阶级社会特有的意识形态。随着人类进入无阶级的共产主义社会，这种特有的意识形态将会改变。共产主义社会不需要有专门的暴力机关来执行强制性的法律措施，社会生活秩序将通过道德的力量来维持，法的形式将融化在道德形式之中。宗教是人类处于蒙昧时期的产物，是人们遭受自然压迫和社会压迫而不能掌握自己命运的反映。随着社会生活的高度文明化，阶级和阶级差别的彻底消灭，人们真正成为自然和社会的主人，能够掌握自己的命运，人类将用高度发达的科学思维来代替迷信和宗教信仰，宗教就将彻底消亡。

三、社会意识形态诸形式的相互联系

意识形态的各种形式由于自身的特点而相互区别，同时又由于具有共同之处而相互联系。

第一，政治思想对其它意识形态具有制约作用。首先，在还存在着阶级的社会里，政治思想始终是意识形态的灵魂，它决定着社会意识形态的其它形式。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任何一个阶级如果不争得或保持它在政治上的统治，其经济利益就无法得到保障。任何一种意识形态，如果不为一定的政治服务，就无从发挥其为阶级的经济基础服务的作用，就将丧失它存在的价值。其次，政治思想同其它意识形态的联系主要表现在它的主导作用上。法律是政治思想的具体化、条文化，从而成为人们必须遵守

的规范。但是仅靠法制是不够的，还必须辅之以道德作补充。道德是政治统治的工具。中国封建阶级思想家历来主张德政并用，道德为政治服务。所谓“忠、孝、节、义”，“三纲五常”，既是封建的道德规范，也是封建政治思想的体现。孟轲劝喻统治者要“以德服人”，才能使人“心悦而诚服也”。十八世纪法国资产阶级思想家们，在反封建、反宗教斗争中，既把自由、平等、博爱看作是人类的永恒正义，又用它来为资产阶级的民主共和政治作论证。无产阶级为了实现自己的政治任务，从来都把加强共产主义道德教育看作是政治斗争的重要手段，把提高人民群众的共产主义道德水平看作是完成政治任务的重要内容。

政治思想在意识形态中的主导作用，从它同宗教的关系中，也得到充分地说明。原始宗教是多神崇拜，各种鬼神之间并无高低、尊卑之分。到了阶级社会，政治上有贵贱、上下之分，鬼神之间就出现大小、主次之别。尘世上有唯我独尊的专制君主，天国里就出现智能双全的统一上帝。中世纪的欧洲，宗教（基督教）曾经成为占支配地位的意识形态，然而，它无非是维护封建政治统治的思想武器。宗教宣扬的神权不过是对封建主的王权作论证；宗教的教义实际上成了当时的法律；宗教裁判则是维护封建制度、镇压革命和科学力量的工具。可见，即使在宗教思想笼罩一切、统治一切的时代，政治仍然是意识形态的核心，只不过那时的政治总是披着宗教的外衣出场罢了。

第二，社会意识形态的其它形式对政治法律思想也具有很大的作用和影响。政治法律思想制约其它意识形态，其它意识形态也反作用政治法律思想。作为世界观和方法论的哲学，对政治思想的影响是很大的。任何政治法律思想都是在一定的哲学思想影响和指导下建立起来的。而且在一场大的社会政治革命到来之前，往往先有哲学思想上的革命为其作舆论准备。恩格斯曾以十八世纪的法国和十九世纪的德国资产阶级用启蒙思想反对蒙昧主义，用理性、独立思考反对迷信盲从，把人们从封建和神权统治

的愚昧状态下解放出来的事例，说明哲学革命和政治革命的关系，指出“哲学革命也作了政治变革的前导。”^①哲学革命会促使政治的崩溃。宗教神学，对政治思想的影响也是很大的。^{*}中世纪的欧洲，宗教（基督教）强烈地影响着人们的政治、思想情绪。那时，人们只知道一种意识形态，那就是宗教神学。当时一切政治活动都纳入到宗教活动中，即使是反封建的斗争，也不得不披上宗教的外衣，整个社会活动都涂上宗教的色彩。艺术对政治的影响也很大。艺术是一种强有力的宣传教育工具，能起潜移默化的作用。先进的艺术反映社会生活中进步的要求，揭露社会的丑恶和黑暗，鼓舞人们的斗志；落后反动的艺术，鼓吹倒退，宣扬腐朽思想，阻碍社会进步。可见，艺术的先进和落后、艺术质量的好与坏，对人们政治思想的提高，对政治斗争的开展具有重要作用。

第三，除政治思想外，其它意识形态之间也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哲学作为系统化、理论化的世界观、处于意识形态的最高层，它为其它意识形态作理论上、逻辑上的论证，提供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其它意识形态又为哲学的发展提供思想素材、理论观点和科学依据。拿哲学与宗教的关系来说，就具有这种联系。唯物主义哲学和宗教是根本对立的意识形态。但是在宗教同唯物主义作斗争中，唯心主义和宗教不但结成联盟，而且直接转化为宗教哲学。同时也应看到，就整个宗教的教义来说是胡言乱语，但在某些宗教的著作里，也包含着丰富的哲学思想，例如，在佛教的经典里，特别是印度佛教就具有丰富的辩证法思想。

宗教和艺术，宗教和道德也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在古代许多艺术珍品里，如绘画、雕塑、建筑等，多是以宗教为题材的。在这些作品里，栩栩如生地反映了宗教观念、宗教感情和宗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10页。

教仪式。宗教和道德也有密切的关系。剥削阶级为了麻痹人们的意志，就把他们的道德观念宗教化、神学化，从而成为宗教的道德理论。《圣经》宣扬，一个人的富贵贫贱，生死苦乐，都是由上帝根据每个人的前世行为安排的。前世积德行善，今世享受富贵；前世为非作歹，今世受苦受罪。要想解脱痛苦，就要屈服忍耐，安分守己，行善赎罪。佛教也宣扬这一套宗教道德。此外，宗教里还规定了许多道德规范和道德修养原则。当然，这些道德观念都是唯心主义的、形而上学的、脱离社会实践的东西，它不过是空洞的道德说教而已。

道德和艺术的联系也很密切。首先人们的道德生活直接影响艺术的内容。文学之美来源于生活之美，艺术的道德价值来源于生活的道德价值。如果没有中国封建社会地主阶级的腐朽道德生活和反对这种道德生活的斗争，曹雪芹的文学巨著《红楼梦》决不可能产生；假若没有法国贵族资产阶级的腐朽道德和揭露这种道德的斗争，巴尔扎克的不朽著作《人间喜剧》也不可能问世。同样，我国大批闪耀着共产主义道德精神的艺术作品的产生，就是对无产阶级先锋战士的共产主义道德面貌的真实写照。其次，艺术的审美观和伦理的道德观是不可分割的。美，最初同善是同义的。人们判断某种行为的美和丑，道德观起重要作用。行为端正、心底善良、文明礼貌，体现了人的心灵之美。一个人要树立正确的审美观，首先要在个人的道德修养上加强锻炼，使自己有一个高尚的、美好的思想情操。

总起来说，各种意识形态不是孤立的，而是相互联系的，从它们的相互联系中可以看到如下一些基本特点：第一，它们都是对统一的社会形态的反映。尽管它们反映的侧面、重点、方式有所不同，但其思想实质是共同的。第二，它们之间相互依存，相互为用。任何意识形态都不是单独存在的，它们是一个统一的有机整体。在内容上，它们相互补充、相互渗透；在形式上相互交叉、相互为用。第三，它们在发展过程中，互相影响，互相制

约。每一种意识形态的形成和发展都同其它的意识形态联系着，它们相互影响，相互促进，不断提高，逐步完善。第四，它们对社会生活的作用总是在政治统率下通过相互联合、相互配合、协同动作来实现的。单靠一种意识形态的作用就不能达到有效的改造社会的目的。总之，社会意识形态是由既相区别又相联系的各种意识形态构成的统一整体。我们既要了解它们的特点，又要把握它们的联系，以便进一步的把握社会意识的发展规律，正确开展意识形态领域内的斗争，努力发展无产阶级的意识形态。

第三节 正确开展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

社会意识形态是一个特殊的领域，这个领域里的斗争具有复杂的情况。正确认识和开展意识形态领域里的斗争，对于发展先进的意识形态、克服腐朽的意识形态以及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先进意识形态克服落后意识形态的必然性及其长期性和艰巨性

意识形态在阶级社会里是有阶级性的。作为阶级的意识形态，就有先进和落后之分。一般地说，代表先进阶级利益的、反映新的经济基础发展要求的意识形态，是先进的社会意识形态；代表反动阶级利益的、维护旧的经济基础的意识形态，是落后的、反动的意识形态。

先进的意识形态和落后的意识形态代表着两种根本对立的思想体系，它们之间的斗争是不可避免的，特别是当统治阶级走向反动时期，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更为强烈。

先进意识形态同落后意识形态是相比较而存在、相斗争而发展的。通过斗争，先进意识形态必定会战胜落后的意识形态。这是因为：第一，先进的社会意识反映了社会存在发展的客观要

求，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在内容上会不断深入丰富，在形式上越来越完善，在作用上越来越同人们的生产和生活密切结合。第二，先进的意识形态把握真理，并依靠真理的力量去争取群众。它一旦被群众所掌握，就会变成巨大的物质力量。而落后的意识形态由于违背真理，最终要被掌握了真理的群众所抛弃。第三，先进的意识形态之所以一定会战胜落后的意识形态，最深刻的根源是由它们所赖以存在的物质基础（经济形态）决定的。新旧意识形态之间的斗争，不过是新旧社会经济形态的反映。随着旧的经济形态被新的经济形态所代替，旧的社会意识形态迟早会为新的社会意识形态所克服。整个社会意识形态的发展史，就是先进意识同落后意识形态长期斗争并战胜它的历史。

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学说是无产阶级意识形态的集中表现，它是人类历史上最先进的意识形态，是在同各种各样的旧的落后意识形态斗争中形成并发展起来的。在我国，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无产阶级意识形态占居统治地位，是我们的主导思想。但是，意识形态领域里的斗争将是长期的，用无产阶级的意识形态克服落后的意识形态，任务是很艰巨的。这是因为：（一）旧的意识形态的影响源远流长，根深蒂固。在我国，剥削阶级的经济基础早已不存在了，但腐朽的资产阶级思想和封建残余思想还存在，小资产阶级的思想还存在，并且对社会生活有很大的影响。

（二）在剥削阶级作为阶级消灭以后，剥削阶级虽不存在了，但形形色色的敌视和破坏社会主义的分子还存在，他们不仅在政治、经济上进行破坏活动，而且在思想文化上、社会生活上从事危害人心的腐蚀活动。（三）意识形态本质有其特殊性，消除精神方面的污泥浊水，要比消除物质方面的危害要艰难得多；思想工作要比物质建设工作细致、复杂得多。因此，对待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必须有正确的方针和方法。

二、解决意识形态问题的正确方针和方法

意识形态的问题是精神世界的问题。解决精神世界问题，在意识形态领域进行斗争，最根本的任务就是宣传事物本来的辩证法，把真理交给群众，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武装群众。同时揭露落后意识的错误和危害，使人们摆脱它的束缚。这种斗争，当然不排除以一定的必要的强力条件为后盾，特别是当反动的意识凭借暴力来维持和推行它的统治，新的意识也不得不凭借暴力反抗来争得自己的权力时，必要的强制是不可缺少的。然而，一定的物质手段只能为解决思想意识问题提供必要的条件，不等于解决了思想意识问题。对于精神世界的问题，只有通过积极的思想斗争，依靠摆事实、讲道理的说理方法才能解决，采取粗暴的、压服的办法是有害无益的，压服的结果是压而不服。这完全是由社会意识的特殊性所决定的。

要正确地开展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必须掌握精神世界的特点。社会意识是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反映，它虽然根源于社会存在，但并不是物质生活条件本身。对于旧的物质生活条件，人们可以通过暴力推翻它、消灭它，但对于意识形态问题，施用暴力手段是难以奏效的。

意识的东西存在于人们的头脑中。头脑中的东西固然由认识对象决定的，但反映什么，如何反映，则要通过认识主体来实现。暴力可以强迫人表示屈服，可以禁止某种思想言论的发表和传播，甚至可以从肉体上消灭具有某种思想的人，但无法使不愿改变思想的人改变思想。人是在社会实践、社会交往和学习教育中形成自己的心理和思想意识的，并且根据自己的经验、世界观来认识问题。因此，各种思想意识一旦形成和确立之后，便具有相对的固定性。对于那些真正树立了科学信念的人来说，用强制手段迫使他们放弃真理、接受谬误是办不到的。宗教异端裁判所可以烧死布鲁诺，强迫伽利略在《悔过书》上签字，但要他们放弃

哥白尼学说却不可能。俄国伟大化学家罗蒙诺索夫，因触犯贵族利益而被开除出科学院，但他坚定的表示，“科学院可以开除我，但决不能把科学院从我身上开除出去”。在我国革命斗争中，许多共产主义战士临危不惧，宁死不屈，表现出“砍头不要紧，只要主义真”这种为真理而献身的牺牲精神，充分说明科学信念的巨大力量。同样，试图用暴力强制人们放弃谬误、接受真理也是行不通的。事实证明，当一个人还相信谬误时，暴力不能使他放弃谬误；当一个人还没有认识真理时，强权也不能使它接受真理。例如，宗教是对现实世界歪曲的、虚幻的反映，马克思主义是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科学真理，但却不能强制宗教徒放弃宗教信仰而相信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世界观。马克思主义从创立以来，以雷霆万钧之力、千军不可阻挡之势，在全世界得到广泛传播和赢得人心，决不是靠强制推行的结果，而是在革命实践中证明它是真理，使革命的人民深深感到他们的斗争需要马克思主义，从而坚定的信仰它，努力地学习它，自觉地运用它。同样，要同宗教偏见作斗争，使人们从宗教迷信中解放出来，就要进行耐心的有说服力的宣传教育工作，并且经过长期的艰苦努力，逐步创造消灭宗教赖以存在的社会根源，才能最后达到目的。如果采取暴力手段，违犯无产阶级的宗教政策，伤害宗教者的感情，“只会加剧宗教狂。”^①因此，对于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只有采取讨论的方法，批评的方法，说理的方法，才能真正发展正确的意见，克服错误的意见，才能真正解决问题”。^②

要正确地开展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必须贯彻我们党制定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在意识形态中，真理与谬误，香花和毒草，无产阶级思想与资产阶级思想和封建主义思想的矛盾、斗争总是存在的。因此，对于错误的、有害的思想，必须开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766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91页。

展批判，绝不能让它们自由泛滥，但是这种批判必须是充分说理的，而不能是简单粗暴的。对于人民内部的错误思想，要根据不同情况，区别对待。对于政治上拥护党和社会主义而思想上有错误观点的人，要通过耐心的思想教育来提高他们的认识。对于学术问题，则要通过自由讨论去解决。在学术中，可以有不同的研究方法。由于研究的角度和侧面不同，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特别是科学上的新创见，往往先由少数人提出，并且可能与多数人观点相冲突，是非一时难以鉴别清楚，这就需要时间的考验和实践的检验。探索新领域，研究新问题，不可能一次成功，曲折和错误总是难免的。因此，对于学术问题，应该提倡开展严肃认真、生动活泼的讨论，从而使真理得到发展，错误得到克服。“双百”方针就是承认矛盾、揭露矛盾，发展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繁荣文化科学事业的基本方针。实践证明，这是解决意识形态领域的矛盾的唯一正确的方针。

要正确开展意识形态领域里的斗争，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科学的先进的无产阶级意识形态，是正确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指南，是反对一切落后的、腐朽的意识形态的强大思想武器。只有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才能发展和提高无产阶级意识形态，克服落后的、腐朽的意识形态。发展无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最根本的问题是，一方面要紧密联系国内外斗争实际，研究新问题，把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研究推向新的高度；另一方面就是要大力开展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提高人民群众的共产主义思想水平。

三、努力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意识形态领域的根本任务

意识形态领域的斗争，推动着社会意识的进步，社会意识进步的成果是构成精神文明的一个重要内容。

什么是文明？什么是精神文明？文明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产

物,是人类改造世界的成果,它标志着人类社会进步的状况。原始社会,人们处于蒙昧和野蛮状态,过着“枵腹之食,藜藿之羹、冬日鹿裘,夏日葛衣”的生活,根本谈不上文明。随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生产方式的更替,人类才从蒙昧和野蛮时期进入文明时代。

文明历来包括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党的十二大报告指出:“改造自然界的物质成果就是物质文明,它表现为人们物质生产的进步和物质生活的改善。在改造客观世界的同时,人们的主观世界也得到改造,社会的精神生产和精神生活得到发展,这方面的成果就是精神文明,它表现为教育、科学、文化知识的发达和人们思想、政治、道德水平的提高。”这是对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概念所作的马克思主义的解释,它展现了精神文明的广阔领域。

(一)所谓人的主观世界的改造,不只是思想意识的改造,也包括人们的认识能力的发展和改造,还包括人们的情操、意志、审美观点的发展和改造。(二)精神文明的内容,既包括文化知识方面,又包括思想道德方面。这两方面既相区别,又相联系,构成了精神文明的统一整体。(三)精神文明的范围,既包括个人的科学文化修养和思想、道德的修养,又包括整个社会的精神生产,精神生活和风俗习风的发展和改造。

精神文明在不同时代具有不同的性质和内容。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都各自创造与当时相适应的科学文化和政治思想、道德观念,但是在这样的社会里,由于存在着人剥削人、人压迫人的现象,其精神生活是畸形的、不健全的、呈现出病态状况,既有文明的一面,又有丑恶的不文明的一面。这在资本主义社会表现的最为突出。资产阶级通过革命,撕破了封建社会笼罩在家庭关系上的温情脉脉的面纱,使人与人的关系变成赤裸裸的金钱关系。这就是资产阶级精神文明的实质。在这个社会里,少数人靠剥削别人来生活,他们把自己的幸福建筑在多数人受痛苦的基础上,这本身就是最大的不文明。而为了掩盖这种丑恶本质,资产阶级“不得不给它所必然产生的坏事披上爱的外

衣，不得不粉饰它们，或者否认它们——一句话，是实行习惯性的伪善”^①。充分暴露了这种精神文明的虚伪性。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资本主义精神文明有本质的区别。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以共产主义思想为核心的精神文明。胡耀邦同志代表党中央向党的十二大所作的报告中指出：“它的主要内容，是工人阶级的、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和科学理论，是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和道德，是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相适应的主人翁思想和集体主义思想，是同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相适应的权利义务观念和组织纪律观念，是为人民服务的献身精神和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是社会主义的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等等，概括起来说，最重要的就是革命的理想、道德和纪律。”这里从理论基础、经济根源、政治信念、阶级实质、道德原则、社会作用等方面，说明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主要内容，充分显示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无比的优越性。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不但包括思想、政治、道德方面，也包括教育、科学、文化知识方面。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中，这两个方面紧密联系、不可分割，是互相渗透和互相促进的。文化建设是非常重要的，既是建设物质文明的重要条件，也是提高人民群众思想觉悟和道德水平的重要条件。没有文化科学知识，掌握社会主义建设所需要的专业技能就有困难；没有文化科学知识，掌握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科学理论，使人的觉悟、理想、信念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上就难以达到。所以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无论在理论上或实践上决不能忽视文化建设。

但是，精神文明中的两个方面毕竟不能相提并论，等量齐观。这是因为：

第一，思想建设决定着我们的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性质。用共产主义思想教育人民，使他们建立起革命的理想、道德和纪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74页。

律，并决心在实际行动中努力奋斗，是思想建设的根本，也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关键。一切文化建设要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共产主义思想指导下发展。先进的文化知识、科学技术，只有用共产主义思想武装起来的人来掌握，才能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因此，在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应该把共产主义思想的教育放在领先的地位。

第二，强调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思想建设这个方面，在当前也有特殊的紧迫性。由于阶级斗争在一定范围内的继续存在，由于旧的思想、习惯和外来的资本主义腐朽思想的侵袭，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重视和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用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广大人民群众，正确开展思想领域内的斗争，坚决抵制各种腐化因素的侵袭，是刻不容缓的重要任务。

第三，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中的思想建设也是物质文明建设的重要保证。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必须同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紧密结合起来。两种文明的建设互为条件，又互为目的。物质文明建设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可缺少的基础。如果不去谋求社会物质生产的进步和人们物质生活的改善，那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就成为空谈。但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并不是随着物质文明的发达，自然而然就会发展起来，也不是只有在物质文明高度发达以后才能有高度的精神文明。两种文明发展于统一的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之中，而且只有抓好精神文明中的思想建设，才能为物质文明的建设提供精神的动力，并且保证它的正确发展方向。如果忽视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就会使人们的注意力仅仅限于物质文明建设，甚至仅仅限于物质利益的追求。那样，就不能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方向，就会失去精神的动力和战斗的意志，甚至会走上畸形发展和变质的邪路。所以，我们应该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应该强调这两方面的统一，不应当只强调一个方面去否定另一个方面。两相结合则相得益彰，两相分离则两败俱伤。历史的经验教训，历史唯物主义原理都要求我们把两个

文明的建设结合起来。只要高度重视精神文明建设，又大力进行物质文明建设，经过全国人民的不懈奋斗，一定会把我国建设成一个具有高度物质文明、高度精神文明的社会主义强国。

阅 读 书 目

恩格斯：《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有关部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7—253页。

《反杜林论》有关部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2—134，354—356页。

《致约·布洛赫》，《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77—479页。

列 宁：《共青团的任务》，《列宁选集》，第4卷，第344—360页。

毛泽东：《在延安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第三、四部分，《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22—831页。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第八部分。

《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88—395页。

《在中国共产党全国宣传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第七点，《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414—418页。

思 考 题

1. 什么是社会意识？社会意识有哪些特点？
2. 什么是社会意识形态？社会意识形态有哪些具体形式？它们各自的特点是什么？它们对社会的发展有什么作用？

3. 什么是精神文明？社会主义的精神文明中的两个方面的相互关系是怎样的？掌握它们的辩证关系对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有何重要意义？
4. 试用社会意识反作用原理，论述精神文明建设对物质文明建设的作用。

第十五章 人民群众和个人 在历史上的作用

社会历史的发展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矛盾运动的结果。在生产力中，劳动者是首要的、决定的因素，生产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上层建筑是人与人之间的政治关系和思想关系。这样，从生产力到生产关系，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从政治生活（阶级、国家、革命）到精神生活（意识形态）等各个社会生活领域，都离不开作为社会主体的人。社会历史的发展都是人活动的结果。那么在历史活动的所有的人中究竟谁是历史的创造者，谁是历史的主人？谁在历史发展中起决定作用？只有历史唯物主义才作出了科学的回答。

第一节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怎样认识人民群众在社会历史发展中的作用，这是历史观的一个重大问题。

一、在对待人民群众作用的问题上两种对立的历史观

谁是历史的创造者，从来就存在着两种对立的历史观。历史唯心主义从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的基本观点出发，鼓吹英雄人物创造历史，抹煞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决定作用。这种唯心主义的历史观，主要有两种表现：

第一，夸大个别人物的作用，认为少数英雄人物可以随心所欲地决定历史的进程，而广大人民群众只不过是一批“愚昧无知”

的群氓。这是主观唯心主义的唯意志论在历史观上的表现。

这种观点，在中国历代剥削阶级的政治家和思想家中表现的很突出。他们称官吏为“牧民”，把人民群众看作是被任意驱使的牛羊。孔丘十分鄙视人民群众的作用，认为“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朱熹则极力吹捧孔丘，把他说成是照亮中国历史前进道路的明灯，“天不生仲尼，万古长如夜”。资产阶级思想家梁启超说：大人物“心理之动进稍易其轨，而全部历史可以改观”。实用主义者胡适认为，一言可以兴邦，一言可以丧邦。英雄吐一口痰在地上，就可以毁灭一村一族；起一个念头，就可以引起几十年的血战。林彪、江青一伙继续兜售这些腐朽的思想，一方面自命为不可一世的“超天才”，另方面百般诬蔑工农群众“象算盘珠一样，拨一拨，动一动”的群氓，充分暴露了他们与人民群众为敌的本质。

这种观点，在西方哲学史上也经常出现。古希腊奴隶主贵族代言人柏拉图，为了论证奴隶主统治的合理性，公然宣称贵族是神用金子做成的，具有统治别人的能力，而奴隶和手工业者是神用铜和铁做成的，只能接受别人的统治。十九世纪英国历史学家托玛斯·卡莱尔认为，社会发展的历史，“实质上是那些在地球上辛勤劳作的伟大人物的历史”，“这些伟人的历史真正构成了全部世界历史的灵魂”。俄国民粹派认为群众不过是一连串的“零”，而英雄人物才是“实数”，只有在“零”的前面加上“实数”，才能构成有效的数字。到了帝国主义时代，这种唯心主义的历史观被一些资产阶级思想家引向极端，德国唯意志论者尼采就是这方面的典型。尼采一方面大肆宣扬“超人哲学”，认为“超人”生来就具有“发号施令的权力”，拥有“决定一切的力量”，他“可以使千万年的历史生色”，另方面则把人民群众看作“供实验的材料”、“一大堆多余的废品”。这种极端敌视人民群众的反动思想颇受德国法西斯分子赏识，成为帝国主义推行侵略和掠夺政策的思想武器。

第二，夸大精神的作用，认为决定社会历史发展的是某种神

秘的精神力量。在这种观点看来，历史不是由人创造的，而是一种神秘的力量，如神、上帝、天命、绝对观念等决定的。这是历史观上的客观唯心主义，是宿命论在历史观上的表现。这种观点表面上看来似乎把英雄和群众的作用都否定了，实际上仍然是英雄史观的一种体现。因为在宿命论看来，英雄人物是神意、上帝或绝对精神的受托者，他们受命于“天”，承天意行事，而人民群众只能俯首帖耳听命于这些“救世主”的统治。中国封建地主阶级思想家宣扬上天主宰人世，认为皇帝是“天子”，“五百年必有王者兴”。董仲舒明确提出“天人相与”的观点，为“王权神授”制造理论根据。黑格尔虽然承认历史发展的必然性，但他把这种必然性归结为“绝对精神”作用的结果。他甚至还认为，拿破仑是“世界精神”的代表，“能主宰全世界”。可见这种历史观实际上也是一种英雄史观，他们共同信守精神的力量决定历史的发展，夸大个人的作用，否定群众的作用，所不同的只不过是给伟大人物身上披上了一层神秘的外衣而已。

唯心主义的英雄史观，是一切旧社会历史理论的共同特征。这一历史观之所以能在人类历史上长期占据统治地位，并且至今还有很大影响，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从宣扬这种观点的目的和实质来看，归根结底，是让广大人民群众做驯服的工具，便于剥削阶级的所谓智者、贵人、贤人来统治。

在对待人民群众作用的问题上，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观同唯心主义历史观是根本对立的。第一，历史唯物主义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出发，认为社会发展的历史首先是物质资料生产发展的历史，而千百万劳动群众是物质资料生产的直接承担者，因此，社会历史首先是物质资料生产者的历史，是千百万劳动人民的历史。“历史活动是群众的事业”^①，在人类历史进程中，一切伟大的业绩，归根到底是人民群众创造的，“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04页。

世界历史的动力。^①第二，个人的作用和人民群众的作用是不可分离的。任何个人都是群众的一分子，离开人民群众的创造作用，就谈不上个人的作用。坚持个人与人民群众相统一的观点，是历史唯物主义的重要原则。第三，人民群众的创造作用，表现在社会经济、政治、思想等各个领域。历史唯物主义全面论证了它的作用，彻底扫除了剥削阶级制造的各种迷雾，把颠倒了的历史再颠倒过来，还历史的本来面目。总之，坚持人民群众创造历史，就把历史观建立在可靠的唯物主义的基础上。

二、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决定作用

人民群众是一个重要的社会历史范畴。它首先在量上是指多数人。列宁说：“群众这个概念就是大多数，并且不单单是工人的大多数”^②，而且是有所有被剥削者的大多数。其次在质上，是一切对社会历史起推动作用的人们。劳动群众是人民群众的主体，在任何时候，它都是推动历史前进的主力军。在阶级社会里，除了劳动人民之外，也包括那些处在革命阶段或站在抗击外敌、保卫祖国营垒之内的剥削阶级。

人民群众，在不同的国家及其不同历史时期，具有不同的内容。例如，在十八世纪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时期，在第三等级里的资产阶级、城市贫民、无产阶级和农民都属于人民群众的范畴。在我国抗日战争时期，一切抗日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群众的范围。在解放战争时期，一切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群众的范围。在现阶段，除了少数敌对分子外，人民群众包括着广泛的内容。总之，人民群众不仅是一个政治概念，也是一个历史概念。一切促进社会进步的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都属于人民群

① 《毛泽东选集》第8卷，第932页。

② 《列宁全集》第32卷，第463页。

众的范围。而从事生产活动的劳动者（包括以脑力劳动为生而不剥削他人的劳动者）是促进社会进步的中坚力量。

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决定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人民群众是社会物质财富的创造者。人类要生存，首先需要衣、食、住、行、用等物质生活资料。这一切，都是劳动者提供的。纵观历史，自有人类以来，社会上的一切物质财富，都是人们通过辛勤劳动，征服自然，改造环境创造出来的。从原始社会的石器工具到现代的新型机器，从披挂树叶、兽皮到身着艳服盛装，从构木为巢到几十层的摩天大楼，从古代的舟车到远洋巨轮、高速火车，从弓箭刀枪到火箭、核武器等等，人类的物质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这种变化的基础都离不开历代劳动人民的生产劳动。

第二，人民群众也是社会精神财富的创造者。在人类的精神生产中，杰出的思想家、科学家和艺术家有重要作用。许多千古不朽的文化艺术作品、科学技术成果、精深的理论观点，都经他们之手直接创造出来。但是，任何真正有价值的精神财富，从根源上说，都来于社会实践，离不开广大劳动群众。首先，从事精神活动的物质条件是劳动人民提供的。要从事文化、科学、艺术、理论的创造，必须具备一定的物质生活条件和可供使用的物质手段。这一切，都是劳动人民提供的。否则任何文化、科学、艺术、理论的创造活动便不可能进行。其次，劳动人民的生活、实践是精神财富的源泉。科学的产生和发展根源于劳动人民的实践经验。离开了人民群众的生活、实践，精神财富的创造就成为无源之水。历史上许多科学理论、艺术作品是科学家和艺术家直接根据劳动群众的朴素经验、感性素材加工整理和提高而来的。我国的四大发明是古代劳动人民生产技术的总结；各种“农书”是劳动人民农业生产和饲养经验的结晶；各种医学、药理学是作者长期在民间行医治病、“搜寻百氏”、“访采四方”，集中人民群众长期同疾病作斗争的经验而写成的。许多伟大艺术作品也是直接依

据劳动人民所提供的素材进行整理、创作而成的。《诗经》、《离骚》等都会直接取材于当时人民生活或远古人民群众所创造的神话和传说；《水浒》、《三国演义》、《西游记》等，都是在民间口头文学的基础上加工整理而成的。纵观科学和艺术发展史，任何精神产品归根结底都依赖于人民群众的实践经验。最后，许多劳动群众也直接参加了精神财富的创造。在剥削制度下，劳动人民被剥夺了创造精神财富的各种条件，智力受到了很大的摧残。尽管如此，他们还是以自己的高度智慧和创作才能，结出丰硕的果实。例如在我国，发明活字印刷的毕昇，药物学家李时珍，纺织技术革新家黄道婆；在外国，蒸汽机的发明者瓦特，电的发明者富兰克林，火车的发明者史蒂芬逊，电灯、电影、留声机的发明者爱迪生，唯物主义哲学家狄慈根，《国际歌》的作者欧仁·鲍狄埃，无产阶级的伟大文学家高尔基等等，他们本身原来就是体力劳动者。大量事实说明，劳动人民在创造精神财富方面具有非凡的才能。那些把劳动人民诬蔑为卑贱者、愚蠢者的言行，完全是剥削阶级的偏见。

第三，人民群众还是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劳动人民不仅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而且还创造社会生活本身。社会的发展总是通过人们的实践活动来为自己开辟前进道路的。人民群众在生产过程中不断积累生产经验，改革生产工具，从而提高生产水平，这就为生产关系的变革提供了物质基础。然而旧的生产关系的灭亡，新的生产关系的建立，并不是自发实现的，而是人们自觉斗争的结果。在阶级社会里，只有通过革命斗争，才能实现旧的社会形态向新的社会形态的飞跃。而要实现这一转变，无一不是人民群众长期斗争的结果。奴隶暴动是实现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的变革的决定力量；农民战争和城市平民起义是推翻封建地主阶级的专制统治的决定力量；无产阶级革命是实现从资本主义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变革的决定力量。可见，历史上一切真正的革命运动，实质上都是人民群众自己起来推翻腐朽的旧制度，从

而推动着社会历史向前发展的。

肯定劳动人民在社会变革中的决定作用，并不否定新兴剥削阶级对于历史发展所起的重要作用。事实上，处于上升时期的剥削阶级，他们不仅参加了推翻腐朽制度的斗争，甚至成为当时斗争的领导者。但由于它们是剥削阶级，自身就有很大的局限性。一是人数少，要想取得统治地位，必须借助劳动人民的力量，把劳动人民作为他们获胜的工具。二是革命的不彻底性。新兴剥削阶级革命的目的无非是用一种新的剥削制度代替旧的剥削制度，一旦他们取得胜利，就开始向反面转化，由利用人民群众转向仇视和镇压人民群众，从而变成人民群众的革命对象。这是历史发展的必然逻辑。可见，无论任何时候，真正推动历史前进的，归根结底还是劳动人民群众。

三、人民群众的创造活动受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

历史是人民群众创造的，然而这种创造活动又是受一定社会历史条件制约的。马克思说：“人们自己创造自己的历史，但是他们并不是随心所欲地创造，并不是在他们自己选定的条件下创造，而是在直接碰到的、既定的、从过去承继下来的条件下创造”。^①恩格斯也说：“人们自己创造着自己的历史，但他们是在制约着他们的一定环境中，是在既有的现实关系的基础上进行创造的”^②。构成社会历史条件有很多因素，其中包括生产力状况、社会制度性质、科学文化的程度和思想道德水平等等，但大体上可以从三个方面来说明。

第一，从经济条件看。广义的经济条件包括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其中一定的社会生产力状况，对人们的活动起决定性的作用。在不同的生产力状况下，人们的创造作用大不相同。原始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60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6页。

手握棍棒、石器劳动，中世纪人使用铁器工具劳动，现代人开动自动化机器改造自然界，其劳动效率有天壤之别。同生产力相联系的生产关系，也制约着人们的历史活动。不同的生产关系给人们提供的历史活动条件是不同的。先进的生产关系总是比落后的生产关系所提供的条件要优越。就是在同一个生产关系状况下，由于人们对生产资料占有关系不同，所处的社会地位不同，对劳动产品分配方式不同，其作用的发挥也会有很大的差别。在私有制占统治地位的情况下，这种差别就更加明显。

第二，从政治条件看。政治条件主要是指政治制度，它对人们活动的制约最为明显。在不同的政治制度下，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作用是大不相同的。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制度下，广大劳动人民经济上受剥削，政治上受压迫，精神上受摧残，他们的积极性受到极大的压抑。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劳动人民成为国家的主人，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得到了解放，从而为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提供了有利的条件。虽然有时候也会出现某些压制群众积极性的现象，但随着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不断完善，这些现象是会逐步得到克服的。

第三，从精神条件看。精神条件包括的范围很广，但大体上可分为科学、文化知识和政治思想、道德两个方面。科学文化水平的高低对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作用有直接影响。古代人文化水平很低，科学技术很不发达，人们用以征服自然、改造社会的力量就很有限。随着科学文化的发展，使人类日益从笨重的劳动中解放出来。科学技术既延长了人类的四肢，增强人类的体力，扩大了人类的感觉器官，也扩充了人类的大脑，使人类变得更加聪明，从而极大地提高了人类征服自然的能力。同时由于社会科学所提供的科学理论和经济技术管理方法，既为正确地处理社会生活中的经济关系、政治关系和思想关系指出了方向，也为解决生产过程中人和物、人和人、物和物之间的适当配合提供了可能。科学文化知识和社会科学理论水平的提高，关键在于发展教

育。目前,我国文化科学事业还不发达,征服自然,改造社会的能力受到很大限制。现在,我们党和国家把发展教育事业提到重要日程上来,这对于智力开发、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在精神条件中,思想道德条件更重要。思想意识的先进或落后,精神状态的好或坏直接影响人们的行动。先进的思想意识,启迪人民群众的心灵,鼓舞、激励人们积极向上;落后的腐朽的思想意识,腐蚀、麻醉人的斗志,诱惑人们走向堕落。人民群众在长期的实践斗争中,培养和积累了许多进步的、优良的思想传统,从而鼓舞和激发了他们的创造力和进取心。同时也不可避免地沾染一些旧的习气和传统观念。旧的习气和传统观念对于人民群众的思想危害是不可忽视的。恩格斯指出,在一切意识形态内旧的落后的习气和“传统是一种巨大的阻力,是历史的惰性力”^①。正由于它是历史的惰性力,就对人们的历史活动有消极的、束缚的作用。不克服这些消极的东西,创造力就不可能充分发挥出来。

综合上述分析可以看出,人民群众的创造活动是受历史条件制约的。但是,这种制约性本身又具有二重性,我们要用辨证的观点来看待它。首先,历史条件是人民群众创造的,它既为人民群众提供了活动的基地,同时又使他们的活动受到限制。其次,人民群众的活动既受历史条件的制约,同时又内在地包含着突破这种限制的力量。这种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在实践中表现为人民群众改造世界能力的有限和无限的辩证统一。从特定的历史时代看,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力量总是有限的,但从整个历史发展看,随着群众活动世代代的延续,其创造世界的力量则是无限的。从这个意义上说,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过程,就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制约下,不断冲破这种限制的斗争过程。掌握这一历史的辩证法有重要的方法论意义。看不到人民群众有无限的创造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02页。

力，产生悲观情绪，丧失前进的信心，这是错误的；忽视具体条件下人民群众力量的有限性，产生急躁情绪，不顾客观条件，盲目冒进，也是错误的。历史唯物主义要求我们把群众活动和历史条件辩证地结合起来，才能有效地创造历史。

第二节 个人在历史上的作用

历史唯物主义肯定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决定作用，同时又承认个人对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

一、历史人物对社会发展的作用

历史的事业是由许许多多、世代代的个人活动构成的。尽管每个人发挥作用的程度有所不同，性质有所区别，但都会在历史上打上这样或那样的印记，留下或多或少的痕迹。

在个人中，按其历史影响的大小，可分为普通个人和历史人物。所谓历史人物是指那些对历史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人物。在历史人物中，按其历史影响的性质，又可分为杰出的历史人物和反动的历史人物。所谓杰出的历史人物，是指那些能够反映时代要求、代表进步阶级利益、在历史上起进步作用的代表人物，其中包括杰出的、有重大贡献的政治家、思想家、军事家、科学家和艺术家等。至于历史上那些残酷剥削压迫人民、扼杀革命、逆历史潮流而动的反动阶级的头面人物，如近代以来的英国的查理一世，法国的路易十六，俄国的尼古拉一世，法国的希特勒、意大利的墨索里尼、中国的袁世凯、蒋介石等，都是历史罪人，他们是反动的历史人物。

对历史人物要放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进行具体分析，不要简单化，不要有片面性。拿封建时代的官僚来说，总的说来是压迫人民的。但就具体人物来说，还是有勤惰、好坏、腐朽与刚直之分。除了高官厚禄，昏聩无能，荒淫无耻的一些人外，也有比

较有所见地、有所作为的人。比如秦始皇、汉武帝、唐太宗等，就是这样的杰出人物。此外，象汉代的张骞、班超，近代的林则徐、冯子材、邓世昌等，都是一些英雄人物。还有些人物，一方面他镇压人民，是有罪的，另一方面，他抵抗了外敌的扩张，捍卫过中国的主权和领土，维护了国家的统一，我们对这样的人，也要作具体的分析。

杰出的历史人物对于历史的发展起什么重要作用呢？这里仅谈一下杰出的政治家和思想家的作用。

首先，杰出的政治家、思想家具有卓识远见，比别的人站的高些，看得远些，他们“走在自发运动的前面，为它指出道路，善于比其他人更先解决运动的‘物质因素’自发地遇到的一切理论的、政治的、策略的和组织的问题。”^①他们“能看出未来事物的要素”，“能超过本阶级而先看出未来事物的萌芽。”^②正由于这一特点，他们才能充当政治事变的领导者。

其次，他们能够集中地反映本阶级的意志和愿望，体现和实现时代的任务和要求。杰出的政治人物是顺应时代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在伟大斗争中经受考验和锻炼，被他们所代表的那个阶级推举出来领袖人物。他们之所以能够对社会的发展起推动作用，就在于他们的行动符合历史发展规律，代表了人民群众的愿望，用孙中山的话来说就是：“适应世界之潮流，应乎人民群众之需要。”孙中山成为中国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伟大先驱，对现代中国社会发展起了重要推动作用，这本身就体现了时代的任务和要求。

最后，他们具有卓越的组织能力和指挥能力。历史上任何一次革命斗争，都是人民群众有组织的行动。而要把群众组织起来，就需要具有组织才能的领袖人物，把群众组织起来。人民群众靠

① 《列宁全集》第5卷，第283页。

② 《斯大林全集》第1卷，第104、105页。

先进分子去组织，反动派靠组织起来的人民去把它打倒。优秀的革命者，是革命的引导者，他们的思想好象是一把火炬，照亮群众前进的道路，他们的政治纲领和战斗口号，犹如一面战旗，激发群众积极奋斗。

历史唯物论不仅重视杰出的政治家在历史上的重大作用，对于卓越的科学家、思想家、艺术家的历史作用也给予很高的评价。人们一提起蒸汽机，就会想起牛顿的经典力学和瓦特的名字，一提起原子能科学，就会想起居里夫人的巨大功绩，一提起相对论就想起爱因斯坦的宝贵贡献。同样，象欧仁·鲍狄埃的《国际歌》，高尔基的《海燕》，鲁迅的杂文，郭沫若的史学等，对于无产阶级的解放斗争所起的重要作用，也是有口皆碑的。

二、历史人物的活动受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

历史人物具有杰出的作用，但是无论他们多么卓越，也不能离开历史的舞台，不可避免地带有时代的特征，具有历史的局限性。

杰出的人物是怎样产生的？唯心史观和唯物史观的回答是不一样的。历代封建统治者总是把他们的领袖人物说成是天生的，并加以神化。史书上说刘邦是“龙种”，朱元璋的降生是因他母亲吞下了“神仙给的药丸”。其它凡是名人都有一番“来历”。历史唯物主义认为，杰出人物不是天生的、命中注定的，而是时势造就的。每当社会发展提出某种需要解决的历史任务时，杰出的人物就会应运而生。如果没有这样的人物，它就要创造出这样的人物来。陈胜、吴广之所以成为秦末农民起义的领袖，是因为当时广大农民同封建地主阶级的矛盾达到了一触即发的程度，他们适应了这一历史发展要求，“斩木为兵，揭竿为旗”，在浴血奋战中成为时代的英雄。洪秀全能够成为太平天国的领袖，是因为他适应了当时阶级斗争形势的要求，站在革命斗争的前列，领导农民群众把近代中国人民反封建的斗争推向一个新的高潮。二十世纪初，

由于人民大众同封建主义、帝国主义的矛盾空前激化，历史提出了推翻封建帝制、建立民主共和的客观要求，正是适应时代的这一要求，便产生了象孙中山这样杰出的革命的先行者。其它杰出人物的出现也都是有一定社会历史条件的产物。

肯定杰出人物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并不意味着否认某些偶然性因素的作用。时势造就英雄这是必然的，至于在什么时间、什么地方、由谁来充当这个英雄人物，则是偶然的，在这里，有很多偶然的因素在起作用，例如某人的才能、品质、性格以及适当的时机等等，都是影响他能否成为杰出人物的因素。然而，偶然性离不开必然性。假如某一个伟大人物没有出现，或者他过早的去世，那时必定会产生出另一个人物来代替他。恩格斯说过，拿破仑之所以做了法国的军事独裁者，是因为当时的法国需要这样的人。假如不曾有拿破仑这个人，那就会有另外一个人来扮演这个角色。^①可见，对于伟大人物的产生，历史唯物主义总是从历史的必然性和偶然性的辩证关系中来理解。

任何英雄人物不仅是时势造就的，而且必然带有时代的特性，都具有历史的局限性，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受社会发展规律的制约。每个历史时期都有其本身的发展规律。这些规律不仅不以人的意志、愿望为转移，反而决定人的意志和愿望。历史人物无论多么卓越，也不能离开历史舞台而悬在空中。再杰出的人物只能创造出他那个时代能做到的事情，不可能创造出实在做不到的事情；他的活动只能影响历史发展的速度，不可能改变历史发展的总趋势。英雄人物之所以能做出非凡的贡献，就在于他的活动自觉或不自觉地遵守了历史的客观规律；反动人物倒行逆施虽能得逞于一时，但终究要受到历史必然性的惩罚。

第二，受阶级的制约。在阶级社会里，每个人都在一定的阶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7页。

级地位中生活，其思想和行动都要打上阶级的烙印。作为一定阶级代表的历史人物，其思想面貌由其所属的阶级所规定；他的活动和作用总要受到他所属的阶级所制约；他的历史命运往往随着他所属的阶级的兴衰而变动。每个阶级都有自己的代表人物，不同阶级的代表人物在历史上所起的作用是不同的；同一剥削阶级的代表人物，在不同时期、不同发展阶段，其作用也会发生变化。总之，历史人物都是本阶级利益和意愿的集中体现者，他们必然受本阶级的阶级性所制约。

第三，受群众实践活动的制约。任何时代，群众是真正的英雄，而英雄人物的智慧和力量都是来自群众。离开人民群众，任何英雄豪杰也将一事无成。杰出人物发挥作用的大小，主要取决于他们认识社会发展趋势和反映人民群众要求的正确程度。谁能反映群众的要求，谁就能得到群众的支持，他在历史上发挥的作用就大些。反之，违背人民群众的意愿，就会走向历史的反面，被历史发展所淘汰。历史上有些进步思想家、有远见的政治家，从维护和改善剥削阶级的统治出发，曾提出过“民为贵”、“民可载舟亦可覆舟”等重视群众作用的思想，但由于这并不是真正从人民群众的利益出发，所以终究不能克服脱离人民群众的本质。

总之，历史人物作为现实的人，总要受历史的局限；作为阶级的人，又受阶级的局限；作为群众中的一员，制约群众活动的各种社会历史条件，同样也制约着他们的个人活动。

三、无产阶级领袖的伟大作用

阶级斗争的历史经验一再证明，“任何一个阶级，如果不推举出自己善于组织运动和领导运动的政治领袖和先进代表，就不可能取得统治地位。”^① 无产阶级为了取得革命和建设事业的胜利，同样需要推举出自己的善于领导革命和建设的政治领袖。革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210页。

命领袖的极端重要性对于无产阶级来说更为突出，它是无产阶级事业必定胜利的重要保证。

无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最进步、最富于革命彻底性的一个阶级，它的阶级本性和历史地位决定了无产阶级的领袖同其它阶级的领袖有许多根本不同的特点。列宁曾指出，无产阶级领袖就是无产阶级政党内“由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被选出担任最重要职务而称为领袖的人们所组成的比较稳定的集团”^①。这段话，对无产阶级领袖的形成、性质、特征，作了高度的概括。

无产阶级革命的伟大实践，培育和造就了无产阶级领袖高于其它一切阶级的领袖的优秀品质，概括起来有四个方面：

第一，他们兼备革命家和理论家的品格，既有坚定的无产阶级立场，又是实事求是、理论和实际相统一的典范。无产阶级领袖首先是革命家、实践家，是最坚定的革命战士和指挥员；同时，他们在长期复杂的斗争中，形成了兼备理论家和组织家的卓识远见和才能。他们有高度的理论素养和科学精神，了解社会发展规律，熟悉社会各方面情况，善于把握当前运动发展方面和事变的可能进程，能够及时制定出正确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第二，他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一切从人民的利益出发，而不是从个人或小组的私利出发。无产阶级领袖最大公无私，具有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而献身的牺牲精神；他们关心群众疾苦，把人民利益看得高于一切，把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捍卫人民利益当作自己的最高职责。

第三，他们坚持团结，作风民主，是民主集中制的模范执行者。他们信任群众，依靠群众，能够团结大多数人一道工作；他们善于听取群众意见，有事同群众商量，坚持群众路线的领导方法，他们能摆正个人同党、阶级和群众的关系，把自己看成是人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197页。

民的公仆、党组织中的普通一员，自觉地接受党和群众的监督。

第四，他们谦虚谨慎，富于自我批评精神，勇于改正自己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为人民利益而坚持真理，为人民利益而修正错误，这是党兴旺发达有生命力的表现，也是无产阶级的领袖最可贵的品质。

崇高的、优秀的无产阶级品质，赋予了无产阶级领袖具有其它阶级领袖所不可比拟的伟大作用。无产阶级领袖的历史作用表现在许多方面，概括起来主要有两点：

一是，创立科学理论。没有革命理论，就没有革命运动。无产阶级领袖的作用首先在于创立革命理论。马克思、恩格斯是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的创立者和奠基者，他们贡献出来的科学理论，使人们能够在迷离混浊的社会现象中找出一条历史发展的基本线索，特别是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的发现，使社会主义由空想变成了科学。列宁全面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创立了关于帝国主义的理论，提出了社会主义革命首先在一国胜利的新结论。以毛泽东同志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真理运用于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创立了适合中国情况的科学指导思想——毛泽东思想。它在关于新民主主义革命、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关于革命军队的建设和军事战略、关于政策和策略、关于思想政治工作和文化工作、关于党的建设等方面，都以独创性的理论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从理论上回答了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如何走社会主义道路和革命胜利后如何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这些伟大科学理论的创立，对于改变世界的面貌、促进历史的发展，起了重大的作用。

二是，领导群众实践。无产阶级的伟大历史使命，只有通过高度自觉的实践斗争才能实现。这种高度的自觉性同领袖的领导分不开。没有领袖，群众斗争就会陷于自发、涣散状态。群众的决定作用内在的包含着群众需要领袖来领导。领袖对群众的作用主要表现在教育引导、团结组织、布署指挥等方面。群龙无首就

会是一盘散沙，群众的决定作用也就无法实现。历史已经证明，无产阶级领袖在团结教育、组织领导群众开展工人运动、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建立了不朽的功勋。马克思和恩格斯参加并领导了工人运动，开辟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新纪元。列宁缔造了俄国无产阶级政党——布尔什维克党，领导十月革命取得了社会主义的胜利，使科学社会主义由理论变成现实，开辟了人类历史的新纪元。中国人民在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过长期浴血奋战，终于实现了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取得了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成就。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我国历史上这个最深刻、最伟大的社会变革，当然与毛泽东同志及其战友们的杰出作用是分不开的。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已经反复证明，领袖人物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否认和低估领袖的重要作用是完全错误的。正确评价无产阶级领袖的历史作用，对于无产阶级的事业至关重要，也是能否坚持唯物史观的大问题。资产阶级野心家、阴谋家为了达到破坏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目的，总是从两个极端来反对无产阶级领袖，他们或者把领袖加以神化，制造个人崇拜；或者反对任何权威，否定领袖的作用。从巴枯宁到托洛茨基，从赫鲁晓夫到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无一不是这样做的。正确评价无产阶级领袖的作用，就要坚决反对神化领袖、搞个人崇拜和否认、贬低领袖的两种错误倾向。

怎样正确评价无产阶级领袖的作用呢？归根到底必须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

第一，无产阶级领袖是在革命实践中锻炼和培养出来的，他们不是天生的。无产阶级所从事的改造社会、改造自然的事业，是人类历史上空前伟大、极其壮丽而又十分艰巨的事业，而领导这样伟大事业所需要的领袖人物究竟是怎样产生的？列宁给我们提供了正确的答案。他在分析倍倍尔是如何成为德国党的领袖时说：“倍倍尔不是天生的，而是锻炼出来的。倍倍尔不是一出世就

是倍倍尔，……而是党和工人阶级培养出来的。”①列宁的这个分析，对无产阶级领袖是普遍适用的，如果把领袖说成是天生的，就是神化领袖，搞个人崇拜。

第二，无产阶级领袖是人民群众的代表和公仆，而不是“救世主”。领袖是人民群众培养和挑选出来的，他们的卓越才能是在不断总结人民群众的斗争经验的基础上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他们的崇高威信，是在他们忠于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事业的实践活动中逐步树立起来的，他们只有为人谋福利的职责，没有把自己置于群众之上的权力。如果把领袖当作“救世主”，凌驾于群众之上，不受群众监督，把领袖说成是生而知之，人为地树立某个领袖的绝对权威，那就是神化领袖，搞个人崇拜。

第三，无产阶级领袖也受历史条件的制约，也会有缺点和错误，他“不是天使，不是圣人，不是英雄，而是普通的人。”②金无足赤，人无完人。世界上不犯错误的人是沒有的。任何人只有在实践中坚持真理，改正错误，才能取得进步。如果把无产阶级领袖看成是不受主客观条件的限制，一贯正确，那也是神化领袖搞个人崇拜。

总之，评价无产阶级领袖的作用，必须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坚决反对和禁止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

夸大领袖的作用，搞个人崇拜是错误的，贬低和否认领袖的功绩也是错误的。反对个人崇拜和爱戴无产阶级领袖不是截然对立的，而是完全一致的。所谓个人崇拜，就是把个人神圣化，要人们在神像面前迷信盲从；就是片面夸大了个人的作用，抹杀人民群众的作用。这是必须坚决反对的。热爱无产阶级领袖和个人崇拜其性质是根本不同的。

第一，无产阶级领袖是最有威信、最有影响、最有经验的人

① 《列宁全集》第15卷，第365页。

② 《列宁全集》第18卷，第160页。

组成的，是一个比较稳定的集团，而不仅仅是指个人。这个领导集体，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是无产阶级革命斗争的最高指挥部，是引导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走向胜利的重要保证。热爱无产阶级领袖，体现了人民群众对党的无限信赖和对共产主义事业的无限忠诚。这同个人崇拜有本质区别。

第二，无产阶级领袖是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是为人民服务的公仆。他们站在革命斗争的最前列，在群众中享有崇高的威信，得到人民群众的完全信赖和衷心爱戴。领袖的威望体现了党的威望、阶级的威望、人民的威望。人民热爱领袖，本质上是对党的利益、阶级的利益和自身利益的爱护。这同个人崇拜根本不是一回事。

第三，无产阶级领袖具有崇高的思想品德，是人民群众学习的楷模。人民热爱领袖，体现了他们学习先进，改造自己，不断提高自己的革命品质的自觉性。

总之，在反对个人崇拜的时候，要防止走向贬低和否认领袖作用的另一种极端。我们不能片面夸大领袖的作用，但又要十分重视领袖的重要作用；既要反对个人崇拜，又要尊敬和热爱领袖。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多次提出少宣传个人，多宣传群众，这对于坚持历史唯物主义路线，正确认识领袖和群众的关系以及领袖的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节 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

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把这一原理系统地运用在无产阶级政党的全部活动中，形成了党在一切工作中的群众观点的认识方法（思想方法）和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领导方法）。

一、无产阶级政党的群众观点

历史是人民群众创造的，正是基于对人民群众作用的这种科

学认识，确立了党的群众观点。

群众观点，就是相信群众，依靠群众，让群众自己当家作主，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它的主要内容是：第一，一切为了群众。共产党的一切事业，都是人民群众的事业。我们党从成立的那一天起，就是为了服务于人民的事业而建立的。全体党员努力工作、艰苦奋斗、流血牺牲，都是为了人民群众的福利和解放，为了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唯一宗旨。第二，一切依靠人民群众。群众的事业需要群众办，不是哪几个英雄豪杰所能包办得了的。人民的解放只能依靠自己解放自己；人民的自由和幸福，只有依靠自己去争取；美好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事业，只有依靠人民群众自己去建设。在群众面前，充当救世主，搞什么英雄主义、命令主义、包办代替都是错误的。第三，一切向人民负责。为人民服务就要对人民负责。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是我们党的行动的最高标准。为人民利益坚持真理，为人民利益修正错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妨害群众的利益。第四，向人民群众学习。群众是真正的英雄和智慧的源泉，在群众面前，应该先当小学生。有事同群众商量，虚心向群众学习，先作群众的学生，然后才能教育群众，指导群众行动。

树立群众观点，关键在于摆正个人与群众、个人与集体的关系。无论大集体或小集体，都是人们按照某种关系、原则、方式联结起来的集合体。摆正个人与群众的关系，实际上也是摆正个人与集体的关系。

在个人与集体的关系中，包括两个互相依赖、互相影响的方面。一方面，个人依赖于集体，没有集体就没有个人。集体是个人存在的基础，集体是个人发展的条件，集体是个人力量的源泉，集体利益是个人利益的保证。另一方面，个人也影响集体。集体是由一定数量的个人组成的，个人作用发挥的好坏，影响着集体的状况，个人利益满足的程度，也影响着集体利益的发

展。总之，个人和集体的关系是对立统一的关系。但在二者的关系中，集体是主导的方面，个人是从属的方面。由此出发，形成了历史唯物主义关于正确处理个人与集体关系的基本原则，即集体主义原则。这个原则规定集体利益高于个人利益，要求个人自觉地服从集体，个人要全心全意地为人民这个大集体服务。集体主义原则是无产阶级政党的群众观点的集中体现。坚持集体主义原则，也就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彻底贯彻了群众观点。

二、无产阶级政党的群众路线

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是统一的。正确看待群众的根本观点，叫群众观点；在这个观点指导下，正确地依靠和领导群众的基本方法，就叫群众路线。群众路线是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原理在实际工作中的具体应用。

关于群众路线，毛泽东同志从认识论上作了最完整的概括，指出：“在我党的一切实际工作中，凡属正确的领导，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就是说，将群众的意见（分散的无系统的意见）集中起来（经过研究，化为集中的系统的意见），又到群众中去作宣传解释，化为群众的意见，使群众坚持下去，见之行动，并在群众行动中考验这些意见是否正确。然后再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再到群众中去坚持下去。如此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地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这就是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①科学地提出和概括党的群众路线，把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和党的群众路线统一起来，把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和历史观化为党的工作方法 and 领导方法，这是毛泽东同志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重要理论的贡献之一。

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包括两个重要方面，即实行领导和群众相结合，一般号召和个别指导相结合。“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54页。

去”的过程，也就是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过程，人的意识对客观外界的反应是在实践基础上进行的，而实践的主体是人民群众。个人的实践离不开群众的实践，个人的聪明才智主要地来自人民群众，个人的认识成果是否符合实际，还要拿到实践中去检验。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每一个领导者的思维过程，即概念形成的过程，判断形成的过程，运用概念、判断进行推理的过程，也就是调查研究的过程，“从群众中来”的过程；把自己形成的观点和思想传达给别人的过程，就是“到群众中去”的过程。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又到群众中坚持下去，体现了群众路线的基本领导方法。

在实行领导和群众相结合、在“集中”和“坚持”的过程中，还必须采取一般号召和个别指导相结合的方法。毛泽东同志指出，这个方法是领导和群众相结合方法的组成部分。“从许多个别指导中形成一般意见（一般号召），又拿这一般意见到许多个别单位中去考验（不但自己这样做，而且告诉别人也这样做），然后集中新的经验（总结经验），做成新的指示去普遍的指导群众。”^①任何一个领导者，为了领导工作，必须认真分析具体情况，从对许多个别事物的分析中逐步认识事物的共同本质，从而形成指导工作的一般意见和一般号召。一般号召和个别指导相结合的工作方法，也体现了群众路线的基本的领导方法。

群众路线不单是一个领导方法、工作方法问题，更重要的它是党的根本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在我们党的一切活动和全部工作中必须贯彻群众路线。党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体现着人民群众的意志和利益，它的形成和发展的基础是人民群众的实践。坚持群众路线是无产阶级政党区别于其它政党的显著标志之一。我们能不能同人民群众保持最广泛、最密切的联系，能不能在自己的一切工作中坚持群众路线，是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55页。

现实生活一再证明，保持党同群众的密切联系，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党就无往而不胜；反之，不仅会遭到重大挫折，而且有发生变质的危险。

那么应该怎样去贯彻群众路线呢？贯彻群众路线，必须牢固树立群众是历史的主人的观点。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政治生活的本质和主要内容，就是要支持和组织人民群众学会管理国家的本领，引导群众关心和参加国家管理，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

贯彻群众路线，必须发扬民主，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是党和国家的组织原则，它既是群众路线的重要内容，又是群众路线得以贯彻的组织保证。只要坚持在高度民主的基础上实行高度集中，就能防止各级干部由人民公仆变为社会的主人。

贯彻群众路线，必须克服官僚主义。官僚主义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最大祸害之一，它和群众路线是不相容的。官僚主义作风，凌驾于人民群众之上，脱离群众，不关心群众痛痒，损害党和群众的联系，降低党的威信，削弱党的战斗力，因此必须坚决克服官僚主义。

群众路线是党在一切工作中的根本路线。鉴于以往的经验教训，在新的历史时期，需要突出强调贯彻群众路线。我们党要坚持革命、把社会主义事业推向前进，把我们的国家逐步建设成为现代化的、高度文明、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强国，就必须坚持群众路线。

三、让哲学变成群众手里的尖锐武器

当前，我们面临着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建设具有现代化的、高度文明和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强国的伟大任务。为了肩负起历史赋予的重任，做为本职工作，必须有正确的指导思想和科学的工作方法，而哲学恰恰是从世界观和方法论方面告诉我们怎样才能做好工作的学问。

毛泽东同志一贯倡导群众学哲学，“让哲学从哲学家的课堂

上和书本里解放出来、变成群众手里的尖锐武器”。这个倡导，对于推动广大干部和群众学习马列主义哲学起过重大的作用。

本来，哲学解放是马克思主义哲学本身的要求。在马克思主义以前，任何哲学都是同劳动人民相分离的。自从无产阶级作为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历史舞台以后，为了指导当前的斗争和完成解放全人类的历史任务，需要有自己的哲学，作为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武器。正如马克思所说：“哲学把无产阶级当做自己的物质武器，同样地，无产阶级也把哲学当做自己的精神武器”^①。马克思主义哲学就是适应无产阶级的斗争需要而产生的。它的产生，实现了哲学的伟大变革，消除了长期以来哲学同劳动群众相对立的局面。

毛泽东同志为哲学解放作出了重大贡献。在民主革命时期，鉴于我们党在指导思想曾多次发生错误，在红军长征到达陕北后，毛泽东同志就从倡导学哲学入手，发动全党认真总结历史经验教训。为此，毛泽东同志亲自组织学哲学小组，并指导成立新哲学学会。他还到延安的抗日军政大学讲哲学，启发大家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分析中国的实际问题，分析犯错误的认识论根源。在毛泽东同志的倡导下，延安的干部、尤其是高级干部，学习哲学蔚然成风。这就为统一全党思想，清算“左”的和右的错误，为抗日战争最后胜利和建立新中国奠定了坚实的思想基础。可以说，延安整风运动是一次影响深远的哲学解放。

建国以后，为了提高干部的理论修养，毛泽东同志仍然强调学习马列主义哲学，并要求大家学会用辩证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和总结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新经验。应该肯定，广大干部和群众在这期间学习哲学的成绩是显著的，对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产生了积极的作用。

把马克思主义哲学化为实际工作中的思想方法和工作方法，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5页。

把哲学原理通俗化、口语化，使群众喜闻乐见，并为他们所掌握，这是毛泽东同志为哲学界所做的又一贡献。他根据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提出了一整套科学方法，如实事求是，一切以实际出发，两点论，两分法，一分为二，两条腿走路，抓两头带中间，分清主流和支流，解剖麻雀，学会弹钢琴，胸中有数，要有基本的百分比，留有余地，注意一种倾向掩盖另一种倾向，群众观点，群众路线，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等等，从而使我们的干部的领导艺术和领导水平有了新的发展。这是毛泽东同志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丰富和发展。

哲学解放，真正变成群众手里的武器，关键在于要自觉地去学习。当然，学习哲学要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克服形式主义的倾向和简单化、庸俗化的倾向。我们只要扎扎实实地作一番努力，在学习哲学上必然会取得良好的成果，从而为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作出较大的贡献。

阅读书目

恩格斯：《论权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51—554页。

《致符·博尔吉乌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505—508页。

列宁：《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左’派幼稚病》（四），《列宁选集》第4卷，第188—195页。

斯大林：《和德国作家埃米尔·路德维希的谈话》，《斯大林选集》第298—312页。

毛泽东：《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52—857页。

《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的讲话》，第二点，见人民出版社1978年版单行本，第3—14页。

思考题

1. 为什么说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
2. 如何正确理解杰出人物在历史上的作用？
3. 如何正确评价无产阶级领袖的历史作用？怎样正确理解反对个人崇拜和热爱领袖的一致性？
4. 什么是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为什么说群众观点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根本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
5. 试论无产阶级群众路线与马克思主义认识论的统一。

后 记

《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是一本供高等学校函授和自学的共同课哲学教材。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吸取了现有哲学教材和有关著述的成果，特别是参考了我校哲学系肖前等同志编写的哲学专业教材，和李秀林等同志编写的文科哲学教材。考虑到财贸职工及一般青年读者对象的文化程度，力求内容简明，通俗易懂，每章并附上了思考题和阅读书目。

本书是由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傅西路、梅岱、吴定求三同志共同讨论、共同编写的。其中，第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章由傅西路执笔；第二、四、五、六、七章由吴定求执笔；第三、八、九、十、十一章由梅岱执笔；最后，由傅西路统稿。

由于我们水平不高，缺点或者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一九八二年十月